标段编号： 2403-440300-04-01-48907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福田区人民法院河套法庭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目录

一、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5
业绩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 7
*中标通知书 7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9
业绩 2：国家网球中心配套综合服务楼装修改造工程 19
*中标通知书 19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0
*竣工验收证明 27
业绩 3：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28
*中标通知书 28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9
*竣工验收证明 35
业绩 4：广东太平岭项目一期工程综合办公楼及厂区餐厅装修施工工程 42
*中标通知书 42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43
*竣工验收证明 48
业绩 5：福田区业务场所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 53
*中标通知书 53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54
*竣工验收证明 62
业绩 6：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69
*中标通知书 69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70
*竣工验收证明 80
业绩 7：太子湾 02-05 地块招商积余大厦 8 至 19 层精装修工程 89
*中标通知书 89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90
*竣工验收证明 94
业绩 8：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95
*中标通知书 95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96
*竣工验收证明 105
业绩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南塔职场装饰工程二标段 112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112
*竣工验收证明 120
业绩 10：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 ADR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改造工程 124
*中标通知书 124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125
*竣工验收证明 138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148
三、项目经理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53
业绩 1：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一期业务用房综合改造工程 155

*中标通知书 155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156
*竣工验收证明 161
业绩 2：南浔（深圳）人才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167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167
*施工许可证 173
*竣工验收证明 174
业绩 3：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181
*中标通知书 181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182
*竣工验收证明 191
业绩 4：安徽省人事考试基地改造项目 198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198
*竣工验收证明 204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208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212
（1）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213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14
（3）职称证 215
（4）社保证明 216
（5）业绩证明 217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18
（1）职称证 219
（2）社保证明 220
（3）业绩证明：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A、B 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221
3、生产经理-陈智勇 238
（1）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238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39
（3）职称证 240
（4）社保证明 241
（5）业绩证明：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 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 242
4、安全负责人-彭远帮 253
（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53
（2）社保证明 254
（3）业绩证明：未来能源科创中心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255
5、质量负责人-吴明凤 265
（1）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265
（2）社保证明 266
（3）业绩证明：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 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 267
6、装饰装修工程师-张俊保 278
（1）职称证 278
（2）社保证明 279

（3）业绩证明：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280
7、 土建工程师-王盛林 294
（1）职称证 294
（2）社保证明 295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296
8、暖通工程师-彭洪彬 305
（1）职称证 305
（2）社保证明 306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307
9、电气工程师-王华 316
（1）职称证 316
（2）社保证明 317
（3）业绩证明：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318
10、给排水工程师-余少明 332
（1）职称证 332
（2）社保证明 333
（3）业绩证明：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334
11、造价工程师-戴德斌 348
（1）造价师注册证书 348
（2）职称证 349
（3）社保证明 350
（4）业绩证明：成都远大中央公园三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351
12、BIM 工程师-彭俊凡 358
（1）专业技能证书 358
（2）社保证明 359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360
13、设计负责人-彭星河 369
（1）职称证 369
（2）社保证明 370
（3） 业绩证明：泽普县民族团结交流活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EPC 模式） 371
14、施工员-彭康浓 375
（1）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375
（2） 社保证明 376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377
15、专职安全员-彭仁楚 386
（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86
（2）社保证明 387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388
16、材料员-张显红 397
（1）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397
（2）社保证明 398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399
17、质检员-彭仁榜 408
（1）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408

（2）社保证明.....409
（3）业绩证明：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410
18、资料员-连燕丽.....427
（1）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427
（2）社保证明.....428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429
19、劳资专管员-崔银花.....438
（1）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438
（2） 社保证明.....439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440
20、造价工程师-徐龙.....449
（1）造价师注册证书.....449
（2）社保证明.....450

一、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	2023.10.26	2023.11.30	/	7972.648571
2	国家网球中心配套综合服务楼装修改造工程	2022.4.12	2022.4.22	2022.9.6	4980.63
3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2021.11.11	2021.12.1	2022.6.20	4860.079746
4	广东太平岭项目一期工程综合办公楼及厂区餐厅装修施工工程	2021.3.17	/	2022.5.31	2928.327039
5	福田区业务场所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	2021.4.9	2021.4	2021.10.31	2739.878956
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2020.9.2	2020.9.16	2021.10.28	1931.411923

7	太子湾 02-05 地块招商积余大厦 8 至 19 层精装修工程	2021.9.27	/	2022.5.30	1639.825947
8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2023.4.26	2023.4	2023.11.24	1232.606373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南塔职场装饰工程二标段	/	2022.9.7	2023.6.20	1112.99544
10	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 ADR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改造工程	2023.10.7	2023.9.21	2024.1.24	1014.770319
合计（万元）			30413.17431		
提供近 3 年(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时间倒推计算)在建或已完成的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累计不超过 10 项)。1、在建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①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2、已完成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①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验收报告。注：①在建项目业绩优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上无法体现时间的则以中标通知书上时间为准。②已完成的项目业绩优先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如验收报告上无法体现时间的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上无法体现时间的再以中标通知书上时间为准。3、提交业绩超过 10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10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业绩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E-mail：SZzhoujizs@126.com

联系人：彭素泡

重要：本中标函为保密函件。
以下信息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函件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包括且不限于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的宣传、截图、转载，公示等），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

中 选 通 知 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求单位”）拟接纳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单位”）为此项目供应商。

1. 合同价

采购合同价为人民币79,726,485.71元/详见议价后的报价单。上述费用已包括服务单位依照中国法律和其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必须缴纳的各项税金。

合同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差旅费、费率、税率或汇率等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 合同签署期限

自收到正式的中选通知书后一个月内。

3 交付期要求

以合同为准。

4. 函件

4.1 报价文件及后续竞争评估答疑所列之来往文件将成为合同的一部份。若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未有提及的其它条款须按本函件为准。

Page 1 of 2

4.2 本函由服务单位签署后将作为日后正式合同的依据，成为合同组成的一部份。

4.3 在签署正式合同前，经双方签署之中选通知书为有效的法律文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如服务单位同意本函之内容，请于此函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天内将副本送回需求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月 26 日

2023年 12月 15日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

中选通知书回执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接受本函内容。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2023年 10 月 26 日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31108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发 包 人：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_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_（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电话：0755-89462525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电话：0755-82867701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3. 大厦总建筑面积：15.3 万 ㎡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2.7 人员配置	**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凯文 **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楠 技术负责人： 李铁坚 安全主任： 彭远帮 **监理：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刘璞
2.8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要求、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

	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 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 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前海微众银行大厦 B4-1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及加固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门窗整改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 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工程界面划分表、施工开办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
3.2 图纸和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 2.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3.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 4.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 5. 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 6.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 7.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资料【8】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

	3. 工程完工【14】天内，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八套、竣工资料八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 4. 乙方按进度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后，应首先自行检验是否达到合格标准。经自检合格后，乙方应向监理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表，并配合监理人组织初验。 5.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如项目负责人任命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提交甲方。甲方收到竣工资料后，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7】天内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甲方。
	7. 甲方在收到乙方自验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后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验收，并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本合同竣工日期以甲方确认可以交付使用日期为准。 8. 竣工验收合格后，如需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则乙方应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竣工备案手续，逾期不办理者，乙方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处罚，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验收合格后【5】天内，乙方将已完成工程向甲方全部移交，双方在《工程移交书》上共同签字确认后，本工程视为正式移交。 10. 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的要求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人民币 5000 元/天。延误超过【14】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另需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 11. 乙方不得以经济纠纷为借口而拒绝交付使用，否则应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若乙方不按时清场，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至清场完毕为止，甲方还有权委托他人将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及乙方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将垃圾、废料清除，乙方应承担该部分费用。 13. 竣工验收工作是本合同履行的重要环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竣工验收延期，视为重大违约。 14. 乙方承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就施工成果向乙方做出的任何审批或确认并不代表甲方对其施工质量的认可，甲方保留对乙方潜在施工缺陷及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追究的权利。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和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为甲方作出的审批或确认而得到任何的减轻或免除。 15. 甲方与乙方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国家、省市认定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
3.15 保修	1. 保修期限：以经双方盖章合格的装修工程竣工报告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接收之日起算，其中，装饰、水电安装、空调改造的保修

	期为三年，防水为五年，强弱电工程及设备，消防工程及设施设备（含气体灭火系统、挂球）为三年，UPS 设备为五年（消防设施设备每季度，UPS 设备每个月需要定期维护保养，维护保养标准参考当地行业设备保养规范，且主要零部件需要有备品备件），未尽事宜，详见第四章附件三：参考腾讯公司装饰项目维保范围及期限。 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内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保修内容包括：乙方所完成的全部工程项目，包括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4.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人员修理，其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给排水跑水、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16 安全施工	1. 安全管理目标：“三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火灾； 2. 本工程安全目标为获得“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称号，如未获得，甲方有权按人民币 5 万元~10 万元进行违约索赔。 3.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者的安全，独立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各种费用。 4.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 5.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与甲方物业管理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6. 乙方需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及不低于 1000 万的“第三方责任险”等工程保险，受益人为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有效保单。工程保险有效期，须覆盖整个施工及工程验收交付周期。 7.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要求以双方签署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为准。 8.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 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设备、ECC、展厅、会议及音视频系统、视频监控及报警、信息发布系统、家具、体育健身设备、直饮水系统、标识工程、门禁及闸机、托幼中心、艺术设计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1. 承包总费用人民币：柒仟玖佰柒拾贰万陆仟肆佰捌拾伍元柒角壹分（RMB 79，726，485.71 元）。(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 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 RMB 73，143，564.87 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 9%执行)。 2. 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中工程量不符而调整。 3. 单价细目表内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结算时须按甲方最后发出之确定的施工图纸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而重新量度，并按相关项目的合同单价执行计价，及对合同总价作出相应的增减调整；但暂定数量纯为估计量，其准确性不获保障，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别而做出调整，工期亦不会调整。

	4. 施工开办项目费用（含措施费）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不因工期变动、施工方案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及签证、工程内容增减（本合同约定扣减的除外）等因素调整。 5. 乙方不得因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偏差遗漏或不清楚现场实际情况而向甲方要求增补任何费用，任何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通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保险费、食宿租赁费、深化设计费(包含天花、地面、墙面等，需要根据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图纸深化内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各种协调配合费、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室内环境（氡、甲醛浓度等）达标所产生的一切措施费及检验检测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和工程验收费用、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 7. 合同总价不因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费上涨等任何因素的调整而发生变化，不适用情势变更条款。 8.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9.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则已开具发票部分不作调整，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尚未开具发票部分则按照如下约定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 10. 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证、材料检测等，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中。
4.2 付款方式	1. 乙方须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开设本项目专用对公账户，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所有付款申请经甲方核实并发出付款证书后，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满足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审核付款申请,审核通过，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应按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期为收到发票后 (17)个工作日。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发票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办理认证的有效期至少有 90 个日历天。 2. 若乙方未提交完整付款材料，或未提交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范围、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服务范围、价款等增值税发票

	由首次开具保函及后续延续保函所产生的手续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6 付费范围	1. 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按图纸、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完成全部工作、提供全部服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及费用。 2. 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风险，以及有经验的乙方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3. 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税费。
4.7 工期	1. 本项目总工期为 258（日历天），其中样板段 60 天，大面积施工 150 天，验收 48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甲方指定日期为准。工期已包含与土建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合规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验收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甲方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乙方完成，甲方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乙方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施工手续：在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5.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4.8 保密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书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精装修工程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共四部分）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标段工程名称：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2、标段范围划分：以楼层划分，一标段为 B4 层至 10 层（其中地下室装修面积约为 1000 平米）；二标段为 11 层至 20 层；三标段为 21 层 30 层。

3、项目位置：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汇处

4、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221.36 ㎡，总建筑面积约为 15.3 万㎡，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11.8 万㎡，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3.5 万㎡，建筑塔楼总高度为 138.05m，地上 30 层，地下 4 层。本次 3 个标段装修总建筑面积约 68137 ㎡（一标段约 18255 ㎡、二标段约 24617 ㎡、三标段约 25265 ㎡）。

5、建设单位：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6、设计单位：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恩设计”）

二、 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杰恩设计的微众银行大厦项目职场精装修工程全专业施工图纸的设计内容和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包含结构补强图纸，具体补强位置为 10 层档案室、8 层生产实验机房、5 层 ECC 机房等）。施工范围包括：B4 层至 30 层室内装修（各标段范围划分详见上述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结构加固、楼板（含墙体）开洞、消防、新建墙体及拆改、给排水、空调、电气照明、智能化、通讯等施工内容以及装修区域内的室内空气质

业绩 2：国家网球中心配套综合服务楼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年04月01日 所递交的 国家网球中心配套综合服务楼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国家网球中心配套综合服务楼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规模	8300 平方米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33号		
中标范围	建筑面积为19500平方米，本次拟装修面积为约 8300 平方米，范围为精装区域约5600㎡（含主入口门厅、中庭、球员餐厅、球员休息区、楼电梯、卫生间），简装区域约2700㎡（含三层包厢区域）、厨房设备供应安装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揽范围内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价格	小写：49800000.63 元 大写： 肆仟玖佰捌拾万元陆角叁分		
中标工期	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06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白正勇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00902294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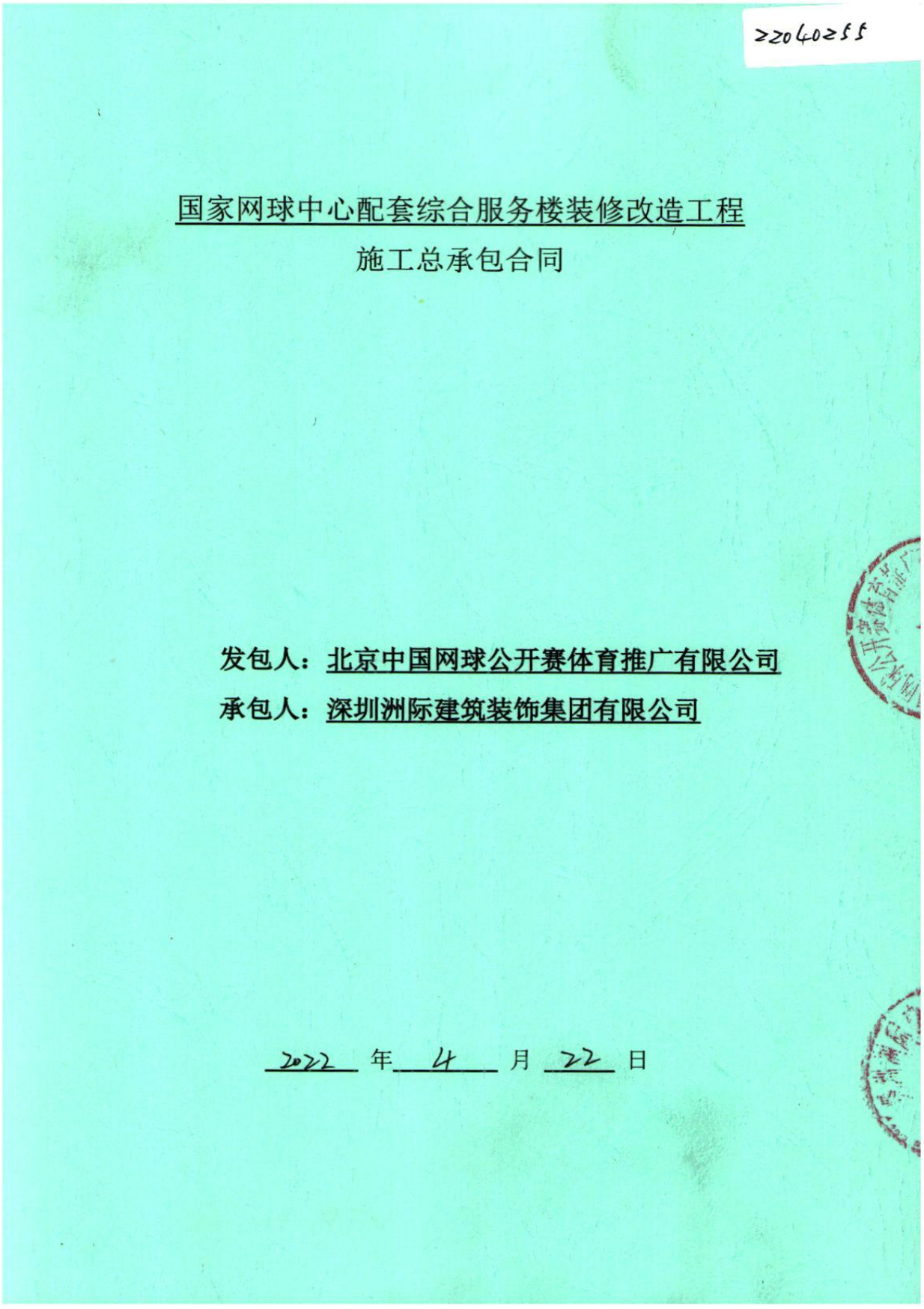
招标人：北京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盖章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CA电子印章）

2022年04月12日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204055

国家网球中心配套综合服务楼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苏朝晖

授 权 代 表：李晓斌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路 2 号国家网球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彭仁亚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发包人为建设国家网球中心配套综合服务楼装修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本工程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家网球中心配套综合服务楼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 33 号

工程内容：建筑面积为 19500 平方米，本次拟装修面积为约 8300 平方米，范围为精装修区域约 5600 平方米（含主入口门厅、中庭、球员餐厅、球员休息区、楼电梯、卫生间），简装区域约 2700 平方米（含三层包厢区域）、厨房设备供应安装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筑面积为 19500 平方米，本次拟装修面积为约 8300 平方米，范围为精装修区域约 5600 平方米（含主入口门厅、中庭、球员餐厅、球员休息区、楼电梯、卫生间），简装区域约 2700 平方米（含三层包厢区域）、厨房设备供应安装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4 月 0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0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起算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肆仟玖佰捌拾万元陆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49800000.63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肆仟伍佰陆拾捌万捌仟零柒拾叁元玖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45688073.97 元

税金（大写）：肆佰壹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4111926.6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RMB￥：1795401.31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不含税）RMB￥：262452.21 元

暂列金额（不含税）RMB￥：0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不含税）RMB￥：37556.0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白正勇；　　职称：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7152219881008801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80903437000843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3718190206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37181902066（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9）9002233。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其中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剩余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路2号国家网球中心

电话：010-84372208

传真：010-8437220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奥运村支行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帐号：0109158840012010500518　　帐号：743258782059

邮政编码：100101　　邮政编码：518000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签约地点：北京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 4 3 2 5 8 7 8 2 0 5 9

开户行：中 国 银 行 深 圳 福 华 支 行

严禁复制编辑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国家网球中心配套综合服务楼装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外窗工程为/年，外窗防渗漏为/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路2号网球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84372208

传真：010-8437220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奥运村支行

帐号：01091588400120105000518

邮政编码：100101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帐号：743258782059

邮政编码：518000

2022 年 04 月 22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国家网球中心配套综合服务楼装修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建平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白正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力军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志翀 注册号：1101144-002 有效期：至2024年5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9.12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9.12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勘察专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白正勇 粤137201910200(00) 建筑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工程师 注册号11000502 有效期2023.07.14 北京中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业绩 3：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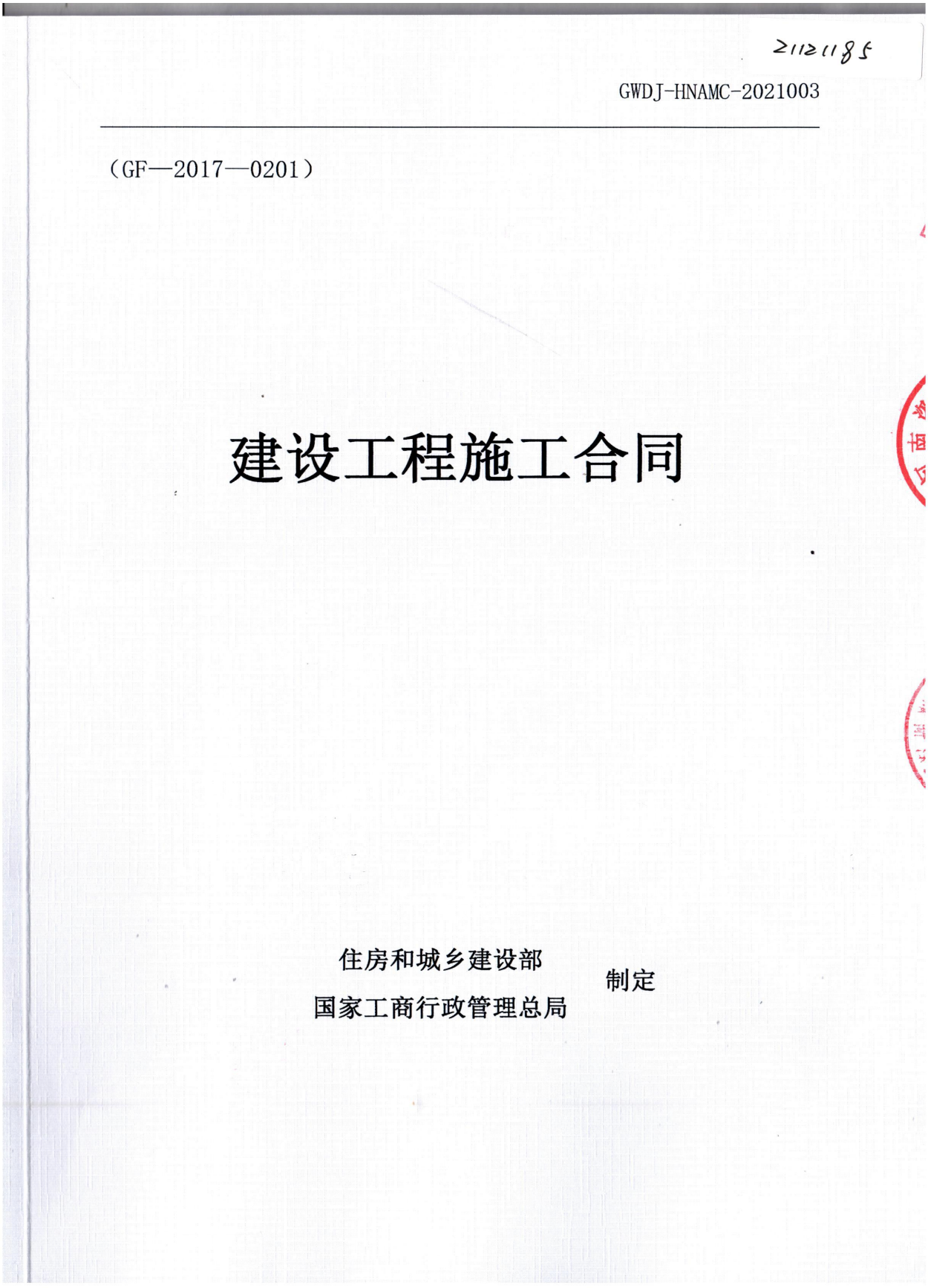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 年 11月 11日

建设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

建设单位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142.08 ㎡，总建筑面积 43932.47 ㎡，装修面积约 16228.95 ㎡。		
规划面积	/	结　构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 标 价	48600797.46 元
中标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孟阳	证书编号	粤 1212017201816340
主管部门意见： （备案盖章）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达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环保局备案。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112185

GWDJ-HNAMC-2021003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2. 工程地点：郑州市副 CBD 环路南，龙飞北街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郑郑东房地（2015）03321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电二次调整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电气工程安装、暖通工程及消防安装等），设备或材料的采购、运输、供货、施工、垃圾清运、验收、备案、保修等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期不得延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陆拾万零柒佰玖拾柒元肆角陆分（￥48600797.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零叁佰叁拾肆元叁角玖分（￥590334.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万元整（¥59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阳（粤 12120172018163 4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否则，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关于工期延期的违约处罚。

4. 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确定的且满足合同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且承诺当连续五天延迟于进度计划施工时，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解除部分合同内容。

5. 承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后且获得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纸工程量的核算，并与发包人进行核对，核对完毕后双方签字盖章进行共同确认。

6.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承包人承诺自行负责协调政府及周边关系并承担其费用，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8.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因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更，包括增加或减少合同内容，并承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否则，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政府及周边关系，保证合法合规处理民扰事件，并承担全部费用，保证工程的顺利推进，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PJU6H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26 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56826627

传真：0371-568266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5010036080999888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
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信箱：PXH998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市政项目及其配套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质量保修期均为24个月，其他未在此说明的项目的保修期应符合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PJU6H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2号河南传媒大厦26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56826627

传真：0371-568266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5010036080999888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

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信箱：PXH998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湖金融中心C4-03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湖金融中心C4-03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郑州市副CBD环路南，龙飞北街西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10170202201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1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6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苗晓贤
副组长	徐亚洁
组员	孟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国仓	李铁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满招	余少明
工程质控资料	靳会康	彭可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技2-14

竣工验收组人员组成情况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资格）	专业	职责（质保体系分工）	验收分工	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李俊刚	男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工程师	消防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李劲松	男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装修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樊晓元	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施工单位（盖章）	顾杰	男	公司总工	/	/	公司总工	观感组	
	孟阳	男	建筑工程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李铁坚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实测、实量组	
	张俊保	男	装饰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装饰装修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余少明	男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王华	男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电气专业	电气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李祺	男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暖通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彭梦婷	女	资料员	/	建筑装饰	资料员	资料组	
监理单位（盖章）	徐亚洁	女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工程监理	项目总监	观感组	
	胡国仓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装饰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李满招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靳会康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机电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廖亚楠	男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资料员	资料组	
建设单位（盖章）	苗晓贤	男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叶红	女	现场总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工民建	现场总负责人	观感组	
	杨宏涛	男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建设施工	现场负责人	观感组	
	李守中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电气自动化	技术负责人	实测、实量组	
	丁成义	男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安装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李霖	女	设计管理	/	环境设计	设计管理	观感组	
	刘昕	男	精装工程师	/	装饰装修	精装工程师	观感组	
	谢磊	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房屋建筑	土建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高艳伟	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工程	土建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张俊磊	男	成本管理	工程师	建设施工	工程造价	资料组	
	张欢欢	男	成本管理	工程师	建设施工	工程造价	资料组	
分包单位（盖章）	李培培	女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工程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 4：广东太平岭项目一期工程综合办公楼及厂区餐厅装修施工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广 核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CHINA NUCLEAR POWER ENGINEERING CO.,LTD

中标 通知书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贵司 被 确定为 以下 我司 代理招标 项目的 中标 人 ：

项目 名称 ： 广东太平岭项目一期工程综合办公楼及厂区餐厅装修施工工程

项目 编号 ： CGN-202101110001

中标金额： 贰仟玖佰贰拾捌万叁仟贰佰柒拾圆叁角玖分

（小写： C NY 29,283,270.39 ）

请贵公司于三日内对收悉本通知予以确认，并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招标 人：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 限公司

联系人： 刘瑞希

电话： 0755-84430991

邮箱： Liuruixi@cgnpc.com.cn

多谢合作！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 密级　保密期

中广核 CGN

文件编码：

合同编码：047-AN-B-2021-C31-P.E.99-00002

广东太平岭项目一期工程综合办公楼及厂区餐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_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_____

承包人：_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_

签约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公司住所/注册地：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 11 号铂金府华贸大厦 3 号楼 1 单元 31 层 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0795318828；

法定代表人：李靖；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公司住所/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法定代表人：彭仁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经过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太平岭项目一期工程综合办公楼及厂区餐厅装修施工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

二、承包范围

本施工项目包含：综合办公楼及厂区餐厅装饰装修工程（包括墙地面、天花装修及内门窗、室内外灯具、开关插座、暖通风口、洁具、轻质隔墙等）及与建筑给排水、 通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工程、室外工程等相关工程的接口和配合工作。具体以实际出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金）为：贰仟玖佰贰拾捌万叁仟贰佰柒拾元叁角玖分（￥29,283,270.39元）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为：贰仟捌佰肆拾叁万零叁佰伍拾玖元陆角整（￥28,430,359.60元）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为：捌拾伍万贰仟玖佰壹拾元柒角玖分（￥852,910.79元）；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以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继续履行合同，未支付合同价税率按开票时国家税率政策执行。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单价；□其他：；具体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7.1款【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四、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9。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格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录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附件和发包人要求；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0795318828**
电话	0755-88613086
开户名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市惠城支行
账号	2008020809200502522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联系电话	0755-82867701
电子信箱	peng13509628383@163.com
传真	0755-82867716
纳税编号	91440300192204170P
户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户号码	44250100010000001228

中广核 CGN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移交之日前完成清场，并符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要求：承包人承担费用，并符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缺陷责任期内尚需留用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施工设备：承包人承担费用，并符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尚需留用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施工设备：符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留用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从工程接收证书的签发之日起算。如果发包人颁发多张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应从各个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规定的日期起分别计算，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

19.6 保修

19.6.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本工程保修期不少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时间。保修协议（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技术规格书及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有更长保修期要求的从其规定。

19.6.3 修复通知

承包人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合理期限：24小时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在不限制本合同项下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发包人应自费安排以发包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发包人可能选择的任何其他个人或组织为共同被保险人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该保险按重置价值投保一切险以保障保险市场上通常可

21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东太平岭项目一期工程综合办公楼及厂区餐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 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J14/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昌志
副组长	马宁
组员	杜桂生、廖嘉阳、陈鹏、马群、张文会、邓畅、梁光毅、王多祥、邓林兵、詹敦冲、余俊杰、方亭、刘志刚、田俊俊、陈思、林荣欢、郭锦兴、江凯、陈金德、兰明近、潘海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杜桂生	詹敦冲、梁光毅、潘海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宁	邓林兵、王多祥、江凯、陈金德、兰明近
工程质控资料	廖嘉阳	陈思、林荣欢、郭锦兴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illegible]公司			
2	马宁	惠州供电			
3	[illegible]	惠州供电			
4	[illegible]	惠州供电			
5	马辟	惠州生产电			
6	[illegible]	大亚监理			
7	[illegible]	大亚监理			
8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院			
9	方平	深圳瑞和			
10	[illegible]	深圳瑞和			
11	[illegible]	瑞和明[illegible]			
12	[illegible]	中广核设计院			
13	张立会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14	[illegible]	深圳大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6	[illegible]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7	[illegible]	[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			
18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9	[illegible]	惠州核电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 5：福田区业务场所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50-01-017201001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业务场所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739.878956万元

中标工期：190天

项目经理(总监)：徐龙

本工程于 2021-03-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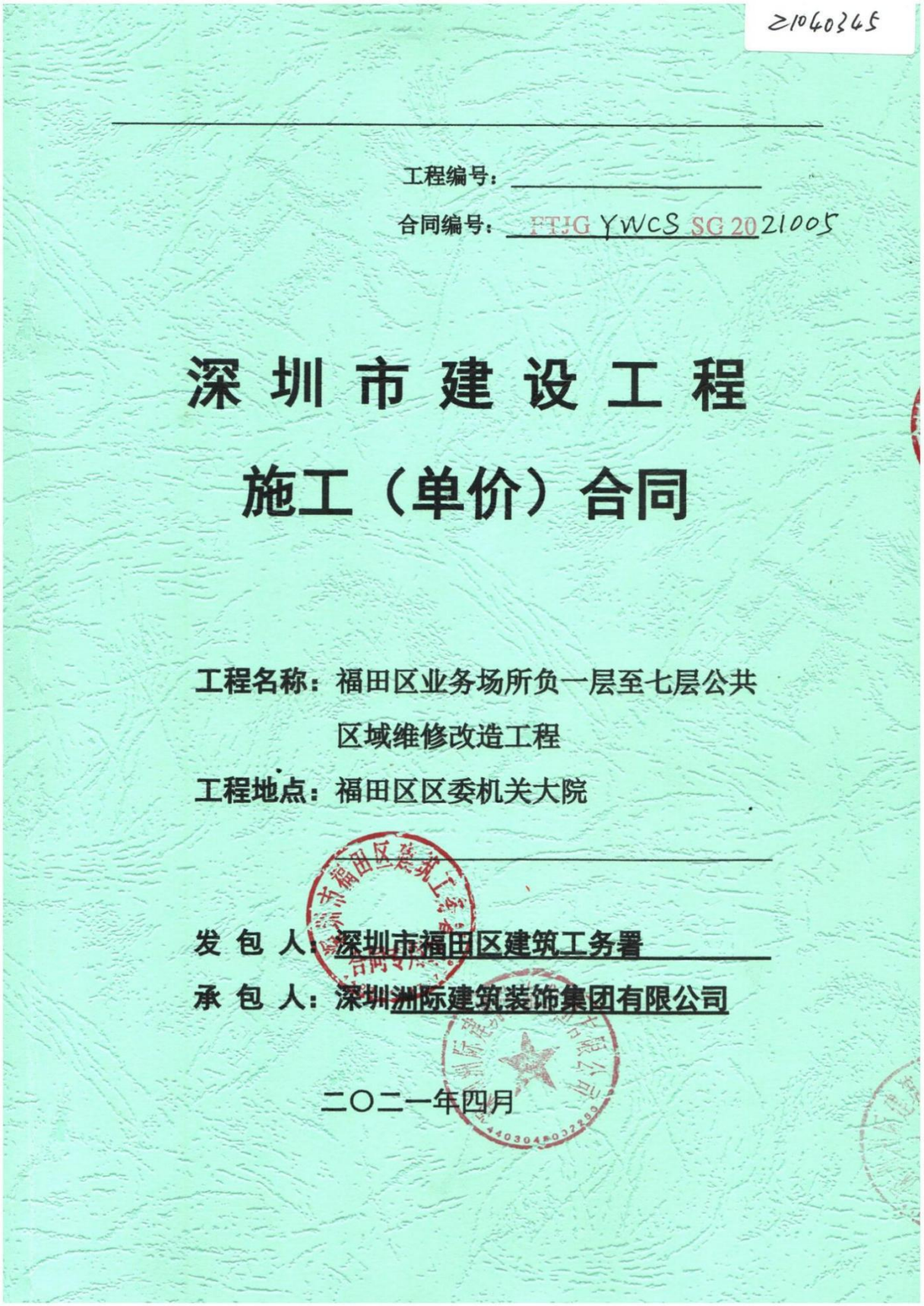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09

查验码：132367784917211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104034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FTJG YWCS SG 2021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业务场所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区委机关大院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业务场所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区委机关大院**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主要对区政府机关大楼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进行拆除、维修及改造，包括车库升级改造、更换给排水及消防水管、电力照明系统升级改造、公共区域装修改造、停车场系统智能化改造，同时对园区内庭院灯进行更新改造、风雨连廊更新改造等。**

拟建建（构）筑物为：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叁拾玖万捌仟柒佰捌拾玖元伍角陆分（¥27398789.5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捌元壹角柒分（¥ 399588.1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本页无正文，为《**福田区业务场所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4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二层

邮政编码：518048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彭仁亚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　　传真：0755-8291173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8394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40）以上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徐龙，资格证书号：201809034340004354。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将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发包人将视情况书面向建设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发包人保留在以后招标中拒绝承包人投标的权利。承包人并需就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次，发包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发包人将视情况书面向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报告，同时发包人保留在以后招标中拒绝承包人投标的权利。项目经理缺岗的，每缺岗一天，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4.6 施工管理人员

(3)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 元；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福田区业务场所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相关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并完成备案之次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按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发包人指定审核单位或者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结算审定价款的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捌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

（小写）：821963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福田区业务场所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田区业务场所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福民路123号	建筑面积	18783.23	工程造价	2739.878956万
结构类型	装修工程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4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温健
副组长	邹新民
组员	毛世龙、李铁坚、曾超、韩瑞、谢才明、张红丹、李炎桂、周土兴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超	李铁坚、庄展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才明	李炎桂、彭仁榜
工程质控资料	张红丹	周土兴、、彭秀媚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钢结构连廊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结构加固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温仲世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温仲世
2					
3	郭新民	深圳市东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郭新民
4	谢木顺	深圳市东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谢木顺
5	张小刚	深圳市东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		张小刚
6	曾超	深圳市东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曾超
7	毛世材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毛世材
8	李先柱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李先柱
9	吴仕齐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吴仕齐
10	徐龙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	项目经理		徐龙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 6：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84002001

标段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31.411923万元

中标工期：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钟尧春

本工程于 2020-07-1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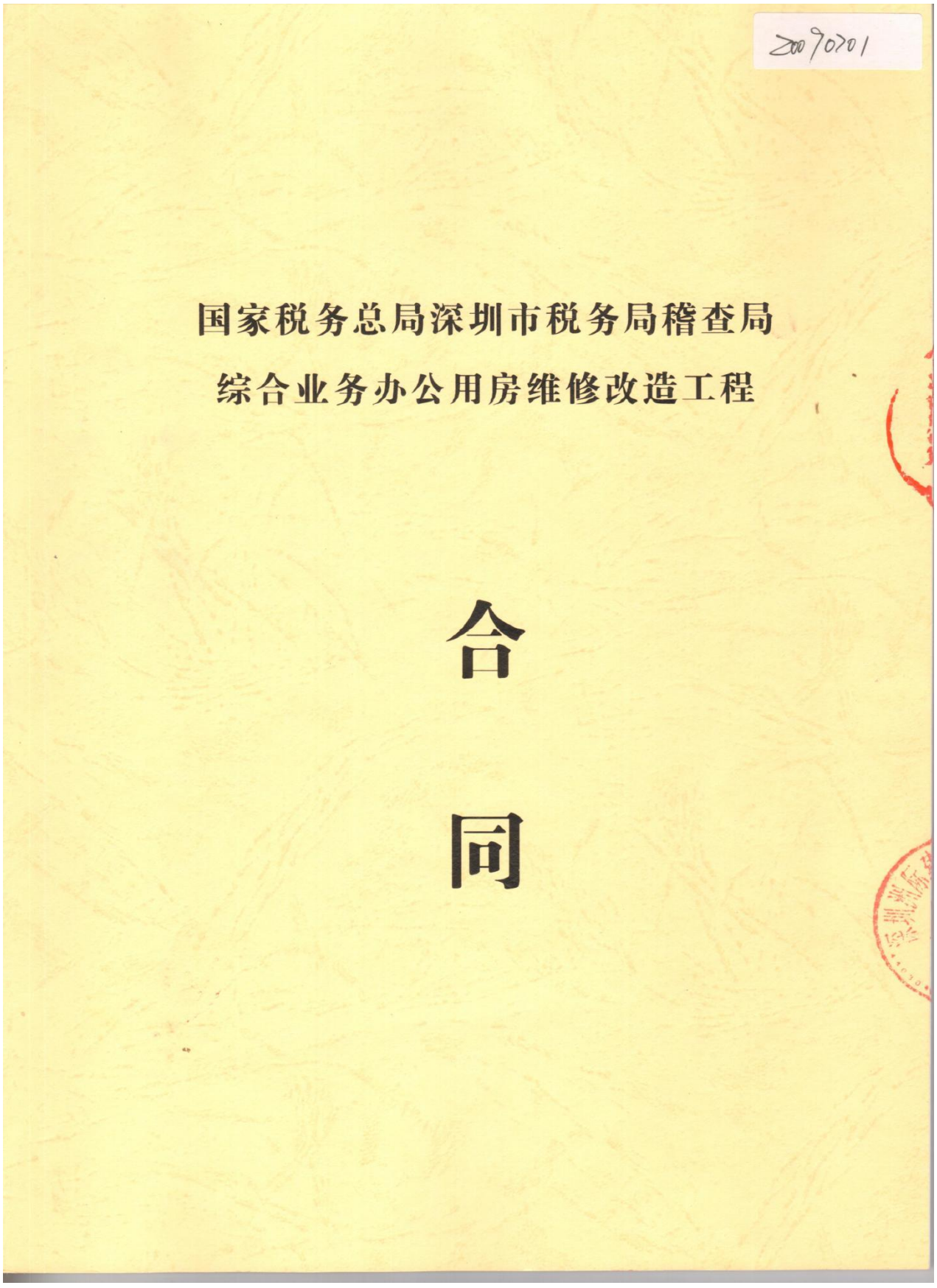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02

查验码：903858308150646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8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楼，原名锦华大厦，于 1995 年 8 月建成，总楼层 17 层，其中地下室一层，四层裙楼，12 层塔楼,投入使用已超过二十年，由于使用年限过长，建筑自身存在着平面布局不合理、消防安全隐患、装饰破损、设备落后老化等问题，现对该栋办公楼进行整体改造。建设总投资估算为 2384.2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100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围护、建筑装饰装修、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气、建筑消防、建筑智能化系统维修改造，电梯更换。详细的招标范围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的相关内容，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高低压配电、抗震支架、电梯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质量需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叁拾壹万肆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叁分（¥19314119.2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柒佰捌拾肆元壹角捌分（¥213784.1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叁佰叁拾捌元叁角捌分（¥1038338.38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1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2020年9月16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8 号

邮政编码：518016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裙楼三层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867712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附件：

安全文件施工承诺书

致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诺人（盖章）：

2020 年 9 月 16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施工合同的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者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竣工之日起后2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因修理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3%，具体为：

币种：___

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____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在工程竣工日起且审计完成之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结算金额的3%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险：

_____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将保证金保函退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104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0 年 9 月 16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0 年 9 月 16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建设单位) GD-E1-9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8号		
建设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 地上：16层 地下：1层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10717.21m²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70天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支付良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GD-E1-9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8号		建筑面积	10717.21m2	工程造价	2384.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16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10 月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2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10项
屋面	符合要求	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给水、排水	符合要求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6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1项 评价为“一般”的6项
建筑节能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6					
7					
8					
9					
10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11					
12					
13					
14					
15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6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7					
18					
19					
20					
21					
22					
23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4					
25					
26					
27					
28					
29					
30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11440300MB2D05034D

设计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A144014353-10/1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91440300618877437 5M

总包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192204170P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地下室、屋面及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 7：太子湾 02-05 地块招商积余大厦 8 至 19 层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G1100000175052367001001

标段名称： 太子湾02-05地块招商积余大厦8至19层精装修工程

招标单位： 深圳市太子湾商储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637931.51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2021-08-13 18:00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深圳市太子湾商储置业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1-09-27

查验码：0344541829189310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109827

合同编号：SZ.TZWDY0205.001-sg-0006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0 版）

工程名称：太子湾 02-05 地块招商积余大厦 8 至 19 层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蛇口太子湾片区招商积余大厦

发 包 人：深圳市太子湾商储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太子湾商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 02-05 地块招商积余大厦 8 至 19 层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太子湾片区招商积余大厦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8 至 19 层）建筑面积为 17494.32 m2，层高为 4.5 米，其中在 15 层设置了露台平台。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太子湾 02-05 地块招商积余大厦 8 至 19 层办公室装修工程，包括：办公室、会议室、经理室、前台接待室、设备间、储藏间、档案室、打印室、员工活动室、茶水间、洽谈区等。

2、承包方式：

[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redacted]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

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 ]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一次性包死。

[ ]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5,044,274.74 元，增值税人民币：1,353,984.73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16,398,259.47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仟伍佰零肆万肆仟贰佰柒拾肆元柒角肆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叁仟玖佰捌拾肆元柒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肆角柒分。

。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价格包干，是指不含税价部分包干，若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3 日历天（包含国庆假期及节假日时间）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

（本页无正文）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3：图纸目录

附件 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 5：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6：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附件 7：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发包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redacted]

邮政编码：[redacted]

电　　话：[redacted]

传　　真：[redacted]

开户银行：[redacted]

帐　　号：[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承包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redacted]

邮政编码：[redacted]

电　　话：[redacted]

传　　真：[redacted]

开户银行：[redacted]

帐　　号：[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竣工验收证明

210708)-验收单

零星及附属工程验收单

编号:____ 号

工程名称	太子湾 02-05 地块招商积余大厦 8 至 19 层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SZ.TZWDY0205.001-sg-0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太子湾商储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李　强 13798268966
施工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周汉程 18033440387
设计单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童　皓 15986758694
监理单位	深圳市保优建筑质量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李金良 17665130205
工程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吊顶、饰面板（砖）、地面、涂饰、裱糊与硬包、细部、室内给水系统、室内排水系统、卫生器具安装、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安装等子分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93 天
		合同造价	16398259.47 元
		验收日期	2022 年 05 月 30 日

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

质量评定：合格

附件：

施工单位：

签验人：陈永锋

设计单位：

签验人：

监理单位：

签验人：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签验人：李强

KINARY E310

业绩 8：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7-440304-04-01-352538001001

标段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精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32.606373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杨

本工程于 2022-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26

查验码：885518668538255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306237

合同编号：CDBL-2023-CG-04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发 包 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施工设计图纸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内容，主要包括装饰、电气、给排水、消防、弱电、空调等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	□消防工程
□_室外工程__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_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__(√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2023_年__5__月__10_日；

计划竣工日期：_2023_年_11_月__10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182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2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贰万陆仟零陆拾叁元柒角叁分（¥ 12326063.7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肆元玖角（¥ 198124.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元整 （¥ 7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与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 份，承包人执贰 份。

发包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0064R	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7、21-27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518026	邮政编码：518013
法定代表人：马红	法定代表人：彭仁亚
委托代理人：王晓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80999	电话：0755-82867715
传真：0755-23980900	传真：0755-8286771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7442 5101 8260 0026 882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和分包单位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对于因工作或在受雇期间死亡或受伤的工人，承包人须根据其雇用合同及发生意外的地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补偿。

（17）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须保证分包单位遵守前述约定支付工资；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8)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1)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刘杨，资格证书号：粤1442007200804769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4.3 项目经理的更换

(1)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万 元/次。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0万元/次

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为施工项目部门用车购买全险，以使发包人和承包人免受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人员或施工机械的损失和损害。该保险应自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或施工机械运至工程现场之日始直至离开工地的时间内一直维持有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承包人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项责任。②如果有关工程发生的损失或损坏在投保的保单免赔额以内或者超过保单的赔偿限额，包括发包人投保的险种，则这种损失或损坏由责任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32 工程担保

32.1 履约担保

(1)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 / 的形式，金额为： /

32.2 支付担保

(1)本工程支付担保应采用 / 的形式，金额为： /

33 合同份数

33.1 合同份数

(2)合同副本份数： 肆 份，其中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 保存 / 份。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___

承包人（全称）：__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___

为保证_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_合同价款（包括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书面文字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的全部内容。_____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5_____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2_____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2____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2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按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建筑面积	4000㎡	工程造价	12326063.73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国庆
副组长	陈小龙、何文
组员	邹炳建、刘杨、彭仁榜、李志红、彭康浓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国庆	李铁坚
装修工程	陈小龙	何文、彭仁榜
工程质控资料	邹炳建	李志红、彭康浓、彭秀媚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5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7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5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3 项
智能建筑	/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5 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国庆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邹炳建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现场负责人		
3	陈强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4	陈小龙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5	何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6	刘杨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7	李铁坚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8	彭仁榜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9	李志红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0	彭康浓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1	彭秀媚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档案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设备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各部位的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四个分部验收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工程检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墙面无开裂等现象，卫生间等有防水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建筑设备安装运转正常，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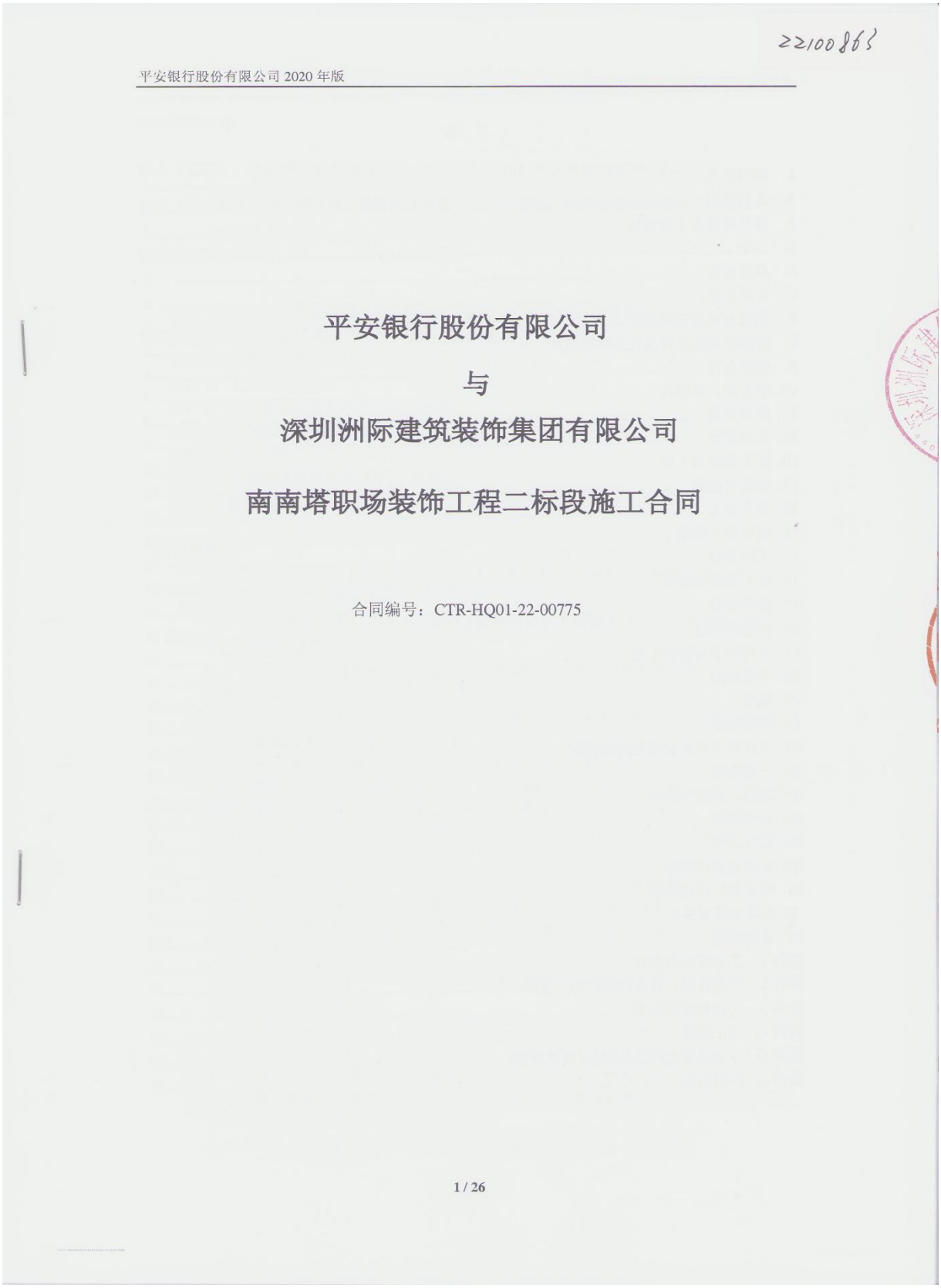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验评，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复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南塔职场装饰工程二标段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210086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南南塔职场装饰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TR-HQ01-22-00775

本合同双方为：

甲方（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广东深圳深南东路 5047 号）

乙方（供应商）：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 2：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产地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施工图纸

附件 5：方案建议文件及其附件(甲方留存)

附件 6：涉税条款

1. 词语定义

1.1 甲方：指在本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乙方：指在本合同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即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3 设计单位：指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并获得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的单位，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项目监理方：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项目施工管理的单位，本项目监理单位指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5 工程：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6 合同价款：指本合同签定时，甲、乙双方确定的，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7 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8 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1.9 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日期。

1.10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1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2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详见本合同第 23 条。

1.14结算总价款：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后确定的由甲方支付乙方完成的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5工地：位于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13 号平安财险大厦 施工现场。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南塔职场装饰工程二标段 。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13 号平安财险大厦 。

2.3 工程内容：包括 15-18 层作业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强电工程、给排水及暂估价等分部工程。具体结合邀标文件、招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3.1 承包范围：本次承包的范围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设计的平安银行南南塔职场装饰工程 图纸 。图纸名称分别为：地面铺装图、天花图、过道立面图等 。

3.2 工作界面的划分：

3.2.1 土建工程：

完成上述装修区域内的土建施工工作及各专业承包商（如安防、消防、综合布线、家具等其他专业工程）墙地面开槽、打洞后的修补、完善工作；

3.2.2 装修工程：

完成装修范围内的须拆改的天花板、地面架空地板的保护性拆改；核心筒墙体装饰拆除清运工作；完成装修范围内架空地板和天花板等的拆除、整改、恢复工作；完成因机电、消防等其它改造所涉及的天花、墙地面拆改恢复工作；完成所有天花、地面、墙体装修，收边收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其它分包单位之间设备设施安装等）；包括装修范围内所有门的制作安装购置安装、墙体砌筑和抹灰、成品隔断的购置及安装。

3.2.3 强、弱电工程：

1、完成配电箱至上述装修区域内各用电点的所有管、线的预留预埋及开槽、恢复工作，包括所有灯具、开关插座（含 UPS 插座，除 IT 机房以外）、面板等终端产品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包括自低压配电间至各楼层主电缆及桥架安装、敷设及调试工作。其中负一楼低压配电间至 IT 机房主电缆及桥架由机房公司实施。IT 机房内 UPS 柜出线端（含电缆接驳）至每层布线间电缆、桥架敷设、电箱由装饰采购完成；

2、上述装修区域内的大厦消防配电间至消防排烟风机所在楼层配电箱（含箱体和对应的元器件）、楼层配电箱（含箱体和对应的元器件）至视频系统、晨会系统、多媒体系统、本地会议室电视机/投影机/电动投影幕、打印机等所有用电点位（含点位插座）的布线工程，均属装修承包范围内；

3、所有强电末端控制箱及电器元件全部装修机电负责范围（含 IT 机房的接驳点）。从低压配电间至 IT 机房主电缆及桥架由机房公司实施。从 14 层 IT 机房至各层网络配线间 UPS 电缆敷设，智能化灯光控制布线，涉及原有强电系统的改造、安装、调试工作均属装修承包范围内；

3.2.4 给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完成施工图纸内的所有给水管道敷设（消火栓及喷淋系统管道除外）、预留预埋及开槽、恢复工作。涉及原有给水系统的改造、安装工作；排水工程：完成施工图纸内的所有排水管道敷设、预留预埋及开槽、恢复工作。涉及原有排水系统的改造、安装工作；卫生洁具：完成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卫生洁具、龙头、感应器、地漏、洗手盆、纸巾盒等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3.2.5 消防工程：

消防工程由甲方另外发包：消防的电源以安全电压为界，安全电压的电源及设备由消防单位进行敷设（含消防配电间至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电源）；上述装修区域内的大厦消防配电间至消防排烟风机所在楼层配电箱（含箱体和对应的元器件）均属装修承包范围内。

3.2.6 空调工程：

空调工程由甲方另外发包：（空调主机进线端电源由装饰机电单位进行采购、安装及敷设，以开关箱为界；开关箱的出线端以下全部在空调范围，开关箱以上的进线全部、在装饰机电范围（机电范围含配电箱及电器元器件），空调主机至室内机之间的所有线缆（控制、信号）由空调施工单位负责。

3.2.7 其他：

1、完成固定家具、窗帘盒及配件的制作安装工作；完成上述装修范围内的所有防水工程；2、本标段的垃圾清运至物业指定的本项目内地点；3、包含本标段所有楼层的白蚁防治，所有阻燃夹板及木龙骨均刷三防（防火、防虫、防霉）涂料两遍；4、包含本标段涉及施工验收材料或第三方需业主委托的的各项检测项目；5、包含本标段空气净化及检测。6、防疫工作严格按政府、甲方及总包的管理要求执行。

3.3 工作内容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工程建设标准验收要求所必需的各项工序和费用，包括人工、材料（甲供材料除外）、机械、所有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配合、总包有偿服务费及水电费、成品保护、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

4. 工期

4.1 工期总日历天数：共 135 个日历天；

4.2 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

4.3 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5. 质量标准

5.1 质量标准：合格。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肆元肆角；

（小写）：11129954.40 元。

合同总价具体如下：1、工程施工费：9329954.4 元，2、暂定金额：180 万元，包含 15F 电梯转换层改造费用 20 万元及 15F 挑空区域装修费用 160 万元。（挑空区域金额按最终确定的方案据实结算。）

7. 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7.1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 A ）承包方式

A：总价包干方式。（不含暂定金额）

按照前款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B、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10.1.1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担任。若甲方现场代表易人，须提前 3 个日历天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继续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10.1.2 甲方现场代表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代表，乙方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收到时间后生效。

10.1.3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的权利：代表甲方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的管理，乙方必须接受其管理和指挥，否则甲方可以根据情况对乙方收取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其它管理人员。

10.1.4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为：张小彬，手机 13802286280 。

10.2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

10.2.1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担任。乙方对驻工地项目经理的任命，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项目经理易人，须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其后任必须继续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10.2.2 乙方项目经理有权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乙方的要求、通知经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书面认可后生效。

10.2.3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 5000 元/日历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0.2.4 乙方项目经理为：陈智勇，手机：13418732645 。

11. 甲方责任

11.1 甲方负责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内“三通”(通水、通电、通道路)工作，并提供水、电源连接点。水电连接费用及施工、生活所用的电、水费由乙方负责。

11.2 配合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证及从事本工程必须的其它许可证件和施工临时用地、占用道路等必要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1.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工作。

11.4 组织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等。

11.5 签订合同后 3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交 2 套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12. 乙方责任

12.1 接受现场甲方代表的管理、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

12.2 根据甲方提供的水电源连接点敷设临时水、电管线，并安装符合现场要求水、电计量表，供电配电箱应符合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12.3 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材料仓储及保管、工人食宿等问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占用施工场地。

12.4 自行申请和办理现场所需电话、传真、网络等通讯线路。

12.5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负责施工照明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2.6 按工程所在大厦物业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2.7 办理验收等必要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2.8 甲方通知进场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详细的供货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

四、发票特定事项的处理

除本附件第一、二、三条另有约定外，自“营改增”政策实施之日起，当双方在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寄送、保管、作废、红字冲销等方面出现需要对方配合的情形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最大努力配合对方妥善解决前述事宜。

具体而言，对于下列特定事宜：

? 乙方（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我行以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发票未能顺利送达我行的，乙方应按照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向我行提供有关资料，确保我行顺利抵扣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否则，我行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 乙方（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我行后，如因我行原因丧失（丢失、灭失、被盗）相关发票，乙方应妥善协助我行，以便我行可以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手续，确保我行顺利抵扣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当主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者其它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时，乙方（供应商）须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我行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2 年 9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100287457620 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

工程量报价清单

以甲方最终三算审核清单为准。

附件 2：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产地一览表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产地一览表

按招标图纸要求并经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 平安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南南塔职场装饰工程二标段 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甲方主机房配电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甲、乙双方签订的《南南塔职场装饰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由乙方施工或管养并得到验工计价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南南塔职场装饰工程二标段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为乙方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结合该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约定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世纪保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无故不到现场抢修，不管是否由乙方施工质量引发的事故，也不管由何单位抢修，该抢修费用将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实际保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后，若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足施工合同合同总价的 3%，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当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将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实际保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后，若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足施工合同合同总价的 3%，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 3%元，工程质量保证金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工程保修期（ 2 年）满，乙方提交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之附件内容，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4：施工图纸

1、由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设计的《 平安银行南南塔装饰工程室内装修 15-18 层施工图纸》，具体图号为： / ，共 / 页。

2、以上资料以甲方留存为准。

*竣工验收证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平安银行南南塔职场装饰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验收日期：2023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3 日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13 号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工程性质	装饰工程	**工程造价**	11129954.40 元
建筑面积	7170.45 ㎡		

工程概况：

平安银行南南塔职场装饰工程二标段建设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13 号，建筑面积 7170.45 ㎡，工程总投资 11129954.40 元，工程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正式开始施工，于 2023 年 月 日完工，工期 天。

本次工程主要包括:15、17、18 层作业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强电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及暂估价等分部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内容。

平安银行南南塔职场装饰工程二标段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签名：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11">工程质量验收记录</td><td>序号</td><td>验收内容</td><td>验收结论</td><td rowspan="2">质量保证资料</td><td>共查 7 项，其中符合要求 7 项，经检查符合要求 7 项</td></tr>
<tr><td>1</td><td>拆除工程</td><td>合格</td><td>共查 7 项，其中符合要求 7 项，经检查符合要求 7 项</td></tr>
<tr><td>2</td><td>土建工程</td><td>合格</td><td rowspan="4">观感评定</td><td rowspan="4">应得 100 分
实得 分
得分率 %</td></tr>
<tr><td>3</td><td>装饰装修</td><td>合格</td></tr>
<tr><td>4</td><td>强电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5</td><td>给排水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6</td><td>防水工程</td><td>合格</td><td colspan="2" rowspan="2">单位工程评定等级</td></tr>
<tr><td>7</td><td>15F 挑空区装饰装修</td><td>合格</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总体评定</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业绩 10：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 ADR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5-04-01-278414001001

标段名称：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ADR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14.770319万元

中标工期：133天

项目经理(总监)：孟阳

本工程于 2023-08-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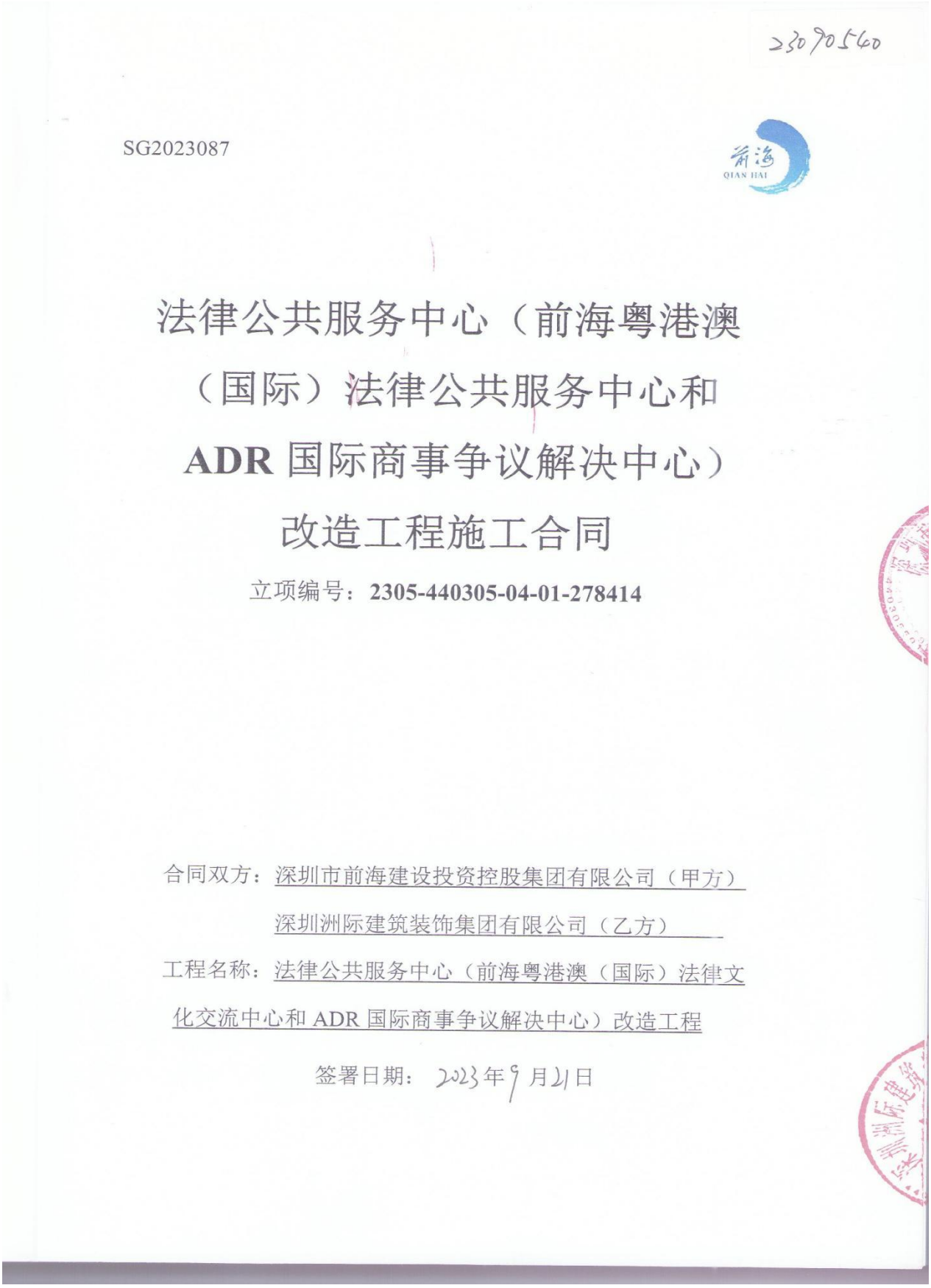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02

查验码：982530711819411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3070560

SG2023087

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和ADR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立项编号：**2305-440305-04-01-278414**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ADR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改造工程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1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 日向乙方发出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 ADR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改造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 ADR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合作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305-440305-04-01-278414）

1.4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前海法治大厦 4 楼，拟装修改造为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 ADR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室内装修建筑面积约 2353 平方米，室外露台约 548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功能主要包含：争议调解区、调解和议区、证据交换确认中心、法律图书馆（国际法律图书阅览区、国内法律图书阅览区、港澳台法律图书阅览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图书阅览区、期刊阅读区、电子图书阅读区）、域外法查明中心、

法律文化展示交流区、室外露台景观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1.5 工程内容

本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拆改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信息化系统工程、固定家具工程、标识标牌、室外平台改造工程等。

1.6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资金100%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报批报建、招标工程包含的全部二次优化设计（包括不限于固定家具优化设计、信息化优化设计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配套的机电安装工程、拆改工程、标识标牌、信息化系统工程、室外改造工程、样板工程、工程收边收口、机电消防系统调试、验收要求的全部检测（包括不限于材料设备检验检测、室内空气检测等）、各项验收及精保洁等工作。

1. 拆改工程：土建隔墙拆改、室外平台地面拆改、机电消防管线拆改。

2. 装修工程：地面，从结构楼板防水层或找平层之后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墙面，从结构层或抹灰层（总包施工的砌体墙，抹灰层完成后移交给精装修）之后的装修全部内容；顶棚，从结构层或找平层之后的装修全部内容；及其他包含在精装修范围内的工作（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 空调工程：本项目精装修范围内的空调工程（防排烟除外），包括新风机组、风机盘管、供回冷冻水管、板换机组（如有）的安装、空调系统的单机调试、系统调试、水力平衡调试、验收等所有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给排水工程：本项目范围内给排水管道、洁具、阀门等采购安装、试验、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电气工程：精装修图纸范围内的照明、设备配电、插座等电气工程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消防工程：防排烟管敷设、消防喷淋管道敷设、消火栓管道敷设及相关末端改造安装。

7. 信息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语音程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系统搭建及调试等。

8. 标识标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

9. 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信息化等专业的开孔和装饰面收边收口工作及与家具家私、软装陈设等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

10. 室内环境检测、材料设备检测等完成本项目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检测。

11. 室外改造工程：包括不限于室外地面铺装、灌木种植等。

12. 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全部场地清理、精保洁，配合发包人举办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工作。

13. 完成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ADR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改造工程的施工至工程验收、移交，并配合项目结（决）算审计等工作，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发包范围（包括调整或取消部分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补偿或索赔。

2.4 其他工程

无。

2.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为：2023 年 9 月 30 日（最终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2 计划完工日期

计划为：2024 年 2 月 10 日。（最终实际竣工日期以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发出书面接受证书日期为准）。

3.3 合同总工期

133 日历天（日历天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合同总工期不变。

3.4.节点工期： / 。

第四条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条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肆万柒仟柒佰零叁元壹角玖分（¥10147703.19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9309819.44 元，按 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837883.75 元。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

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由合同基本费用和暂列金两部分组成。

合同价款中：

（1）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60340.39 元；

（2）暂列金额为 250000 元 。

2.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9.97 %。合同净下浮率 F=1-(商务标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

4.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确定合同价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因国家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原因之外，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本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内容须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无论工程量清单内描述的工作内容、施工工序是否有疏漏，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为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所需的一切费用。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是指按技术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现行计价规程、竣工验收规范等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除非承包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出，否则措施费用视为已被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个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以综合单价和（或）措施费所含工作内容缺漏项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变更综合单价和（或）工程价款的要求。

5.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5.2 项目单价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第六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答疑文件

（3） 合同补充条款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双方承诺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等法律法规，以及前海合作区和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___月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2 份，不分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5 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170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电话：	0755-88982686	电话：	0755-82867701
传真：		传真：	0755-82867716\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22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彭仁亚（签字）
日期：	2023年9月21日	日期：	2023年9月21日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第四条工程管理人员

4.1 工程师

4.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

4.1.3（8）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①工程师的权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合同；

②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书面授予的其他权利。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

4.2.1.1 项目经理

姓名：孟阳

身份证号：210104197412022014

职称： 项目经理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997115

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21201720181634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212017201816340（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0) 9000411

联系电话：13418732645

电子信箱：83676100@163.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4.2.1.2 项目经理的权限：

承包人任命项目经理，授予他代表承包人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力。项目经理直接向承包人负责，行使承包人的权力，履行承包人的义务，配合发包人代表、工程师的工作，负责施工组织方案的全面实施，上报工程变更及工程量计量等工作，配合处理施工中相关各方的关系。

4.2.1.3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1）项目经理应常住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日，每

附件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工程、市政桥梁工程、市政道路路基工程、市政道路路面工程、综合管沟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2）市政桥梁工程为年；

（3）市政道路路基工程为年；

（4）市政道路路面工程为年；

（5）综合管沟工程为年；

（6）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7）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 5 年；

（8）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9）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10）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11）其他项目保修期：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承包人未在 24 小时内达到事故现场抢修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

3.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经承包人修理二次仍未能解决问题，发包人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有权选聘第三方进行修理。

4.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理所生之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补足。

5.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理的，仍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保修义务。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3%，具体为：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支付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银行保函。

□工程质量保险：无。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第 14 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本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经合同约定检测机构鉴定为质量缺陷（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所致，承包人除承担修复、赔偿发包人损失责任外，还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款5%的惩罚性违约金。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9月21日　　日 期：2023年9月4日

*竣工验收证明

230754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 ADR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11 年 1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 ADR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前海法治大厦 4 楼	建筑面积	2901m2	工程造价	1014.77031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69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306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金凤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副组长	商笑枫
组员	丘立境、徐静、谢艳、刘建文、蓝以星、、陈胜、水明霞、孟阳、郗凤祥、董红建、易亚兰、何禹辉、李冬冬、张楠、戴朝晖、马兴旺、洪伟、王波、陈兵芽、于强、朱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商笑枫	王志强、陈胜、郗凤祥、水明霞、何禹辉、孟阳、戴朝晖、张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静	丘立境、刘建文、董红建、李冬冬、蓝以星、马兴旺、洪伟、王波、陈兵芽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易亚兰、于强、朱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质量部	高级工程师	
2	商笑枫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徐静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4	丘立境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5	谢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6	陈胜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7	刘建文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8	郗凤祥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董红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易亚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1	水明霞	深圳市金凤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12	何禹辉	深圳市金凤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	机电设计	工程师	
13	李冬冬	深圳市金凤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	机电设计	中级工程师	
14	孟阳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项目经理	2级师	
15	张楠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技术负责人		
16	蓝以星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项目执行经理		
17	戴朝晖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现场协调		
18	马兴旺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19	洪伟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消防专业负责人		
20	王波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空调专业负责人		
21	陈兵芽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强电专业负责人		
22	于强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资料员		
23	朱艳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资料员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成立竣工验收小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核查。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规范组织施工并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已达到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小组一直认为本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监督小组认为验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4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 ADR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项目改造工程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1 月 14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 ADR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 月 24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 ADR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项目改造工程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 月 24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填写一份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2.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获奖日期	颁奖机构
1	红山 6979 产业用房室内装修项目	√			2022 年 6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深圳龙岗万达广场二次装修改造工程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3	云南保山机场扩建工程航站楼内装修工程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深圳龙岗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修（B 标段）工程		√		2022 年 7 月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5	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自贸投资办公装修工程		√		2022 年 7 月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6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A、B 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	2023 年 5 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7	招商太子湾学校精装修施工工程			√	2023 年 5 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提供近 3 年（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时间倒推计算）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同类工程施工项目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非同类工程施工项目获奖的不统计（以获得奖项载明时间为准）。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红山6979产业用房室内装修项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电气智能化、建筑给排水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龙岗万达广场二次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深圳龙岗】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修（B标段）】工程装修总面积68492.12平方米。含装修分部、电气分部、给排水分部；范围包括室内商业入口、中庭、长街、连廊、公共卫生间、公共通道、次通道、电梯厅、客梯厅、货梯厅、自动扶梯等公共区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云南保山机场扩建工程航站楼内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航站楼内天花、墙面、建筑地面的装修工程。整个工程共二层均为本次申报范围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龙岗】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修（B标段）】荣获工程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内商业入口、中庭、长街、连廊、卫生间、通道、电梯厅等公共区域

证书编号：GDZS2022092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自贸投资办公装修工程荣获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A座2、22和23层

证书编号：GDZS2022125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　本）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1栋A座5~31层人才公寓装修工程，包含对公共走道、电梯厅、公寓户内进行整体装修。**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 本）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招商太子湾学校精装修施工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供暖及建筑电气工程

荣获二〇二〇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三、项目经理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3.项目经理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1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一期业务用房综合改造工程	2018.9.27	/	2020.8.26	1331.880685
2	南浔（深圳）人才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	/	2022.3.11	1280.388552
3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2023.4.26	2023.4	2023.11.24	1232.606373
4	安徽省人事考试基地改造项目	/	2022.4	2022.9.26	645.301205
5					
合计（万元）			4490.176815		
提供近 3 年内（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时间倒推计算）已完成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1、业绩证明材料为：①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验收报告；					

2、①验收报告中须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职务及签字或签章或名字，否则业绩不予认可。②项目经理业绩优先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如验收报告上无法体现时间的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上无法体现时间的则以中标通知书上时间为准。

3、提交业绩超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业绩 1：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一期业务用房综合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0570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一期业务用房综合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31.880685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杨

本工程于 2018-07-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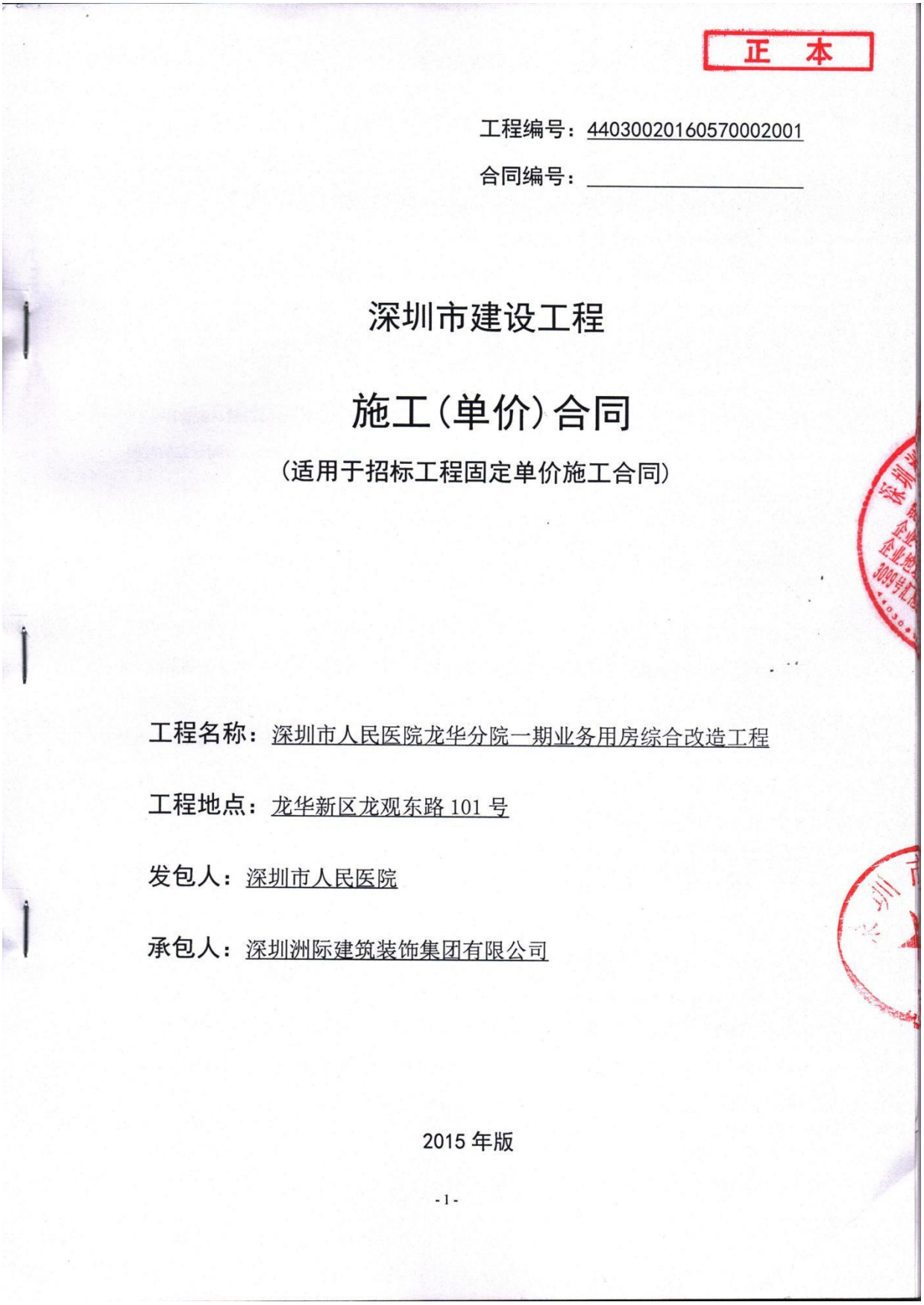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9-27

查验码：4458979120911876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正 本

工程编号：4403002016057000200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一期业务用房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新区龙观东路 101 号

发包人：深圳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一期业务用房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新区龙观东路 101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主要对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一期的门诊楼(1 号楼)、医技楼(2 号楼)、病房楼（3 号楼）进行改造。3 栋建筑物均为地上 4 层，改造建筑面积为 9478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装饰改造工程

包括部分室内分隔改造，门诊楼 4 层手术室部分改为 CCU 病房，拆除并恢复楼地面（仅涉及卫生间、CCU、检验科、病房楼 1 层走道）、内墙面（仅涉及卫生间、CCU、检验科、病房楼 2 层和 3 层病房）、外墙面（仅涉及门诊楼、医改楼）、天棚（除门诊楼 1 层抢救室、3 层手术用房、4 层手术室，病房楼 1、2 层餐厅外）等装饰，全面翻新屋面，更换破损门窗。

（二）安装改造工程

1、给排水改造:包括对门诊楼(除 1 层抢救室、3 层手术用房及 4 层手术室外)、医技楼、病房楼（除 1、2 层餐厅外）的卫生间以及护士站、各医疗诊室的给排水系统进行改造，卫生洁具及相应给排水管道全部更换。2、电气改造：包括对门诊楼(除 1 层抢救室、3 层手术用房及 4 层手术室外)、医技楼（除 1 层外）、病房楼（除 1、2 层餐厅外）的强电系统进行改造等。拆除现状强电的动力照明系统以及弱电的有线电视等并重建。3、通风空调改造：仅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08 月 31 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0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壹万捌仟捌佰零陆元捌角伍分（¥13318806.85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叁佰贰拾叁元伍角捌分（¥65323.5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彭仁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28）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劳动者的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且自此以后，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应付劳动者的工资，发包人均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劳动者。

（29）干扰与协调：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干扰，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干扰，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30）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及现场需求安排相关施工机械及相关施工人员进场。

（31）承包人进场后，服从发包人现场统一调度和指挥，并遵守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发布的各项管理制度、施工过程中发布的规定等，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总承包人、业主方及其他分包单位产生不利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刘杨，资格证书号：粤 144070804769 。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30 万元/次。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 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 万元。

4.6 施工管理人员

(3)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 次；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 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

*竣工验收证明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一期业务用房综合改造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0/8/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人民医院

1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一期业务用房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2020.8.26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甲级A146001177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勇
副组长	唐续阳
组员	张天一、熊玮、张巧利、宁德俄、唐曙明、李伟、蔡文进、王晔、司徒志强、李兴革、黄智敏、张俊峰、王峻、张艳丽、唐续阳、刘建安、彭振席、彭怡海、凌石炎、彭涛、凌龙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勇	熊玮、张巧利、宁德俄、唐曙明、李伟、蔡文进、王晔、司徒志强、李兴革、黄智敏、张俊峰、王峻、张艳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天一	唐续阳、刘建安、彭振席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唐续阳	凌石炎、凌龙飞
工程质控资料	刘建安	张天一、彭怡海、彭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屋面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燃气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李勇	深圳市人民医院	项目办	
张天一	深圳市人民医院	项目办	
熊玮	深圳市人民医院	急诊科	
张巧利	深圳市人民医院	急诊科	
宁德俄	深圳市人民医院	药剂科	
唐曙明	深圳市人民医院	检验科	
李伟	深圳市人民医院	眼科	
蔡文进	深圳市人民医院	手术室	
王晔	深圳市人民医院	儿科	
司徒志强	深圳市人民医院	体检科	
李兴革	深圳市人民医院	内一科	
黄智敏	深圳市人民医院	内二科	
张俊峰	深圳市人民医院	总务科	
王峻	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 峻
张艳丽	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师	
唐续阳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建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彭振席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刘杨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怡海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凌石炎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彭涛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凌龙飞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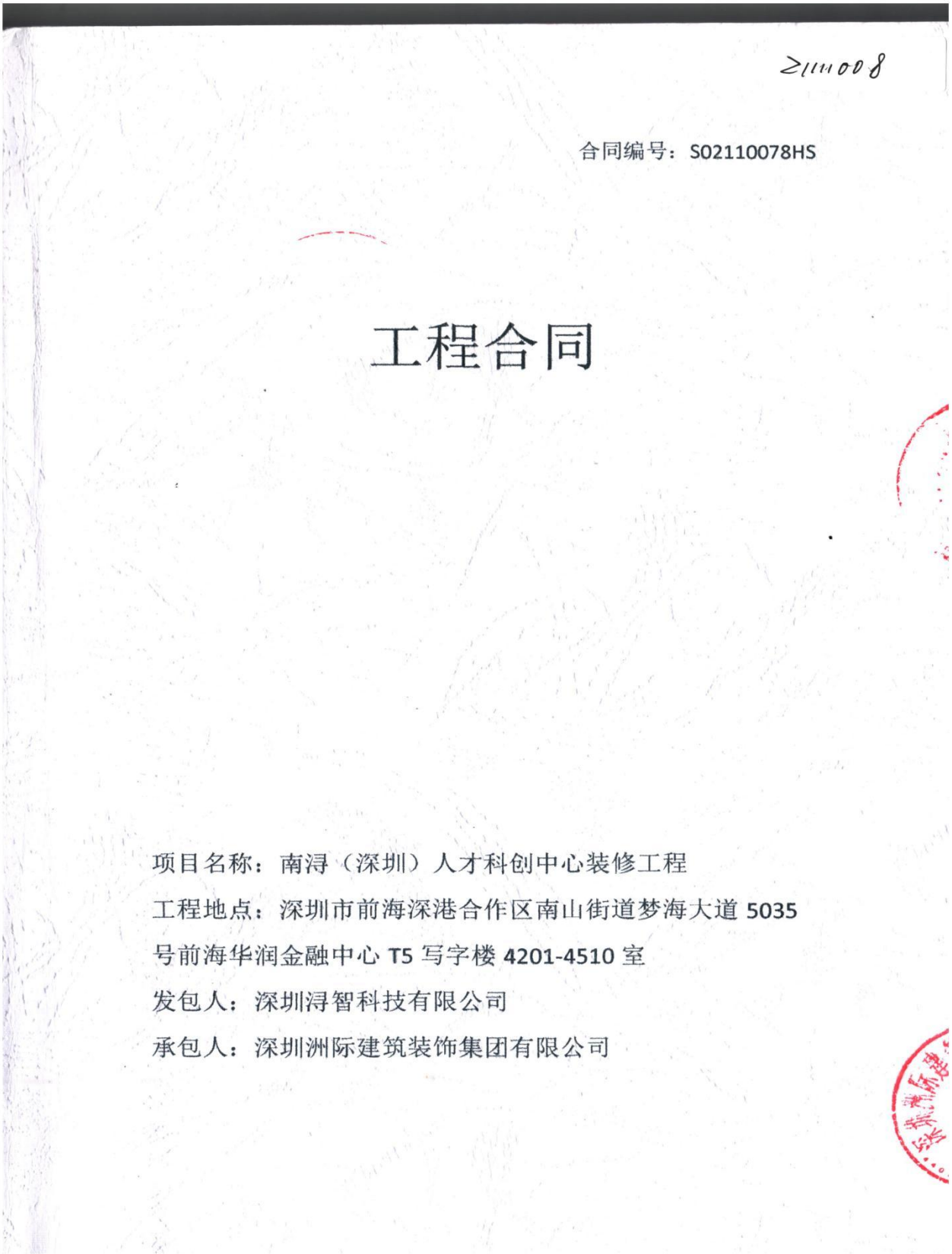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王霄汉
注册号：4600117-006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8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8.6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业绩 2：南浔（深圳）人才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111008

合同编号：S02110078HS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南浔（深圳）人才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4201-4510 室

发包人：深圳浔智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02110078HS

建设单位：深圳浔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南浔（深圳）人才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4201-4510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 甲/乙方代表：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指经授权作为本项目负责人的其公司职员或专业顾问人员,代表双方进行协调、联络、监督及管理之职。

1.2 进度表：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指由工程单位提出，列出工程阶段间相互关系及预估完成的时间表,工程单位会视具体状况并经业主代表同意后进行修改调整。

1.3 实质竣工：指工程项目施作没有严重缺失，并已经达到业主可以迁入使用的预期目标。

1.4 完工：指实质竣工验收记录中的缺失改善经业主复验通过，工程单位也完成并提供业主合同中所要求的竣工图说、文件和维修手册等。

第二条：双方沟通窗口

在项目开展后，甲乙双方指定并充分授权专责代表人，以作为甲方、乙方、甲方各部门、大楼管理及甲方指定分包商等的协调与沟通管道，并负责本项目的执行、监督与管理，是双

方唯一窗口，其书面指示及会议记录具有法定执行效力；为保障项目进度，双方文书回复时间皆为2个工作日，过时或答复不明确皆视为延误工期。

甲方代表：姓名：陆萍 手机号：13738241485 邮箱：443826372@qq.com

乙方代表：姓名：戴德斌 手机号：13728780611 邮箱：1784270396@qq.com

第三条：合同文件

3.1 本合同附件包含：报价单、平面图、进度表。

3.2 项目执行中双方代表所发出之指令，会议记录，备忘录及确认之事项视为合同文件，双方应确实执行。

第四条：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就下述工程进行施工，乙方应拥有该工程施工的一切必要资质，并提供必要的人力、材料、工具、设备、运输、监督、技术及专业知识完成此工程。

4.1 工程范围：

4.2 工程面积为 9888 m^2。乙方提供以下专业服务：

1、拆除工程
2、天花工程
3、地坪工程
4、墙体工程
5、室内门窗工程
6、强、弱电工程
7、固定家具工程
8、空调工程

9、消防工程

10、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

4.3 乙方不提供以下专业服务：

1、电话机电脑等办公设备

2、视频系统、背景音乐、厨具设备

3、空气检测、空气治理

4、活动家具

5、其他第三方收取的各项费用

6、报价单及本合同中未包含的项目

4.4 具体项目内容请参阅附件报价单

第五条：合同工期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由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8 日达成实质竣工之条件。（工期从物业颁发施工许可证起算。如因物业进场审批、消防报批等原因不能按时进场施工，则工期顺延。）

第六条：合同金额

6.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万叁仟捌佰捌拾伍元元伍角贰分）（￥12803885.52）甲方在付款节点达成后收到乙方请款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以汇款方式支付；汇款请汇至乙方以下银行帐号，并将汇款凭证电邮工程单位。

公司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10000001228

6.2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讯息如下：

交场地及钥匙予甲方。

12.5 提前使用场地。在工程竣工前，甲方不得在无合理原因情况下使用工程场地或搬运家具，如有上述情况发生，则实质竣工日应为上述行为发生日，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有此需要，应和乙方事先商议。

第十三条：保修期

此工程保修期自实质竣工日起计算。依国家规定办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在工程保修期内任何时间，甲方均可书面指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场开始自费修复。（如有任何消耗性物品如光源、空调过滤网等，及甲方自行提供的物料，则不在保修范围。）

第十四条：违约罚则

14.1 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竣工期限内竣工，乙方应支付业主罚金，罚金为每延误一天，赔偿合同金额的 0.05%（即罚金 = 延误天数 *合同金额 *0.05% ）。如延误天数超过 7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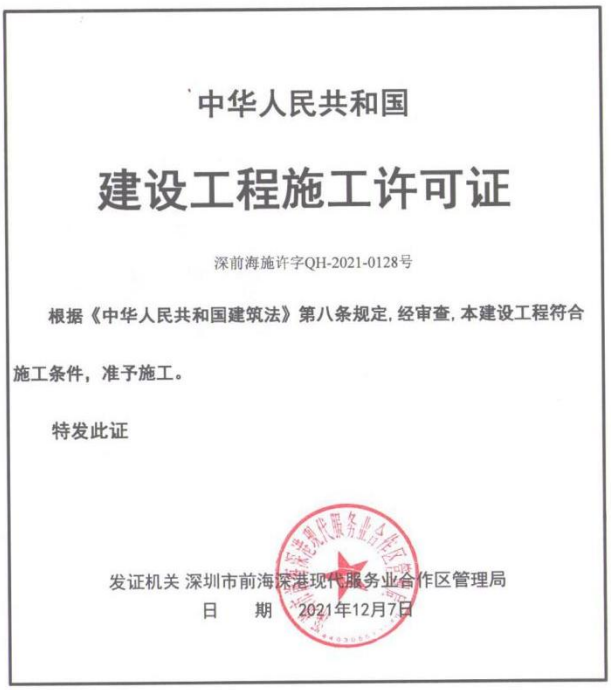
14.2 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代垫费及变更费用，乙方可停止施工

17.4 在本合同之后签订的所有协议、文件等资料，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应切实遵守。

17.5 甲乙双方承诺在项目期中及项目完成后一年内不得雇用对方从事此项目的人员。如有违反，罚金为人员年度所得（含五险一金）的3倍。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双方了解并同意遵守执行本合同的所有事项。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送至双方的下列联系地址：

甲方：	深圳浔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陆萍	负责人(签字)：	
职位：		职位：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4401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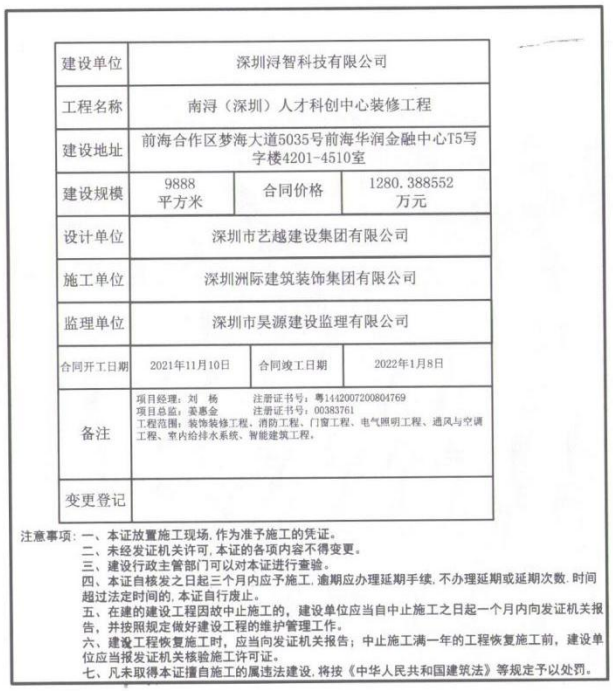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1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日　　期　2021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	深圳浔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浔（深圳）人才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前海合作区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4201-4510室		
建设规模	988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80.388552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月8日
备注	项目经理：刘　杨　　注册证书号：粤1442007200804769 项目总监：姜惠金　　注册证书号：00383761 工程范围：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门窗工程、电气照明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室内给排水系统、智能建筑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南浔（深圳）人才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浔智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南浔（深圳）人才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4201-4501室	建筑面积	9888㎡	工程造价	1280.38855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3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128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浔智科技有限公司 陆萍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陆萍
副组长	姜嘉屋　　赵向军
组员	刘杨　　宋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陆萍	赵向军　宋革　刘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陆萍	赵向军　宋革　刘杨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陆苹	深圳浮勉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陆苹
2	刘杨	深圳创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杨
3	姜宪垚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姜宪垚
4	宋苹	深圳市光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苹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的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 3：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7-440304-04-01-352538001001

标段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精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32.606373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杨

本工程于 2022-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26

查验码：885518668538255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306237

合同编号：CDBL-2023-CG-04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发 包 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施工设计图纸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内容，主要包括装饰、电气、给排水、消防、弱电、空调等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	□消防工程
□_室外工程__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_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__（√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2023_年__5__月__10_日；

计划竣工日期：_2023_年_11_月__10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182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2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贰万陆仟零陆拾叁元柒角叁分（¥ 12326063.7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肆元玖角（¥ 198124.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元整 （¥ 7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与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 份，承包人执贰 份。

发包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0064R	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7、21-27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518026	邮政编码：518013
法定代表人：马红	法定代表人：彭仁亚
委托代理人：王晓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80999	电话：0755-82867715
传真：0755-23980900	传真：0755-8286771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7442 5101 8260 0026 882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和分包单位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对于因工作或在受雇期间死亡或受伤的工人，承包人须根据其雇用合同及发生意外的地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补偿。

（17）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须保证分包单位遵守前述约定支付工资；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8)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刘杨　，资格证书号：　粤1442007200804769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 / 次。

4.3 项目经理的更换

(1)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 / 次。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0 万元/次

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为施工项目部门用车购买全险，以使发包人和承包人免受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人员或施工机械的损失和损害。该保险应自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或施工机械运至工程现场之日始直至离开工地的时间内一直维持有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承包人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项责任。②如果有关工程发生的损失或损坏在投保的保单免赔额以内或者超过保单的赔偿限额，包括发包人投保的险种，则这种损失或损坏由责任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32 工程担保

32.1 履约担保

(1)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___/___的形式，金额为：___/___

32.2 支付担保

(1)本工程支付担保应采用___/___的形式，金额为：/___

33 合同份数

33.1 合同份数

(2)合同副本份数：_肆_份，其中发包人：_贰_份，承包人：_贰_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___/___保存___/___份。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___

承包人（全称）：__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___

为保证_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_合同价款（包括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书面文字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的全部内容。_____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5_____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2_____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2____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2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按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建筑面积	4000㎡	工程造价	12326063.73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国庆
副组长	陈小龙、何文
组员	邹炳建、刘杨、彭仁榜、李志红、彭康浓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国庆	李铁坚
装修工程	陈小龙	何文、彭仁榜
工程质控资料	邹炳建	李志红、彭康浓、彭秀媚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5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7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5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3 项
智能建筑	/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5 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国庆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邹炳建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现场负责人		
3	陈强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4	陈小龙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5	何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6	刘杨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7	李铁坚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8	彭仁榜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9	李志红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0	彭康浓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1	彭秀媚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档案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设备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各部位的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四个分部验收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工程检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墙面无开裂等现象，卫生间等有防水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建筑设备安装运转正常，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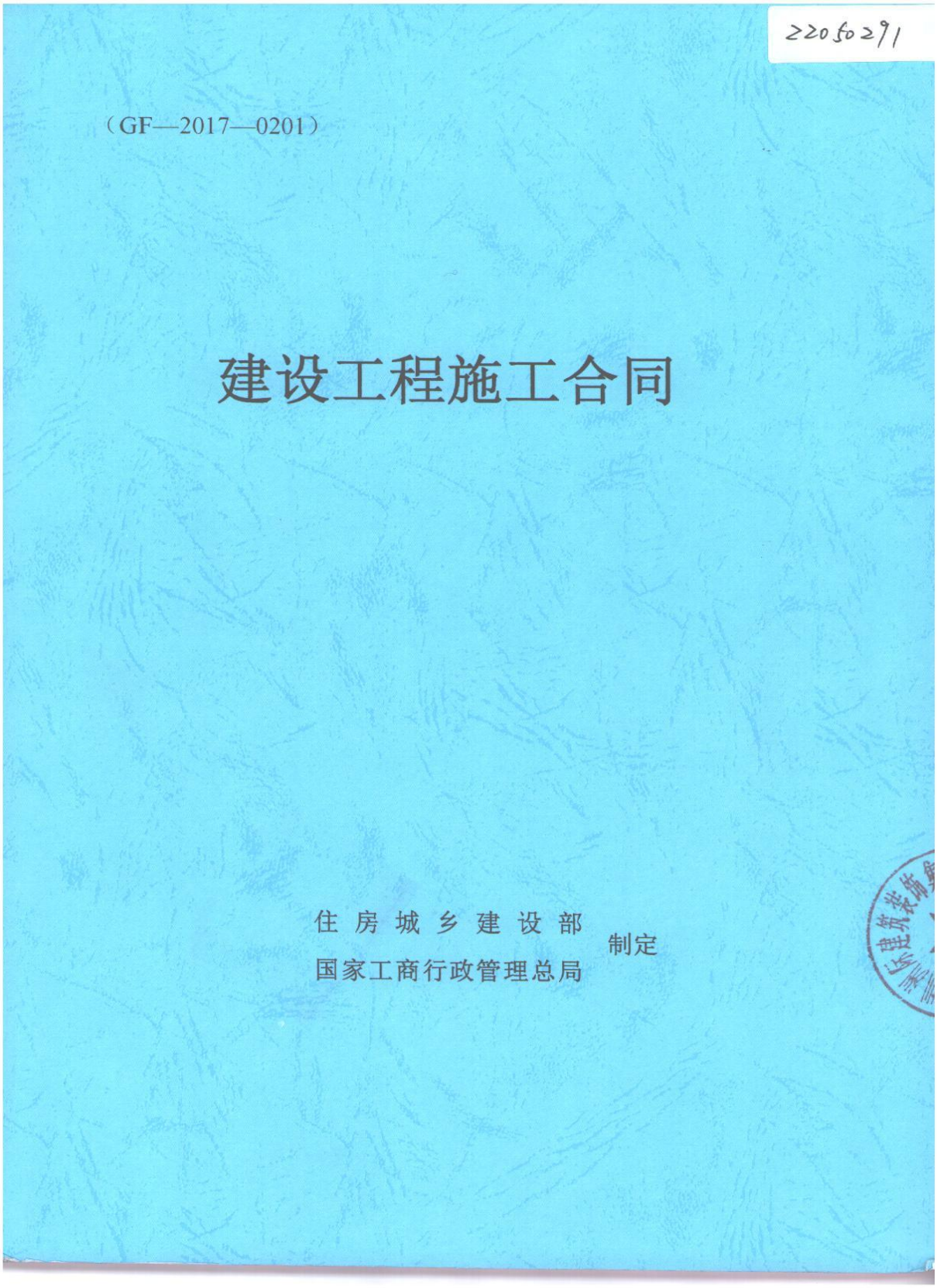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验评，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复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 4：安徽省人事考试基地改造项目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人事考试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省人事考试基地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省人事考试基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 1052 号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皖发改投资函（2021）271 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楼房的整体加固改造（含地质勘探）、室内外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增设电梯、弱电智能化、围墙和大门、室外地面、室外绿化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内容，满足招标人正常使用需求 。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楼房的整体加固改造、室内外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增设电梯、弱电智能化、围墙和大门、室外地面、室外绿化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内容，满足招标人正常使用。包含项目报建、材料检验、室内环境检测、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陆佰肆拾伍万叁仟零壹拾贰元零伍分 (¥ 6453012.0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壹拾柒万零玖佰捌拾玖元零肆分（¥170989.0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总价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刘杨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人事考试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徽省人事考试基地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竣工验收证明


027057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安徽省人事考试基地改造项目
竣工日期：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70572

工程名称	安徽省人事考试基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合肥市		
建筑面积	1498.58 m²	工程造价	645.30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3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11202209020401		
开工日期	2022.4.29	竣工日期	2022.9.26		
建设单位	安徽省人事考试院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安徽恩曼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D34407656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刘构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明珠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方俊文		
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陈江	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		陈江
副组长	程先龙	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		程先龙
	方俊文	安徽明珠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方俊文
成员	林伟理	安徽恩晟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伟理
	余中正	安徽明珠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刘杨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杨
	彭星河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彭星河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2

三、验收结果

0270572

验收意见：

本工程由安徽思晟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安徽明珠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理，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施工。

在设计和施工阶段各方责任主体均能按照现行国家法律、规范及施工规范、强制性标准及地方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质量责任，未出现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完成图纸审查，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范要求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手段，强化原材料进场检验和隐蔽验收，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标准组织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有效，无一起质量事故发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设计单位能按照规范要求完成并积极参加各项验收活动和质量问题的处理。

该工程竣工验收在建设单位组织，在质量站监督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责任人员共同参加验收，按照国家验收规范和相关标准对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实体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影响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分部、分项验收合格、实体观感“一般”、安全功能性检验项目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验收组一致验收结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彭仁玉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3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证书	业绩	社保（勾选）
1	项目经理	刘杨	工程师	建筑工程	1、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一期业务用房综合改造工程 2、南浔（深圳）人才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3、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4、安徽省人事考试基地改造项目	☑满足 ☐不满足
2	技术负责人	张楠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工程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A、B 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满足 ☐不满足
3	生产经理	陈智勇	工程师	建筑工程	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 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4	安全负责人	彭远帮	/	建筑施工与管理	未来能源科创中心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满足 □不满足
5	质量负责人	吴明凤	/	建筑施工与管理	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 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6	装饰装修工程师	张俊保	工程师	城建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满足 □不满足
7	土建工程师	王盛林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8	暖通工程师	彭洪彬	工程师	暖通工程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9	电气工程师	王华	工程师	电气工程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满足 □不满足
10	给排水工程师	余少明	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满足 □不满足
11	造价工程师	戴德斌	工艺美术师	土木建筑	成都远大中央公园三期公区及户内批	☑满足 □不满足

					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12	BIM 工程师	彭俊凡	/	BIM 建模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13	设计负责人	彭星河	高级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	泽普县民族团结交流活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EPC 模式）	☑满足 ☐不满足
14	施工员	彭康浓	/	建筑装饰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15	专职安全员	彭仁楚	/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16	材料员	张显红	/	建筑装饰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17	质检员	彭仁榜	/	建筑装饰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18	资料员	连燕丽	/	建筑装饰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19	劳资专管员	崔银花	/	建筑装饰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20	造价工程师	徐龙	/	土木建筑		☑满足 ☐不满足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注：1.要求提供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2.要求提供团队成员职称证、资格证等证明文件

3.要求提供团队成员参与的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且需体现团队成员签字或签章或名字，如无法体现的，可提供甲方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刘杨	性别	男	年龄	5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11197407034897	手机号码	0755-82867701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720080476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一期业务用房综合改造工程	1331.880685 万元	2018.9.27-2020.8.6	已完	合格
深圳浔智科技有限公司	南浔（深圳）人才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1280.388552 万元	2021.11.10-2022.3.11	已完	合格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1232.606373 万元	2023.5.10-2023.11.24	已完	合格
安徽省人事考试院	安徽省人事考试基地改造项目	645.301205 万元	2022.4.29-2022.9.26	已完	合格

（1）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31日
-2025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杨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7月03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7200804769

聘用企业：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7-19至2027-07-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杨

个人签名：刘杨

签名日期：2024.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8年12月05日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3373



姓　　名：刘杨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07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0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4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杨

身份证号：511011197407034897

职称名称：工艺美术师

专　　业：环境艺术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艺美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40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杨　　社保电脑号：600192006　　身份证号码：5110111974070348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899.75	6785.92			13430.8	4573.42			584.54		177.994		360.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26652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业绩证明

详见三、项目经理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张楠	性 别	男	年 龄	58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623196603018117		
手机号码	0755-8286770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903001026876	
参加工作时间	1988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A、B 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6613.841485 万元	2022.9.20 -2023.3.28	已完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楠

身份证号：3426231966030181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68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楠　　社保电脑号：631299341　　身份证号码：342623196603018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39200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8	39200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合计				24750.0	13920.0			13983.3	4794.42			901.14		413.9		828.48	277.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f7685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业绩证明：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A、B 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获奖证明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 本）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1栋A座5~31层人才公寓装修工程，包含对公共走道、电梯厅、公寓户内进行整体装修。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2-440305-04-05-237767003001

标段名称：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613.841485万元

中标工期：121天

项目经理(总监)：常景岩

本工程于 2022-07-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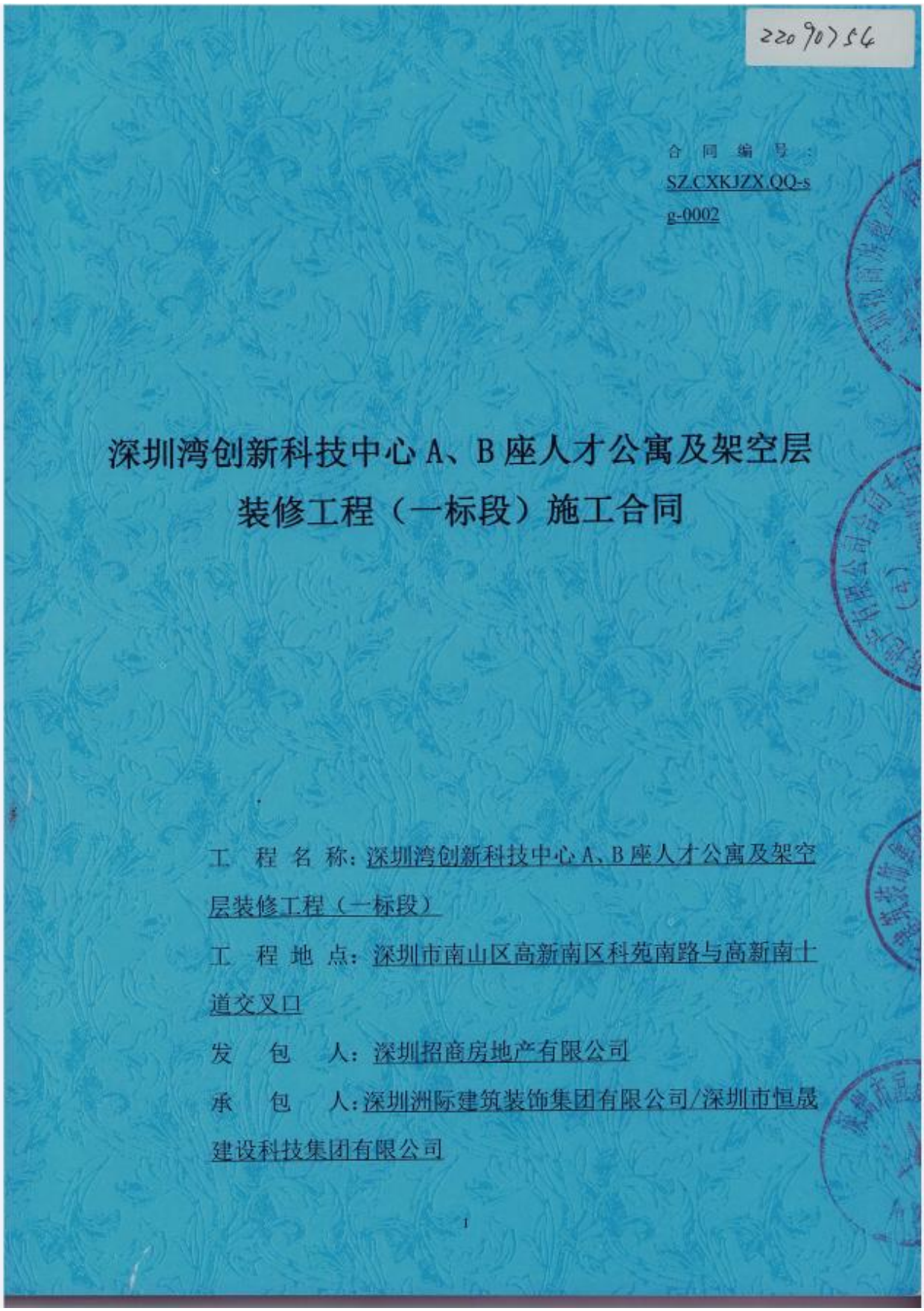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25

查验码：273191814896116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209056

合同编号：
SZ.CXKJZX.QQ-sg-0002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与高新南十道交叉口

发 包 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与高新南十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规模：总占地面积约3.99万㎡，总建筑面积约48万㎡，由2栋超高层研发楼（共约27万㎡）、3栋高层宿舍塔楼（共约8.15万㎡）及底层商业（共约3万㎡）组成。

本次招标建设内容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1栋A座5~31层人才公寓装修工程，包含对公共走道、电梯厅、公寓户内进行整体装修，装修面积24569.94㎡。装修合并前房源505套，装修合并后为345套高端人才公寓，样板房已完成5套，本次装修340套。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包含土建改造、精装修、给排水、暖通、消防改造、强弱电、标识工程等。装修物料含入户门、户内门、橱柜、衣柜、卫浴柜、厨电、电子门锁、洁具、龙头、卫浴五金、淋浴屏、小五金等。

（2）为达到功能效果及验收要求对原有土建墙体、洞口、强弱电位置及管线的移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60677444.82 元，增值税人民币：5460970.03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66138414.85 元。（暂列金额：6773766.00 元；暂估价：119000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982332.1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陆仟零陆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捌角贰分，增值税人民币：伍佰肆拾陆万零玖佰柒拾元零叁分，含税价人民币：陆仟陆佰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壹拾肆元捌角伍分。（暂列金额：陆佰柒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陆元；暂估价：壹佰壹拾玖万元；安全文明施工费：玖拾捌万贰仟叁佰叁拾贰元壹角）

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价格包干，是指不含税价部分包干，若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 日（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1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质量目标： 我司第三方过程评估及交付评估成绩达到绿灯要求；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9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9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6819001

传　　真：0755-26819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

帐　　号：812280779910001

电子邮箱：

承包人（主体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2867701

传　　真：0755-828677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44250100010000001228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A座21-22层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86705558

传　　真：0755-86705559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帐　　号：9550880213535200162

电子邮箱：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2023年03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1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2-440305-04-05-237767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24569.94 ㎡	工程造价	6613.8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下3层/地上31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039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67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218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高冰岩
副组长	张少钧、赵致彬、黄林江、彭超、刘汝才、常景岩
组员	王雅光、吴杰轩、陈勇、林选忠、李俊刚、李铁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少钧	彭超、陈勇、梁颖斌、彭康浓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林选忠	龚运国、黄留锁、吴明凤
工程质控资料	王雅光	彭秀媚、叶培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1栋A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2	特种设备	
3	水土保持设施	
4	防雷装置	
5	环境保护设施	
6	海绵设施	
7	通信工程配套	
8	节水、排水设施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11	无障碍设施	
12	住宅光纤到户	
13	住宅信报箱	
14	绿色建筑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6	城建档案	
17	燃气工程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28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 3 月 28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28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3 月 28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28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390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202-440305-04-05-237767，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3年06月07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3、生产经理-陈智勇

（1）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31日
-2025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智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08月19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9200913670

聘用企业：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7-19至2027-07-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陈智勇

签名日期：2024.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9年08月12日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7386

姓　　名：陈智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08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10月30日

有 效 期：2009年10月30日　至 2024年10月2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职称证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400102239797 号

陈智勇 于二〇一四 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工艺美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工艺美术工艺美术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智勇　　社保电脑号：606233590　　身份证号码：4408021972081908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23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899.75	6785.92			13430.8	4573.42			584.54		177.94		366.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46fda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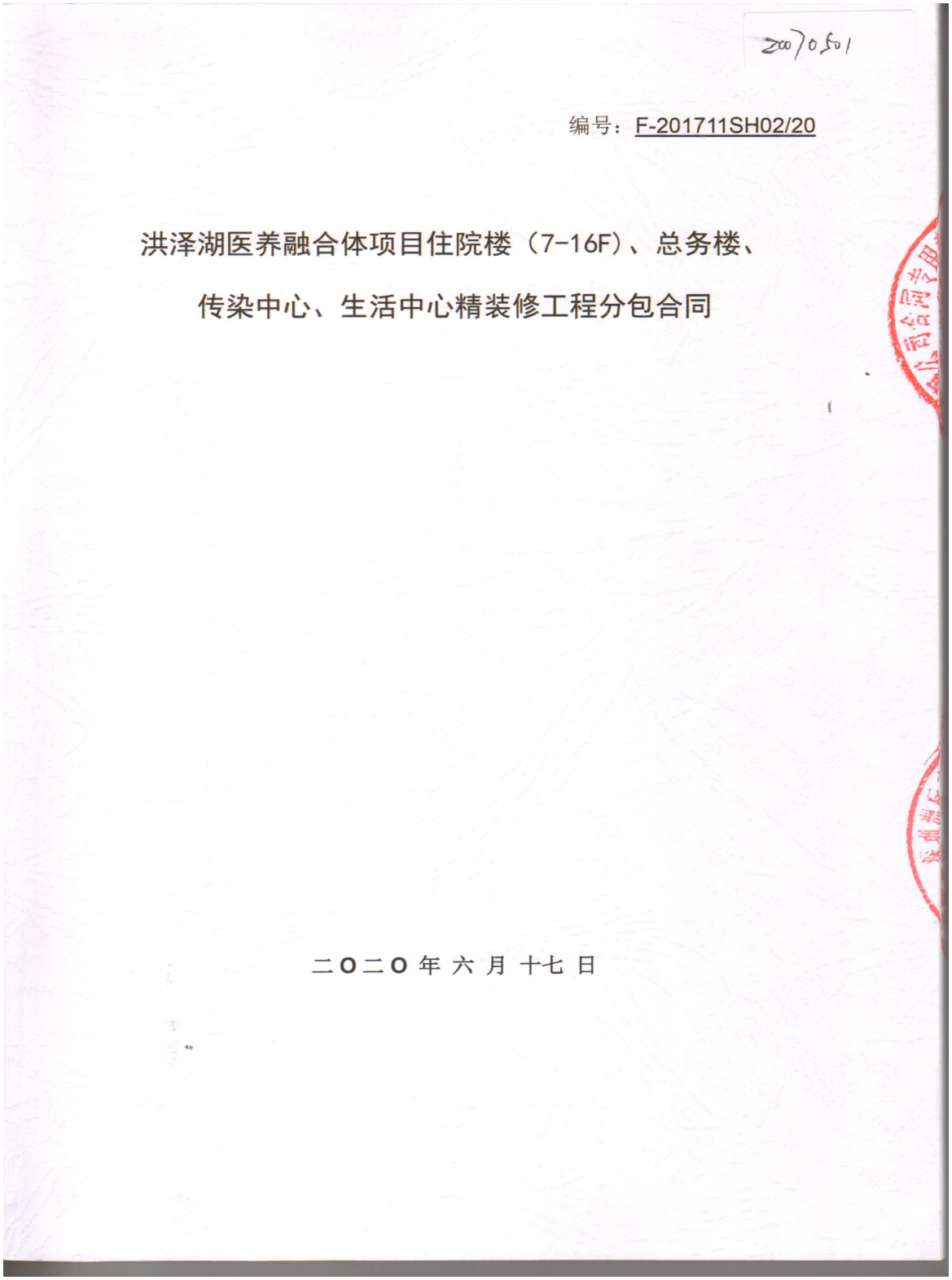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5）业绩证明：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 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编号：F-201711SH02/20

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总务楼、

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甲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施工签订本分包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包、乙方同意承接甲方如下工程：

（1）　工程名称：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镇

（3）　承包范围：系统深化设计、材料供货、安装、调试、投运、工程交付（含工程竣工资料）及工程保修。包括但不限于：

- ✓ 地面工程：各地面的面层（基层与面层）施工、铺贴，包括石材、瓷砖、不锈钢、地胶板及无机磨石等；
- ✓ 天花工程：石膏板吊顶、涂料顶棚、铝扣板吊顶、高晶板吊顶、纯铝板吊顶、负离子板等；
- ✓ 墙身、隔断工程：踢脚线、镜子、(钢化)玻璃、铝扣板、钢质门（含门扇、门套、门锁及配件)、玻璃门及玻璃隔断（含门扇、门套、门锁、地弹簧及配件)、乳胶漆、成品隔断、不锈钢工程及防水等；
- ✓ 电梯轿厢：轿厢内地面装修。
- ✓ 卫生间、污洗间及晾晒阳台地面防水工程；卫生间沉箱（含防水、污粪管、架空)、防水工程施工、。
- ✓ 水电工程：负责装修区域内灯具（包括普通照明和应急照明)、开关、插座、排气扇等供货及安装，以及从强电井内照明配电箱和应急照明配电箱引出的管线，从强电井总配电箱末端引出分配电箱；给排水管安装，卫生洁具、洗手盆、水龙头、角阀、地漏、清扫口等的采购及安装等；。
- ✓ 深化设计：地面、墙面、天花所有各专业的布置点位，在满足使用及验收的条件下，由内装施工单位统一深化、布点、现场定位及开孔。
- ✓ 按规范及地方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所需的第三方材料检测及相关测试工作；
- ✓ 移交给发包方前的所有工程的成品保护工程；
- ✓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在总包指定地点；

- ✓ 其他工程：完成上述施工内容所必需的各项必要性和关联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其他专业的交叉作业面、天花开孔、预留孔洞及专业工程安装后专业收边收口、修补、恢复、清洁，成品保护；
- ✓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工程内容是指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工程交付标准等的要求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将合格的建筑产品交付甲方使用所需要进行的所有施工任务的总和。

1.2 工期：

（1） 本分包工程自乙方接到中标通知日起须严格配合甲方之工序表及工程进度执行及完成，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不断做出的深化设计及修订，以及不延误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进度。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接受业主面试，立即组织小单体样板施工，通过政府考评，若考评不合格，则取消中标资格。

（2） 本分包工程的工期为业主向甲方制订的最终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假期、恶劣天气、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整理和移交的时间。在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内，分包单位应积极配合总承包方为完善本分包工程而要求分包单位承担的任务。

1.3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材料 (参见附件二设备清单，其中辅材数量仅供参考，乙方须根据现场考查的实际情况做出综合判断。为完成合同范围列明的系统功能所必需的所有辅材均须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包工程风险、包安全、包施工质量、包工期、包现场施工的环境卫生。无论乙方对投标书理解如何，漏项由乙方自负，业主办理的签证除外。

1.4 本分包工程乙方不得再转包或未经甲方许可再分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分包资格，并罚款合同总额的 30%。

1.5 装修工程与其他专业界面

1.5.1 与总包工程界面划分：

（1）楼梯间与前室：以防火门为界（门槛石含在本次装修范围内），楼梯间属于总包范围。

（2）卫生间墙体分隔、抹灰为总包范围。

（3）给排水界面为：装修区域中水表后至用水点的施工及洁具安装由装修专业承包人完成，需要管线安装在墙体内的相关工作亦由本承包商完成，并配合完成收货验货及成品到工地的保管，卫生器具排水口至主立管的施工由装修专业承包人完成。

（4）卫生间内回填、地面及墙面防水工程属于本合同范围。

（5）总包负责车库、机电机房、强弱电井、水井、消防楼梯内灯具、开关、插

（1）装修装修区域中消防专业系统末端由消防专业承包人负责施工，若由于装修设计效果需要而做调整时由装修设计出调整定位图，总承包人负责调整。

（2）、需要在装饰面上进行开孔安装的消防排烟\送风口\面板\消防设施按钮等，由装修专业承包人配合消防专业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开孔、修复等配合装饰收口工作。需要安装在装修区域的远控消防排烟口的手动控制器，由装修专业承包人与消防专业承包人进行配合对其安装位置进行定位，消防专业承包人负责安装（挡烟垂壁不在本次询标范围内）。

（3）、装修范围内相关装饰材料的消防报建、验收并负责相关资料收集、材料检验等工作由装修承包人负责。

1.5.8 与电梯的界面划分：装修专业承包人须配合电梯预埋底盒定位及提供开孔、修复等配合装饰收口工作，电梯外装饰门套在本次询标范围内。

1.5.9 与各专业的界面协调划分：装修专业承包人须牵头协调各专业末端点位具体安装位置的装饰收边收口及协调工作。

第二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2.1　分包合同总价：

分包合同总价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51,000,000.00 元）。

此金额由两部分组成：（1）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金额为￥10,665,331.92 元，（2）住院楼 7-16 层精装修工程金额为￥40,334,668.08 元。

首先执行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 3 个小单体精装修工程；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 3 个小单体精装修工程通过政府考评合格后才执行第二部分住院楼 7-16 层精装修工程。如果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 3 个小单体精装修工程未通过政府考评，则双方不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住院楼 7-16 层精装修工程合同部分。

2.2　本合同乙方应提供的发票种类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承包工程的如下费用：

（1）全部合同货物交付至招标方工地的费用，包括送检、卸货，运输到安装地点。

（2）由乙方缴纳的税负。根据国家税法规定，乙方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含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按时提供可抵扣的完税证明给甲方)，由乙方承担的税金由乙方在开票时自行缴纳。如个别地方仍需甲方代缴代扣税金的，

15.3 甲方质检工程师对分包商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分包商现场负责人须给予配合并根据质检要求提供以下质检资料：合格证、说明书（如果有的话）、产地证明或生产商证明、产品检验报告（根据需要提供）、产品抽样测试报告（根据需要提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质检过程中如发现以下质量问题：品牌不符、型号、规格、参数不符、制造工艺不符、技术要求不符的，甲方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罚款，罚款额为每批次质量问题设备材料合同额的 20%，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分包付款与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时，一经发现，处罚分包按超出金额的 50%罚款。（具体见附件一：《分包设备材料质检的有关规定》）

15.4 材料、设备代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代用材料。对乙方私自更换品牌、规格等不符合质量要求材料时，甲方除要求乙方整改、退货和罚款外，情节严重，如对工程进度、质量造成重大影响或多次私自更换材料的，甲方有权将其清理出场，并将其列入达实《禁用分包商名录》。

第十六条 设计变更

16.1 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业主、设计院、监理公司、甲方认可的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业主、设计院、监理公司、甲方共同同意。

16.2 由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16.3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十天内和有关单位商定，并制作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甲、乙双方签字后实施，在未接到设计修改或变更文件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否则一切责任由强行施工一方承担。

第十七条 保修

17.1 维修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给乙方结算时扣除合同额的 3%作为维修保证金。在保修期满且甲方收回业主扣压甲方的保修金后，由乙方填写《项目分包维修保证金支付审批表》，经甲方审批后，乙方在保修期内如无其它扣款，10 日内甲方无息支付乙方被扣压的维修保证金。

17.2 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业主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 贰 年。

17.3 保修责任范围：除非用户使用不当损坏、或非故意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位、整件

收件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　　编：518000

以上联系方式、联系人、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否则，出现拒收或无法送达等情况，皆视为甲方已按约通知乙方，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道德操守

27.1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与本分包合同有关联关系的员工赠与或提供任何礼品、费用或回扣等形式的馈赠和承诺。这些馈赠还包括：请客吃饭、娱乐活动票券、现金或商品形式的回扣、乙方提供费用的旅行、节日礼物其他存在利益输送的形式。如有上述行为，甲方都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合作。但乙方在甲方内部调查启动阶段即能予以配合，积极指证并提供证据的，甲方可酌情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27.2 乙方有权对甲方员工的索要和违规行为，向甲方投诉和检举，甲方廉洁问题处理联系方式：

举报电话：19926657165　电子邮箱：jiancha@chn-das.com;

微信公众号：廉洁达实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审计部;邮编：518057

甲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南山高新工业村W1-A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箱：wuxm@chn-das.com

日期：

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洲际装饰集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箱：1931695164@qq.com

日期：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监制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镇			层数	/
面积	60210.08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子单位工程部位	/	子单位工程面积	/	施工许可证号	/
单位工程开工日期	2020.7.9	单位工程完工日期	2020.12.31	竣工验收日期	2020.12.31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刘磅	韩正峰
勘察单位	/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宇一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朱莎	罗德安
监理单位	江苏宏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红	刘广
施工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彭仁亚	陈永锋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及 意 见

竣工验收时间、内容和组织形式	竣工验收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地点为：施工单位现场会议室 1、由竣工验收组长组织验收； 2、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质量状况，合同履约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检查组分三部分分别进行验收： (1)检查实体工程质量； (2)检查工程建设参见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 (3)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 4、当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严重质量问题，达不到验收标准，验收组将责成责任单位立即整收，并宣布本次验收无效：重新确定时间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5、当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一些需整改的质量问题，验收组可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填写《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验收人员分别签字，单各单位不盖公章。验收组责成有关单位整收，并委托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整改，整改完毕符合要求后，加盖各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开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手续； 2、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 3、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 4、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5、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 6、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7、其他；
对勘察情况的评价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1、参加装修工程验收； 2、参加装修工程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 3、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签发设计修收变更、技术治商通知； 5、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6、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7、其他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1、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 3、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 4、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 5、实施见证取样制度； 6、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 7、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 8、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 9、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 10、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11、其他；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1、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及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 2、分包单位资质符合要求，并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 3、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有审批并执行； 4、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5、按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 6、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 7、及时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的处理； 8、收集、整理了完整的质保资料 9、其他；
需整改的问题	
竣工验收结论性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的建设法规和强制性建设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竣工验收组主要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专 业	职务/职称	签　字
1	韩正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韩正峰
2	黄宇	江苏宏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黄宇
3	周振高	江苏宏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周振高
4	陈永锋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永锋
5	李铁坚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铁坚
6	彭远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经理	彭远帮
7	彭可力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可力
8	陈智勇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陈智勇
9	吴明凤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吴明凤

4、安全负责人-彭远帮

（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5495

姓　　名：彭远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11月0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8月28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6日　至 2026年08月2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远帮　　社保电脑号：64634563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4110273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051.51	6785.92			2563.87	879.29			584.54		177.01		366.12	212.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3b61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业绩证明：未来能源科创中心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0080615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未来能源科创中心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36 层

招标（合同）编号：44030520200041001

发 包 人：中国大唐集团未来能源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1

附件三：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大唐集团未来能源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未来能源科创中心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未来能源科创中心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36 层。
3. 工程内容：涉及办公区域室内装饰装修、电气照明、给排水、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调试及与主体建筑各专业系统的接口等全部工程，实验室采用简装。
4. 工程承包范围：概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竣工图、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办公区域室内装饰装修、电气照明、给排水、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调试等全部工程）、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22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4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4814700.00 元）；含税总价。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2）设备材料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 4514700.00 元）；
（4）其他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军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报价表；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改造工作，确保安全和质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 签订。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声 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未来能源科创中心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大唐集团未来能源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未来能源科创中心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生态园10栋B座36楼	建筑面积	2277.33平方米	工程造价	481.4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38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73-03-01406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国大唐集团未来能源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军勇
副组长	夏天奇
组员	明星权、庄展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军勇	彭迎春、彭春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铁坚	庄展强、张俊保
工程质控资料	赵亚兵	彭仁榜、彭远帮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军勇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军勇
2	李铁坚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铁坚
3	彭远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彭远帮
4	庄展强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庄展强
5	彭仁榜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彭仁榜
6	夏天奇	中国大唐集团未来能源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夏天奇
7	赵亚兵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赵亚兵
8	陈春财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陈春财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过程中，经过验收组对本单位工程进行综合性的检查，本单位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单位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施工图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没有发现对结构安全、使用功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对各分部工程质量进行观感评定为好；该工程在验收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合理洽当。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并经过各验收部门意见，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5、质量负责人-吴明凤

（1）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27 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吴明凤

身份证号：34042119791026541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5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明凤　　社保电脑号：630034542　　身份证号码：340421197910265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051.51	6785.92			2563.87	879.29			584.54		177.91		566.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cfc06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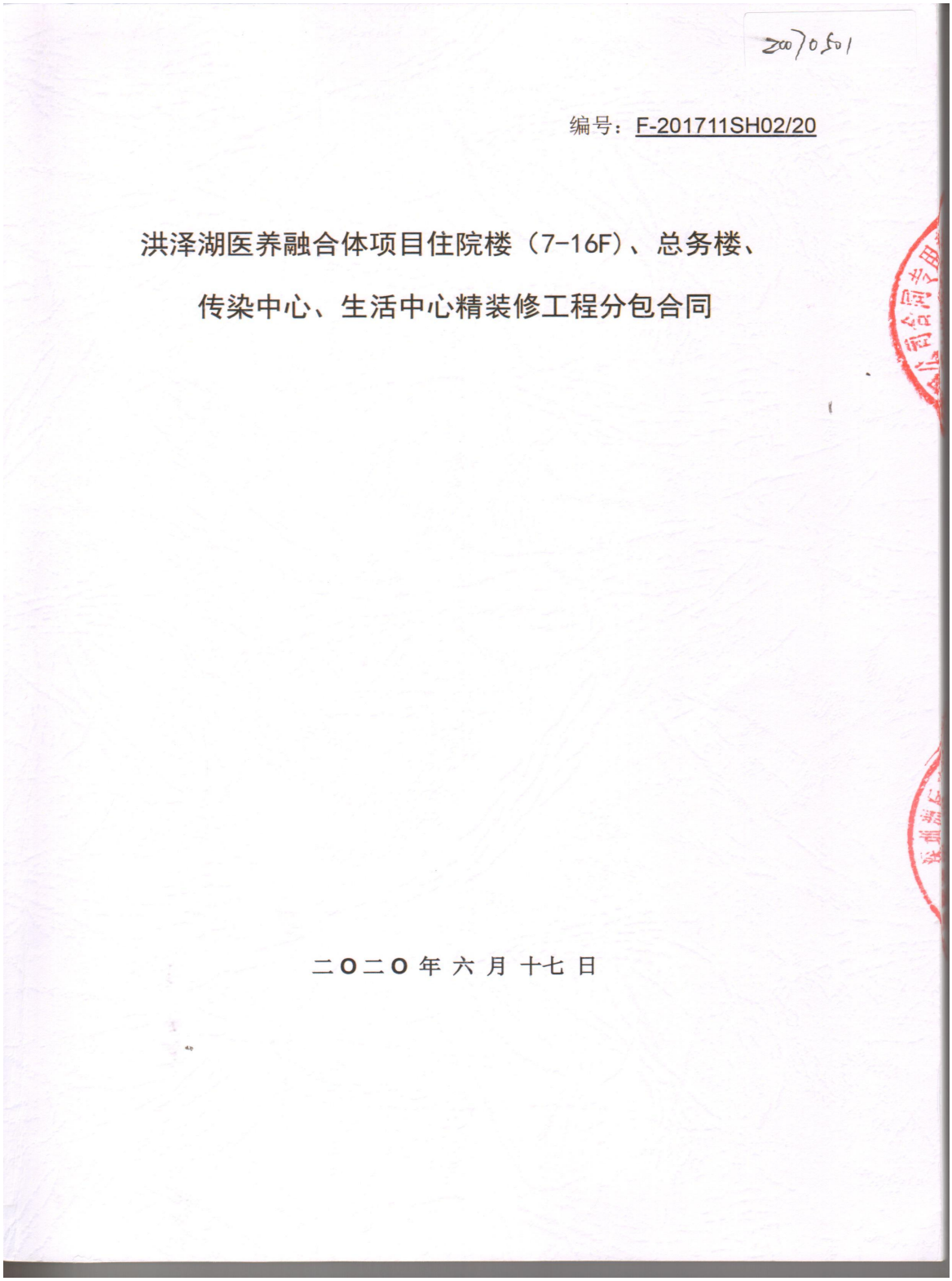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3）业绩证明：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 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编号：F-201711SH02/20

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总务楼、

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甲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施工签订本分包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包、乙方同意承接甲方如下工程：

（1）　工程名称：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镇

（3）　承包范围：系统深化设计、材料供货、安装、调试、投运、工程交付（含工程竣工资料）及工程保修。包括但不限于：

- ✓ 地面工程：各地面的面层（基层与面层）施工、铺贴，包括石材、瓷砖、不锈钢、地胶板及无机磨石等；
- ✓ 天花工程：石膏板吊顶、涂料顶棚、铝扣板吊顶、高晶板吊顶、纯铝板吊顶、负离子板等；
- ✓ 墙身、隔断工程：踢脚线、镜子、(钢化)玻璃、铝扣板、钢质门（含门扇、门套、门锁及配件)、玻璃门及玻璃隔断（含门扇、门套、门锁、地弹簧及配件)、乳胶漆、成品隔断、不锈钢工程及防水等；
- ✓ 电梯轿厢：轿厢内地面装修。
- ✓ 卫生间、污洗间及晾晒阳台地面防水工程；卫生间沉箱（含防水、污粪管、架空)、防水工程施工、。
- ✓ 水电工程：负责装修区域内灯具（包括普通照明和应急照明)、开关、插座、排气扇等供货及安装，以及从强电井内照明配电箱和应急照明配电箱引出的管线，从强电井总配电箱末端引出分配电箱；给排水管安装，卫生洁具、洗手盆、水龙头、角阀、地漏、清扫口等的采购及安装等；。
- ✓ 深化设计：地面、墙面、天花所有各专业的布置点位，在满足使用及验收的条件下，由内装施工单位统一深化、布点、现场定位及开孔。
- ✓ 按规范及地方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所需的第三方材料检测及相关测试工作；
- ✓ 移交给发包方前的所有工程的成品保护工程；
- ✓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在总包指定地点；

- ✓ 其他工程：完成上述施工内容所必需的各项必要性和关联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其他专业的交叉作业面、天花开孔、预留孔洞及专业工程安装后专业收边收口、修补、恢复、清洁，成品保护；
- ✓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工程内容是指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工程交付标准等的要求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将合格的建筑产品交付甲方使用所需要进行的所有施工任务的总和。

1.2 工期：

（1） 本分包工程自乙方接到中标通知日起须严格配合甲方之工序表及工程进度执行及完成，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不断做出的深化设计及修订，以及不延误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进度。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接受业主面试，立即组织小单体样板施工，通过政府考评，若考评不合格，则取消中标资格。

（2） 本分包工程的工期为业主向甲方制订的最终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假期、恶劣天气、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整理和移交的时间。在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内，分包单位应积极配合总承包方为完善本分包工程而要求分包单位承担的任务。

1.3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材料 (参见附件二设备清单，其中辅材数量仅供参考，乙方须根据现场考查的实际情况做出综合判断。为完成合同范围列明的系统功能所必需的所有辅材均须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包工程风险、包安全、包施工质量、包工期、包现场施工的环境卫生。无论乙方对投标书理解如何，漏项由乙方自负，业主办理的签证除外。

1.4 本分包工程乙方不得再转包或未经甲方许可再分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分包资格，并罚款合同总额的 30%。

1.5 装修工程与其他专业界面

1.5.1 与总包工程界面划分：

（1）楼梯间与前室：以防火门为界（门槛石含在本次装修范围内），楼梯间属于总包范围。

（2）卫生间墙体分隔、抹灰为总包范围。

（3）给排水界面为：装修区域中水表后至用水点的施工及洁具安装由装修专业承包人完成，需要管线安装在墙体内的相关工作亦由本承包商完成，并配合完成收货验货及成品到工地的保管，卫生器具排水口至主立管的施工由装修专业承包人完成。

（4）卫生间内回填、地面及墙面防水工程属于本合同范围。

（5）总包负责车库、机电机房、强弱电井、水井、消防楼梯内灯具、开关、插

（1）装修装修区域中消防专业系统末端由消防专业承包人负责施工，若由于装修设计效果需要而做调整时由装修设计出调整定位图，总承包人负责调整。

（2）、需要在装饰面上进行开孔安装的消防排烟\送风口\面板\消防设施按钮等，由装修专业承包人配合消防专业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开孔、修复等配合装饰收口工作。需要安装在装修区域的远控消防排烟口的手动控制器，由装修专业承包人与消防专业承包人进行配合对其安装位置进行定位，消防专业承包人负责安装（挡烟垂壁不在本次询标范围内）。

（3）、装修范围内相关装饰材料的消防报建、验收并负责相关资料收集、材料检验等工作由装修承包人负责。

1.5.8 与电梯的界面划分：装修专业承包人须配合电梯预埋底盒定位及提供开孔、修复等配合装饰收口工作，电梯外装饰门套在本次询标范围内。

1.5.9 与各专业的界面协调划分：装修专业承包人须牵头协调各专业末端点位具体安装位置的装饰收边收口及协调工作。

第二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2.1　分包合同总价：

分包合同总价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51,000,000.00 元）。

此金额由两部分组成：（1）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金额为￥10,665,331.92 元，（2）住院楼 7-16 层精装修工程金额为￥40,334,668.08 元。

首先执行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 3 个小单体精装修工程；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 3 个小单体精装修工程通过政府考评合格后才执行第二部分住院楼 7-16 层精装修工程。如果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 3 个小单体精装修工程未通过政府考评，则双方不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住院楼 7-16 层精装修工程合同部分。

2.2　本合同乙方应提供的发票种类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承包工程的如下费用：

（1）全部合同货物交付至招标方工地的费用，包括送检、卸货，运输到安装地点。

（2）由乙方缴纳的税负。根据国家税法规定，乙方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含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按时提供可抵扣的完税证明给甲方)，由乙方承担的税金由乙方在开票时自行缴纳。如个别地方仍需甲方代缴代扣税金的，

15.3 甲方质检工程师对分包商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分包商现场负责人须给予配合并根据质检要求提供以下质检资料：合格证、说明书（如果有的话）、产地证明或生产商证明、产品检验报告（根据需要提供）、产品抽样测试报告（根据需要提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质检过程中如发现以下质量问题：品牌不符、型号、规格、参数不符、制造工艺不符、技术要求不符的，甲方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罚款，罚款额为每批次质量问题设备材料合同额的 20%，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分包付款与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时，一经发现，处罚分包按超出金额的 50%罚款。（具体见附件一：《分包设备材料质检的有关规定》）

15.4 材料、设备代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代用材料。对乙方私自更换品牌、规格等不符合质量要求材料时，甲方除要求乙方整改、退货和罚款外，情节严重，如对工程进度、质量造成重大影响或多次私自更换材料的，甲方有权将其清理出场，并将其列入达实《禁用分包商名录》。

第十六条 设计变更

16.1 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业主、设计院、监理公司、甲方认可的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业主、设计院、监理公司、甲方共同同意。

16.2 由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16.3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十天内和有关单位商定，并制作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甲、乙双方签字后实施，在未接到设计修改或变更文件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否则一切责任由强行施工一方承担。

第十七条 保修

17.1 维修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给乙方结算时扣除合同额的 3%作为维修保证金。在保修期满且甲方收回业主扣压甲方的保修金后，由乙方填写《项目分包维修保证金支付审批表》，经甲方审批后，乙方在保修期内如无其它扣款，10 日内甲方无息支付乙方被扣压的维修保证金。

17.2 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业主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 贰 年。

17.3 保修责任范围：除非用户使用不当损坏、或非故意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位、整件

收件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　　编：518000

以上联系方式、联系人、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否则，出现拒收或无法送达等情况，皆视为甲方已按约通知乙方，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道德操守

27.1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与本分包合同有关联关系的员工赠与或提供任何礼品、费用或回扣等形式的馈赠和承诺。这些馈赠还包括：请客吃饭、娱乐活动票券、现金或商品形式的回扣、乙方提供费用的旅行、节日礼物其他存在利益输送的形式。如有上述行为，甲方都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合作。但乙方在甲方内部调查启动阶段即能予以配合，积极指证并提供证据的，甲方可酌情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27.2 乙方有权对甲方员工的索要和违规行为，向甲方投诉和检举，甲方廉洁问题处理联系方式：

举报电话：19926657165　电子邮箱：jiancha@chn-das.com;

微信公众号：廉洁达实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审计部;邮编：518057

甲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南山高新工业村W1-A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洲际装饰集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wuxm@chn-das.com	邮箱：1931695164@qq.com
日期：	日期：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监制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镇			层数	/
面积	60210.08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子单位工程部位	/	子单位工程面积	/	施工许可证号	/
单位工程开工日期	2020.7.9	单位工程完工日期	2020.12.31	竣工验收日期	2020.12.31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刘磅	韩正峰
勘察单位	/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宇一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朱莎	罗德安
监理单位	江苏宏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红	刘广
施工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彭仁亚	陈永锋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及 意 见

竣工验收时间、内容和组织形式	竣工验收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地点为：施工单位现场会议室 1、由竣工验收组长组织验收； 2、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质量状况，合同履约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检查组分三部分分别进行验收： (1)检查实体工程质量； (2)检查工程建设参见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 (3)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 4、当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严重质量问题，达不到验收标准，验收组将责成责任单位立即整收，并宣布本次验收无效：重新确定时间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5、当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一些需整改的质量问题，验收组可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填写《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验收人员分别签字，单各单位不盖公章。验收组责成有关单位整收，并委托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整改，整改完毕符合要求后，加盖各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开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手续； 2、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 3、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 4、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5、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 6、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7、其他；
对勘察情况的评价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1、参加装修工程验收； 2、参加装修工程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 3、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签发设计修收变更、技术治商通知； 5、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6、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7、其他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1、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 3、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 4、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 5、实施见证取样制度； 6、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 7、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 8、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 9、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 10、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11、其他；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1、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及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 2、分包单位资质符合要求，并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 3、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有审批并执行； 4、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5、按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 6、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 7、及时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的处理； 8、收集、整理了完整的质保资料 9、其他；
需整改的问题	
竣工验收结论性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的建设法规和强制性建设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竣工验收组主要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专 业	职务/职称	签　字
1	韩正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2	黄宇	江苏宏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3	周振高	江苏宏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4	陈永锋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	李铁坚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6	彭远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经理	
7	彭可力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陈智勇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9	吴明凤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6、装饰装修工程师-张俊保

（1）职称证



从事专业 Speciality：城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新乡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2005.11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新乡市人民政府

姓名 Full Name：张俊保　性别 Sex：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1970.02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新乡市博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C05068050900168

2006 年 6 月 1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俊保　　社保电脑号：617287135　　身份证号码：410702197002261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23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051.51	6785.92			2563.87	879.29			584.54		177.94		566.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f56fb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3）业绩证明：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 年 11月 11日

建设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

建设单位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142.08 ㎡，总建筑面积 43932.47 ㎡，装修面积约 16228.95 ㎡。		
规划面积	/	结　构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 标 价	48600797.46 元
中标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孟阳	证书编号	粤 1212017201816340
主管部门意见： （备案盖章）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达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环保局备案。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112185

GWDJ-HNAMC-2021003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2. 工程地点：郑州市副 CBD 环路南，龙飞北街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郑郑东房地（2015）03321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电二次调整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电气工程安装、暖通工程及消防安装等），设备或材料的采购、运输、供货、施工、垃圾清运、验收、备案、保修等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期不得延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陆拾万零柒佰玖拾柒元肆角陆分（￥48600797.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零叁佰叁拾肆元叁角玖分（￥590334.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万元整（¥59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阳（粤 12120172018163 4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否则，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关于工期延期的违约处罚。

4. 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确定的且满足合同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且承诺当连续五天延迟于进度计划施工时，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解除部分合同内容。

5. 承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后且获得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纸工程量的核算，并与发包人进行核对，核对完毕后双方签字盖章进行共同确认。

6.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承包人承诺自行负责协调政府及周边关系并承担其费用，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8.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因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更，包括增加或减少合同内容，并承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否则，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政府及周边关系，保证合法合规处理民扰事件，并承担全部费用，保证工程的顺利推进，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PJU6H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26 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56826627

传真：0371-568266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5010036080999888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
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信箱：PXH998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市政项目及其配套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质量保修期均为24个月，其他未在此说明的项目的保修期应符合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就 方 为 工 人 也 及 明

发包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PJU6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
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26 层	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梅成冬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0371-56826627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0371-56826688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PXH998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1050100360809998888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湖金融中心C4-03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湖金融中心C4-03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郑州市副CBD环路南，龙飞北街西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10170202201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1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6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苗晓贤
副组长	徐亚洁
组员	孟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国仓	李铁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满招	余少明
工程质控资料	靳会康	彭可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技2-14

竣工验收组人员组成情况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资格）	专业	职责（质保体系分工）	验收分工	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李俊刚	男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工程师	消防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李劲松	男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装修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樊晓元	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施工单位（盖章）	顾杰	男	公司总工	/	/	公司总工	观感组	
	孟阳	男	建筑工程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李铁坚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实测、实量组	
	张俊保	男	装饰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装饰装修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余少明	男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王华	男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电气专业	电气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李祺	男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暖通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彭梦婷	女	资料员	/	建筑装饰	资料员	资料组	
监理单位（盖章）	徐亚洁	女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工程监理	项目总监	观感组	
	胡国仓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装饰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李满招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靳会康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机电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廖亚楠	男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资料员	资料组	
建设单位（盖章）	苗晓贤	男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叶红	女	现场总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工民建	现场总负责人	观感组	
	杨宏涛	男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建设施工	现场负责人	观感组	
	李守中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电气自动化	技术负责人	实测、实量组	
	丁成义	男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安装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李霖	女	设计管理	/	环境设计	设计管理	观感组	
	刘昕	男	精装工程师	/	装饰装修	精装工程师	观感组	
	谢磊	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房屋建筑	土建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高艳伟	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工程	土建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张俊磊	男	成本管理	工程师	建设施工	工程造价	资料组	
	张欢欢	男	成本管理	工程师	建设施工	工程造价	资料组	
分包单位（盖章）	李培培	女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工程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7、土建工程师-王盛林

（1）职称证



编号：00255704
NO.

辽宁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by liaoni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王盛林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沈阳格林豪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08年6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盛林　　社保电脑号：802924750　　身份证号码：2101061970011815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051.51	6785.92			2563.87	879.29			584.54		177.91		566.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cbb92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ZTE中兴　　IA20231229008　　机密▲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甲方）：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承 包 人（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词语定义：

1、发 包 人：指在本合同中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负责监督合同的实施。

2、承 包 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就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向发包人和总承包人负责。

3、总承包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主体建安工程 施工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总承包人就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的整个项目施工管理向发包人负责。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2、工程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地面及窗台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防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其他工程，措施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工程合同模式：本工程属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中的发包人专业分包项目。

三、工程总价及合同模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 13,775,577.19 元，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玖分 ；

不含税金额为 12,638,144.21 元，增值税税率 9 %，税金 1137432.98 元。

本项目采取 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合同施工 的发包模式，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设计图纸、投标人现场考察或测量等招标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发包人不提出设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1页，共 224页

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果施工中出现与报价中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相同，无论工程量差别有多大，只要不属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结算时清单数量均不予调整。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执行合同结算原则，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中途不得因合同约定事由以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涨价、人工涨价、工期延误等）要求发包人提高工程造价。

四、合同工期、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见发包人开工令，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合同总工期的延期损失赔偿约定：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的工期违约金为所有分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1‰，违约金上限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5%。如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5%，则按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五、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1 监督本合同的实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1.2 发包人、监理向承包人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等），和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均应同时送至总承包人，其中施工图纸免费提供给总承包人叁套。

1.3 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计算出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总承包人。

1.4 发包人有权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总承包人、承包人作出罚款决定，罚款金额视情节轻重而定，直接从工程款或应付款中扣除。

2、承包人工作：

2.1 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向总承包人负责。

2.2 按图纸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的招标图纸进行施工，除局部安装尺寸须调整外，不得随意调整，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验收。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3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甲方盖章版的变更通知单，或甲方发送的书面指令（如工程联络单、邮件等）后，方可组织变更施工。承包人应在变更执行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签证申请，如无法按时提出申请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交备案。

2.4 按总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及现场监理认可的本承包项目的进度计划、进退场时间、工期及质量目标向总承包人负责，服从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施工的管理；

2.5 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市政府规定单价由承包人直接交给总承包人，或者由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约定的方法结算；

2.6 因总承包人为现场施工的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接受总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接受因违反总承包人制订的安全规则而由总承包人开出的罚单（罚单额度的合理性需由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聚众闹事、打架等一切不文明行为给总承包人造成的罚款及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 遵守总包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项目总包管理手册”，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进场及工序报验程序、技术文件方案报批程序、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调整报批程序、平面使用报批程序等均需按总承包人规定要求执行。

2.8 文明施工，保护施工环境，因承包人的行为违反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法规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担因管理不善、材料及人员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对总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程度由发包人和监理确认）。

2.10 在施工过程中小心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并在交工前清洁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已完工程，做到干净无污点。

2.11 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按城建档案管要求编制、整理其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档案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交给总承包人转交至档案馆。

2.13 必须给总承包人实施配合工作预留合理时间。

2.14 承包人在接到进场指令后须派专人与总承包人联系各项配合内容的落实。并积极签署本协议，不得无故拖延。

2.15 承包人现场联系人一旦确定，须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提供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中途不得随意更换。更换现场联系人而未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通知的，对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不发生更换效力。

2.16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遵守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2.17 积极参加工地例会，及时上报各类报表。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18 与其它单位交叉配合施工时，注意保护其成品半成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2.19 承包人进场后需要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押金，具体支付金额和管理办法详见下表：

安全文明押金			
总包单位（即总承包人）加强对分包单位（即发包人专业分包）在安全文明方面的管理：除合同约定的配合费外，分包在进场前必须与总包签订专项安全协议，并缴纳一定数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金额根据分包合同金额按以下表格约定标准向总包单位缴纳；总包单位须在分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押金的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加盖公章的收据。分包方在违反安全专项协议及项目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总包方可根据相关合同或规定条款对分包进行罚款，但必须采用照片及文字形式记录备案及公示；发包人有权接受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的恶意处罚投诉，经发包人调查属实的，总包单位须向分包返还罚款并接受发包人每次 3000 元的罚款。分包退场后一个月内，发包人监督受理分包就总包不退还安全文明施工押金行为的申诉，并有权要求总包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两周内退还分包扣除罚款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如总包单位不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则发包人可直接将扣除罚款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对应金额退还给分包单位，并在总包单位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及 20%的违约金。			
序号	**分包合同金额**	**缴纳安全文明押金金额（元）**	**备注**
1	0-200 万（含 200 万）	5000	请总包单位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发包人收到分包单位投诉总包单位不按此标准收取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并经核查属实的，**则每发生一次总包单位需承担 3000 元违约金。**
2	2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15000	
3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20000	
4	1000 万-3000 万（含 3000 万）	30000	
5	3000 万-10000 万（含 10000 万）	50000	
6	10000 万以上	80000	

2.20 根据承包人投标书中确定的设备尺寸（如有），总承包人在砌筑设备机房时预留相应的门洞，由于设备尺寸误差引起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标书要注明每台设备需要预留的门洞尺寸。

2.21 承包人负责修补图纸明示范围内的承包人在墙上、板上、柱上、吊顶上所打的洞槽。

2.22 承包人负责将本承包项目的建筑垃圾按总承包人要求有序堆放在指定地点。

3、总承包人工作：

3.1 总承包人就总承包工程的所有项目管理对发包人负责，总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

3.2 对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工作：

总承包人向承包人进场开展专业分包项目的施工提供配合工作，总承包人配合承包人开展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总包合同约定的金额及办法直接结算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如下具体配合内容：

1）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办公场地（不包括承包人的宿舍、生活区）。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方员工提供或协调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锁具等；乙方对甲方员工的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可对高风险违章作业的甲方员工，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可建议甲方进行处罚。

6、如不幸发生人员意外伤害，现场救援应坚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原则，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开展科学施救。善后事宜（包括不限于医疗费用垫付、家属安抚、工伤申报、丧葬等）本着属人为主的原则，乙方人员由乙方处理，甲方员工由甲方处理，同时乙方予以协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员工或第三方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安全协议等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如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违反协议约定、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罚条例等，对乙方每项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罚款可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如履约保函不足或未收取，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罚金金额。涉嫌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八、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先提请监理公司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同时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九、补充：

1、 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规定：

1.1 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1.2 现场项目经理具备【 】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至少完成过一个【 平方米】以上的本专业工程项目。

1.3 如果投标答辩通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能实际到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投标答辩通过的拟派项目组成员，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

1.4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应由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每次 2000 元。

1.5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否则可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并承担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有违反本条规定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日历天）。

2、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和环保产品的要求：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造成侵权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变更：承包人不论什么时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4、工期索赔的依据约定：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5、施工图中规定不明确或有多种解释的情况应提出来由发包人作出唯一性解释；承包人投标时没有提出来，施工过程中要求明确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发出的解释性技术核定单或技术变更单都不得增加造价。

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能及时到货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立即解决问题，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分包、转包：严禁工程承包中的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行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上述行为，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的权利。

8、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8.1 承包人应注意文明施工，不得在工地或发包人、监理办公场所聚众闹事，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此类事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0 万元的违约金。

8.2 发生上述事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其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承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只对施工有利而增加工程费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不得进行所谓的优化设计。

11、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12、产品保护费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总承包人不得巧立名目向承包人收取，现场对有意破坏已完工产品的罚款不含在内。

13、如果发包人有承包人挂靠的证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14、具体工程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发包人。

15、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发放的图纸、招标答疑及更正等所有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承包人对商务标调整后的报价及材料表、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澄清与承诺

（6）承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监理人壹份，备案贰份。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供应商合规协议

附件 2：廉洁共建协议书

附件 3：环境及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 4：履约保函

附件 5：预付款保函

附件 6：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

附件 7：中兴通讯工程质量安全奖惩细则

附件 8：供应商绩效评估表

附件 9：答疑纪要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附件 11：技术要求

附件 12：合同清单

附件 13：三方配合协议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发包人：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4.1.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职务	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
项目总指挥	彭星河	13537706621	
项目经理	陈永锋	18026951980	
深化设计负责人	杨文蕴	13613015180	
技术负责人	张楠	15597264907	
安全主任	彭远帮	18101466331	
商务经理	戴德斌	13510858286	
质量主任	余少明	13213383538	
安全员	彭仁楚	15312325079	
安全员	叶省业	17316565889	
安全员	李建平	17391127807	
劳务员	崔银花	13390953498	
装修装饰工程师	陈智勇	13358085448	
土建工程师	王盛林	15365566662	
电气工程师	王华	18911953010	
电气工程师	都明淑	15229768435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暖通工程师	彭洪彬	17792528211	
给排水工程师	彭可力	13584885966	
测量工程师	姜浩	15366360920	
质量员	吴明凤	18936514807	
质量员	彭仁榜	17505200064	
装饰施工员	彭康浓	15921881878	
土建施工员	李志红	17791645182	
安装施工员	李上胜	18962711585	
材料员	龙建科	19912148281	
材料员	张显红	18951326919	
资料员	连燕丽	18024582972	
BIM 工程师	彭俊凡	15151333112	
标准员	李新雄	13058957507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8、暖通工程师-彭洪彬

（1）职称证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洪彬　　社保电脑号：60409409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9112375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640.15	6785.92			9248.02	3228.07			584.54		177.94		566.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2eb44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ZTE中兴　　IA20231229008　　机密▲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甲方）：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承 包 人（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词语定义：

1、发 包 人：指在本合同中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负责监督合同的实施。

2、承 包 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就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向发包人和总承包人负责。

3、总承包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主体建安工程 施工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总承包人就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的整个项目施工管理向发包人负责。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2、工程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地面及窗台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防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其他工程，措施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工程合同模式：本工程属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中的发包人专业分包项目。

三、工程总价及合同模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 13,775,577.19 元，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玖分 ；

不含税金额为 12,638,144.21 元，增值税税率 9 %，税金 1137432.98 元。

本项目采取 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合同施工 的发包模式，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设计图纸、投标人现场考察或测量等招标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发包人不提出设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1页，共 224页

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果施工中出现与报价中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相同，无论工程量差别有多大，只要不属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结算时清单数量均不予调整。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执行合同结算原则，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中途不得因合同约定事由以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涨价、人工涨价、工期延误等）要求发包人提高工程造价。

四、合同工期、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见发包人开工令，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合同总工期的延期损失赔偿约定：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的工期违约金为所有分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1‰，违约金上限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5%。如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5%，则按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五、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1 监督本合同的实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1.2 发包人、监理向承包人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等），和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均应同时送至总承包人，其中施工图纸免费提供给总承包人叁套。

1.3 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计算出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总承包人。

1.4 发包人有权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总承包人、承包人作出罚款决定，罚款金额视情节轻重而定，直接从工程款或应付款中扣除。

2、承包人工作：

2.1 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向总承包人负责。

2.2 按图纸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的招标图纸进行施工，除局部安装尺寸须调整外，不得随意调整，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验收。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3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甲方盖章版的变更通知单，或甲方发送的书面指令（如工程联络单、邮件等）后，方可组织变更施工。承包人应在变更执行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签证申请，如无法按时提出申请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交备案。

2.4 按总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及现场监理认可的本承包项目的进度计划、进退场时间、工期及质量目标向总承包人负责，服从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施工的管理；

2.5 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市政府规定单价由承包人直接交给总承包人，或者由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约定的方法结算；

2.6 因总承包人为现场施工的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接受总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接受因违反总承包人制订的安全规则而由总承包人开出的罚单（罚单额度的合理性需由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聚众闹事、打架等一切不文明行为给总承包人造成的罚款及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 遵守总包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项目总包管理手册”，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进场及工序报验程序、技术文件方案报批程序、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调整报批程序、平面使用报批程序等均需按总承包人规定要求执行。

2.8 文明施工，保护施工环境，因承包人的行为违反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法规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担因管理不善、材料及人员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对总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程度由发包人和监理确认）。

2.10 在施工过程中小心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并在交工前清洁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已完工程，做到干净无污点。

2.11 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按城建档案管要求编制、整理其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档案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交给总承包人转交至档案馆。

2.13 必须给总承包人实施配合工作预留合理时间。

2.14 承包人在接到进场指令后须派专人与总承包人联系各项配合内容的落实。并积极签署本协议，不得无故拖延。

2.15 承包人现场联系人一旦确定，须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提供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中途不得随意更换。更换现场联系人而未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通知的，对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不发生更换效力。

2.16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遵守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2.17 积极参加工地例会，及时上报各类报表。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18 与其它单位交叉配合施工时，注意保护其成品半成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2.19 承包人进场后需要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押金，具体支付金额和管理办法详见下表：

安全文明押金			
总包单位（即总承包人）加强对分包单位（即发包人专业分包）在安全文明方面的管理：除合同约定的配合费外，分包在进场前必须与总包签订专项安全协议，并缴纳一定数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金额根据分包合同金额按以下表格约定标准向总包单位缴纳；总包单位须在分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押金的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加盖公章的收据。分包方在违反安全专项协议及项目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总包方可根据相关合同或规定条款对分包进行罚款，但必须采用照片及文字形式记录备案及公示；发包人有权接受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的恶意处罚投诉，经发包人调查属实的，总包单位须向分包返还罚款并接受发包人每次 3000 元的罚款。分包退场后一个月内，发包人监督受理分包就总包不退还安全文明施工押金行为的申诉，并有权要求总包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两周内退还分包扣除罚款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如总包单位不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则发包人可直接将扣除罚款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对应金额退还给分包单位，并在总包单位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及 20%的违约金。			
序号	**分包合同金额**	**缴纳安全文明押金金额（元）**	**备注**
1	0-200 万（含 200 万）	5000	请总包单位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发包人收到分包单位投诉总包单位不按此标准收取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并经核查属实的，**则每发生一次总包单位需承担 3000 元违约金。**
2	2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15000	
3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20000	
4	1000 万-3000 万（含 3000 万）	30000	
5	3000 万-10000 万（含 10000 万）	50000	
6	10000 万以上	80000	

2.20 根据承包人投标书中确定的设备尺寸（如有），总承包人在砌筑设备机房时预留相应的门洞，由于设备尺寸误差引起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标书要注明每台设备需要预留的门洞尺寸。

2.21 承包人负责修补图纸明示范围内的承包人在墙上、板上、柱上、吊顶上所打的洞槽。

2.22 承包人负责将本承包项目的建筑垃圾按总承包人要求有序堆放在指定地点。

3、总承包人工作：

3.1 总承包人就总承包工程的所有项目管理对发包人负责，总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

3.2 对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工作：

总承包人向承包人进场开展专业分包项目的施工提供配合工作，总承包人配合承包人开展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总包合同约定的金额及办法直接结算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如下具体配合内容：

1）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办公场地（不包括承包人的宿舍、生活区）。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方员工提供或协调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锁具等；乙方对甲方员工的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可对高风险违章作业的甲方员工，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可建议甲方进行处罚。

6、如不幸发生人员意外伤害，现场救援应坚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原则，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开展科学施救。善后事宜（包括不限于医疗费用垫付、家属安抚、工伤申报、丧葬等）本着属人为主的原则，乙方人员由乙方处理，甲方员工由甲方处理，同时乙方予以协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员工或第三方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安全协议等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如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违反协议约定、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罚条例等，对乙方每项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罚款可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如履约保函不足或未收取，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罚金金额。涉嫌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八、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先提请监理公司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同时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九、补充：

1、 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规定：

1.1 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1.2 现场项目经理具备【 】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至少完成过一个【 平方米】以上的本专业工程项目。

1.3 如果投标答辩通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能实际到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投标答辩通过的拟派项目组成员，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

1.4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应由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每次 2000 元。

1.5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否则可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并承担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有违反本条规定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日历天）。

2、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和环保产品的要求：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造成侵权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变更：承包人不论什么时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4、工期索赔的依据约定：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5、施工图中规定不明确或有多种解释的情况应提出来由发包人作出唯一性解释；承包人投标时没有提出来，施工过程中要求明确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发出的解释性技术核定单或技术变更单都不得增加造价。

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能及时到货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立即解决问题，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分包、转包：严禁工程承包中的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行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上述行为，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的权利。

8、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8.1 承包人应注意文明施工，不得在工地或发包人、监理办公场所聚众闹事，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此类事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0 万元的违约金。

8.2 发生上述事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其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承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只对施工有利而增加工程费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不得进行所谓的优化设计。

11、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12、产品保护费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总承包人不得巧立名目向承包人收取，现场对有意破坏已完工产品的罚款不含在内。

13、如果发包人有承包人挂靠的证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14、具体工程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发包人。

15、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发放的图纸、招标答疑及更正等所有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承包人对商务标调整后的报价及材料表、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澄清与承诺

（6）承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监理人壹份，备案贰份。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供应商合规协议

附件 2：廉洁共建协议书

附件 3：环境及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 4：履约保函

附件 5：预付款保函

附件 6：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

附件 7：中兴通讯工程质量安全奖惩细则

附件 8：供应商绩效评估表

附件 9：答疑纪要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附件 11：技术要求

附件 12：合同清单

附件 13：三方配合协议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发包人：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4.1.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职务	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
项目总指挥	彭星河	13537706621	
项目经理	陈永锋	18026951980	
深化设计负责人	杨文蕴	13613015180	
技术负责人	张楠	15597264907	
安全主任	彭远帮	18101466331	
商务经理	戴德斌	13510858286	
质量主任	余少明	13213383538	
安全员	彭仁楚	15312325079	
安全员	叶省业	17316565889	
安全员	李建平	17391127807	
劳务员	崔银花	13390953498	
装修装饰工程师	陈智勇	13358085448	
土建工程师	王盛林	15365566662	
电气工程师	王华	18911953010	
电气工程师	都明淑	15229768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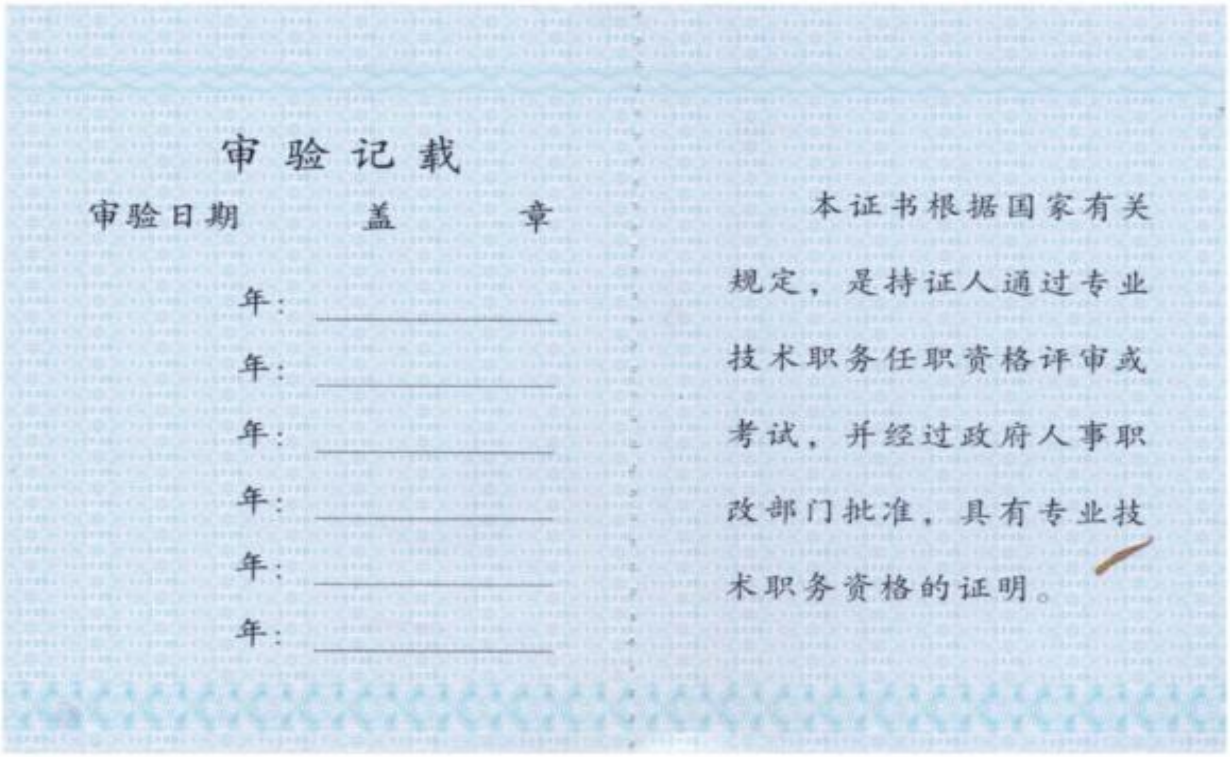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暖通工程师	彭洪彬	17792528211	
给排水工程师	彭可力	13584885966	
测量工程师	姜浩	15366360920	
质量员	吴明凤	18936514807	
质量员	彭仁榜	17505200064	
装饰施工员	彭康浓	15921881878	
土建施工员	李志红	17791645182	
安装施工员	李上胜	18962711585	
材料员	龙建科	19912148281	
材料员	张显红	18951326919	
资料员	连燕丽	18024582972	
BIM 工程师	彭俊凡	15151333112	
标准员	李新雄	13058957507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9、电气工程师-王华

（1）职称证



审 验 记 载

审验日期　　盖　　章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本证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是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或考试，并经过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批准，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



姓　　名：王 华

性　　别：女

证书编号：M09300073

发证日期：2010 年 1 月

出生年月：1978 年 6 月

专业名称：电 气

资格名称：工程师

批准时间：2010 年 1 月

批准单位：仙桃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仙人职[2010]14 号

评审组织：湖北省仙桃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华　　社保电脑号：630034407　　身份证号码：4115271978060815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23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899.75	6785.92			13430.8	4573.42			584.54		177.94		566.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bcb93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3）业绩证明：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 年 11月 11日

建设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

建设单位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142.08 ㎡，总建筑面积 43932.47 ㎡，装修面积约 16228.95 ㎡。		
规划面积	/	结　构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 标 价	48600797.46 元
中标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孟阳	证书编号	粤 1212017201816340
主管部门意见： （备案盖章）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达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环保局备案。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112185

GWDJ-HNAMC-2021003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2. 工程地点：郑州市副 CBD 环路南，龙飞北街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郑郑东房地（2015）03321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电二次调整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电气工程安装、暖通工程及消防安装等），设备或材料的采购、运输、供货、施工、垃圾清运、验收、备案、保修等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期不得延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陆拾万零柒佰玖拾柒元肆角陆分（￥48600797.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零叁佰叁拾肆元叁角玖分（￥590334.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万元整（¥59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阳（粤 12120172018163 4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否则，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关于工期延期的违约处罚。

4. 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确定的且满足合同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且承诺当连续五天延迟于进度计划施工时，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解除部分合同内容。

5. 承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后且获得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纸工程量的核算，并与发包人进行核对，核对完毕后双方签字盖章进行共同确认。

6.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承包人承诺自行负责协调政府及周边关系并承担其费用，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8.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因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更，包括增加或减少合同内容，并承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否则，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政府及周边关系，保证合法合规处理民扰事件，并承担全部费用，保证工程的顺利推进，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PJU6H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26 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56826627

传真：0371-568266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5010036080999888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
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信箱：PXH998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市政项目及其配套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质量保修期均为24个月，其他未在此说明的项目的保修期应符合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就 方 为 工 人 也 及 月

发包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PJU6H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2号河南传媒大厦26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56826627

传真：0371-568266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5010036080999888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

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信箱：PXH998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湖金融中心C4-03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湖金融中心C4-03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郑州市副CBD环路南，龙飞北街西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10170202201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1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6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苗晓贤
副组长	徐亚洁
组员	孟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国仓	李铁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满招	余少明
工程质控资料	靳会康	彭可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技2-14

竣工验收组人员组成情况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资格）	专业	职责（质保体系分工）	验收分工	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李俊刚	男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工程师	消防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李劲松	男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装修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樊晓元	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施工单位（盖章）	顾杰	男	公司总工	/	/	公司总工	观感组	
	孟阳	男	建筑工程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李铁坚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实测、实量组	
	张俊保	男	装饰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装饰装修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余少明	男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王华	男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电气专业	电气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李祺	男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暖通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彭梦婷	女	资料员	/	建筑装饰	资料员	资料组	
监理单位（盖章）	徐亚洁	女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工程监理	项目总监	观感组	
	胡国仓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装饰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李满招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靳会康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机电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廖亚楠	男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资料员	资料组	
建设单位（盖章）	苗晓贤	男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叶红	女	现场总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工民建	现场总负责人	观感组	
	杨宏涛	男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建设施工	现场负责人	观感组	
	李守中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电气自动化	技术负责人	实测、实量组	
	丁成义	男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安装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李霖	女	设计管理	/	环境设计	设计管理	观感组	
	刘昕	男	精装工程师	/	装饰装修	精装工程师	观感组	
	谢磊	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房屋建筑	土建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高艳伟	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工程	土建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张俊磊	男	成本管理	工程师	建设施工	工程造价	资料组	
	张欢欢	男	成本管理	工程师	建设施工	工程造价	资料组	
分包单位（盖章）	李培培	女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工程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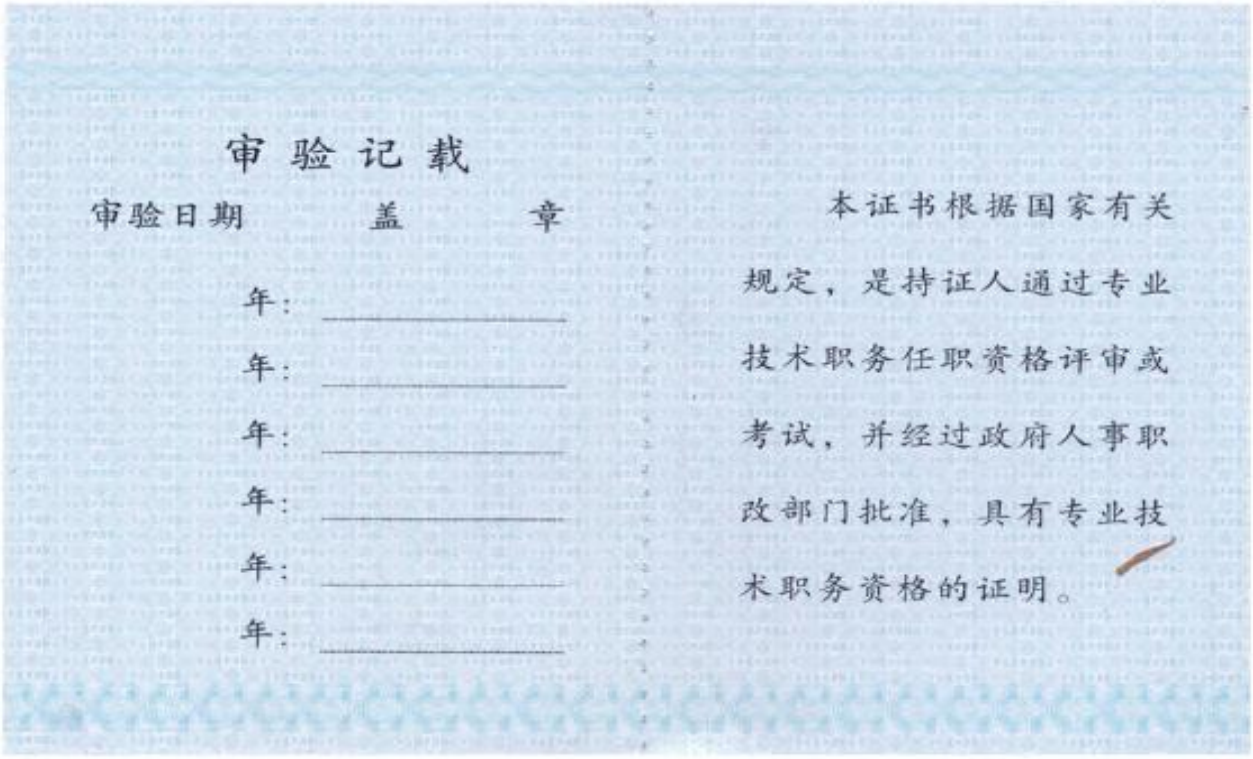
GD-E1-914/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10、给排水工程师-余少明

（1）职称证



审 验 记 载

审验日期　　盖　　章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本证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是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或考试，并经过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批准，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



姓　　名：余少明

性　　别：男

证书编号：M09300067

发证日期：2010 年 1 月

出生年月：1966 年 1 月

专业名称：给水排水

资格名称：工程师

批准时间：2010 年 1 月

批准单位：仙桃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仙人职[2010]14 号

评审组织：湖北省仙桃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少明　　社保电脑号：1199985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601037 8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23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899.75	6785.92			13430.8	4573.42			584.54		177.94		566.12	212.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e14a4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3）业绩证明：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 年 11月 11日

建设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

建设单位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142.08 ㎡，总建筑面积 43932.47 ㎡，装修面积约 16228.95 ㎡。		
规划面积	/	结　构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 标 价	48600797.46 元
中标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孟阳	证书编号	粤 1212017201816340
主管部门意见： （备案盖章）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达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环保局备案。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112185

GWDJ-HNAMC-2021003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2. 工程地点：郑州市副 CBD 环路南，龙飞北街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郑郑东房地（2015）03321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电二次调整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电气工程安装、暖通工程及消防安装等），设备或材料的采购、运输、供货、施工、垃圾清运、验收、备案、保修等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期不得延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陆拾万零柒佰玖拾柒元肆角陆分（￥48600797.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零叁佰叁拾肆元叁角玖分（￥590334.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万元整（¥59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阳（粤 12120172018163 4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否则，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关于工期延期的违约处罚。

4. 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确定的且满足合同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且承诺当连续五天延迟于进度计划施工时，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解除部分合同内容。

5. 承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后且获得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纸工程量的核算，并与发包人进行核对，核对完毕后双方签字盖章进行共同确认。

6.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承包人承诺自行负责协调政府及周边关系并承担其费用，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8.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因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更，包括增加或减少合同内容，并承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否则，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政府及周边关系，保证合法合规处理民扰事件，并承担全部费用，保证工程的顺利推进，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PJU6H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26 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56826627

传真：0371-568266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5010036080999888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
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信箱：PXH998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市政项目及其配套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质量保修期均为24个月，其他未在此说明的项目的保修期应符合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就 方 为 工 人 也 及 月

发包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PJU6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
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26 层	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梅成冬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0371-56826627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0371-56826688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PXH998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1050100360809998888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湖金融中心C4-03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湖金融中心C4-03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郑州市副CBD环路南，龙飞北街西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10170202201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1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6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苗晓贤
副组长	徐亚洁
组员	孟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国仓	李铁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满招	余少明
工程质控资料	靳会康	彭可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技2-14

竣工验收组人员组成情况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资格）	专业	职责（质保体系分工）	验收分工	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李俊刚	男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工程师	消防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李劲松	男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装修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樊晓元	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施工单位（盖章）	顾杰	男	公司总工	/	/	公司总工	观感组	
	孟阳	男	建筑工程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李铁坚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实测、实量组	
	张俊保	男	装饰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装饰装修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余少明	男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王华	男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电气专业	电气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李祺	男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暖通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彭梦婷	女	资料员	/	建筑装饰	资料员	资料组	
监理单位（盖章）	徐亚洁	女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工程监理	项目总监	观感组	
	胡国仓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装饰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李满招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靳会康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机电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廖亚楠	男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资料员	资料组	
建设单位（盖章）	苗晓贤	男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叶红	女	现场总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工民建	现场总负责人	观感组	
	杨宏涛	男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建设施工	现场负责人	观感组	
	李守中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电气自动化	技术负责人	实测、实量组	
	丁成义	男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安装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李霖	女	设计管理	/	环境设计	设计管理	观感组	
	刘昕	男	精装工程师	/	装饰装修	精装工程师	观感组	
	谢磊	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房屋建筑	土建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高艳伟	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工程	土建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张俊磊	男	成本管理	工程师	建设施工	工程造价	资料组	
	张欢欢	男	成本管理	工程师	建设施工	工程造价	资料组	
分包单位（盖章）	李培培	女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工程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11、造价工程师-戴德斌

（1）造价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戴德斌

身份证号码：362101197309220712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29574

初始注册日期：2020年03月30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年3月13日

（2）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戴德斌

身份证号：3621011973092207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3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德斌　　社保电脑号：2926294　　身份证号码：362101197309220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899.75	6785.92			13430.8	4573.42			584.54		177.91		360.12	212.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47457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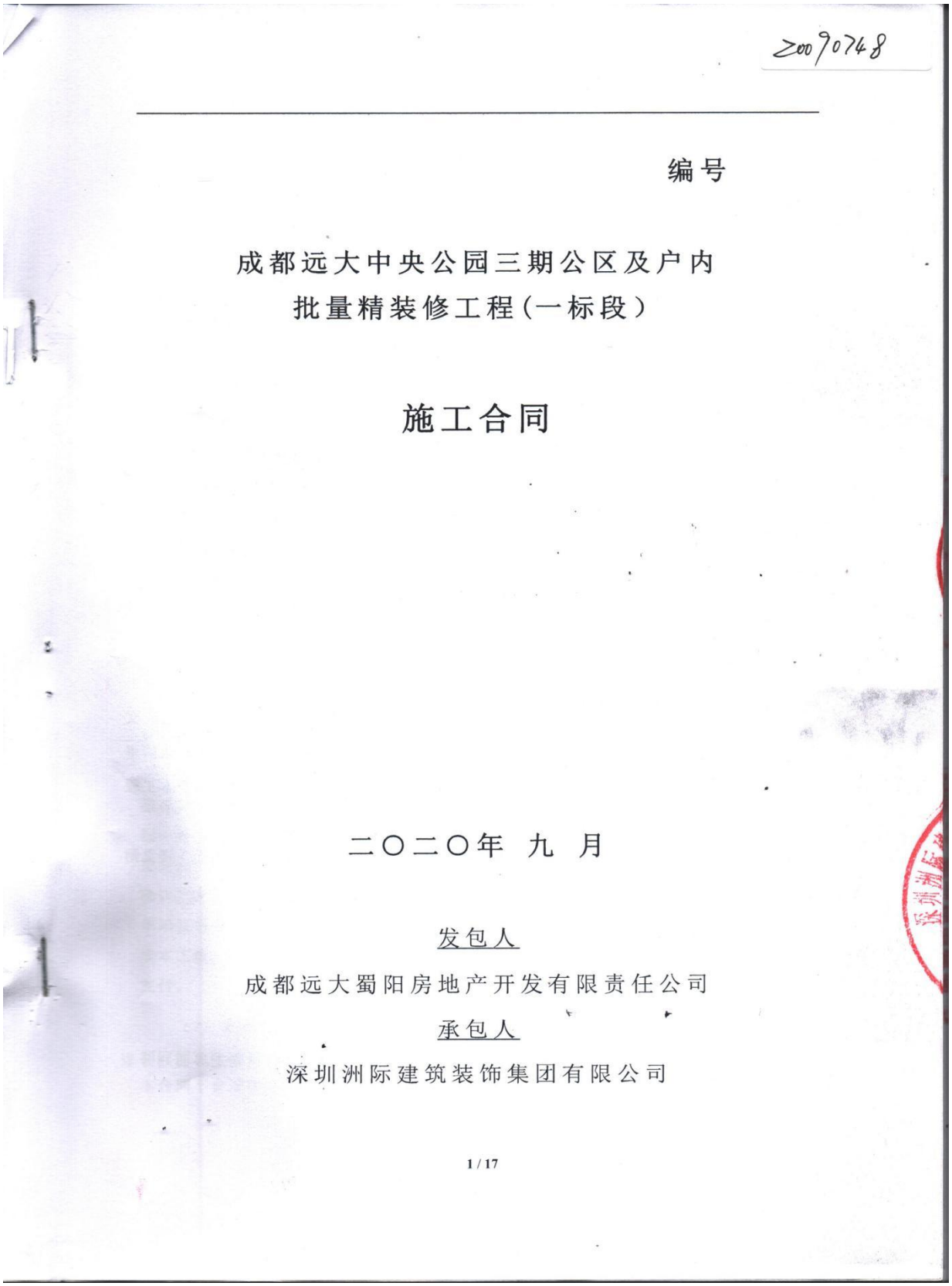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4）业绩证明：成都远大中央公园三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009-0748

编号

成都远大中央公园三期公区及户内
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施工合同

二〇二〇年 九 月

发包人

成都远大蜀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 / 17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远大蜀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已取得政府批准项目，并已就工程进行了合法招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乙方了解并知悉，本合同项下工程将用以出售或进行商业经营或进行生产经营，乙方充分预见到因逾期交付将严重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进度、增加甲方的各类费用和造成甲方损失，该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最终业主的违约和对其他相关第三方的违约；乙方也充分预见到该工程的使用方将参与到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提供全面、细致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使用方确认土建及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的综合布线、工程施工界面的交接、设备及材料品牌与规格的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及资料交接等。

双方就合同所涉建设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条款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所有适用的规范）、总分包施工界面划分表、招标过程的答疑澄清文件（含约谈）、双方合同约定等范围内所示的一切工作内容，除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甲供材料设备及本合同明确约定不属于承包范围内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内容，均属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

1.2 技术条款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所有适用的规范）详见附件 2。

1.3 指定施工图详见附件 3。（图纸以光盘形式进入合同）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详见附件 5。

1.5 甲供材料设备详见附件 14。

1.6 甲方指定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15。

1.7 房屋建筑安装工程总包与精装装修施工界面以及精装修总分包施工界面划分表 16。

（8）凡属于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其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中，乙方不再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9）承包范围未明确说明包括或双方理解有分歧，但合同图纸却显示或工程量清单已列入的工程项目，属于本工程承包范围，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中。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以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合同协议书第 1 条）为依据，采用固定包干不含增值税总价形式。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贰角玖分】（￥【31389898.29】 元），其中固定包干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柒拾玖万捌仟零柒拾壹元捌角叁分】（￥【 28798071.83】 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壹仟捌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2591826.46】元），税率 9%。除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而变更价款外，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全费用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的相关税费，依照合同各方纳税义务承担与本合同相关税费的原则确定。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

3.2 进度款

3.2.1 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自承包人配合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正式施工图部分的差异清单的书面确认（若招标时已采用总价包干的合同不涉及该部分内容）、完成相应的图纸交底及合同交底后且控制节点完成，并进场且实际施工后，方能进行进度款的支付。

3.2.2 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书面报送上月（上月 10 日—本月 9 日）经监理审核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由甲方成本部、工程部对乙方上报的工程量进行审定，形象进度、工程质量、进度款金额、各类票据和进度款资料等经甲方审定合格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的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70% 作为进度款，甲方在审定完成后次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甲方累计支付的进度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70%。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款项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且超付部分款项待下一付款节点满足后首先冲抵该付款节点后甲方应付款项。甲方为支付进度

（7）若乙方未按时、足额提供履约担保的，乙方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A. 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

B.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C. 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D. 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一项或几项要求乙方承担。

4.总工期为【180】日历天（含竣工验收的时间），暂定开工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需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做出调整，但总工期日历天数不变。乙方需竭尽所能，确保在该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各分阶段工期的进度目标。

5.工程质量：按现行有效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工程管理规定、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图纸要求。

6.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按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最新要求和甲方的指示和附件 10 的约定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甲方信誉上或经济上的损失，乙方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根据中央及当地政府有关清理农民工工资文件和相关法规精神，乙方保证不论本工程最终实现的经济效益如何，乙方自行承担工人工资的发放责任，绝不因工人工资发放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负担或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直接扣减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中被欠薪的雇员，且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0 万元/次，详见附件 17：“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8.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总承包人的管理协调，服从甲方及总承包人在场地安排、用水用电、通道管理、工地大门及出入口管理、现场材料堆放、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

9.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图纸 4 套。乙方于工程竣工时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各 4 套（其中 2

套必须为原件）。

9.1 因招标过程中乙方未提出图纸疑问导致的工程费用增加的全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2 在开工前乙方应继续对施工图认真核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施工图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图纸中错漏碰缺等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乙方未能在该工序施工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和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甲方指定的工地总代表为**【张子均】**；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为**【陈永锋】**，技术负责人为【李铁坚】，成本负责人为【戴德斌】。

不允许在其他单位注册的建造师以任何形式在本工程担当项目经理，不允许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本项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在工地现场履行管理义务，竣工验收合格前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成本负责人，无论任何原因投标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成本负责人的，乙方必须经过甲方的认可并书面同意，且乙方承担人民币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乙方未经过甲方的认可并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成本负责人的，乙方须承担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双方在招投标中的洽谈记录及往来函件（附件 6）等文件；

（4）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附件 1）；

（5） 技术条款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所有适用的规范）（附件 2）；

（6） 图纸及招标答疑（附件 3）；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价格说明（附件 4）；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附件 5）；

（9） 专业工程施工合同条件（通用条款）；

（10）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附件 8）；

（11） 关于暂估价的协议（附件 9）；

（12） 安全施工责任协议（附件 10）；

14.3　合同交底

14.3.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之内，组织完毕合同交底。合同交底应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分包人（甲方指定的分包人）、使用人等全部参加，参加人员应为各方指定代表，合同交底应当由施工单位制作交底记录，并由参加交底的各方人员签字。合同交底记录作为技术文件及指导施工、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合同交底中发现的问题，各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分别予以解决，各方存在争议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合同交底记录不作为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依据，也不得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14.3.2 未进行合同交底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15. 如果相关保函在其对应的合同有效期内到期，乙方应在相关保函到期日 10 日前按照原有保函格式提供经甲方确认新的有效的银行保函，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6. 本合同约定双方通迅地址及联系电话如下：

甲方通迅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南湖大道 333 号远大中央公园售楼部 2 楼

联系电话：028-85634119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665317694P，地址：成都高新区中和会龙村

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联系电话：0755-82867701

电子邮箱：　1727232895@qq.com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4170P

17.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 合同一式 8 份，必须加盖骑缝章，表示双方对每页内容的认可。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企业电话：0755-82837701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声 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12、BIM 工程师-彭俊凡

（1）专业技能证书



专业技能证书

彭俊凡 参加 初级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工程师 专业技能培训，经等级认定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岗位名称：BIM建模师

证书查询网站：WWW.CABRCC.COM.CN

组织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研科技教育创新中心

评定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

身份证号：441523199205017371

证书编号：202007041005106101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

2020 年 8 月 30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俊凡　　社保电脑号：50020277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2050173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23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899.75	6785.92			13430.8	4573.42			584.54		177.91		566.12	212.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3254b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ZTE中兴　　IA20231229008　　机密▲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甲方）：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承 包 人（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词语定义：

1、发 包 人：指在本合同中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负责监督合同的实施。

2、承 包 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就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向发包人和总承包人负责。

3、总承包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主体建安工程 施工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总承包人就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的整个项目施工管理向发包人负责。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2、工程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地面及窗台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防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其他工程，措施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工程合同模式：本工程属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中的发包人专业分包项目。

三、工程总价及合同模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 13,775,577.19 元，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玖分 ；

不含税金额为 12,638,144.21 元，增值税税率 9 %，税金 1137432.98 元。

本项目采取 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合同施工 的发包模式，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设计图纸、投标人现场考察或测量等招标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发包人不提出设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1页，共 224页

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果施工中出现与报价中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相同，无论工程量差别有多大，只要不属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结算时清单数量均不予调整。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执行合同结算原则，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中途不得因合同约定事由以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涨价、人工涨价、工期延误等）要求发包人提高工程造价。

四、合同工期、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见发包人开工令，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合同总工期的延期损失赔偿约定：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的工期违约金为所有分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1‰，违约金上限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5%。如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5%，则按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五、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1 监督本合同的实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1.2 发包人、监理向承包人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等），和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均应同时送至总承包人，其中施工图纸免费提供给总承包人叁套。

1.3 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计算出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总承包人。

1.4 发包人有权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总承包人、承包人作出罚款决定，罚款金额视情节轻重而定，直接从工程款或应付款中扣除。

2、承包人工作：

2.1 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向总承包人负责。

2.2 按图纸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的招标图纸进行施工，除局部安装尺寸须调整外，不得随意调整，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验收。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3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甲方盖章版的变更通知单，或甲方发送的书面指令（如工程联络单、邮件等）后，方可组织变更施工。承包人应在变更执行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签证申请，如无法按时提出申请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交备案。

2.4 按总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及现场监理认可的本承包项目的进度计划、进退场时间、工期及质量目标向总承包人负责，服从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施工的管理；

2.5 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市政府规定单价由承包人直接交给总承包人，或者由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约定的方法结算；

2.6 因总承包人为现场施工的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接受总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接受因违反总承包人制订的安全规则而由总承包人开出的罚单（罚单额度的合理性需由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聚众闹事、打架等一切不文明行为给总承包人造成的罚款及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 遵守总包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项目总包管理手册”，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进场及工序报验程序、技术文件方案报批程序、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调整报批程序、平面使用报批程序等均需按总承包人规定要求执行。

2.8 文明施工，保护施工环境，因承包人的行为违反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法规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担因管理不善、材料及人员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对总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程度由发包人和监理确认）。

2.10 在施工过程中小心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并在交工前清洁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已完工程，做到干净无污点。

2.11 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按城建档案管要求编制、整理其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档案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交给总承包人转交至档案馆。

2.13 必须给总承包人实施配合工作预留合理时间。

2.14 承包人在接到进场指令后须派专人与总承包人联系各项配合内容的落实。并积极签署本协议，不得无故拖延。

2.15 承包人现场联系人一旦确定，须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提供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中途不得随意更换。更换现场联系人而未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通知的，对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不发生更换效力。

2.16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遵守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2.17 积极参加工地例会，及时上报各类报表。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18 与其它单位交叉配合施工时，注意保护其成品半成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2.19 承包人进场后需要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押金，具体支付金额和管理办法详见下表：

安全文明押金			
总包单位（即总承包人）加强对分包单位（即发包人专业分包）在安全文明方面的管理：除合同约定的配合费外，分包在进场前必须与总包签订专项安全协议，并缴纳一定数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金额根据分包合同金额按以下表格约定标准向总包单位缴纳；总包单位须在分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押金的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加盖公章的收据。分包方在违反安全专项协议及项目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总包方可根据相关合同或规定条款对分包进行罚款，但必须采用照片及文字形式记录备案及公示；发包人有权接受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的恶意处罚投诉，经发包人调查属实的，总包单位须向分包返还罚款并接受发包人每次 3000 元的罚款。分包退场后一个月内，发包人监督受理分包就总包不退还安全文明施工押金行为的申诉，并有权要求总包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两周内退还分包扣除罚款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如总包单位不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则发包人可直接将扣除罚款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对应金额退还给分包单位，并在总包单位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及 20%的违约金。			
序号	**分包合同金额**	**缴纳安全文明押金金额（元）**	**备注**
1	0-200 万（含 200 万）	5000	请总包单位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发包人收到分包单位投诉总包单位不按此标准收取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并经核查属实的，**则每发生一次总包单位需承担 3000 元违约金。**
2	2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15000	
3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20000	
4	1000 万-3000 万（含 3000 万）	30000	
5	3000 万-10000 万（含 10000 万）	50000	
6	10000 万以上	80000	

2.20 根据承包人投标书中确定的设备尺寸（如有），总承包人在砌筑设备机房时预留相应的门洞，由于设备尺寸误差引起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标书要注明每台设备需要预留的门洞尺寸。

2.21 承包人负责修补图纸明示范围内的承包人在墙上、板上、柱上、吊顶上所打的洞槽。

2.22 承包人负责将本承包项目的建筑垃圾按总承包人要求有序堆放在指定地点。

3、总承包人工作：

3.1 总承包人就总承包工程的所有项目管理对发包人负责，总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

3.2 对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工作：

总承包人向承包人进场开展专业分包项目的施工提供配合工作，总承包人配合承包人开展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总包合同约定的金额及办法直接结算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如下具体配合内容：

1）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办公场地（不包括承包人的宿舍、生活区）。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方员工提供或协调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锁具等；乙方对甲方员工的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可对高风险违章作业的甲方员工，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可建议甲方进行处罚。

6、如不幸发生人员意外伤害，现场救援应坚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原则，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开展科学施救。善后事宜（包括不限于医疗费用垫付、家属安抚、工伤申报、丧葬等）本着属人为主的原则，乙方人员由乙方处理，甲方员工由甲方处理，同时乙方予以协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员工或第三方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安全协议等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如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违反协议约定、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罚条例等，对乙方每项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罚款可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如履约保函不足或未收取，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罚金金额。涉嫌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八、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先提请监理公司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同时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九、补充：

1、 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规定：

1.1 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1.2 现场项目经理具备【 】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至少完成过一个【 平方米】以上的本专业工程项目。

1.3 如果投标答辩通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能实际到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投标答辩通过的拟派项目组成员，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

1.4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应由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每次 2000 元。

1.5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否则可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并承担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有违反本条规定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日历天）。

2、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和环保产品的要求：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造成侵权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变更：承包人不论什么时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4、工期索赔的依据约定：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5、施工图中规定不明确或有多种解释的情况应提出来由发包人作出唯一性解释；承包人投标时没有提出来，施工过程中要求明确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发出的解释性技术核定单或技术变更单都不得增加造价。

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能及时到货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立即解决问题，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分包、转包：严禁工程承包中的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行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上述行为，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的权利。

8、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8.1 承包人应注意文明施工，不得在工地或发包人、监理办公场所聚众闹事，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此类事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0 万元的违约金。

8.2 发生上述事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其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承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只对施工有利而增加工程费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不得进行所谓的优化设计。

11、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12、产品保护费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总承包人不得巧立名目向承包人收取，现场对有意破坏已完工产品的罚款不含在内。

13、如果发包人有承包人挂靠的证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14、具体工程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发包人。

15、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发放的图纸、招标答疑及更正等所有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承包人对商务标调整后的报价及材料表、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澄清与承诺

（6）承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监理人壹份，备案贰份。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供应商合规协议

附件 2：廉洁共建协议书

附件 3：环境及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 4：履约保函

附件 5：预付款保函

附件 6：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

附件 7：中兴通讯工程质量安全奖惩细则

附件 8：供应商绩效评估表

附件 9：答疑纪要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附件 11：技术要求

附件 12：合同清单

附件 13：三方配合协议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发包人：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4.1.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职务	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
项目总指挥	彭星河	13537706621	
项目经理	陈永锋	18026951980	
深化设计负责人	杨文蕴	13613015180	
技术负责人	张楠	15597264907	
安全主任	彭远帮	18101466331	
商务经理	戴德斌	13510858286	
质量主任	余少明	13213383538	
安全员	彭仁楚	15312325079	
安全员	叶省业	17316565889	
安全员	李建平	17391127807	
劳务员	崔银花	13390953498	
装修装饰工程师	陈智勇	13358085448	
土建工程师	王盛林	15365566662	
电气工程师	王华	18911953010	
电气工程师	都明淑	15229768435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暖通工程师	彭洪彬	17792528211	
给排水工程师	彭可力	13584885966	
测量工程师	姜浩	15366360920	
质量员	吴明凤	18936514807	
质量员	彭仁榜	17505200064	
装饰施工员	彭康浓	15921881878	
土建施工员	李志红	17791645182	
安装施工员	李上胜	18962711585	
材料员	龙建科	19912148281	
材料员	张显红	18951326919	
资料员	连燕丽	18024582972	
BIM 工程师	彭俊凡	15151333112	
标准员	李新雄	13058957507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13、设计负责人-彭星河

（1）职称证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星河　　社保电脑号：251039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6090974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24250.0	12800.0			13430.8	4573.42			845.9		357.4		716.48	249.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3b1c3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业绩证明：泽普县民族团结交流活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EPC 模式）

*中标通知书

泽普县人社局（盖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盖章）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ZPX2020041597300101001

ZPJS(GK)2020-15 号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泽普县民族团结交流活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EPC 模式）		
	工程地址	泽普镇赫尼社区内		
	建设规模	在泽普镇赫尼社区辖区内改建 1200 平方米民族团结交流活动教育基地，并完成配套设施建设及装修布展等项目。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星建华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永恒　工程师证号：2001082000505　建【造】14650004418 从业证号：XJZB-11604　经办人姓名：齐雪杰　从业证号：XJZB-6671 钱龙　从业证号：XJZB-11484　陶明江　从业证号：XJZB-4995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人	文竹青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联系电话	15002094494
中标工程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实施。工程总承包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本次工程的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9250424.86 元 大写：玖佰贰拾伍万零肆佰贰拾肆元捌角陆分			
中标工程工期	计划总工期：120 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5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09 月 09 日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姓名：常景岩　建造师等级：壹级　建造师证号：粤 144060804766 设计负责人：彭星河　注册证号：1500101097978			
备注				

建设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祖丽菲娅·艾合买提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十份，复印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未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盖章无效。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Z005031S

泽普县民族团结交流活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EPC模式）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发包人（甲方）：泽普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05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泽普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__

承包人（全称）__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泽普县民族团结交流活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EPC 模式）**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泽普县民族团结交流活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EPC 模式）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泽发改字【2020】136 号__

工程内容及规模：在泽普镇赫尼社区辖区内改建 1200 平方米民族团结交流活动教育基地，并完成配套设施建设及装修布展等项目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_新疆喀什地区泽普镇赫尼社区内__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实施。工程总承包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本次工程的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2020 年 5 月 13 日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2020 年 5 月 13 日__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2020 年 9 月 9 日__

（暂定，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_合格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合格__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伍万零肆佰贰拾肆元捌角陆分 元（小写金额：¥ 9,250,424.86元）。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泽普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0755-82867716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声　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05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泽普县

14、施工员-彭康浓

（1）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39 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彭康浓

身份证号：　44152319721225737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5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康浓　　社保电脑号：61842300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2122573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051.51	6785.92			2563.87	879.29			584.54		177.99		366.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33494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ZTE中兴　　IA20231229008　　机密▲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甲方）：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承 包 人（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词语定义：

1、发 包 人：指在本合同中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负责监督合同的实施。

2、承 包 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就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向发包人和总承包人负责。

3、总承包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主体建安工程 施工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总承包人就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的整个项目施工管理向发包人负责。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2、工程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地面及窗台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防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其他工程，措施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工程合同模式：本工程属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中的发包人专业分包项目。

三、工程总价及合同模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 13,775,577.19 元，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玖分 ；

不含税金额为 12,638,144.21 元，增值税税率 9 %，税金 1137432.98 元。

本项目采取 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合同施工 的发包模式，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设计图纸、投标人现场考察或测量等招标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发包人不提出设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1页，共 224页

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果施工中出现与报价中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相同，无论工程量差别有多大，只要不属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结算时清单数量均不予调整。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执行合同结算原则，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中途不得因合同约定事由以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涨价、人工涨价、工期延误等）要求发包人提高工程造价。

四、合同工期、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见发包人开工令，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合同总工期的延期损失赔偿约定：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的工期违约金为所有分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1‰，违约金上限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5%。如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5%，则按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五、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1 监督本合同的实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1.2 发包人、监理向承包人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等），和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均应同时送至总承包人，其中施工图纸免费提供给总承包人叁套。

1.3 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计算出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总承包人。

1.4 发包人有权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总承包人、承包人作出罚款决定，罚款金额视情节轻重而定，直接从工程款或应付款中扣除。

2、承包人工作：

2.1 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向总承包人负责。

2.2 按图纸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的招标图纸进行施工，除局部安装尺寸须调整外，不得随意调整，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验收。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3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甲方盖章版的变更通知单，或甲方发送的书面指令（如工程联络单、邮件等）后，方可组织变更施工。承包人应在变更执行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签证申请，如无法按时提出申请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交备案。

2.4 按总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及现场监理认可的本承包项目的进度计划、进退场时间、工期及质量目标向总承包人负责，服从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施工的管理；

2.5 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市政府规定单价由承包人直接交给总承包人，或者由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约定的方法结算；

2.6 因总承包人为现场施工的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接受总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接受因违反总承包人制订的安全规则而由总承包人开出的罚单（罚单额度的合理性需由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聚众闹事、打架等一切不文明行为给总承包人造成的罚款及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 遵守总包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项目总包管理手册”，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进场及工序报验程序、技术文件方案报批程序、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调整报批程序、平面使用报批程序等均需按总承包人规定要求执行。

2.8 文明施工，保护施工环境，因承包人的行为违反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法规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担因管理不善、材料及人员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对总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程度由发包人和监理确认）。

2.10 在施工过程中小心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并在交工前清洁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已完工程，做到干净无污点。

2.11 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按城建档案管要求编制、整理其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档案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交给总承包人转交至档案馆。

2.13 必须给总承包人实施配合工作预留合理时间。

2.14 承包人在接到进场指令后须派专人与总承包人联系各项配合内容的落实。并积极签署本协议，不得无故拖延。

2.15 承包人现场联系人一旦确定，须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提供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中途不得随意更换。更换现场联系人而未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通知的，对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不发生更换效力。

2.16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遵守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2.17 积极参加工地例会，及时上报各类报表。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18 与其它单位交叉配合施工时，注意保护其成品半成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2.19 承包人进场后需要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押金，具体支付金额和管理办法详见下表：

安全文明押金			
总包单位（即总承包人）加强对分包单位（即发包人专业分包）在安全文明方面的管理：除合同约定的配合费外，分包在进场前必须与总包签订专项安全协议，并缴纳一定数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金额根据分包合同金额按以下表格约定标准向总包单位缴纳；总包单位须在分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押金的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加盖公章的收据。分包方在违反安全专项协议及项目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总包方可根据相关合同或规定条款对分包进行罚款，但必须采用照片及文字形式记录备案及公示；发包人有权接受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的恶意处罚投诉，经发包人调查属实的，总包单位须向分包返还罚款并接受发包人每次 3000 元的罚款。分包退场后一个月内，发包人监督受理分包就总包不退还安全文明施工押金行为的申诉，并有权要求总包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两周内退还分包扣除罚款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如总包单位不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则发包人可直接将扣除罚款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对应金额退还给分包单位，并在总包单位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及 20%的违约金。			
序号	**分包合同金额**	**缴纳安全文明押金金额（元）**	**备注**
1	0-200 万（含 200 万）	5000	请总包单位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发包人收到分包单位投诉总包单位不按此标准收取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并经核查属实的，**则每发生一次总包单位需承担 3000 元违约金。**
2	2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15000	
3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20000	
4	1000 万-3000 万（含 3000 万）	30000	
5	3000 万-10000 万（含 10000 万）	50000	
6	10000 万以上	80000	

2.20 根据承包人投标书中确定的设备尺寸（如有），总承包人在砌筑设备机房时预留相应的门洞，由于设备尺寸误差引起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标书要注明每台设备需要预留的门洞尺寸。

2.21 承包人负责修补图纸明示范围内的承包人在墙上、板上、柱上、吊顶上所打的洞槽。

2.22 承包人负责将本承包项目的建筑垃圾按总承包人要求有序堆放在指定地点。

3、总承包人工作：

3.1 总承包人就总承包工程的所有项目管理对发包人负责，总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

3.2 对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工作：

总承包人向承包人进场开展专业分包项目的施工提供配合工作，总承包人配合承包人开展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总包合同约定的金额及办法直接结算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如下具体配合内容：

1）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办公场地（不包括承包人的宿舍、生活区）。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方员工提供或协调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锁具等；乙方对甲方员工的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可对高风险违章作业的甲方员工，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可建议甲方进行处罚。

6、如不幸发生人员意外伤害，现场救援应坚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原则，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开展科学施救。善后事宜（包括不限于医疗费用垫付、家属安抚、工伤申报、丧葬等）本着属人为主的原则，乙方人员由乙方处理，甲方员工由甲方处理，同时乙方予以协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员工或第三方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安全协议等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如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违反协议约定、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罚条例等，对乙方每项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罚款可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如履约保函不足或未收取，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罚金金额。涉嫌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八、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先提请监理公司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同时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九、补充：

1、 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规定：

1.1 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1.2 现场项目经理具备【 】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至少完成过一个【 平方米】以上的本专业工程项目。

1.3 如果投标答辩通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能实际到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投标答辩通过的拟派项目组成员，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

1.4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应由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每次 2000 元。

1.5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否则可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并承担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有违反本条规定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日历天）。

2、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和环保产品的要求：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造成侵权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变更：承包人不论什么时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4、工期索赔的依据约定：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5、施工图中规定不明确或有多种解释的情况应提出来由发包人作出唯一性解释；承包人投标时没有提出来，施工过程中要求明确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发出的解释性技术核定单或技术变更单都不得增加造价。

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能及时到货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立即解决问题，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分包、转包：严禁工程承包中的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行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上述行为，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的权利。

8、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8.1 承包人应注意文明施工，不得在工地或发包人、监理办公场所聚众闹事，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此类事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0 万元的违约金。

8.2 发生上述事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其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承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只对施工有利而增加工程费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不得进行所谓的优化设计。

11、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12、产品保护费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总承包人不得巧立名目向承包人收取，现场对有意破坏已完工产品的罚款不含在内。

13、如果发包人有承包人挂靠的证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14、具体工程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发包人。

15、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发放的图纸、招标答疑及更正等所有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承包人对商务标调整后的报价及材料表、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澄清与承诺

（6）承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监理人壹份，备案贰份。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供应商合规协议

附件 2：廉洁共建协议书

附件 3：环境及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 4：履约保函

附件 5：预付款保函

附件 6：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

附件 7：中兴通讯工程质量安全奖惩细则

附件 8：供应商绩效评估表

附件 9：答疑纪要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附件 11：技术要求

附件 12：合同清单

附件 13：三方配合协议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发包人：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4.1.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职务	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
项目总指挥	彭星河	13537706621	
项目经理	陈永锋	18026951980	
深化设计负责人	杨文蕴	13613015180	
技术负责人	张楠	15597264907	
安全主任	彭远帮	18101466331	
商务经理	戴德斌	13510858286	
质量主任	余少明	13213383538	
安全员	彭仁楚	15312325079	
安全员	叶省业	17316565889	
安全员	李建平	17391127807	
劳务员	崔银花	13390953498	
装修装饰工程师	陈智勇	13358085448	
土建工程师	王盛林	15365566662	
电气工程师	王华	18911953010	
电气工程师	都明淑	15229768435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暖通工程师	彭洪彬	17792528211	
给排水工程师	彭可力	13584885966	
测量工程师	姜浩	15366360920	
质量员	吴明凤	18936514807	
质量员	彭仁榜	17505200064	
装饰施工员	彭康浓	15921881878	
土建施工员	李志红	17791645182	
安装施工员	李上胜	18962711585	
材料员	龙建科	19912148281	
材料员	张显红	18951326919	
资料员	连燕丽	18024582972	
BIM 工程师	彭俊凡	15151333112	
标准员	李新雄	13058957507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15、专职安全员-彭仁楚

（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4）0007332

姓　　名：彭仁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02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16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3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仁楚　　社保电脑号：60487504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1020773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23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051.51	6785.92			2563.87	879.29			584.54		177.98		360.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35214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1年9月2日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ZTE中兴　　IA20231229008　　机密▲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甲方）：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承 包 人（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词语定义：

1、发 包 人：指在本合同中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负责监督合同的实施。

2、承 包 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就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向发包人和总承包人负责。

3、总承包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主体建安工程 施工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总承包人就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的整个项目施工管理向发包人负责。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2、工程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地面及窗台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防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其他工程，措施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工程合同模式：本工程属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中的发包人专业分包项目。

三、工程总价及合同模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 13,775,577.19 元，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玖分 ；

不含税金额为 12,638,144.21 元，增值税税率 9 %，税金 1137432.98 元。

本项目采取 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合同施工 的发包模式，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设计图纸、投标人现场考察或测量等招标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发包人不提出设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1页，共 224页

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果施工中出现与报价中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相同，无论工程量差别有多大，只要不属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结算时清单数量均不予调整。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执行合同结算原则，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中途不得因合同约定事由以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涨价、人工涨价、工期延误等）要求发包人提高工程造价。

四、合同工期、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见发包人开工令，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合同总工期的延期损失赔偿约定：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的工期违约金为所有分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1‰，违约金上限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5%。如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5%，则按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五、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1 监督本合同的实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1.2 发包人、监理向承包人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等），和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均应同时送至总承包人，其中施工图纸免费提供给总承包人叁套。

1.3 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计算出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总承包人。

1.4 发包人有权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总承包人、承包人作出罚款决定，罚款金额视情节轻重而定，直接从工程款或应付款中扣除。

2、承包人工作：

2.1 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向总承包人负责。

2.2 按图纸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的招标图纸进行施工，除局部安装尺寸须调整外，不得随意调整，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验收。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3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甲方盖章版的变更通知单，或甲方发送的书面指令（如工程联络单、邮件等）后，方可组织变更施工。承包人应在变更执行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签证申请，如无法按时提出申请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交备案。

2.4 按总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及现场监理认可的本承包项目的进度计划、进退场时间、工期及质量目标向总承包人负责，服从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施工的管理；

2.5 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市政府规定单价由承包人直接交给总承包人，或者由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约定的方法结算；

2.6 因总承包人为现场施工的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接受总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接受因违反总承包人制订的安全规则而由总承包人开出的罚单（罚单额度的合理性需由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聚众闹事、打架等一切不文明行为给总承包人造成的罚款及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 遵守总包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项目总包管理手册”，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进场及工序报验程序、技术文件方案报批程序、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调整报批程序、平面使用报批程序等均需按总承包人规定要求执行。

2.8 文明施工，保护施工环境，因承包人的行为违反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法规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担因管理不善、材料及人员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对总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程度由发包人和监理确认）。

2.10 在施工过程中小心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并在交工前清洁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已完工程，做到干净无污点。

2.11 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按城建档案管要求编制、整理其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档案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交给总承包人转交至档案馆。

2.13 必须给总承包人实施配合工作预留合理时间。

2.14 承包人在接到进场指令后须派专人与总承包人联系各项配合内容的落实。并积极签署本协议，不得无故拖延。

2.15 承包人现场联系人一旦确定，须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提供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中途不得随意更换。更换现场联系人而未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通知的，对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不发生更换效力。

2.16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遵守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2.17 积极参加工地例会，及时上报各类报表。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18 与其它单位交叉配合施工时，注意保护其成品半成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2.19 承包人进场后需要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押金，具体支付金额和管理办法详见下表：

安全文明押金			
总包单位（即总承包人）加强对分包单位（即发包人专业分包）在安全文明方面的管理：除合同约定的配合费外，分包在进场前必须与总包签订专项安全协议，并缴纳一定数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金额根据分包合同金额按以下表格约定标准向总包单位缴纳；总包单位须在分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押金的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加盖公章的收据。分包方在违反安全专项协议及项目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总包方可根据相关合同或规定条款对分包进行罚款，但必须采用照片及文字形式记录备案及公示；发包人有权接受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的恶意处罚投诉，经发包人调查属实的，总包单位须向分包返还罚款并接受发包人每次 3000 元的罚款。分包退场后一个月内，发包人监督受理分包就总包不退还安全文明施工押金行为的申诉，并有权要求总包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两周内退还分包扣除罚款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如总包单位不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则发包人可直接将扣除罚款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对应金额退还给分包单位，并在总包单位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及 20%的违约金。			
序号	**分包合同金额**	**缴纳安全文明押金金额（元）**	**备注**
1	0-200 万（含 200 万）	5000	请总包单位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发包人收到分包单位投诉总包单位不按此标准收取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并经核查属实的，**则每发生一次总包单位需承担 3000 元违约金。**
2	2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15000	
3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20000	
4	1000 万-3000 万（含 3000 万）	30000	
5	3000 万-10000 万（含 10000 万）	50000	
6	10000 万以上	80000	

2.20 根据承包人投标书中确定的设备尺寸（如有），总承包人在砌筑设备机房时预留相应的门洞，由于设备尺寸误差引起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标书要注明每台设备需要预留的门洞尺寸。

2.21 承包人负责修补图纸明示范围内的承包人在墙上、板上、柱上、吊顶上所打的洞槽。

2.22 承包人负责将本承包项目的建筑垃圾按总承包人要求有序堆放在指定地点。

3、总承包人工作：

3.1 总承包人就总承包工程的所有项目管理对发包人负责，总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

3.2 对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工作：

总承包人向承包人进场开展专业分包项目的施工提供配合工作，总承包人配合承包人开展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总包合同约定的金额及办法直接结算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如下具体配合内容：

1）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办公场地（不包括承包人的宿舍、生活区）。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方员工提供或协调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锁具等；乙方对甲方员工的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可对高风险违章作业的甲方员工，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可建议甲方进行处罚。

6、如不幸发生人员意外伤害，现场救援应坚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原则，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开展科学施救。善后事宜（包括不限于医疗费用垫付、家属安抚、工伤申报、丧葬等）本着属人为主的原则，乙方人员由乙方处理，甲方员工由甲方处理，同时乙方予以协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员工或第三方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安全协议等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如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违反协议约定、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罚条例等，对乙方每项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罚款可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如履约保函不足或未收取，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罚金金额。涉嫌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八、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先提请监理公司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同时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九、补充：

1、 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规定：

1.1 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1.2 现场项目经理具备【 】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至少完成过一个【 平方米】以上的本专业工程项目。

1.3 如果投标答辩通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能实际到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投标答辩通过的拟派项目组成员，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

1.4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应由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每次 2000 元。

1.5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否则可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并承担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有违反本条规定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日历天）。

2、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和环保产品的要求：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造成侵权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变更：承包人不论什么时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4、工期索赔的依据约定：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5、施工图中规定不明确或有多种解释的情况应提出来由发包人作出唯一性解释；承包人投标时没有提出来，施工过程中要求明确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发出的解释性技术核定单或技术变更单都不得增加造价。

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能及时到货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立即解决问题，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分包、转包：严禁工程承包中的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行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上述行为，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的权利。

8、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8.1 承包人应注意文明施工，不得在工地或发包人、监理办公场所聚众闹事，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此类事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0 万元的违约金。

8.2 发生上述事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其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承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只对施工有利而增加工程费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不得进行所谓的优化设计。

11、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12、产品保护费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总承包人不得巧立名目向承包人收取，现场对有意破坏已完工产品的罚款不含在内。

13、如果发包人有承包人挂靠的证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14、具体工程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发包人。

15、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发放的图纸、招标答疑及更正等所有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承包人对商务标调整后的报价及材料表、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澄清与承诺

（6）承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监理人壹份，备案贰份。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供应商合规协议

附件 2：廉洁共建协议书

附件 3：环境及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 4：履约保函

附件 5：预付款保函

附件 6：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

附件 7：中兴通讯工程质量安全奖惩细则

附件 8：供应商绩效评估表

附件 9：答疑纪要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附件 11：技术要求

附件 12：合同清单

附件 13：三方配合协议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发包人：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4.1.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职务	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
项目总指挥	彭星河	13537706621	
项目经理	陈永锋	18026951980	
深化设计负责人	杨文蕴	13613015180	
技术负责人	张楠	15597264907	
安全主任	彭远帮	18101466331	
商务经理	戴德斌	13510858286	
质量主任	余少明	13213383538	
安全员	彭仁楚	15312325079	
安全员	叶省业	17316565889	
安全员	李建平	17391127807	
劳务员	崔银花	13390953498	
装修装饰工程师	陈智勇	13358085448	
土建工程师	王盛林	15365566662	
电气工程师	王华	18911953010	
电气工程师	都明淑	15229768435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暖通工程师	彭洪彬	17792528211	
给排水工程师	彭可力	13584885966	
测量工程师	姜浩	15366360920	
质量员	吴明凤	18936514807	
质量员	彭仁榜	17505200064	
装饰施工员	彭康浓	15921881878	
土建施工员	李志红	17791645182	
安装施工员	李上胜	18962711585	
材料员	龙建科	19912148281	
材料员	张显红	18951326919	
资料员	连燕丽	18024582972	
BIM 工程师	彭俊凡	15151333112	
标准员	李新雄	13058957507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16、材料员-张显红

（1）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124O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显红

身份证号：441621196808263415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5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显红　　社保电脑号：612248209　　身份证号码：441621196808263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051.51	6785.92			2563.87	879.29			584.54		177.94		366.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f9fc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ZTE中兴　　IA20231229008　　机密▲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甲方）：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承 包 人（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词语定义：

1、发 包 人：指在本合同中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负责监督合同的实施。

2、承 包 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就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向发包人和总承包人负责。

3、总承包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主体建安工程 施工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总承包人就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的整个项目施工管理向发包人负责。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2、工程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地面及窗台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防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其他工程，措施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工程合同模式：本工程属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中的发包人专业分包项目。

三、工程总价及合同模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 13,775,577.19 元，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玖分 ；

不含税金额为 12,638,144.21 元，增值税税率 9 %，税金 1137432.98 元。

本项目采取 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合同施工 的发包模式，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设计图纸、投标人现场考察或测量等招标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发包人不提出设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1页，共 224页

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果施工中出现与报价中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相同，无论工程量差别有多大，只要不属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结算时清单数量均不予调整。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执行合同结算原则，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中途不得因合同约定事由以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涨价、人工涨价、工期延误等）要求发包人提高工程造价。

四、合同工期、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见发包人开工令，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合同总工期的延期损失赔偿约定：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的工期违约金为所有分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1‰，违约金上限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5%。如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5%，则按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五、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1 监督本合同的实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1.2 发包人、监理向承包人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等），和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均应同时送至总承包人，其中施工图纸免费提供给总承包人叁套。

1.3 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计算出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总承包人。

1.4 发包人有权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总承包人、承包人作出罚款决定，罚款金额视情节轻重而定，直接从工程款或应付款中扣除。

2、承包人工作：

2.1 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向总承包人负责。

2.2 按图纸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的招标图纸进行施工，除局部安装尺寸须调整外，不得随意调整，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验收。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3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甲方盖章版的变更通知单，或甲方发送的书面指令（如工程联络单、邮件等）后，方可组织变更施工。承包人应在变更执行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签证申请，如无法按时提出申请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交备案。

2.4 按总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及现场监理认可的本承包项目的进度计划、进退场时间、工期及质量目标向总承包人负责，服从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施工的管理；

2.5 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市政府规定单价由承包人直接交给总承包人，或者由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约定的方法结算；

2.6 因总承包人为现场施工的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接受总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接受因违反总承包人制订的安全规则而由总承包人开出的罚单（罚单额度的合理性需由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聚众闹事、打架等一切不文明行为给总承包人造成的罚款及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 遵守总包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项目总包管理手册”，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进场及工序报验程序、技术文件方案报批程序、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调整报批程序、平面使用报批程序等均需按总承包人规定要求执行。

2.8 文明施工，保护施工环境，因承包人的行为违反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法规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担因管理不善、材料及人员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对总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程度由发包人和监理确认）。

2.10 在施工过程中小心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并在交工前清洁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已完工程，做到干净无污点。

2.11 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按城建档案管要求编制、整理其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档案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交给总承包人转交至档案馆。

2.13 必须给总承包人实施配合工作预留合理时间。

2.14 承包人在接到进场指令后须派专人与总承包人联系各项配合内容的落实。并积极签署本协议，不得无故拖延。

2.15 承包人现场联系人一旦确定，须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提供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中途不得随意更换。更换现场联系人而未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通知的，对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不发生更换效力。

2.16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遵守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2.17 积极参加工地例会，及时上报各类报表。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18 与其它单位交叉配合施工时，注意保护其成品半成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2.19 承包人进场后需要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押金，具体支付金额和管理办法详见下表：

安全文明押金			
总包单位（即总承包人）加强对分包单位（即发包人专业分包）在安全文明方面的管理：除合同约定的配合费外，分包在进场前必须与总包签订专项安全协议，并缴纳一定数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金额根据分包合同金额按以下表格约定标准向总包单位缴纳；总包单位须在分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押金的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加盖公章的收据。分包方在违反安全专项协议及项目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总包方可根据相关合同或规定条款对分包进行罚款，但必须采用照片及文字形式记录备案及公示；发包人有权接受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的恶意处罚投诉，经发包人调查属实的，总包单位须向分包返还罚款并接受发包人每次 3000 元的罚款。分包退场后一个月内，发包人监督受理分包就总包不退还安全文明施工押金行为的申诉，并有权要求总包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两周内退还分包扣除罚款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如总包单位不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则发包人可直接将扣除罚款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对应金额退还给分包单位，并在总包单位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及 20%的违约金。			
序号	**分包合同金额**	**缴纳安全文明押金金额（元）**	**备注**
1	0-200 万（含 200 万）	5000	请总包单位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发包人收到分包单位投诉总包单位不按此标准收取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并经核查属实的，**则每发生一次总包单位需承担 3000 元违约金。**
2	2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15000	
3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20000	
4	1000 万-3000 万（含 3000 万）	30000	
5	3000 万-10000 万（含 10000 万）	50000	
6	10000 万以上	80000	

2.20 根据承包人投标书中确定的设备尺寸（如有），总承包人在砌筑设备机房时预留相应的门洞，由于设备尺寸误差引起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标书要注明每台设备需要预留的门洞尺寸。

2.21 承包人负责修补图纸明示范围内的承包人在墙上、板上、柱上、吊顶上所打的洞槽。

2.22 承包人负责将本承包项目的建筑垃圾按总承包人要求有序堆放在指定地点。

3、总承包人工作：

3.1 总承包人就总承包工程的所有项目管理对发包人负责，总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

3.2 对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工作：

总承包人向承包人进场开展专业分包项目的施工提供配合工作，总承包人配合承包人开展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总包合同约定的金额及办法直接结算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如下具体配合内容：

1）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办公场地（不包括承包人的宿舍、生活区）。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方员工提供或协调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锁具等；乙方对甲方员工的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可对高风险违章作业的甲方员工，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可建议甲方进行处罚。

6、如不幸发生人员意外伤害，现场救援应坚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原则，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开展科学施救。善后事宜（包括不限于医疗费用垫付、家属安抚、工伤申报、丧葬等）本着属人为主的原则，乙方人员由乙方处理，甲方员工由甲方处理，同时乙方予以协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员工或第三方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安全协议等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如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违反协议约定、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罚条例等，对乙方每项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罚款可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如履约保函不足或未收取，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罚金金额。涉嫌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八、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先提请监理公司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同时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九、补充：

1、 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规定：

1.1 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1.2 现场项目经理具备【 】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至少完成过一个【 平方米】以上的本专业工程项目。

1.3 如果投标答辩通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能实际到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投标答辩通过的拟派项目组成员，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

1.4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应由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每次 2000 元。

1.5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否则可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并承担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有违反本条规定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日历天）。

2、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和环保产品的要求：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造成侵权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变更：承包人不论什么时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4、工期索赔的依据约定：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5、施工图中规定不明确或有多种解释的情况应提出来由发包人作出唯一性解释；承包人投标时没有提出来，施工过程中要求明确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发出的解释性技术核定单或技术变更单都不得增加造价。

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能及时到货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立即解决问题，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分包、转包：严禁工程承包中的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行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上述行为，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的权利。

8、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8.1 承包人应注意文明施工，不得在工地或发包人、监理办公场所聚众闹事，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此类事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0 万元的违约金。

8.2 发生上述事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其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承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只对施工有利而增加工程费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不得进行所谓的优化设计。

11、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12、产品保护费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总承包人不得巧立名目向承包人收取，现场对有意破坏已完工产品的罚款不含在内。

13、如果发包人有承包人挂靠的证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14、具体工程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发包人。

15、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发放的图纸、招标答疑及更正等所有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承包人对商务标调整后的报价及材料表、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澄清与承诺

（6）承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监理人壹份，备案贰份。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供应商合规协议

附件 2：廉洁共建协议书

附件 3：环境及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 4：履约保函

附件 5：预付款保函

附件 6：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

附件 7：中兴通讯工程质量安全奖惩细则

附件 8：供应商绩效评估表

附件 9：答疑纪要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附件 11：技术要求

附件 12：合同清单

附件 13：三方配合协议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发包人：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4.1.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职务	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
项目总指挥	彭星河	13537706621	
项目经理	陈永锋	18026951980	
深化设计负责人	杨文蕴	13613015180	
技术负责人	张楠	15597264907	
安全主任	彭远帮	18101466331	
商务经理	戴德斌	13510858286	
质量主任	余少明	13213383538	
安全员	彭仁楚	15312325079	
安全员	叶省业	17316565889	
安全员	李建平	17391127807	
劳务员	崔银花	13390953498	
装修装饰工程师	陈智勇	13358085448	
土建工程师	王盛林	15365566662	
电气工程师	王华	18911953010	
电气工程师	都明淑	15229768435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暖通工程师	彭洪彬	17792528211	
给排水工程师	彭可力	13584885966	
测量工程师	姜浩	15366360920	
质量员	吴明凤	18936514807	
质量员	彭仁榜	17505200064	
装饰施工员	彭康浓	15921881878	
土建施工员	李志红	17791645182	
安装施工员	李上胜	18962711585	
材料员	龙建科	19912148281	
材料员	张显红	18951326919	
资料员	连燕丽	18024582972	
BIM 工程师	彭俊凡	15151333112	
标准员	李新雄	13058957507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17、质检员-彭仁榜

（1）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27 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彭仁榜

身份证号：44152319710910737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5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仁榜　　社保电脑号：615321689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1091073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23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051.51	6785.92			2563.87	879.29			584.54		177.94		566.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34420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3）业绩证明：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7-440304-04-01-352538001001

标段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精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32.606373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杨

本工程于 2022-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26

查验码：885518668538255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306237

合同编号：CDBL-2023-CG-04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发 包 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施工设计图纸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内容，主要包括装饰、电气、给排水、消防、弱电、空调等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	□消防工程
□_室外工程__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_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__（√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2023_年__5__月__10_日；

计划竣工日期：_2023_年_11_月__10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182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2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贰万陆仟零陆拾叁元柒角叁分（¥ 12326063.7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肆元玖角（¥ 198124.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元整 （¥ 7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与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 份，承包人执贰 份。

发包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0064R	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7、21-27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518026	邮政编码：518013
法定代表人：马红	法定代表人：彭仁亚
委托代理人：王晓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80999	电话：0755-82867715
传真：0755-23980900	传真：0755-8286771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7442 5101 8260 0026 882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和分包单位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对于因工作或在受雇期间死亡或受伤的工人，承包人须根据其雇用合同及发生意外的地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补偿。

（17）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须保证分包单位遵守前述约定支付工资；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8)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刘杨，资格证书号：粤1442007200804769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 万 元 / 次。

4.3 项目经理的更换

(1)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 / 次。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0 万元/次

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为施工项目部门用车购买全险，以使发包人和承包人免受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人员或施工机械的损失和损害。该保险应自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或施工机械运至工程现场之日始直至离开工地的时间内一直维持有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承包人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项责任。②如果有关工程发生的损失或损坏在投保的保单免赔额以内或者超过保单的赔偿限额，包括发包人投保的险种，则这种损失或损坏由责任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32 工程担保

32.1 履约担保

(1)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___/___的形式，金额为：___/___

32.2 支付担保

(1)本工程支付担保应采用___/___的形式，金额为：/___

33 合同份数

33.1 合同份数

(2)合同副本份数：_肆_份，其中发包人：_贰_份，承包人：_贰_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___/___保存___/___份。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___

承包人（全称）：__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___

为保证_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_合同价款（包括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书面文字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的全部内容。_____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5_____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2_____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2____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2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按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建筑面积	4000㎡	工程造价	12326063.73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国庆
副组长	陈小龙、何文
组员	邹炳建、刘杨、彭仁榜、李志红、彭康浓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国庆	李铁坚
装修工程	陈小龙	何文、彭仁榜
工程质控资料	邹炳建	李志红、彭康浓、彭秀媚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5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7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5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3 项
智能建筑	/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5 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国庆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邹炳建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现场负责人		
3	陈强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4	陈小龙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5	何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6	刘杨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7	李铁坚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8	彭仁榜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9	李志红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0	彭康浓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1	彭秀媚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档案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设备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各部位的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四个分部验收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工程检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墙面无开裂等现象，卫生间等有防水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建筑设备安装运转正常，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验评，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复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24日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18、资料员-连燕丽

（1）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68 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连燕丽

身份证号：440582198106115122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连燕丽　　社保电脑号：61208582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1061151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23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051.51	6785.92			2563.87	879.29			584.54		177.94		566.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1fb6e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ZTE中兴　　IA20231229008　　机密▲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甲方）：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承 包 人（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词语定义：

1、发 包 人：指在本合同中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负责监督合同的实施。

2、承 包 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就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向发包人和总承包人负责。

3、总承包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主体建安工程 施工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总承包人就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的整个项目施工管理向发包人负责。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2、工程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地面及窗台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防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其他工程，措施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工程合同模式：本工程属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中的发包人专业分包项目。

三、工程总价及合同模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 13,775,577.19 元，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玖分 ；

不含税金额为 12,638,144.21 元，增值税税率 9 %，税金 1137432.98 元。

本项目采取 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合同施工 的发包模式，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设计图纸、投标人现场考察或测量等招标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发包人不提出设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1页，共 224页

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果施工中出现与报价中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相同，无论工程量差别有多大，只要不属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结算时清单数量均不予调整。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执行合同结算原则，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中途不得因合同约定事由以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涨价、人工涨价、工期延误等）要求发包人提高工程造价。

四、合同工期、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见发包人开工令，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合同总工期的延期损失赔偿约定：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的工期违约金为所有分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1‰，违约金上限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5%。如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5%，则按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五、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1 监督本合同的实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1.2 发包人、监理向承包人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等），和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均应同时送至总承包人，其中施工图纸免费提供给总承包人叁套。

1.3 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计算出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总承包人。

1.4 发包人有权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总承包人、承包人作出罚款决定，罚款金额视情节轻重而定，直接从工程款或应付款中扣除。

2、承包人工作：

2.1 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向总承包人负责。

2.2 按图纸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的招标图纸进行施工，除局部安装尺寸须调整外，不得随意调整，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验收。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3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甲方盖章版的变更通知单，或甲方发送的书面指令（如工程联络单、邮件等）后，方可组织变更施工。承包人应在变更执行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签证申请，如无法按时提出申请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交备案。

2.4 按总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及现场监理认可的本承包项目的进度计划、进退场时间、工期及质量目标向总承包人负责，服从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施工的管理；

2.5 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市政府规定单价由承包人直接交给总承包人，或者由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约定的方法结算；

2.6 因总承包人为现场施工的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接受总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接受因违反总承包人制订的安全规则而由总承包人开出的罚单（罚单额度的合理性需由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聚众闹事、打架等一切不文明行为给总承包人造成的罚款及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 遵守总包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项目总包管理手册”，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进场及工序报验程序、技术文件方案报批程序、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调整报批程序、平面使用报批程序等均需按总承包人规定要求执行。

2.8 文明施工，保护施工环境，因承包人的行为违反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法规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担因管理不善、材料及人员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对总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程度由发包人和监理确认）。

2.10 在施工过程中小心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并在交工前清洁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已完工程，做到干净无污点。

2.11 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按城建档案管要求编制、整理其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档案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交给总承包人转交至档案馆。

2.13 必须给总承包人实施配合工作预留合理时间。

2.14 承包人在接到进场指令后须派专人与总承包人联系各项配合内容的落实。并积极签署本协议，不得无故拖延。

2.15 承包人现场联系人一旦确定，须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提供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中途不得随意更换。更换现场联系人而未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通知的，对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不发生更换效力。

2.16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遵守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2.17 积极参加工地例会，及时上报各类报表。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18 与其它单位交叉配合施工时，注意保护其成品半成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2.19 承包人进场后需要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押金，具体支付金额和管理办法详见下表：

安全文明押金			
总包单位（即总承包人）加强对分包单位（即发包人专业分包）在安全文明方面的管理：除合同约定的配合费外，分包在进场前必须与总包签订专项安全协议，并缴纳一定数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金额根据分包合同金额按以下表格约定标准向总包单位缴纳；总包单位须在分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押金的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加盖公章的收据。分包方在违反安全专项协议及项目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总包方可根据相关合同或规定条款对分包进行罚款，但必须采用照片及文字形式记录备案及公示；发包人有权接受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的恶意处罚投诉，经发包人调查属实的，总包单位须向分包返还罚款并接受发包人每次 3000 元的罚款。分包退场后一个月内，发包人监督受理分包就总包不退还安全文明施工押金行为的申诉，并有权要求总包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两周内退还分包扣除罚款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如总包单位不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则发包人可直接将扣除罚款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对应金额退还给分包单位，并在总包单位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及 20%的违约金。			
序号	**分包合同金额**	**缴纳安全文明押金金额（元）**	**备注**
1	0-200 万（含 200 万）	5000	请总包单位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发包人收到分包单位投诉总包单位不按此标准收取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并经核查属实的，**则每发生一次总包单位需承担 3000 元违约金。**
2	2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15000	
3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20000	
4	1000 万-3000 万（含 3000 万）	30000	
5	3000 万-10000 万（含 10000 万）	50000	
6	10000 万以上	80000	

2.20 根据承包人投标书中确定的设备尺寸（如有），总承包人在砌筑设备机房时预留相应的门洞，由于设备尺寸误差引起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标书要注明每台设备需要预留的门洞尺寸。

2.21 承包人负责修补图纸明示范围内的承包人在墙上、板上、柱上、吊顶上所打的洞槽。

2.22 承包人负责将本承包项目的建筑垃圾按总承包人要求有序堆放在指定地点。

3、总承包人工作：

3.1 总承包人就总承包工程的所有项目管理对发包人负责，总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

3.2 对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工作：

总承包人向承包人进场开展专业分包项目的施工提供配合工作，总承包人配合承包人开展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总包合同约定的金额及办法直接结算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如下具体配合内容：

1）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办公场地（不包括承包人的宿舍、生活区）。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方员工提供或协调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锁具等；乙方对甲方员工的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可对高风险违章作业的甲方员工，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可建议甲方进行处罚。

6、如不幸发生人员意外伤害，现场救援应坚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原则，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开展科学施救。善后事宜（包括不限于医疗费用垫付、家属安抚、工伤申报、丧葬等）本着属人为主的原则，乙方人员由乙方处理，甲方员工由甲方处理，同时乙方予以协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员工或第三方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安全协议等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如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违反协议约定、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罚条例等，对乙方每项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罚款可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如履约保函不足或未收取，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罚金金额。涉嫌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八、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先提请监理公司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同时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九、补充：

1、 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规定：

1.1 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1.2 现场项目经理具备【 】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至少完成过一个【 平方米】以上的本专业工程项目。

1.3 如果投标答辩通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能实际到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投标答辩通过的拟派项目组成员，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

1.4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应由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每次 2000 元。

1.5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否则可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并承担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有违反本条规定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日历天）。

2、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和环保产品的要求：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造成侵权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变更：承包人不论什么时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4、工期索赔的依据约定：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5、施工图中规定不明确或有多种解释的情况应提出来由发包人作出唯一性解释；承包人投标时没有提出来，施工过程中要求明确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发出的解释性技术核定单或技术变更单都不得增加造价。

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能及时到货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立即解决问题，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分包、转包：严禁工程承包中的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行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上述行为，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的权利。

8、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8.1 承包人应注意文明施工，不得在工地或发包人、监理办公场所聚众闹事，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此类事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0 万元的违约金。

8.2 发生上述事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其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承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只对施工有利而增加工程费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不得进行所谓的优化设计。

11、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12、产品保护费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总承包人不得巧立名目向承包人收取，现场对有意破坏已完工产品的罚款不含在内。

13、如果发包人有承包人挂靠的证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14、具体工程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发包人。

15、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发放的图纸、招标答疑及更正等所有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承包人对商务标调整后的报价及材料表、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澄清与承诺

（6）承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监理人壹份，备案贰份。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供应商合规协议

附件 2：廉洁共建协议书

附件 3：环境及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 4：履约保函

附件 5：预付款保函

附件 6：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

附件 7：中兴通讯工程质量安全奖惩细则

附件 8：供应商绩效评估表

附件 9：答疑纪要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附件 11：技术要求

附件 12：合同清单

附件 13：三方配合协议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发包人：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4.1.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职务	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
项目总指挥	彭星河	13537706621	
项目经理	陈永锋	18026951980	
深化设计负责人	杨文蕴	13613015180	
技术负责人	张楠	15597264907	
安全主任	彭远帮	18101466331	
商务经理	戴德斌	13510858286	
质量主任	余少明	13213383538	
安全员	彭仁楚	15312325079	
安全员	叶省业	17316565889	
安全员	李建平	17391127807	
劳务员	崔银花	13390953498	
装修装饰工程师	陈智勇	13358085448	
土建工程师	王盛林	15365566662	
电气工程师	王华	18911953010	
电气工程师	都明淑	15229768435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暖通工程师	彭洪彬	17792528211	
给排水工程师	彭可力	13584885966	
测量工程师	姜浩	15366360920	
质量员	吴明凤	18936514807	
质量员	彭仁榜	17505200064	
装饰施工员	彭康浓	15921881878	
土建施工员	李志红	17791645182	
安装施工员	李上胜	18962711585	
材料员	龙建科	19912148281	
材料员	张显红	18951326919	
资料员	连燕丽	18024582972	
BIM 工程师	彭俊凡	15151333112	
标准员	李新雄	13058957507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19、劳资专管员-崔银花

（1）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27 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崔银花

身份证号：452226198310042721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3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银花　　社保电脑号：619006587　　身份证号码：4522261983100427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899.75	6785.92			13430.8	4573.42			584.54		177.94		566.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47366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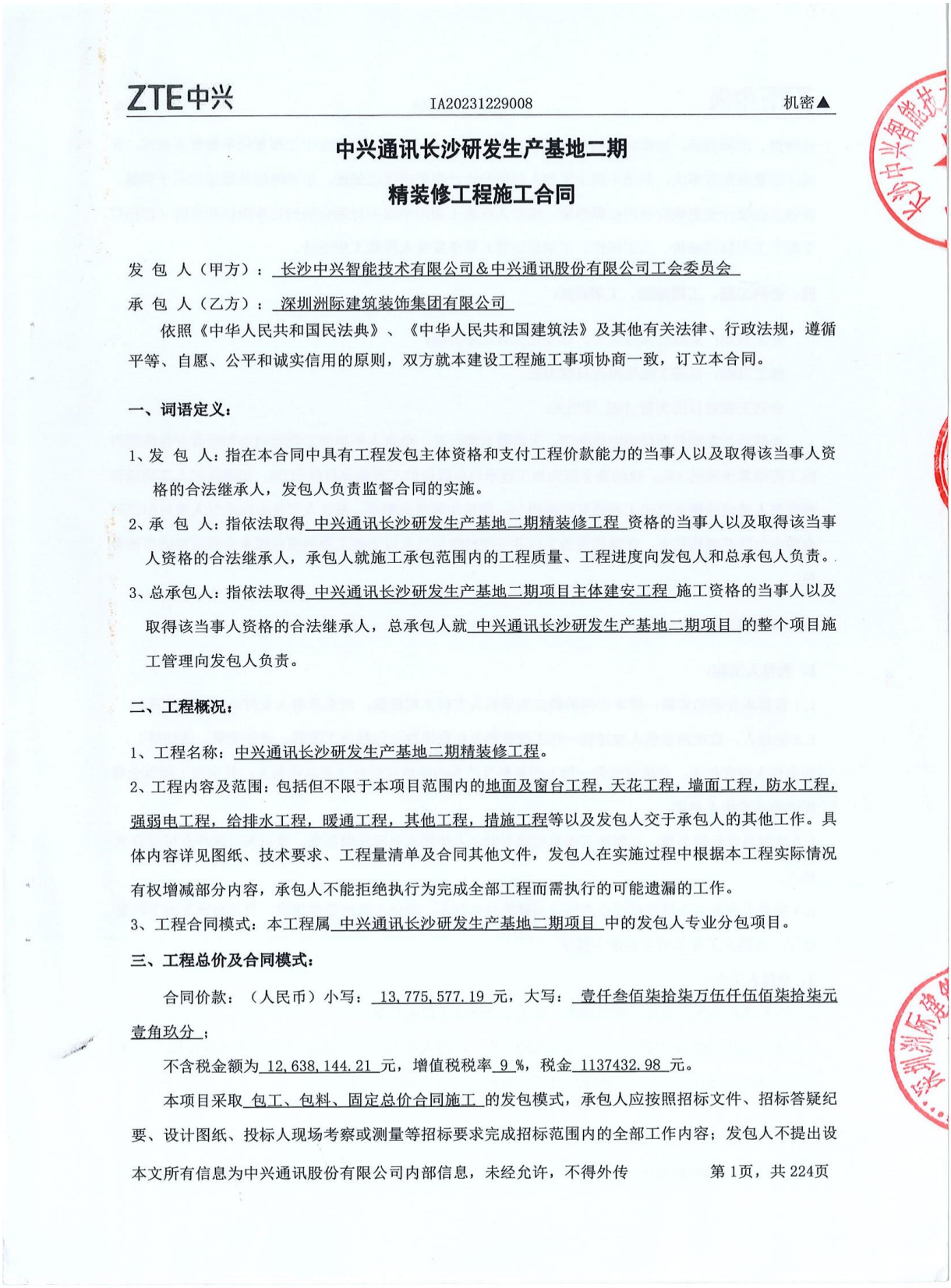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ZTE中兴　　IA20231229008　　机密▲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甲方）：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承 包 人（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词语定义：

1、发 包 人：指在本合同中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负责监督合同的实施。

2、承 包 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就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向发包人和总承包人负责。

3、总承包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主体建安工程 施工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总承包人就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的整个项目施工管理向发包人负责。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2、工程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地面及窗台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防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其他工程，措施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工程合同模式：本工程属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中的发包人专业分包项目。

三、工程总价及合同模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 13,775,577.19 元，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玖分 ；

不含税金额为 12,638,144.21 元，增值税税率 9 %，税金 1137432.98 元。

本项目采取 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合同施工 的发包模式，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设计图纸、投标人现场考察或测量等招标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发包人不提出设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1页，共 224页

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果施工中出现与报价中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相同，无论工程量差别有多大，只要不属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结算时清单数量均不予调整。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执行合同结算原则，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中途不得因合同约定事由以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涨价、人工涨价、工期延误等）要求发包人提高工程造价。

四、合同工期、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见发包人开工令，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合同总工期的延期损失赔偿约定：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的工期违约金为所有分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1‰，违约金上限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5%。如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5%，则按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五、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1 监督本合同的实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1.2 发包人、监理向承包人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等），和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均应同时送至总承包人，其中施工图纸免费提供给总承包人叁套。

1.3 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计算出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总承包人。

1.4 发包人有权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总承包人、承包人作出罚款决定，罚款金额视情节轻重而定，直接从工程款或应付款中扣除。

2、承包人工作：

2.1 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向总承包人负责。

2.2 按图纸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的招标图纸进行施工，除局部安装尺寸须调整外，不得随意调整，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验收。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3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甲方盖章版的变更通知单，或甲方发送的书面指令（如工程联络单、邮件等）后，方可组织变更施工。承包人应在变更执行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签证申请，如无法按时提出申请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交备案。

2.4 按总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及现场监理认可的本承包项目的进度计划、进退场时间、工期及质量目标向总承包人负责，服从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施工的管理；

2.5 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市政府规定单价由承包人直接交给总承包人，或者由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约定的方法结算；

2.6 因总承包人为现场施工的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接受总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接受因违反总承包人制订的安全规则而由总承包人开出的罚单（罚单额度的合理性需由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聚众闹事、打架等一切不文明行为给总承包人造成的罚款及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 遵守总包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项目总包管理手册”，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进场及工序报验程序、技术文件方案报批程序、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调整报批程序、平面使用报批程序等均需按总承包人规定要求执行。

2.8 文明施工，保护施工环境，因承包人的行为违反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法规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担因管理不善、材料及人员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对总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程度由发包人和监理确认）。

2.10 在施工过程中小心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并在交工前清洁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已完工程，做到干净无污点。

2.11 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按城建档案管要求编制、整理其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档案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交给总承包人转交至档案馆。

2.13 必须给总承包人实施配合工作预留合理时间。

2.14 承包人在接到进场指令后须派专人与总承包人联系各项配合内容的落实。并积极签署本协议，不得无故拖延。

2.15 承包人现场联系人一旦确定，须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提供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中途不得随意更换。更换现场联系人而未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通知的，对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不发生更换效力。

2.16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遵守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2.17 积极参加工地例会，及时上报各类报表。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18 与其它单位交叉配合施工时，注意保护其成品半成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2.19 承包人进场后需要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押金，具体支付金额和管理办法详见下表：

安全文明押金			
总包单位（即总承包人）加强对分包单位（即发包人专业分包）在安全文明方面的管理：除合同约定的配合费外，分包在进场前必须与总包签订专项安全协议，并缴纳一定数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金额根据分包合同金额按以下表格约定标准向总包单位缴纳；总包单位须在分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押金的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加盖公章的收据。分包方在违反安全专项协议及项目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总包方可根据相关合同或规定条款对分包进行罚款，但必须采用照片及文字形式记录备案及公示；发包人有权接受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的恶意处罚投诉，经发包人调查属实的，总包单位须向分包返还罚款并接受发包人每次 3000 元的罚款。分包退场后一个月内，发包人监督受理分包就总包不退还安全文明施工押金行为的申诉，并有权要求总包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两周内退还分包扣除罚款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如总包单位不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则发包人可直接将扣除罚款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对应金额退还给分包单位，并在总包单位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及 20%的违约金。			
序号	**分包合同金额**	**缴纳安全文明押金金额（元）**	**备注**
1	0-200 万（含 200 万）	5000	请总包单位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发包人收到分包单位投诉总包单位不按此标准收取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并经核查属实的，**则每发生一次总包单位需承担 3000 元违约金。**
2	2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15000	
3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20000	
4	1000 万-3000 万（含 3000 万）	30000	
5	3000 万-10000 万（含 10000 万）	50000	
6	10000 万以上	80000	

2.20 根据承包人投标书中确定的设备尺寸（如有），总承包人在砌筑设备机房时预留相应的门洞，由于设备尺寸误差引起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标书要注明每台设备需要预留的门洞尺寸。

2.21 承包人负责修补图纸明示范围内的承包人在墙上、板上、柱上、吊顶上所打的洞槽。

2.22 承包人负责将本承包项目的建筑垃圾按总承包人要求有序堆放在指定地点。

3、总承包人工作：

3.1 总承包人就总承包工程的所有项目管理对发包人负责，总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

3.2 对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工作：

总承包人向承包人进场开展专业分包项目的施工提供配合工作，总承包人配合承包人开展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总包合同约定的金额及办法直接结算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如下具体配合内容：

1）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办公场地（不包括承包人的宿舍、生活区）。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方员工提供或协调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锁具等；乙方对甲方员工的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可对高风险违章作业的甲方员工，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可建议甲方进行处罚。

6、如不幸发生人员意外伤害，现场救援应坚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原则，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开展科学施救。善后事宜（包括不限于医疗费用垫付、家属安抚、工伤申报、丧葬等）本着属人为主的原则，乙方人员由乙方处理，甲方员工由甲方处理，同时乙方予以协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员工或第三方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安全协议等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如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违反协议约定、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罚条例等，对乙方每项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罚款可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如履约保函不足或未收取，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罚金金额。涉嫌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八、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先提请监理公司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同时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九、补充：

1、 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规定：

1.1 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1.2 现场项目经理具备【 】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至少完成过一个【 平方米】以上的本专业工程项目。

1.3 如果投标答辩通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能实际到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投标答辩通过的拟派项目组成员，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

1.4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应由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每次 2000 元。

1.5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否则可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并承担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有违反本条规定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日历天）。

2、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和环保产品的要求：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造成侵权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变更：承包人不论什么时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4、工期索赔的依据约定：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5、施工图中规定不明确或有多种解释的情况应提出来由发包人作出唯一性解释；承包人投标时没有提出来，施工过程中要求明确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发出的解释性技术核定单或技术变更单都不得增加造价。

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能及时到货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立即解决问题，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分包、转包：严禁工程承包中的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行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上述行为，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的权利。

8、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8.1 承包人应注意文明施工，不得在工地或发包人、监理办公场所聚众闹事，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此类事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0 万元的违约金。

8.2 发生上述事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其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承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只对施工有利而增加工程费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不得进行所谓的优化设计。

11、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12、产品保护费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总承包人不得巧立名目向承包人收取，现场对有意破坏已完工产品的罚款不含在内。

13、如果发包人有承包人挂靠的证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14、具体工程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发包人。

15、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发放的图纸、招标答疑及更正等所有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承包人对商务标调整后的报价及材料表、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澄清与承诺

（6）承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监理人壹份，备案贰份。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供应商合规协议

附件 2：廉洁共建协议书

附件 3：环境及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 4：履约保函

附件 5：预付款保函

附件 6：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

附件 7：中兴通讯工程质量安全奖惩细则

附件 8：供应商绩效评估表

附件 9：答疑纪要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附件 11：技术要求

附件 12：合同清单

附件 13：三方配合协议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发包人：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4.1.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职务	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
项目总指挥	彭星河	13537706621	
项目经理	陈永锋	18026951980	
深化设计负责人	杨文蕴	13613015180	
技术负责人	张楠	15597264907	
安全主任	彭远帮	18101466331	
商务经理	戴德斌	13510858286	
质量主任	余少明	13213383538	
安全员	彭仁楚	15312325079	
安全员	叶省业	17316565889	
安全员	李建平	17391127807	
劳务员	崔银花	13390953498	
装修装饰工程师	陈智勇	13358085448	
土建工程师	王盛林	15365566662	
电气工程师	王华	18911953010	
电气工程师	都明淑	15229768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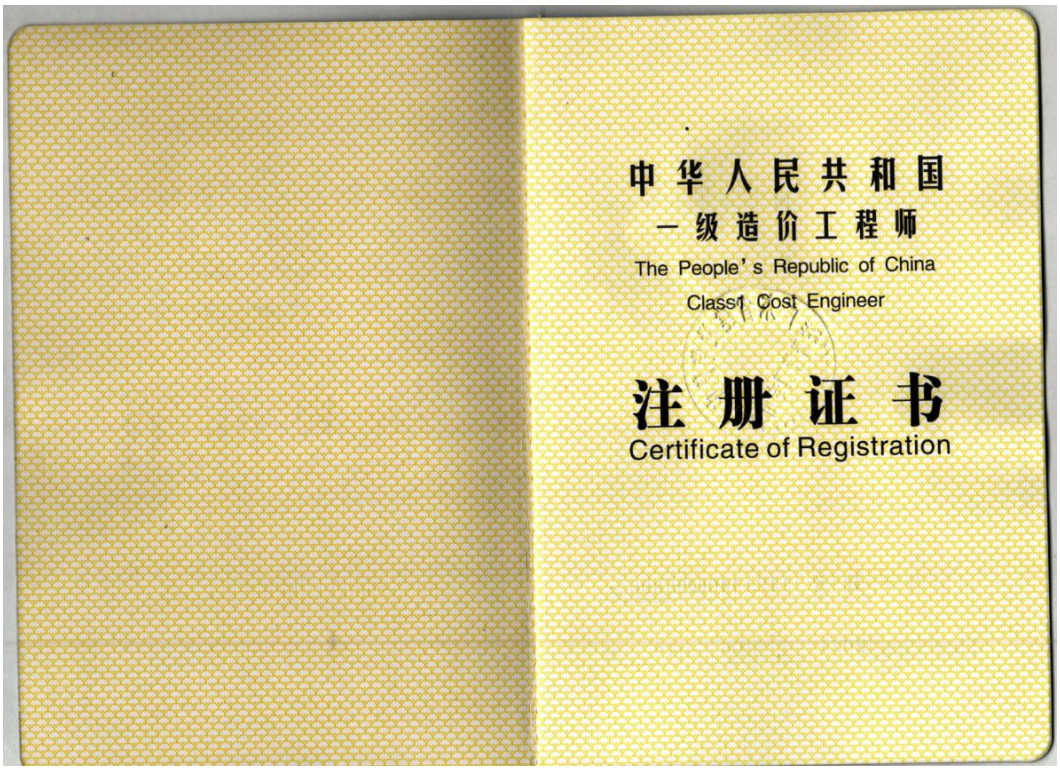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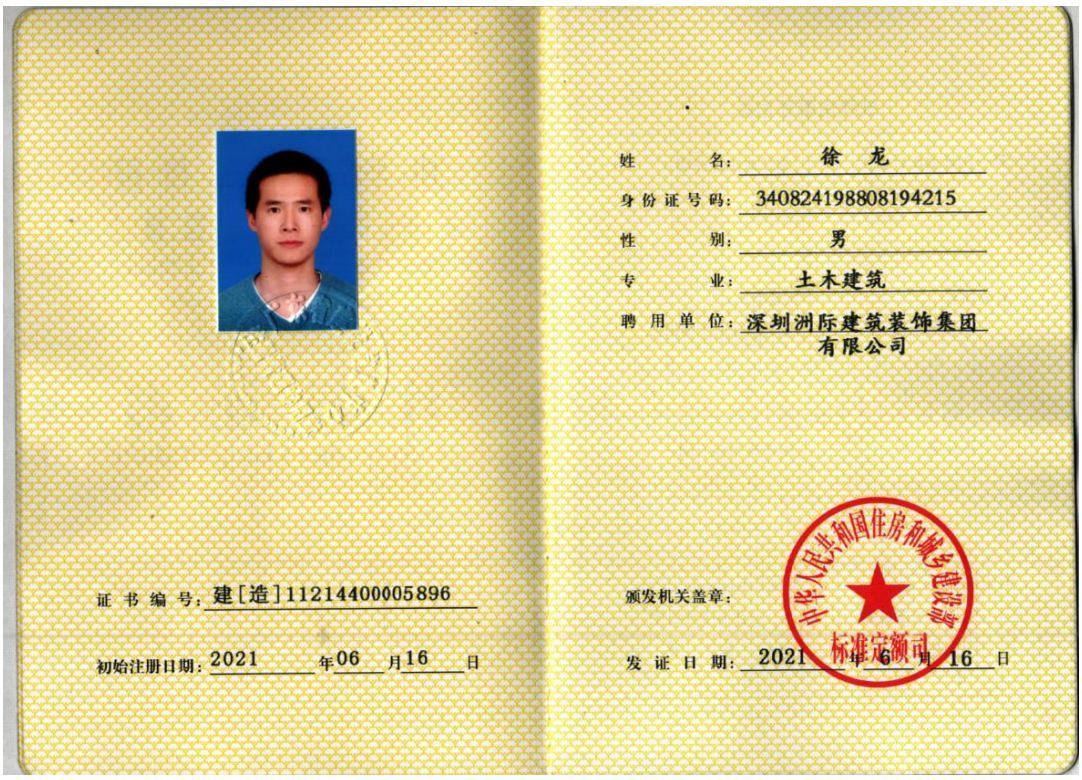
暖通工程师	彭洪彬	17792528211	
给排水工程师	彭可力	13584885966	
测量工程师	姜浩	15366360920	
质量员	吴明凤	18936514807	
质量员	彭仁榜	17505200064	
装饰施工员	彭康浓	15921881878	
土建施工员	李志红	17791645182	
安装施工员	李上胜	18962711585	
材料员	龙建科	19912148281	
材料员	张显红	18951326919	
资料员	连燕丽	18024582972	
BIM 工程师	彭俊凡	15151333112	
标准员	李新雄	13058957507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0、造价工程师-徐龙

（1）造价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徐　龙
身份证号码：340824198808194215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5896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06 月1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龙　　社保电脑号：891784567　　身份证号码：360621198808194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洪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1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1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1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1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1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1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1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1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061.51	6705.92			2603.07	929.25			684.54				528.12	212.3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d4a8b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延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洪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目录

一、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5
业绩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 7
*中标通知书 7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9
业绩 2：国家网球中心配套综合服务楼装修改造工程 19
*中标通知书 19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0
*竣工验收证明 27
业绩 3：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28
*中标通知书 28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9
*竣工验收证明 35
业绩 4：广东太平岭项目一期工程综合办公楼及厂区餐厅装修施工工程 42
*中标通知书 42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43
*竣工验收证明 48
业绩 5：福田区业务场所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 53
*中标通知书 53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54
*竣工验收证明 62
业绩 6：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69
*中标通知书 69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70
*竣工验收证明 80
业绩 7：太子湾 02-05 地块招商积余大厦 8 至 19 层精装修工程 89
*中标通知书 89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90
*竣工验收证明 94
业绩 8：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95
*中标通知书 95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96
*竣工验收证明 105
业绩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南塔职场装饰工程二标段 112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112
*竣工验收证明 120
业绩 10：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 ADR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改造工程 124
*中标通知书 124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125
*竣工验收证明 138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148
三、项目经理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53
业绩 1：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一期业务用房综合改造工程 155

*中标通知书 155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156
*竣工验收证明 161
业绩 2：南浔（深圳）人才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167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167
*施工许可证 173
*竣工验收证明 174
业绩 3：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181
*中标通知书 181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182
*竣工验收证明 191
业绩 4：安徽省人事考试基地改造项目 198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198
*竣工验收证明 204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208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212
（1）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213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14
（3）职称证 215
（4）社保证明 216
（5）业绩证明 217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18
（1）职称证 219
（2）社保证明 220
（3）业绩证明：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A、B 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221
3、生产经理-陈智勇 238
（1）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238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39
（3）职称证 240
（4）社保证明 241
（5）业绩证明：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 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 242
4、安全负责人-彭远帮 253
（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53
（2）社保证明 254
（3）业绩证明：未来能源科创中心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255
5、质量负责人-吴明凤 265
（1）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265
（2）社保证明 266
（3）业绩证明：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 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 267
6、装饰装修工程师-张俊保 278
（1）职称证 278
（2）社保证明 279

（3）业绩证明：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280
7、 土建工程师-王盛林 294
（1）职称证 294
（2）社保证明 295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296
8、暖通工程师-彭洪彬 305
（1）职称证 305
（2）社保证明 306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307
9、电气工程师-王华 316
（1）职称证 316
（2）社保证明 317
（3）业绩证明：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318
10、给排水工程师-余少明 332
（1）职称证 332
（2）社保证明 333
（3）业绩证明：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334
11、造价工程师-戴德斌 348
（1）造价师注册证书 348
（2）职称证 349
（3）社保证明 350
（4）业绩证明：成都远大中央公园三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351
12、BIM 工程师-彭俊凡 358
（1）专业技能证书 358
（2）社保证明 359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360
13、设计负责人-彭星河 369
（1）职称证 369
（2）社保证明 370
（3） 业绩证明：泽普县民族团结交流活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EPC 模式） 371
14、施工员-彭康浓 375
（1）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375
（2） 社保证明 376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377
15、专职安全员-彭仁楚 386
（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86
（2）社保证明 387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388
16、材料员-张显红 397
（1）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397
（2）社保证明 398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399
17、质检员-彭仁榜 408
（1）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408

（2）社保证明.....409
（3）业绩证明：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410
18、资料员-连燕丽.....427
（1）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427
（2）社保证明.....428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429
19、劳资专管员-崔银花.....438
（1）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438
（2） 社保证明.....439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440
20、造价工程师-徐龙.....449
（1）造价师注册证书.....449
（2）社保证明.....450

一、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	2023.10.26	2023.11.30	/	7972.648571
2	国家网球中心配套综合服务楼装修改造工程	2022.4.12	2022.4.22	2022.9.6	4980.63
3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2021.11.11	2021.12.1	2022.6.20	4860.079746
4	广东太平岭项目一期工程综合办公楼及厂区餐厅装修施工工程	2021.3.17	/	2022.5.31	2928.327039
5	福田区业务场所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	2021.4.9	2021.4	2021.10.31	2739.878956
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2020.9.2	2020.9.16	2021.10.28	1931.411923

7	太子湾 02-05 地块招商积余大厦 8 至 19 层精装修工程	2021.9.27	/	2022.5.30	1639.825947
8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2023.4.26	2023.4	2023.11.24	1232.606373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南塔职场装饰工程二标段	/	2022.9.7	2023.6.20	1112.99544
10	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 ADR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改造工程	2023.10.7	2023.9.21	2024.1.24	1014.770319
合计（万元）			30413.17431		
提供近 3 年(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时间倒推计算)在建或已完成的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累计不超过 10 项)。1、在建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①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2、已完成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①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验收报告。注：①在建项目业绩优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上无法体现时间的则以中标通知书上时间为准。②已完成的项目业绩优先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如验收报告上无法体现时间的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上无法体现时间的再以中标通知书上时间为准。3、提交业绩超过 10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10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业绩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E-mail：SZzhoujizs@126.com

联系人：彭素泡

重要：本中标函为保密函件。
以下信息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函件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包括且不限于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的宣传、截图、转载，公示等），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

中 选 通 知 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求单位”）拟接纳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单位”）为此项目供应商。

1. 合同价

采购合同价为人民币79,726,485.71元/详见议价后的报价单。上述费用已包括服务单位依照中国法律和其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必须缴纳的各项税金。

合同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差旅费、费率、税率或汇率等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 合同签署期限

自收到正式的中选通知书后一个月内。

3 交付期要求

以合同为准。

4. 函件

4.1 报价文件及后续竞争评估答疑所列之来往文件将成为合同的一部份。若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未有提及的其它条款须按本函件为准。

Page 1 of 2

4.2 本函由服务单位签署后将作为日后正式合同的依据，成为合同组成的一部份。

4.3 在签署正式合同前，经双方签署之中选通知书为有效的法律文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如服务单位同意本函之内容，请于此函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天内将副本送回需求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月 26 日

2023年 12月 15日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

中选通知书回执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接受本函内容。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2023年 10 月 26 日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31108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发 包 人：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_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_（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电话：0755-89462525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电话：0755-82867701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3. 大厦总建筑面积：15.3 万 ㎡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2.7 人员配置	**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凯文 **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楠 技术负责人： 李铁坚 安全主任： 彭远帮 **监理：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刘璞
2.8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要求、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

	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 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 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前海微众银行大厦 B4-1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及加固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门窗整改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 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工程界面划分表、施工开办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
3.2 图纸和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 2.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3.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 4.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 5. 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 6.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 7.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资料【8】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

	3. 工程完工【14】天内，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八套、竣工资料八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 4. 乙方按进度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后，应首先自行检验是否达到合格标准。经自检合格后，乙方应向监理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表，并配合监理人组织初验。 5.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如项目负责人任命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提交甲方。甲方收到竣工资料后，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7】天内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甲方。
	7. 甲方在收到乙方自验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后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验收，并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本合同竣工日期以甲方确认可以交付使用日期为准。 8. 竣工验收合格后，如需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则乙方应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竣工备案手续，逾期不办理者，乙方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处罚，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验收合格后【5】天内，乙方将已完成工程向甲方全部移交，双方在《工程移交书》上共同签字确认后，本工程视为正式移交。 10. 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的要求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人民币 5000 元/天。延误超过【14】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另需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 11. 乙方不得以经济纠纷为借口而拒绝交付使用，否则应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若乙方不按时清场，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至清场完毕为止，甲方还有权委托他人将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及乙方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将垃圾、废料清除，乙方应承担该部分费用。 13. 竣工验收工作是本合同履行的重要环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竣工验收延期，视为重大违约。 14. 乙方承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就施工成果向乙方做出的任何审批或确认并不代表甲方对其施工质量的认可，甲方保留对乙方潜在施工缺陷及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追究的权利。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和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为甲方作出的审批或确认而得到任何的减轻或免除。 15. 甲方与乙方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国家、省市认定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
3.15 保修	1. 保修期限：以经双方盖章合格的装修工程竣工报告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接收之日起算，其中，装饰、水电安装、空调改造的保修

	期为三年，防水为五年，强弱电工程及设备，消防工程及设施设备（含气体灭火系统、挂球）为三年，UPS 设备为五年（消防设施设备每季度，UPS 设备每个月需要定期维护保养，维护保养标准参考当地行业设备保养规范，且主要零部件需要有备品备件），未尽事宜，详见第四章附件三：参考腾讯公司装饰项目维保范围及期限。 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内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保修内容包括：乙方所完成的全部工程项目，包括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4.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人员修理，其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给排水跑水、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16 安全施工	1. 安全管理目标：“三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火灾； 2. 本工程安全目标为获得“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称号，如未获得，甲方有权按人民币 5 万元~10 万元进行违约索赔。 3.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者的安全，独立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各种费用。 4.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 5.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与甲方物业管理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6. 乙方需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及不低于 1000 万的“第三方责任险”等工程保险，受益人为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有效保单。工程保险有效期，须覆盖整个施工及工程验收交付周期。 7.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要求以双方签署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为准。 8.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 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设备、ECC、展厅、会议及音视频系统、视频监控及报警、信息发布系统、家具、体育健身设备、直饮水系统、标识工程、门禁及闸机、托幼中心、艺术设计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1. 承包总费用人民币：柒仟玖佰柒拾贰万陆仟肆佰捌拾伍元柒角壹分（RMB 79，726，485.71 元）。(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 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 RMB 73，143，564.87 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 9%执行)。 2. 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中工程量不符而调整。 3. 单价细目表内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结算时须按甲方最后发出之确定的施工图纸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而重新量度，并按相关项目的合同单价执行计价，及对合同总价作出相应的增减调整；但暂定数量纯为估计量，其准确性不获保障，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别而做出调整，工期亦不会调整。

	4. 施工开办项目费用（含措施费）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不因工期变动、施工方案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及签证、工程内容增减（本合同约定扣减的除外）等因素调整。 5. 乙方不得因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偏差遗漏或不清楚现场实际情况而向甲方要求增补任何费用，任何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通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保险费、食宿租赁费、深化设计费(包含天花、地面、墙面等，需要根据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图纸深化内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各种协调配合费、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室内环境（氡、甲醛浓度等）达标所产生的一切措施费及检验检测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和工程验收费用、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 7. 合同总价不因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费上涨等任何因素的调整而发生变化，不适用情势变更条款。 8.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9.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则已开具发票部分不作调整，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尚未开具发票部分则按照如下约定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 10. 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证、材料检测等，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中。
4.2 付款方式	1. 乙方须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开设本项目专用对公账户，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所有付款申请经甲方核实并发出付款证书后，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满足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审核付款申请,审核通过，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应按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期为收到发票后 (17)个工作日。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发票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办理认证的有效期至少有 90 个日历天。 2. 若乙方未提交完整付款材料，或未提交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范围、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服务范围、价款等增值税发票

	由首次开具保函及后续延续保函所产生的手续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6 付费范围	1. 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按图纸、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完成全部工作、提供全部服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及费用。 2. 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风险，以及有经验的乙方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3. 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税费。
4.7 工期	1. 本项目总工期为 258（日历天），其中样板段 60 天，大面积施工 150 天，验收 48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甲方指定日期为准。工期已包含与土建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合规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验收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甲方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乙方完成，甲方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乙方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施工手续：在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5.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4.8 保密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书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精装修工程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共四部分）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标段工程名称：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2、标段范围划分：以楼层划分，一标段为 B4 层至 10 层（其中地下室装修面积约为 1000 平米）；二标段为 11 层至 20 层；三标段为 21 层 30 层。

3、项目位置：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汇处

4、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221.36 ㎡，总建筑面积约为 15.3 万㎡，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11.8 万㎡，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3.5 万㎡，建筑塔楼总高度为 138.05m，地上 30 层，地下 4 层。本次 3 个标段装修总建筑面积约 68137 ㎡（一标段约 18255 ㎡、二标段约 24617 ㎡、三标段约 25265 ㎡）。

5、建设单位：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6、设计单位：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恩设计”）

二、 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杰恩设计的微众银行大厦项目职场精装修工程全专业施工图纸的设计内容和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包含结构补强图纸，具体补强位置为 10 层档案室、8 层生产实验机房、5 层 ECC 机房等）。施工范围包括：B4 层至 30 层室内装修（各标段范围划分详见上述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结构加固、楼板（含墙体）开洞、消防、新建墙体及拆改、给排水、空调、电气照明、智能化、通讯等施工内容以及装修区域内的室内空气质

业绩 2：国家网球中心配套综合服务楼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年04月01日 所递交的 国家网球中心配套综合服务楼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专业承包工程名称	国家网球中心配套综合服务楼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规模	8300 平方米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33号		
中标范围	建筑面积为19500平方米，本次拟装修面积为约 8300 平方米，范围为精装区域约5600㎡（含主入口门厅、中庭、球员餐厅、球员休息区、楼电梯、卫生间），简装区域约2700㎡（含三层包厢区域）、厨房设备供应安装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揽范围内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价格	小写：49800000.63 元 大写： 肆仟玖佰捌拾万元陆角叁分		
中标工期	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06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白正勇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00902294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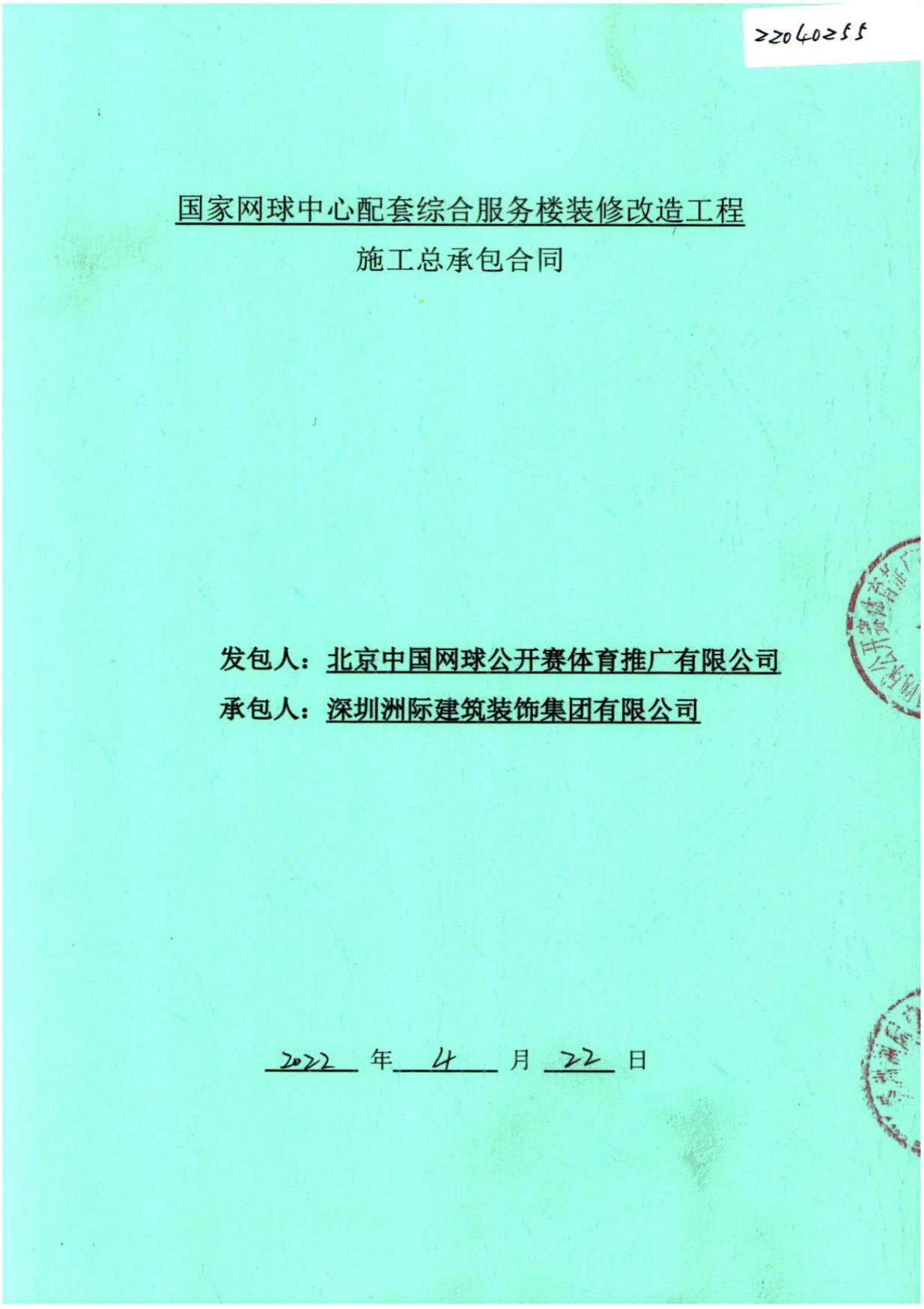
招标人：北京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盖章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CA电子印章）

2022年04月12日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204055

国家网球中心配套综合服务楼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苏朝晖

授 权 代 表：李晓斌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路 2 号国家网球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彭仁亚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发包人为建设国家网球中心配套综合服务楼装修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本工程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家网球中心配套综合服务楼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 33 号

工程内容：建筑面积为 19500 平方米，本次拟装修面积为约 8300 平方米，范围为精装修区域约 5600 平方米（含主入口门厅、中庭、球员餐厅、球员休息区、楼电梯、卫生间），简装区域约 2700 平方米（含三层包厢区域）、厨房设备供应安装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筑面积为 19500 平方米，本次拟装修面积为约 8300 平方米，范围为精装修区域约 5600 平方米（含主入口门厅、中庭、球员餐厅、球员休息区、楼电梯、卫生间），简装区域约 2700 平方米（含三层包厢区域）、厨房设备供应安装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4 月 0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0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起算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肆仟玖佰捌拾万元陆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49800000.63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肆仟伍佰陆拾捌万捌仟零柒拾叁元玖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45688073.97 元

税金（大写）：肆佰壹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4111926.6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RMB￥：1795401.31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不含税）RMB￥：262452.21 元

暂列金额（不含税）RMB￥：0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不含税）RMB￥：37556.0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白正勇；　　职称：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7152219881008801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80903437000843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3718190206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37181902066（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9）9002233。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其中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剩余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路2号国家网球中心

电话：010-84372208

传真：010-8437220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奥运村支行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帐号：0109158840012010500518　　帐号：743258782059

邮政编码：100101　　邮政编码：518000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签约地点：北京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 4 3 2 5 8 7 8 2 0 5 9

开户行：中 国 银 行 深 圳 福 华 支 行

严禁复制编辑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国家网球中心配套综合服务楼装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外窗工程为/年，外窗防渗漏为/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路2号网球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84372208

传真：010-8437220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奥运村支行

帐号：01091588400120105000518

邮政编码：100101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帐号：743258782059

邮政编码：518000

2022 年 04 月 22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国家网球中心配套综合服务楼装修改造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建平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白正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力军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志翀 注册号：1101144-002 有效期：至2024年5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9.12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9.12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勘察专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白正勇 粤137201910200(00) 建筑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工程师 注册号11000502 有效期2023.07.14 北京中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业绩 3：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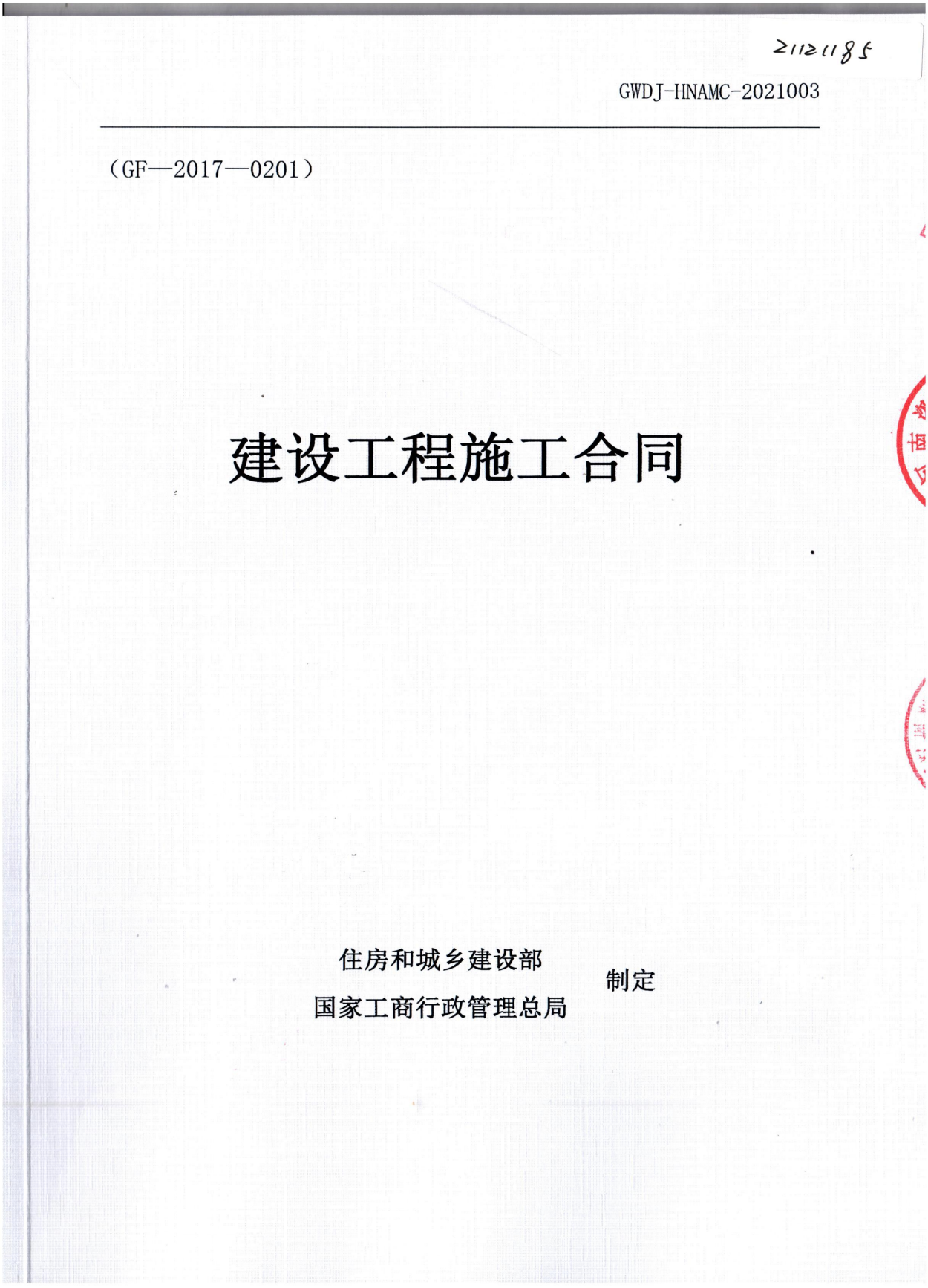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 年 11月 11日

建设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

建设单位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142.08 ㎡，总建筑面积 43932.47 ㎡，装修面积约 16228.95 ㎡。		
规划面积	/	结　构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 标 价	48600797.46 元
中标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孟阳	证书编号	粤 1212017201816340
主管部门意见： （备案盖章）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达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环保局备案。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112185

GWDJ-HNAMC-2021003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2. 工程地点：郑州市副 CBD 环路南，龙飞北街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郑郑东房地（2015）03321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电二次调整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电气工程安装、暖通工程及消防安装等），设备或材料的采购、运输、供货、施工、垃圾清运、验收、备案、保修等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期不得延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陆拾万零柒佰玖拾柒元肆角陆分（￥48600797.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零叁佰叁拾肆元叁角玖分（￥590334.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万元整（¥59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阳（粤 12120172018163 4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否则，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关于工期延期的违约处罚。

4. 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确定的且满足合同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且承诺当连续五天延迟于进度计划施工时，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解除部分合同内容。

5. 承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后且获得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纸工程量的核算，并与发包人进行核对，核对完毕后双方签字盖章进行共同确认。

6.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承包人承诺自行负责协调政府及周边关系并承担其费用，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8.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因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更，包括增加或减少合同内容，并承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否则，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政府及周边关系，保证合法合规处理民扰事件，并承担全部费用，保证工程的顺利推进，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PJU6H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26 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56826627

传真：0371-568266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5010036080999888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
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信箱：PXH998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市政项目及其配套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质量保修期均为24个月，其他未在此说明的项目的保修期应符合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PJU6H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2号河南传媒大厦26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56826627

传真：0371-568266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5010036080999888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

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信箱：PXH998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湖金融中心C4-03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湖金融中心C4-03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郑州市副CBD环路南，龙飞北街西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10170202201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1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6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苗晓贤
副组长	徐亚洁
组员	孟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国仓	李铁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满招	余少明
工程质控资料	靳会康	彭可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技2-14

竣工验收组人员组成情况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资格）	专业	职责（质保体系分工）	验收分工	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李俊刚	男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工程师	消防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李劲松	男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装修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樊晓元	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施工单位（盖章）	顾杰	男	公司总工	/	/	公司总工	观感组	
	孟阳	男	建筑工程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李铁坚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实测、实量组	
	张俊保	男	装饰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装饰装修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余少明	男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王华	男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电气专业	电气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李祺	男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暖通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彭梦婷	女	资料员	/	建筑装饰	资料员	资料组	
监理单位（盖章）	徐亚洁	女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工程监理	项目总监	观感组	
	胡国仓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装饰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李满招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靳会康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机电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廖亚楠	男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资料员	资料组	
建设单位（盖章）	苗晓贤	男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叶红	女	现场总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工民建	现场总负责人	观感组	
	杨宏涛	男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建设施工	现场负责人	观感组	
	李守中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电气自动化	技术负责人	实测、实量组	
	丁成义	男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安装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李霖	女	设计管理	/	环境设计	设计管理	观感组	
	刘昕	男	精装工程师	/	装饰装修	精装工程师	观感组	
	谢磊	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房屋建筑	土建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高艳伟	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工程	土建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张俊磊	男	成本管理	工程师	建设施工	工程造价	资料组	
	张欢欢	男	成本管理	工程师	建设施工	工程造价	资料组	
分包单位（盖章）	李培培	女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工程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 4：广东太平岭项目一期工程综合办公楼及厂区餐厅装修施工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广 核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CHINA NUCLEAR POWER ENGINEERING CO.,LTD

中标 通知书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贵司 被 确定为 以下 我司 代理招标 项目的 中标 人 ：

项目 名称 ： 广东太平岭项目一期工程综合办公楼及厂区餐厅装修施工工程

项目 编号 ： CGN-202101110001

中标金额： 贰仟玖佰贰拾捌万叁仟贰佰柒拾圆叁角玖分

（小写： C NY 29,283,270.39 ）

请贵公司于三日内对收悉本通知予以确认，并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招标 人：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 限公司

联系人： 刘瑞希

电话： 0755-84430991

邮箱： Liuruixi@cgnpc.com.cn

多谢合作！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 密级　保密期

中广核 CGN

文件编码：

合同编码：047-AN-B-2021-C31-P.E.99-00002

广东太平岭项目一期工程综合办公楼及厂区餐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_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_____

承包人：_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_

签约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公司住所/注册地：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 11 号铂金府华贸大厦 3 号楼 1 单元 31 层 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0795318828；

法定代表人：李靖；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公司住所/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法定代表人：彭仁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经过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太平岭项目一期工程综合办公楼及厂区餐厅装修施工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

二、承包范围

本施工项目包含：综合办公楼及厂区餐厅装饰装修工程（包括墙地面、天花装修及内门窗、室内外灯具、开关插座、暖通风口、洁具、轻质隔墙等）及与建筑给排水、 通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工程、室外工程等相关工程的接口和配合工作。具体以实际出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金）为：贰仟玖佰贰拾捌万叁仟贰佰柒拾元叁角玖分（￥29,283,270.39元）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为：贰仟捌佰肆拾叁万零叁佰伍拾玖元陆角整（￥28,430,359.60元）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为：捌拾伍万贰仟玖佰壹拾元柒角玖分（￥852,910.79元）；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以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继续履行合同，未支付合同价税率按开票时国家税率政策执行。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单价；□其他：；具体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7.1款【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四、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9。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格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录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附件和发包人要求；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0795318828**
电话	0755-88613086
开户名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市惠城支行
账号	2008020809200502522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联系电话	0755-82867701
电子信箱	peng13509628383@163.com
传真	0755-82867716
纳税编号	91440300192204170P
户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户号码	44250100010000001228

中广核 CGN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移交之日前完成清场，并符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要求：承包人承担费用，并符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缺陷责任期内尚需留用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施工设备：承包人承担费用，并符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尚需留用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施工设备：符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留用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从工程接收证书的签发之日起算。如果发包人颁发多张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应从各个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规定的日期起分别计算，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

19.6 保修

19.6.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本工程保修期不少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时间。保修协议（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技术规格书及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有更长保修期要求的从其规定。

19.6.3 修复通知

承包人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合理期限：24小时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在不限制本合同项下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发包人应自费安排以发包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发包人可能选择的任何其他个人或组织为共同被保险人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该保险按重置价值投保一切险以保障保险市场上通常可

21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东太平岭项目一期工程综合办公楼及厂区餐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 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J14/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昌志
副组长	马宁
组员	杜桂生、廖嘉阳、陈鹏、马群、张文会、邓畅、梁光毅、王多祥、邓林兵、詹敦冲、余俊杰、方亭、刘志刚、田俊俊、陈思、林荣欢、郭锦兴、江凯、陈金德、兰明近、潘海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杜桂生	詹敦冲、梁光毅、潘海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宁	邓林兵、王多祥、江凯、陈金德、兰明近
工程质控资料	廖嘉阳	陈思、林荣欢、郭锦兴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illegible]公司			
2	马宁	惠州供电			
3	[illegible]	惠州供电			
4	[illegible]	惠州供电			
5	马辟	惠州生产电			
6	[illegible]	大亚监理			
7	[illegible]	大亚监理			
8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院			
9	方平	深圳瑞和			
10	[illegible]	深圳瑞和			
11	[illegible]	瑞和明[illegible]			
12	[illegible]	中广核设计院			
13	张立会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14	[illegible]	深圳大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6	[illegible]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7	[illegible]	[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			
18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9	[illegible]	惠州核电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 5：福田区业务场所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50-01-017201001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业务场所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739.878956万元

中标工期：190天

项目经理(总监)：徐龙

本工程于 2021-03-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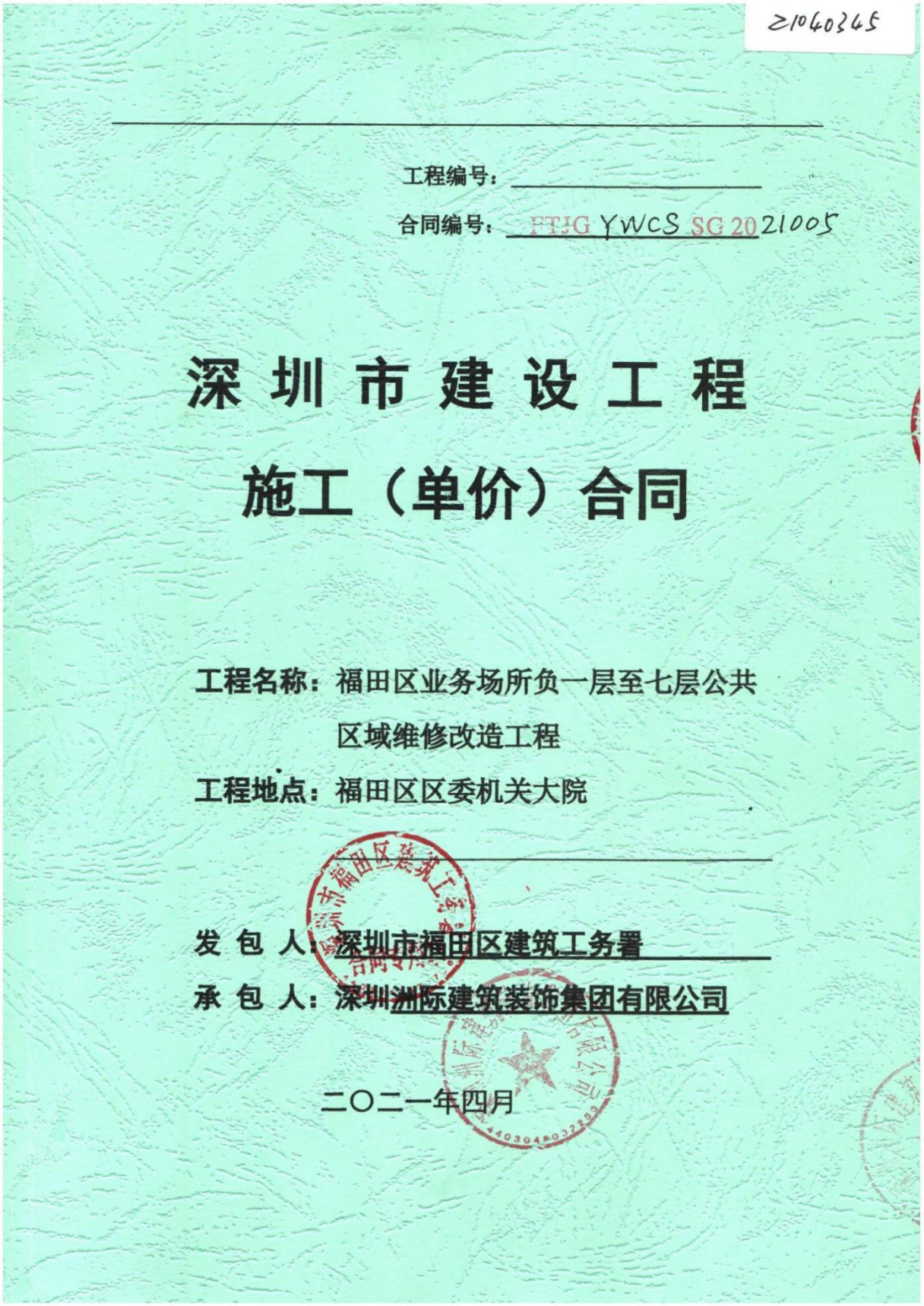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09

查验码：132367784917211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104034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FTJG YWCS SG 2021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业务场所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区委机关大院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业务场所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区委机关大院**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主要对区政府机关大楼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进行拆除、维修及改造，包括车库升级改造、更换给排水及消防水管、电力照明系统升级改造、公共区域装修改造、停车场系统智能化改造，同时对园区内庭院灯进行更新改造、风雨连廊更新改造等。**

拟建建（构）筑物为：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叁拾玖万捌仟柒佰捌拾玖元伍角陆分（¥27398789.5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捌元壹角柒分（¥ 399588.1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本页无正文，为《**福田区业务场所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4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二层

邮政编码：518048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彭仁亚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　　传真：0755-8291173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8394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40）以上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徐龙，资格证书号：201809034340004354。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将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发包人将视情况书面向建设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发包人保留在以后招标中拒绝承包人投标的权利。承包人并需就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次，发包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发包人将视情况书面向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报告，同时发包人保留在以后招标中拒绝承包人投标的权利。项目经理缺岗的，每缺岗一天，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4.6 施工管理人员

(3)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 元；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福田区业务场所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相关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并完成备案之次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按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发包人指定审核单位或者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结算审定价款的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捌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

（小写）：821963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福田区业务场所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田区业务场所负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福民路123号	建筑面积	18783.23	工程造价	2739.878956万
结构类型	装修工程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4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温健
副组长	邹新民
组员	毛世龙、李铁坚、曾超、韩瑞、谢才明、张红丹、李炎桂、周土兴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超	李铁坚、庄展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才明	李炎桂、彭仁榜
工程质控资料	张红丹	周土兴、、彭秀媚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钢结构连廊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结构加固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温仲世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温仲世
2					
3	郭新民	深圳市东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郭新民
4	谢木顺	深圳市东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谢木顺
5	张小刚	深圳市东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		张小刚
6	曾超	深圳市东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曾超
7	毛世材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毛世材
8	李先柱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李先柱
9	吴仕齐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吴仕齐
10	徐龙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	项目经理		徐龙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 6：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84002001

标段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31.411923万元

中标工期：270天

项目经理(总监)：钟尧春

本工程于 2020-07-1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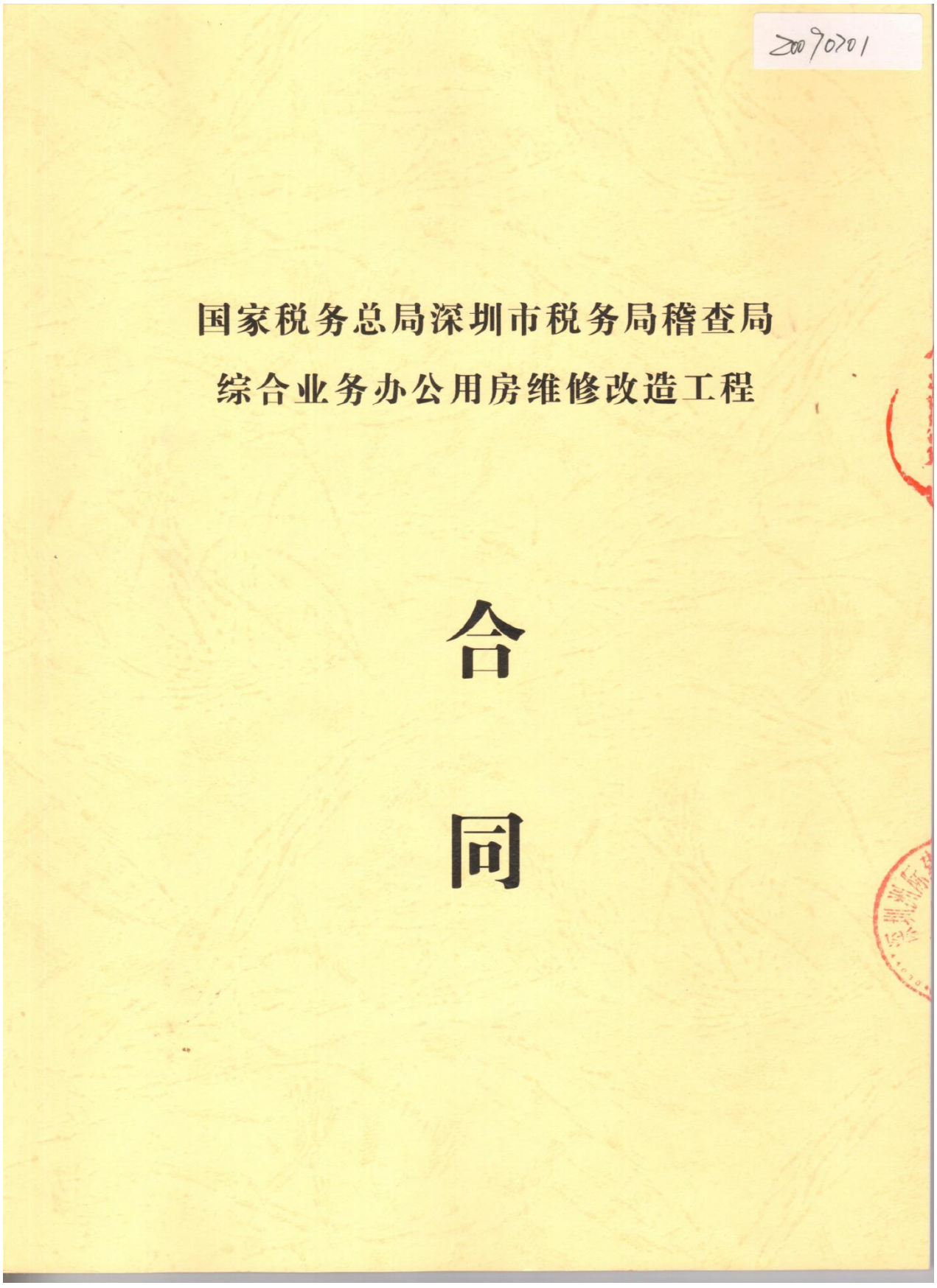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02

查验码：903858308150646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8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楼，原名锦华大厦，于 1995 年 8 月建成，总楼层 17 层，其中地下室一层，四层裙楼，12 层塔楼,投入使用已超过二十年，由于使用年限过长，建筑自身存在着平面布局不合理、消防安全隐患、装饰破损、设备落后老化等问题，现对该栋办公楼进行整体改造。建设总投资估算为 2384.2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100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围护、建筑装饰装修、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气、建筑消防、建筑智能化系统维修改造，电梯更换。详细的招标范围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的相关内容，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高低压配电、抗震支架、电梯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质量需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叁拾壹万肆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叁分（¥19314119.2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柒佰捌拾肆元壹角捌分（¥213784.1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叁佰叁拾捌元叁角捌分（¥1038338.38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1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2020年9月16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8 号

邮政编码：518016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裙楼三层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867712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附件：

安全文件施工承诺书

致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诺人（盖章）：

2020 年 9 月 16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施工合同的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者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竣工之日起后2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因修理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3%，具体为：

币种：___

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____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在工程竣工日起且审计完成之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结算金额的3%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险：

_____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将保证金保函退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104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0 年 9 月 16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0 年 9 月 16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建设单位) GD-E1-9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8号		
建设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 地上：16层 地下：1层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10717.21m²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70天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支付良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GD-E1-9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8号		建筑面积	10717.21m2	工程造价	2384.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16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10 月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2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10项
屋面	符合要求	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给水、排水	符合要求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6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1项 评价为“一般”的6项
建筑节能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0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			
6					
7					
8					
9					
10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11					
12					
13					
14					
15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6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7					
18					
19					
20					
21					
22					
23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4					
25					
26					
27					
28					
29					
30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11440300MB2D05034D

设计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A144014353-10/1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91440300618877437 5M

总包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91440300192204170P

经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开裂等现象，地下室、屋面及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评验，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 7：太子湾 02-05 地块招商积余大厦 8 至 19 层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G1100000175052367001001

标段名称： 太子湾02-05地块招商积余大厦8至19层精装修工程

招标单位： 深圳市太子湾商储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637931.51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2021-08-13 18:00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深圳市太子湾商储置业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1-09-27

查验码：0344541829189310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109827

合同编号：SZ.TZWDY0205.001-sg-0006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0 版）

工程名称：太子湾 02-05 地块招商积余大厦 8 至 19 层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蛇口太子湾片区招商积余大厦

发 包 人：深圳市太子湾商储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太子湾商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 02-05 地块招商积余大厦 8 至 19 层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太子湾片区招商积余大厦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8 至 19 层）建筑面积为 17494.32 m2，层高为 4.5 米，其中在 15 层设置了露台平台。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太子湾 02-05 地块招商积余大厦 8 至 19 层办公室装修工程，包括：办公室、会议室、经理室、前台接待室、设备间、储藏间、档案室、打印室、员工活动室、茶水间、洽谈区等。

2、承包方式：

[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redacted]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

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 ]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一次性包死。

[ ]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5,044,274.74 元，增值税人民币：1,353,984.73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16,398,259.47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仟伍佰零肆万肆仟贰佰柒拾肆元柒角肆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叁仟玖佰捌拾肆元柒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肆角柒分。

。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价格包干，是指不含税价部分包干，若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3 日历天（包含国庆假期及节假日时间）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

（本页无正文）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3：图纸目录

附件 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 5：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6：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附件 7：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发包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redacted]

邮政编码：[redacted]

电　　话：[redacted]

传　　真：[redacted]

开户银行：[redacted]

帐　　号：[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承包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redacted]

邮政编码：[redacted]

电　　话：[redacted]

传　　真：[redacted]

开户银行：[redacted]

帐　　号：[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竣工验收证明

210708)-验收单

零星及附属工程验收单

编号:____ 号

工程名称	太子湾 02-05 地块招商积余大厦 8 至 19 层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SZ.TZWDY0205.001-sg-0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太子湾商储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李　强 13798268966
施工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周汉程 18033440387
设计单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童　皓 15986758694
监理单位	深圳市保优建筑质量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李金良 17665130205
工程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吊顶、饰面板（砖）、地面、涂饰、裱糊与硬包、细部、室内给水系统、室内排水系统、卫生器具安装、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安装等子分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93 天
		合同造价	16398259.47 元
		验收日期	2022 年 05 月 30 日

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

质量评定：合格

附件：

施工单位：

签验人：陈永锋

设计单位：

签验人：

监理单位：

签验人：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签验人：李强

KINARY E310

业绩 8：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7-440304-04-01-352538001001

标段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精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32.606373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杨

本工程于 2022-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26

查验码：885518668538255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306237

合同编号：CDBL-2023-CG-04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发 包 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施工设计图纸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内容，主要包括装饰、电气、给排水、消防、弱电、空调等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	□消防工程
□_室外工程__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_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__(√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2023_年__5__月__10_日；

计划竣工日期：_2023_年_11_月__10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182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2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贰万陆仟零陆拾叁元柒角叁分（¥ 12326063.7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肆元玖角（¥ 198124.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元整 （¥ 7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与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 份，承包人执贰 份。

发包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0064R	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7、21-27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518026	邮政编码：518013
法定代表人：马红	法定代表人：彭仁亚
委托代理人：王晓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80999	电话：0755-82867715
传真：0755-23980900	传真：0755-8286771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7442 5101 8260 0026 882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和分包单位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对于因工作或在受雇期间死亡或受伤的工人，承包人须根据其雇用合同及发生意外的地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补偿。

（17）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须保证分包单位遵守前述约定支付工资；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8)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1)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刘杨，资格证书号：粤1442007200804769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4.3 项目经理的更换

(1)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万 元/次。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0万元/次

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为施工项目部门用车购买全险，以使发包人和承包人免受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人员或施工机械的损失和损害。该保险应自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或施工机械运至工程现场之日始直至离开工地的时间内一直维持有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承包人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项责任。②如果有关工程发生的损失或损坏在投保的保单免赔额以内或者超过保单的赔偿限额，包括发包人投保的险种，则这种损失或损坏由责任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32 工程担保

32.1 履约担保

(1)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 / 的形式，金额为： /

32.2 支付担保

(1)本工程支付担保应采用 / 的形式，金额为： /

33 合同份数

33.1 合同份数

(2)合同副本份数： 肆 份，其中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 保存 / 份。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___

承包人（全称）：__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___

为保证_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_合同价款（包括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书面文字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的全部内容。_____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5_____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2_____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2____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2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按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建筑面积	4000㎡	工程造价	12326063.73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国庆
副组长	陈小龙、何文
组员	邹炳建、刘杨、彭仁榜、李志红、彭康浓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国庆	李铁坚
装修工程	陈小龙	何文、彭仁榜
工程质控资料	邹炳建	李志红、彭康浓、彭秀媚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5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7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5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3 项
智能建筑	/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5 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国庆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邹炳建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现场负责人		
3	陈强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4	陈小龙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5	何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6	刘杨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7	李铁坚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8	彭仁榜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9	李志红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0	彭康浓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1	彭秀媚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档案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设备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各部位的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四个分部验收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工程检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墙面无开裂等现象，卫生间等有防水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建筑设备安装运转正常，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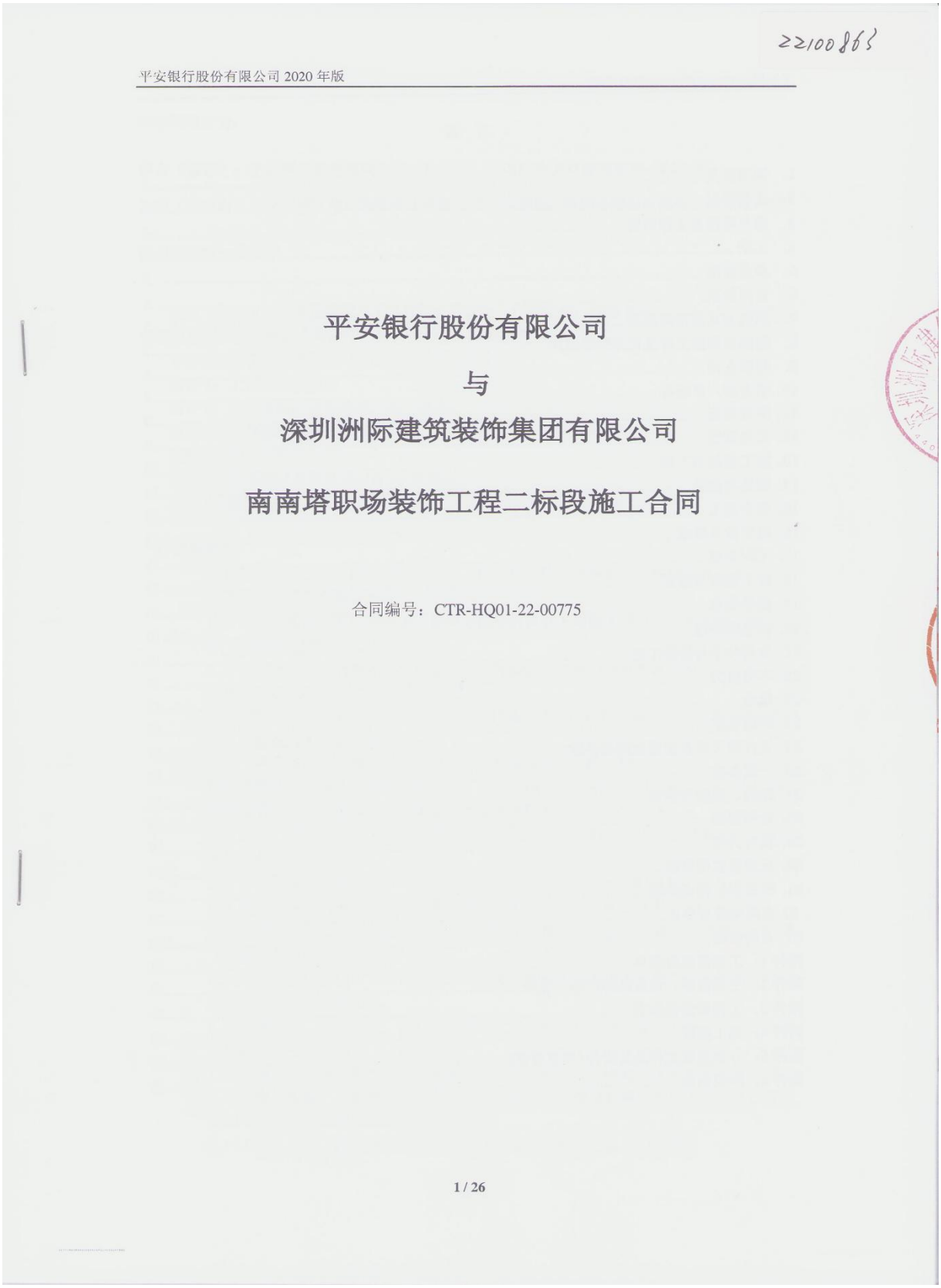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验评，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复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南塔职场装饰工程二标段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210086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南南塔职场装饰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TR-HQ01-22-00775

本合同双方为：

甲方（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广东深圳深南东路 5047 号）

乙方（供应商）：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 2：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产地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施工图纸

附件 5：方案建议文件及其附件(甲方留存)

附件 6：涉税条款

1. 词语定义

1.1 甲方：指在本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乙方：指在本合同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即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3 设计单位：指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并获得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的单位，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项目监理方：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项目施工管理的单位，本项目监理单位指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5 工程：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6 合同价款：指本合同签定时，甲、乙双方确定的，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7 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8 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1.9 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日期。

1.10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1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2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详见本合同第 23 条。

1.14结算总价款：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后确定的由甲方支付乙方完成的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5工地：位于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13 号平安财险大厦 施工现场。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南塔职场装饰工程二标段 。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13 号平安财险大厦 。

2.3 工程内容：包括 15-18 层作业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强电工程、给排水及暂估价等分部工程。具体结合邀标文件、招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3.1 承包范围：本次承包的范围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设计的平安银行南南塔职场装饰工程 图纸 。图纸名称分别为：地面铺装图、天花图、过道立面图等 。

3.2 工作界面的划分：

3.2.1 土建工程：

完成上述装修区域内的土建施工工作及各专业承包商（如安防、消防、综合布线、家具等其他专业工程）墙地面开槽、打洞后的修补、完善工作；

3.2.2 装修工程：

完成装修范围内的须拆改的天花板、地面架空地板的保护性拆改；核心筒墙体装饰拆除清运工作；完成装修范围内架空地板和天花板等的拆除、整改、恢复工作；完成因机电、消防等其它改造所涉及的天花、墙地面拆改恢复工作；完成所有天花、地面、墙体装修，收边收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其它分包单位之间设备设施安装等）；包括装修范围内所有门的制作安装购置安装、墙体砌筑和抹灰、成品隔断的购置及安装。

3.2.3 强、弱电工程：

1、完成配电箱至上述装修区域内各用电点的所有管、线的预留预埋及开槽、恢复工作，包括所有灯具、开关插座（含 UPS 插座，除 IT 机房以外）、面板等终端产品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包括自低压配电间至各楼层主电缆及桥架安装、敷设及调试工作。其中负一楼低压配电间至 IT 机房主电缆及桥架由机房公司实施。IT 机房内 UPS 柜出线端（含电缆接驳）至每层布线间电缆、桥架敷设、电箱由装饰采购完成；

2、上述装修区域内的大厦消防配电间至消防排烟风机所在楼层配电箱（含箱体和对应的元器件）、楼层配电箱（含箱体和对应的元器件）至视频系统、晨会系统、多媒体系统、本地会议室电视机/投影机/电动投影幕、打印机等所有用电点位（含点位插座）的布线工程，均属装修承包范围内；

3、所有强电末端控制箱及电器元件全部装修机电负责范围（含 IT 机房的接驳点）。从低压配电间至 IT 机房主电缆及桥架由机房公司实施。从 14 层 IT 机房至各层网络配线间 UPS 电缆敷设，智能化灯光控制布线，涉及原有强电系统的改造、安装、调试工作均属装修承包范围内；

3.2.4 给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完成施工图纸内的所有给水管道敷设（消火栓及喷淋系统管道除外）、预留预埋及开槽、恢复工作。涉及原有给水系统的改造、安装工作；排水工程：完成施工图纸内的所有排水管道敷设、预留预埋及开槽、恢复工作。涉及原有排水系统的改造、安装工作；卫生洁具：完成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卫生洁具、龙头、感应器、地漏、洗手盆、纸巾盒等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3.2.5 消防工程：

消防工程由甲方另外发包：消防的电源以安全电压为界，安全电压的电源及设备由消防单位进行敷设（含消防配电间至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电源）；上述装修区域内的大厦消防配电间至消防排烟风机所在楼层配电箱（含箱体和对应的元器件）均属装修承包范围内。

3.2.6 空调工程：

空调工程由甲方另外发包：（空调主机进线端电源由装饰机电单位进行采购、安装及敷设，以开关箱为界；开关箱的出线端以下全部在空调范围，开关箱以上的进线全部、在装饰机电范围（机电范围含配电箱及电器元器件），空调主机至室内机之间的所有线缆（控制、信号）由空调施工单位负责。

3.2.7 其他：

1、完成固定家具、窗帘盒及配件的制作安装工作；完成上述装修范围内的所有防水工程；2、本标段的垃圾清运至物业指定的本项目内地点；3、包含本标段所有楼层的白蚁防治，所有阻燃夹板及木龙骨均刷三防（防火、防虫、防霉）涂料两遍；4、包含本标段涉及施工验收材料或第三方需业主委托的的各项检测项目；5、包含本标段空气净化及检测。6、防疫工作严格按政府、甲方及总包的管理要求执行。

3.3 工作内容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工程建设标准验收要求所必需的各项工序和费用，包括人工、材料（甲供材料除外）、机械、所有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配合、总包有偿服务费及水电费、成品保护、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

4. 工期

4.1 工期总日历天数：共 135 个日历天；

4.2 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

4.3 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5. 质量标准

5.1 质量标准：合格。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肆元肆角；

（小写）：11129954.40 元。

合同总价具体如下：1、工程施工费：9329954.4 元，2、暂定金额：180 万元，包含 15F 电梯转换层改造费用 20 万元及 15F 挑空区域装修费用 160 万元。（挑空区域金额按最终确定的方案据实结算。）

7. 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7.1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 A ）承包方式

A：总价包干方式。（不含暂定金额）

按照前款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B、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10.1.1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担任。若甲方现场代表易人，须提前 3 个日历天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继续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10.1.2 甲方现场代表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代表，乙方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收到时间后生效。

10.1.3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的权利：代表甲方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的管理，乙方必须接受其管理和指挥，否则甲方可以根据情况对乙方收取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其它管理人员。

10.1.4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为：张小彬，手机 13802286280 。

10.2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

10.2.1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担任。乙方对驻工地项目经理的任命，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项目经理易人，须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其后任必须继续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10.2.2 乙方项目经理有权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乙方的要求、通知经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书面认可后生效。

10.2.3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 5000 元/日历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0.2.4 乙方项目经理为：陈智勇，手机：13418732645 。

11. 甲方责任

11.1 甲方负责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内“三通”(通水、通电、通道路)工作，并提供水、电源连接点。水电连接费用及施工、生活所用的电、水费由乙方负责。

11.2 配合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证及从事本工程必须的其它许可证件和施工临时用地、占用道路等必要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1.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工作。

11.4 组织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等。

11.5 签订合同后 3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交 2 套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12. 乙方责任

12.1 接受现场甲方代表的管理、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

12.2 根据甲方提供的水电源连接点敷设临时水、电管线，并安装符合现场要求水、电计量表，供电配电箱应符合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12.3 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材料仓储及保管、工人食宿等问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占用施工场地。

12.4 自行申请和办理现场所需电话、传真、网络等通讯线路。

12.5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负责施工照明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2.6 按工程所在大厦物业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2.7 办理验收等必要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2.8 甲方通知进场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详细的供货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

四、发票特定事项的处理

除本附件第一、二、三条另有约定外，自“营改增”政策实施之日起，当双方在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寄送、保管、作废、红字冲销等方面出现需要对方配合的情形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最大努力配合对方妥善解决前述事宜。

具体而言，对于下列特定事宜：

? 乙方（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我行以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发票未能顺利送达我行的，乙方应按照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向我行提供有关资料，确保我行顺利抵扣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否则，我行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 乙方（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我行后，如因我行原因丧失（丢失、灭失、被盗）相关发票，乙方应妥善协助我行，以便我行可以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手续，确保我行顺利抵扣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当主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者其它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时，乙方（供应商）须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我行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2 年 9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100287457620 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

工程量报价清单

以甲方最终三算审核清单为准。

附件 2：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产地一览表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产地一览表

按招标图纸要求并经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 平安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南南塔职场装饰工程二标段 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甲方主机房配电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甲、乙双方签订的《南南塔职场装饰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由乙方施工或管养并得到验工计价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南南塔职场装饰工程二标段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为乙方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结合该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约定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世纪保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无故不到现场抢修，不管是否由乙方施工质量引发的事故，也不管由何单位抢修，该抢修费用将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实际保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后，若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足施工合同合同总价的 3%，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当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将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实际保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后，若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足施工合同合同总价的 3%，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所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 3%元，工程质量保证金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工程保修期（ 2 年）满，乙方提交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之附件内容，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4：施工图纸

1、由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设计的《 平安银行南南塔装饰工程室内装修 15-18 层施工图纸》，具体图号为： / ，共 / 页。

2、以上资料以甲方留存为准。

*竣工验收证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平安银行南南塔职场装饰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验收日期：2023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3 日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13 号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工程性质	装饰工程	**工程造价**	11129954.40 元
建筑面积	7170.45 ㎡		

工程概况：

平安银行南南塔职场装饰工程二标段建设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13 号，建筑面积 7170.45 ㎡，工程总投资 11129954.40 元，工程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正式开始施工，于 2023 年 月 日完工，工期 天。

本次工程主要包括:15、17、18 层作业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强电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及暂估价等分部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内容。

平安银行南南塔职场装饰工程二标段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签名：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11">工程质量验收记录</td><td>序号</td><td>验收内容</td><td>验收结论</td><td rowspan="2">质量保证资料</td><td>共查 7 项，其中符合要求 7 项，经检查符合要求 7 项</td></tr>
<tr><td>1</td><td>拆除工程</td><td>合格</td><td>共查 7 项，其中符合要求 7 项，经检查符合要求 7 项</td></tr>
<tr><td>2</td><td>土建工程</td><td>合格</td><td rowspan="4">观感评定</td><td rowspan="4">应得 100 分
实得 分
得分率 %</td></tr>
<tr><td>3</td><td>装饰装修</td><td>合格</td></tr>
<tr><td>4</td><td>强电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5</td><td>给排水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6</td><td>防水工程</td><td>合格</td><td colspan="2" rowspan="2">单位工程评定等级</td></tr>
<tr><td>7</td><td>15F 挑空区装饰装修</td><td>合格</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总体评定</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业绩 10：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 ADR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5-04-01-278414001001

标段名称：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ADR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14.770319万元

中标工期：133天

项目经理(总监)：孟阳

本工程于 2023-08-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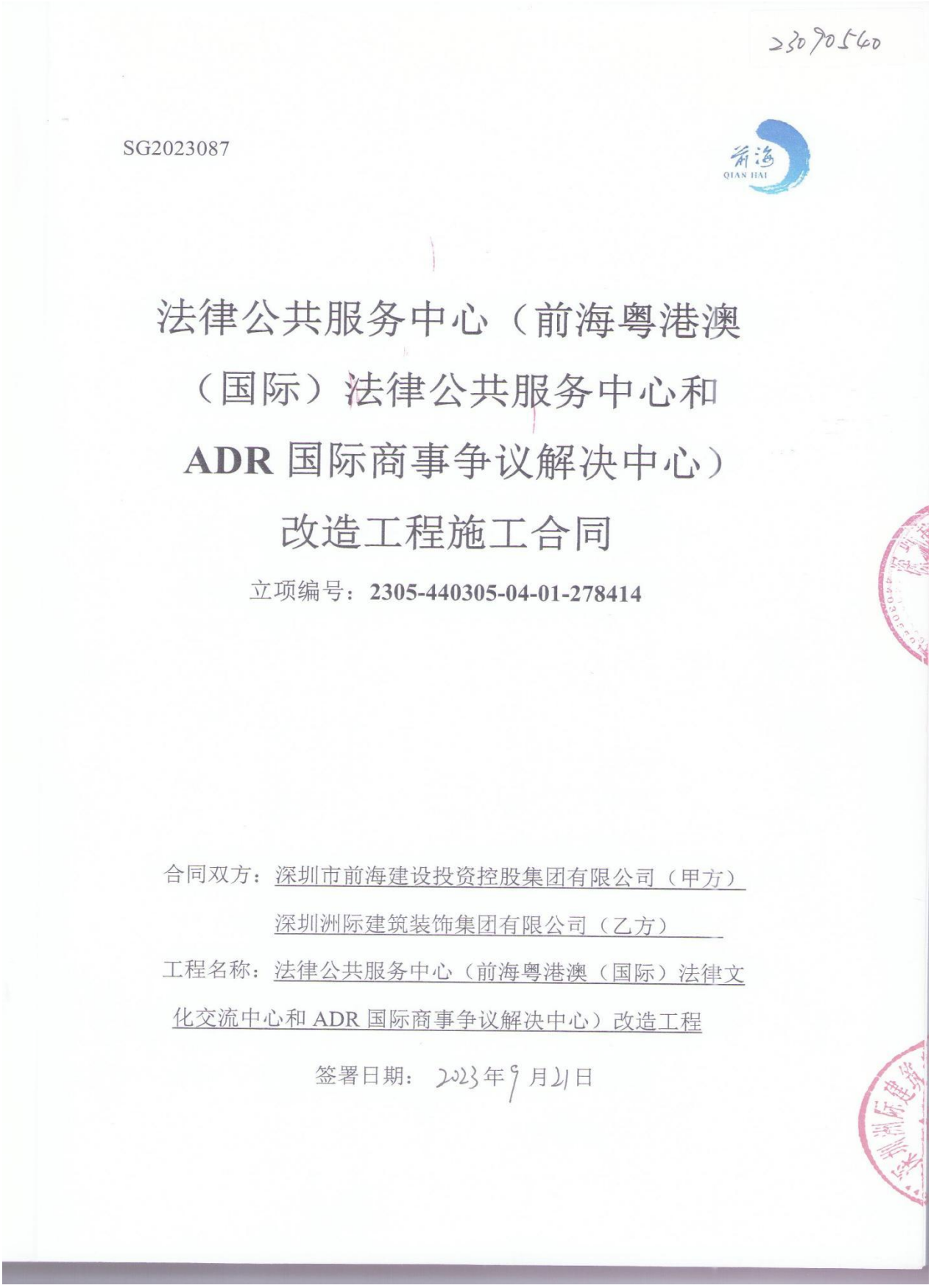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02

查验码：982530711819411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3070560

SG2023087

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和ADR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立项编号：**2305-440305-04-01-278414**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ADR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改造工程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1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 日向乙方发出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 ADR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改造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 ADR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合作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305-440305-04-01-278414）

1.4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前海法治大厦 4 楼，拟装修改造为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 ADR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室内装修建筑面积约 2353 平方米，室外露台约 548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功能主要包含：争议调解区、调解和议区、证据交换确认中心、法律图书馆（国际法律图书阅览区、国内法律图书阅览区、港澳台法律图书阅览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图书阅览区、期刊阅读区、电子图书阅读区）、域外法查明中心、

法律文化展示交流区、室外露台景观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1.5 工程内容

本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拆改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信息化系统工程、固定家具工程、标识标牌、室外平台改造工程等。

1.6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资金100%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报批报建、招标工程包含的全部二次优化设计（包括不限于固定家具优化设计、信息化优化设计等）、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配套的机电安装工程、拆改工程、标识标牌、信息化系统工程、室外改造工程、样板工程、工程收边收口、机电消防系统调试、验收要求的全部检测（包括不限于材料设备检验检测、室内空气检测等）、各项验收及精保洁等工作。

1. 拆改工程：土建隔墙拆改、室外平台地面拆改、机电消防管线拆改。

2. 装修工程：地面，从结构楼板防水层或找平层之后开始的装修全部内容；墙面，从结构层或抹灰层（总包施工的砌体墙，抹灰层完成后移交给精装修）之后的装修全部内容；顶棚，从结构层或找平层之后的装修全部内容；及其他包含在精装修范围内的工作（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 空调工程：本项目精装修范围内的空调工程（防排烟除外），包括新风机组、风机盘管、供回冷冻水管、板换机组（如有）的安装、空调系统的单机调试、系统调试、水力平衡调试、验收等所有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给排水工程：本项目范围内给排水管道、洁具、阀门等采购安装、试验、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电气工程：精装修图纸范围内的照明、设备配电、插座等电气工程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消防工程：防排烟管敷设、消防喷淋管道敷设、消火栓管道敷设及相关末端改造安装。

7. 信息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语音程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系统搭建及调试等。

8. 标识标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

9. 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信息化等专业的开孔和装饰面收边收口工作及与家具家私、软装陈设等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

10. 室内环境检测、材料设备检测等完成本项目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检测。

11. 室外改造工程：包括不限于室外地面铺装、灌木种植等。

12. 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全部场地清理、精保洁，配合发包人举办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工作。

13. 完成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ADR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改造工程的施工至工程验收、移交，并配合项目结（决）算审计等工作，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服务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发包范围（包括调整或取消部分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补偿或索赔。

2.4 其他工程

无。

2.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为：2023 年 9 月 30 日（最终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2 计划完工日期

计划为：2024 年 2 月 10 日。（最终实际竣工日期以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发出书面接受证书日期为准）。

3.3 合同总工期

133 日历天（日历天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合同总工期不变。

3.4.节点工期： / 。

第四条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条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肆万柒仟柒佰零叁元壹角玖分（¥10147703.19元）（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9309819.44 元，按 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837883.75 元。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

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由合同基本费用和暂列金两部分组成。

合同价款中：

（1）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60340.39 元；

（2）暂列金额为 250000 元 。

2.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9.97 %。合同净下浮率 F=1-(商务标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

4.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确定合同价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因国家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原因之外，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本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内容须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无论工程量清单内描述的工作内容、施工工序是否有疏漏，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为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所需的一切费用。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是指按技术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现行计价规程、竣工验收规范等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除非承包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出，否则措施费用视为已被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个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以综合单价和（或）措施费所含工作内容缺漏项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变更综合单价和（或）工程价款的要求。

5.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5.2 项目单价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第六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答疑文件

（3） 合同补充条款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双方承诺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等法律法规，以及前海合作区和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___月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2 份，不分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5 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170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电话：	0755-88982686	电话：	0755-82867701
传真：		传真：	0755-82867716\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22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彭仁亚（签字）
日期：	2023年9月21日	日期：	2023年9月21日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第四条工程管理人员

4.1 工程师

4.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

4.1.3（8）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①工程师的权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合同；

②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书面授予的其他权利。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

4.2.1.1 项目经理

姓名：孟阳

身份证号：210104197412022014

职称： 项目经理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997115

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21201720181634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212017201816340（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0) 9000411

联系电话：13418732645

电子信箱：83676100@163.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4.2.1.2 项目经理的权限：

承包人任命项目经理，授予他代表承包人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力。项目经理直接向承包人负责，行使承包人的权力，履行承包人的义务，配合发包人代表、工程师的工作，负责施工组织方案的全面实施，上报工程变更及工程量计量等工作，配合处理施工中相关各方的关系。

4.2.1.3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1）项目经理应常住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日，每

附件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工程、市政桥梁工程、市政道路路基工程、市政道路路面工程、综合管沟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2）市政桥梁工程为年；

（3）市政道路路基工程为年；

（4）市政道路路面工程为年；

（5）综合管沟工程为年；

（6）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7）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 5 年；

（8）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9）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10）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11）其他项目保修期：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承包人未在 24 小时内达到事故现场抢修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

3.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经承包人修理二次仍未能解决问题，发包人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有权选聘第三方进行修理。

4.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理所生之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补足。

5.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理的，仍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保修义务。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3%，具体为：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支付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银行保函。

□工程质量保险：无。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第 14 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本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经合同约定检测机构鉴定为质量缺陷（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所致，承包人除承担修复、赔偿发包人损失责任外，还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款5%的惩罚性违约金。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9月21日　　日 期：2023年9月4日

*竣工验收证明

230754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 ADR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11 年 1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 ADR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前海法治大厦 4 楼	建筑面积	2901m2	工程造价	1014.77031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69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306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金凤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强
副组长	商笑枫
组员	丘立境、徐静、谢艳、刘建文、蓝以星、、陈胜、水明霞、孟阳、郗凤祥、董红建、易亚兰、何禹辉、李冬冬、张楠、戴朝晖、马兴旺、洪伟、王波、陈兵芽、于强、朱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商笑枫	王志强、陈胜、郗凤祥、水明霞、何禹辉、孟阳、戴朝晖、张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静	丘立境、刘建文、董红建、李冬冬、蓝以星、马兴旺、洪伟、王波、陈兵芽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易亚兰、于强、朱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质量部	高级工程师	
2	商笑枫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徐静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4	丘立境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5	谢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6	陈胜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7	刘建文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8	郗凤祥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董红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易亚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1	水明霞	深圳市金凤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12	何禹辉	深圳市金凤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	机电设计	工程师	
13	李冬冬	深圳市金凤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	机电设计	中级工程师	
14	孟阳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项目经理	2级师	
15	张楠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技术负责人		
16	蓝以星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项目执行经理		
17	戴朝晖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现场协调		
18	马兴旺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19	洪伟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消防专业负责人		
20	王波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空调专业负责人		
21	陈兵芽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强电专业负责人		
22	于强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资料员		
23	朱艳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资料员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成立竣工验收小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核查。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规范组织施工并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已达到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小组一直认为本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监督小组认为验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4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 ADR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项目改造工程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 年 1 月 14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 ADR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 月 24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法律公共服务中心（前海粤港澳（国际）法律文化交流中心和 ADR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项目改造工程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 月 24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填写一份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2.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获奖日期	颁奖机构
1	红山 6979 产业用房室内装修项目	√			2022 年 6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深圳龙岗万达广场二次装修改造工程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3	云南保山机场扩建工程航站楼内装修工程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深圳龙岗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修（B 标段）工程		√		2022 年 7 月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5	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自贸投资办公装修工程		√		2022 年 7 月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6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A、B 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	2023 年 5 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7	招商太子湾学校精装修施工工程			√	2023 年 5 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提供近 3 年（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时间倒推计算）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同类工程施工项目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非同类工程施工项目获奖的不统计（以获得奖项载明时间为准）。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红山6979产业用房室内装修项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电气智能化、建筑给排水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龙岗万达广场二次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深圳龙岗】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修（B标段）】工程装修总面积68492.12平方米。含装修分部、电气分部、给排水分部；范围包括室内商业入口、中庭、长街、连廊、公共卫生间、公共通道、次通道、电梯厅、客梯厅、货梯厅、自动扶梯等公共区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云南保山机场扩建工程航站楼内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航站楼内天花、墙面、建筑地面的装修工程。整个工程共二层均为本次申报范围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龙岗】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修（B标段）】荣获工程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内商业入口、中庭、长街、连廊、卫生间、通道、电梯厅等公共区域

证书编号：GDZS2022092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自贸投资办公装修工程荣获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A座2、22和23层

证书编号：GDZS2022125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　本）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1栋A座5~31层人才公寓装修工程，包含对公共走道、电梯厅、公寓户内进行整体装修。**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 本）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招商太子湾学校精装修施工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供暖及建筑电气工程

荣获二〇二〇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三、项目经理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3.项目经理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1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一期业务用房综合改造工程	2018.9.27	/	2020.8.26	1331.880685
2	南浔（深圳）人才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	/	2022.3.11	1280.388552
3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2023.4.26	2023.4	2023.11.24	1232.606373
4	安徽省人事考试基地改造项目	/	2022.4	2022.9.26	645.301205
5					
合计（万元）			4490.176815		
提供近 3 年内（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时间倒推计算）已完成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1、业绩证明材料为：①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验收报告；					

2、①验收报告中须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职务及签字或签章或名字，否则业绩不予认可。②项目经理业绩优先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如验收报告上无法体现时间的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上无法体现时间的则以中标通知书上时间为准。

3、提交业绩超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业绩 1：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一期业务用房综合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0570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一期业务用房综合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31.880685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杨

本工程于 2018-07-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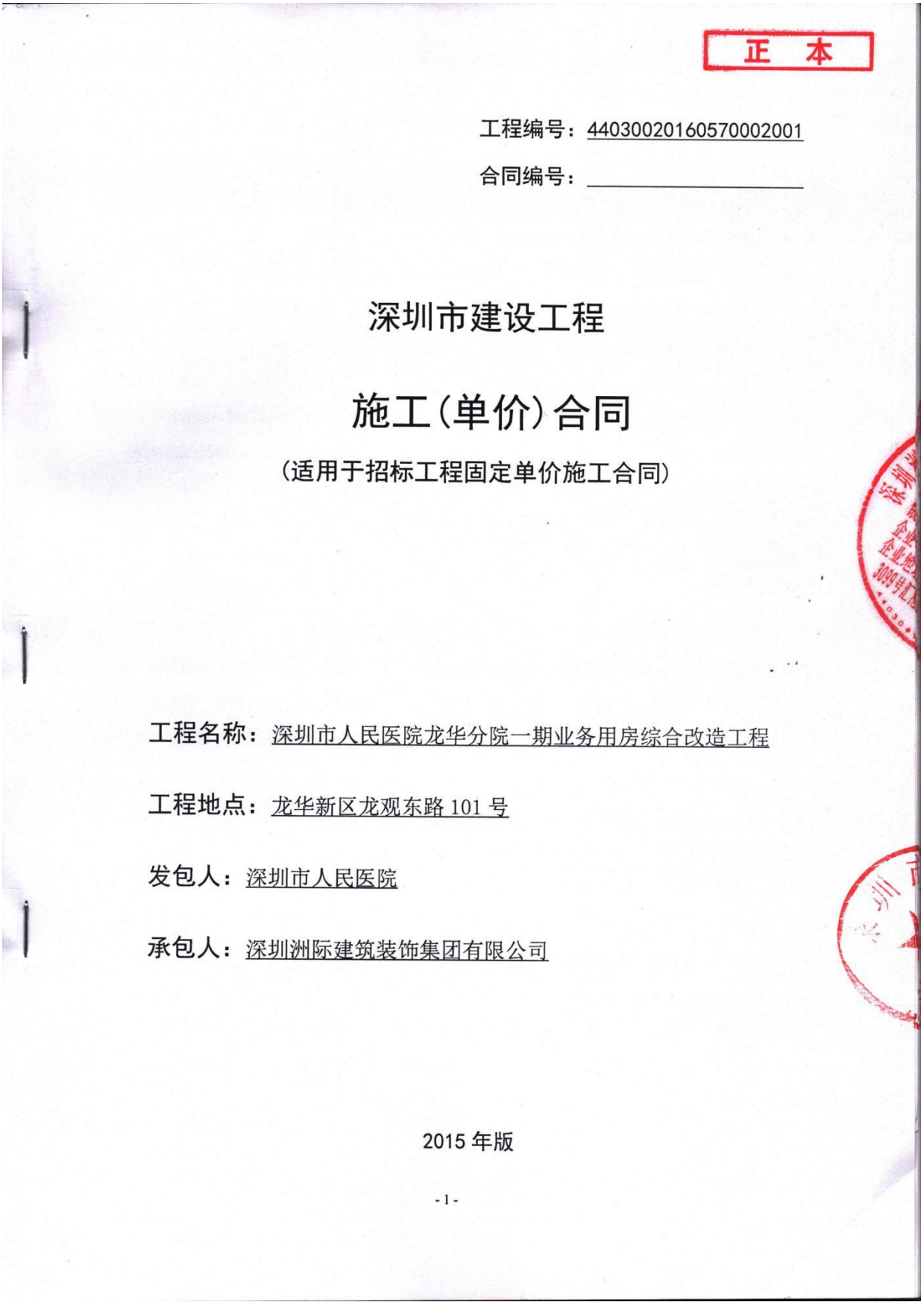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9-27

查验码：4458979120911876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正 本

工程编号：4403002016057000200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一期业务用房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新区龙观东路 101 号

发包人：深圳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一期业务用房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新区龙观东路 101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主要对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一期的门诊楼(1 号楼)、医技楼(2 号楼)、病房楼（3 号楼）进行改造。3 栋建筑物均为地上 4 层，改造建筑面积为 9478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装饰改造工程

包括部分室内分隔改造，门诊楼 4 层手术室部分改为 CCU 病房，拆除并恢复楼地面（仅涉及卫生间、CCU、检验科、病房楼 1 层走道）、内墙面（仅涉及卫生间、CCU、检验科、病房楼 2 层和 3 层病房）、外墙面（仅涉及门诊楼、医改楼）、天棚（除门诊楼 1 层抢救室、3 层手术用房、4 层手术室，病房楼 1、2 层餐厅外）等装饰，全面翻新屋面，更换破损门窗。

（二）安装改造工程

1、给排水改造:包括对门诊楼(除 1 层抢救室、3 层手术用房及 4 层手术室外)、医技楼、病房楼（除 1、2 层餐厅外）的卫生间以及护士站、各医疗诊室的给排水系统进行改造，卫生洁具及相应给排水管道全部更换。2、电气改造：包括对门诊楼(除 1 层抢救室、3 层手术用房及 4 层手术室外)、医技楼（除 1 层外）、病房楼（除 1、2 层餐厅外）的强电系统进行改造等。拆除现状强电的动力照明系统以及弱电的有线电视等并重建。3、通风空调改造：仅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08 月 31 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0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壹万捌仟捌佰零陆元捌角伍分（¥13318806.85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叁佰贰拾叁元伍角捌分（¥65323.5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彭仁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28）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劳动者的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且自此以后，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应付劳动者的工资，发包人均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劳动者。

（29）干扰与协调：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干扰，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干扰，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30）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及现场需求安排相关施工机械及相关施工人员进场。

（31）承包人进场后，服从发包人现场统一调度和指挥，并遵守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发布的各项管理制度、施工过程中发布的规定等，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总承包人、业主方及其他分包单位产生不利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刘杨，资格证书号：粤 144070804769 。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30 万元/次。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 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 万元。

4.6 施工管理人员

(3)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 次；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 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

*竣工验收证明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一期业务用房综合改造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0/8/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人民医院

1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一期业务用房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2020.8.26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甲级A146001177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勇
副组长	唐续阳
组员	张天一、熊玮、张巧利、宁德俄、唐曙明、李伟、蔡文进、王晔、司徒志强、李兴革、黄智敏、张俊峰、王峻、张艳丽、唐续阳、刘建安、彭振席、彭怡海、凌石炎、彭涛、凌龙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勇	熊玮、张巧利、宁德俄、唐曙明、李伟、蔡文进、王晔、司徒志强、李兴革、黄智敏、张俊峰、王峻、张艳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天一	唐续阳、刘建安、彭振席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唐续阳	凌石炎、凌龙飞
工程质控资料	刘建安	张天一、彭怡海、彭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屋面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燃气系统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李勇	深圳市人民医院	项目办	
张天一	深圳市人民医院	项目办	
熊玮	深圳市人民医院	急诊科	
张巧利	深圳市人民医院	急诊科	
宁德俄	深圳市人民医院	药剂科	
唐曙明	深圳市人民医院	检验科	
李伟	深圳市人民医院	眼科	
蔡文进	深圳市人民医院	手术室	
王晔	深圳市人民医院	儿科	
司徒志强	深圳市人民医院	体检科	
李兴革	深圳市人民医院	内一科	
黄智敏	深圳市人民医院	内二科	
张俊峰	深圳市人民医院	总务科	
王峻	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 峻
张艳丽	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师	
唐续阳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建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彭振席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刘杨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怡海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凌石炎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彭涛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凌龙飞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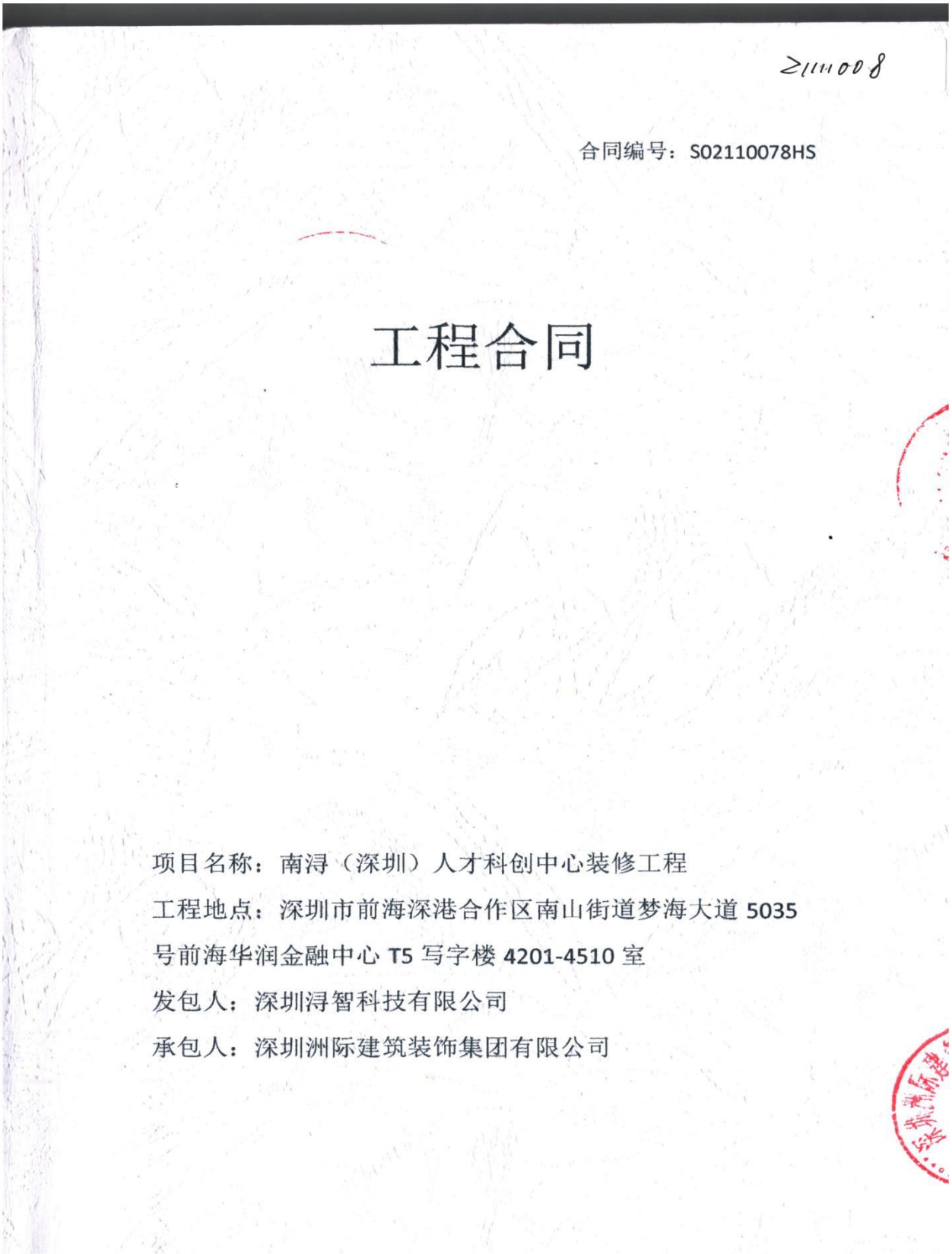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王霄汉
注册号：4600117-006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8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8.6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业绩 2：南浔（深圳）人才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111008

合同编号：S02110078HS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南浔（深圳）人才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4201-4510 室

发包人：深圳浔智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02110078HS

建设单位：深圳浔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南浔（深圳）人才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4201-4510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 甲/乙方代表：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指经授权作为本项目负责人的其公司职员或专业顾问人员,代表双方进行协调、联络、监督及管理之职。

1.2 进度表：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指由工程单位提出，列出工程阶段间相互关系及预估完成的时间表,工程单位会视具体状况并经业主代表同意后进行修改调整。

1.3 实质竣工：指工程项目施作没有严重缺失，并已经达到业主可以迁入使用的预期目标。

1.4 完工：指实质竣工验收记录中的缺失改善经业主复验通过，工程单位也完成并提供业主合同中所要求的竣工图说、文件和维修手册等。

第二条：双方沟通窗口

在项目开展后，甲乙双方指定并充分授权专责代表人，以作为甲方、乙方、甲方各部门、大楼管理及甲方指定分包商等的协调与沟通管道，并负责本项目的执行、监督与管理，是双

方唯一窗口，其书面指示及会议记录具有法定执行效力；为保障项目进度，双方文书回复时间皆为2个工作日，过时或答复不明确皆视为延误工期。

甲方代表：姓名：陆萍 手机号：13738241485 邮箱：443826372@qq.com

乙方代表：姓名：戴德斌 手机号：13728780611 邮箱：1784270396@qq.com

第三条：合同文件

3.1 本合同附件包含：报价单、平面图、进度表。

3.2 项目执行中双方代表所发出之指令，会议记录，备忘录及确认之事项视为合同文件，双方应确实执行。

第四条：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就下述工程进行施工，乙方应拥有该工程施工的一切必要资质，并提供必要的人力、材料、工具、设备、运输、监督、技术及专业知识完成此工程。

4.1 工程范围：

4.2 工程面积为 9888 m^2。乙方提供以下专业服务：

1、拆除工程
2、天花工程
3、地坪工程
4、墙体工程
5、室内门窗工程
6、强、弱电工程
7、固定家具工程
8、空调工程

9、消防工程

10、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

4.3 乙方不提供以下专业服务：

1、电话机电脑等办公设备

2、视频系统、背景音乐、厨具设备

3、空气检测、空气治理

4、活动家具

5、其他第三方收取的各项费用

6、报价单及本合同中未包含的项目

4.4 具体项目内容请参阅附件报价单

第五条：合同工期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由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8 日达成实质竣工之条件。（工期从物业颁发施工许可证起算。如因物业进场审批、消防报批等原因不能按时进场施工，则工期顺延。）

第六条：合同金额

6.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万叁仟捌佰捌拾伍元元伍角贰分）（￥12803885.52）甲方在付款节点达成后收到乙方请款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以汇款方式支付；汇款请汇至乙方以下银行帐号，并将汇款凭证电邮工程单位。

公司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10000001228

6.2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讯息如下：

交场地及钥匙予甲方。

12.5 提前使用场地。在工程竣工前，甲方不得在无合理原因情况下使用工程场地或搬运家具，如有上述情况发生，则实质竣工日应为上述行为发生日，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有此需要，应和乙方事先商议。

第十三条：保修期

此工程保修期自实质竣工日起计算。依国家规定办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在工程保修期内任何时间，甲方均可书面指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场开始自费修复。（如有任何消耗性物品如光源、空调过滤网等，及甲方自行提供的物料，则不在保修范围。）

第十四条：违约罚则

14.1 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竣工期限内竣工，乙方应支付业主罚金，罚金为每延误一天，赔偿合同金额的 0.05%（即罚金 = 延误天数 *合同金额 *0.05% ）。如延误天数超过 7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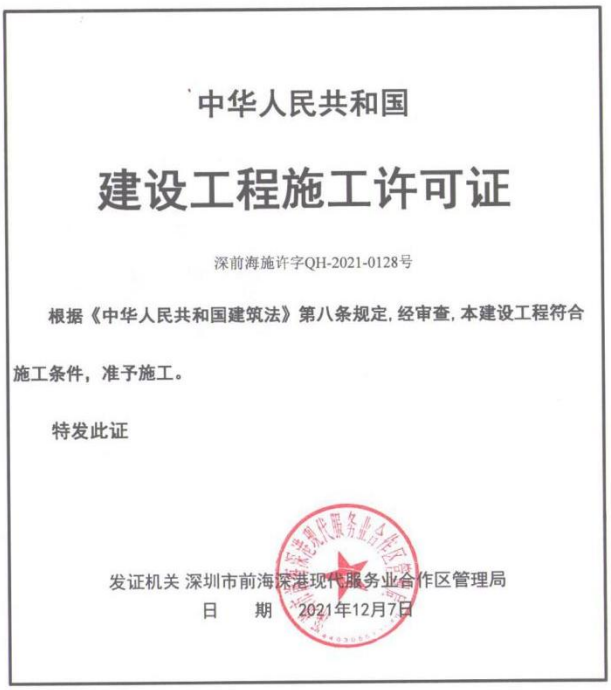
14.2 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代垫费及变更费用，乙方可停止施工

17.4 在本合同之后签订的所有协议、文件等资料，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应切实遵守。

17.5 甲乙双方承诺在项目期中及项目完成后一年内不得雇用对方从事此项目的人员。如有违反，罚金为人员年度所得（含五险一金）的3倍。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双方了解并同意遵守执行本合同的所有事项。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送至双方的下列联系地址：

甲方：	深圳浔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陆萍	负责人(签字)：	
职位：		职位：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4401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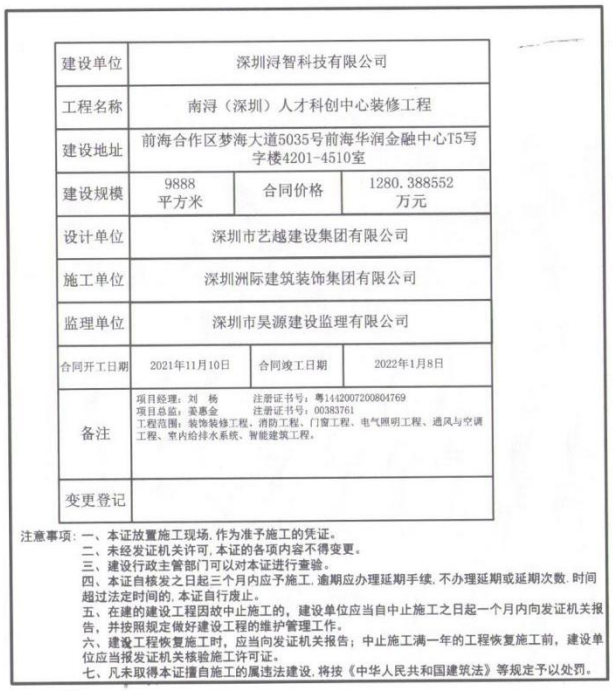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1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日　　期　2021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	深圳浔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浔（深圳）人才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前海合作区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4201-4510室		
建设规模	988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80.388552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月8日
备注	项目经理：刘　杨　　注册证书号：粤1442007200804769 项目总监：姜惠金　　注册证书号：00383761 工程范围：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门窗工程、电气照明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室内给排水系统、智能建筑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南浔（深圳）人才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浔智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南浔（深圳）人才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4201-4501室	建筑面积	9888㎡	工程造价	1280.38855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3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128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浔智科技有限公司 陆萍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陆萍
副组长	姜嘉屋　　赵向军
组员	刘杨　　宋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陆萍	赵向军　宋革　刘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陆萍	赵向军　宋革　刘杨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陆苹	深圳浮勉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陆苹
2	刘杨	深圳创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杨
3	姜宪垚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姜宪垚
4	宋苹	深圳市光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苹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的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 3：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7-440304-04-01-352538001001

标段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精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32.606373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杨

本工程于 2022-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26

查验码：885518668538255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306237

合同编号：CDBL-2023-CG-04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发 包 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施工设计图纸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内容，主要包括装饰、电气、给排水、消防、弱电、空调等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	□消防工程
□_室外工程__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_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__（√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2023_年__5__月__10_日；

计划竣工日期：_2023_年_11_月__10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182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2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贰万陆仟零陆拾叁元柒角叁分（¥ 12326063.7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肆元玖角（¥ 198124.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元整 （¥ 7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与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 份，承包人执贰 份。

发包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0064R	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7、21-27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518026	邮政编码：518013
法定代表人：马红	法定代表人：彭仁亚
委托代理人：王晓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80999	电话：0755-82867715
传真：0755-23980900	传真：0755-8286771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7442 5101 8260 0026 882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和分包单位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对于因工作或在受雇期间死亡或受伤的工人，承包人须根据其雇用合同及发生意外的地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补偿。

（17）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须保证分包单位遵守前述约定支付工资；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8)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刘杨　，资格证书号：　粤1442007200804769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 / 次。

4.3 项目经理的更换

(1)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 / 次。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0 万元/次

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为施工项目部门用车购买全险，以使发包人和承包人免受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人员或施工机械的损失和损害。该保险应自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或施工机械运至工程现场之日始直至离开工地的时间内一直维持有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承包人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项责任。②如果有关工程发生的损失或损坏在投保的保单免赔额以内或者超过保单的赔偿限额，包括发包人投保的险种，则这种损失或损坏由责任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32 工程担保

32.1 履约担保

(1)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___/___的形式，金额为：___/___

32.2 支付担保

(1)本工程支付担保应采用___/___的形式，金额为：/___

33 合同份数

33.1 合同份数

(2)合同副本份数：_肆_份，其中发包人：_贰_份，承包人：_贰_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___/___保存___/___份。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___

承包人（全称）：__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___

为保证_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_合同价款（包括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书面文字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的全部内容。_____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5_____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2_____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2____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2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按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建筑面积	4000㎡	工程造价	12326063.73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国庆
副组长	陈小龙、何文
组员	邹炳建、刘杨、彭仁榜、李志红、彭康浓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国庆	李铁坚
装修工程	陈小龙	何文、彭仁榜
工程质控资料	邹炳建	李志红、彭康浓、彭秀媚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5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7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5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3 项
智能建筑	/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5 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国庆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邹炳建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现场负责人		
3	陈强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4	陈小龙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5	何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6	刘杨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7	李铁坚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8	彭仁榜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9	李志红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0	彭康浓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1	彭秀媚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档案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设备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各部位的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四个分部验收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工程检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墙面无开裂等现象，卫生间等有防水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建筑设备安装运转正常，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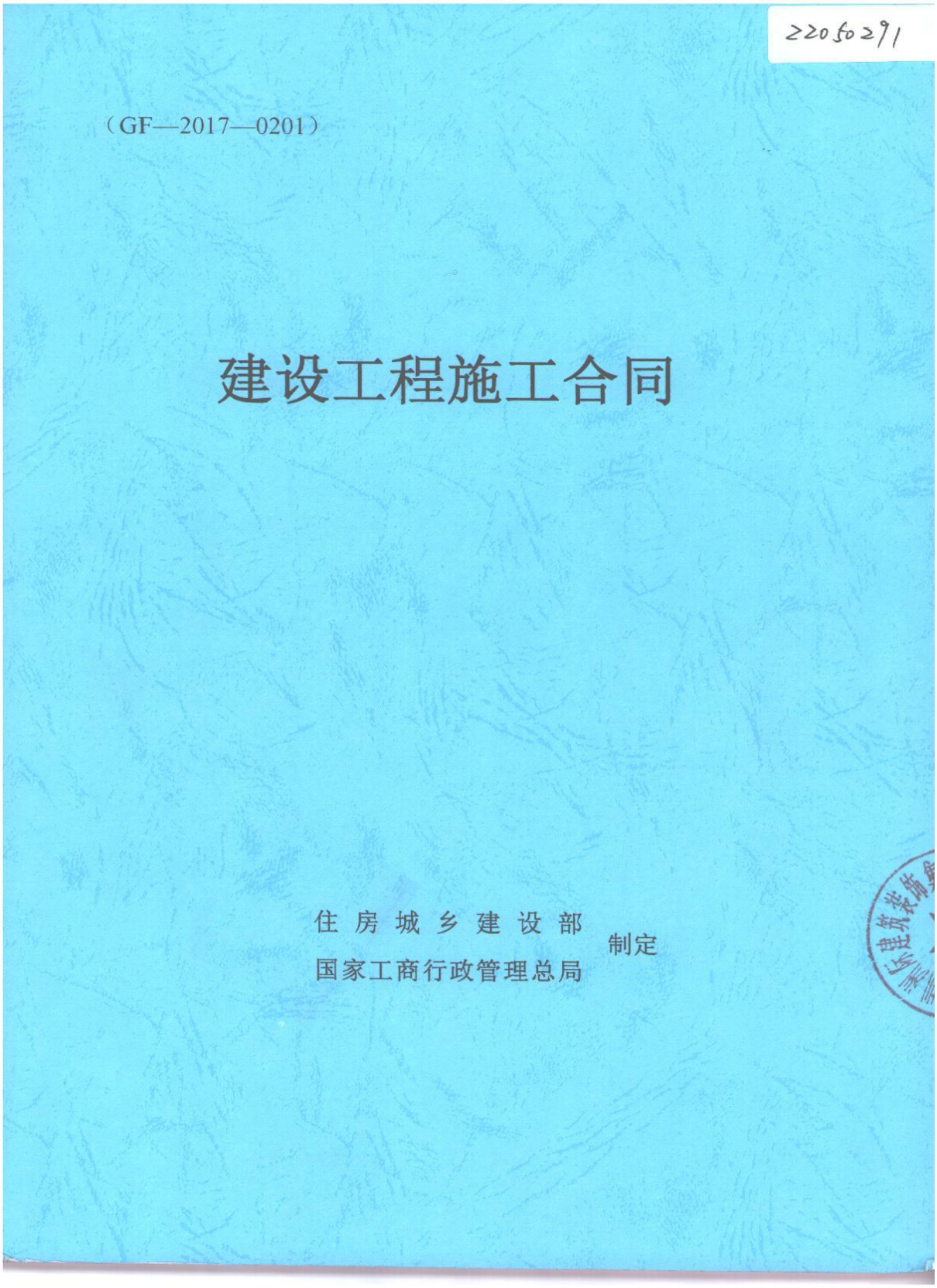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验评，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复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 4：安徽省人事考试基地改造项目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人事考试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省人事考试基地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省人事考试基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 1052 号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皖发改投资函（2021）271 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楼房的整体加固改造（含地质勘探）、室内外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增设电梯、弱电智能化、围墙和大门、室外地面、室外绿化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内容，满足招标人正常使用需求 。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楼房的整体加固改造、室内外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增设电梯、弱电智能化、围墙和大门、室外地面、室外绿化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内容，满足招标人正常使用。包含项目报建、材料检验、室内环境检测、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陆佰肆拾伍万叁仟零壹拾贰元零伍分 (¥ 6453012.0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壹拾柒万零玖佰捌拾玖元零肆分（¥170989.0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总价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刘杨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人事考试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徽省人事考试基地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竣工验收证明


027057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安徽省人事考试基地改造项目
竣工日期：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70572

工程名称	安徽省人事考试基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合肥市		
建筑面积	1498.58 m²	工程造价	645.30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3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11202209020401		
开工日期	2022.4.29	竣工日期	2022.9.26		
建设单位	安徽省人事考试院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安徽恩曼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D34407656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刘构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明珠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方俊文		
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陈江	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		陈江
副组长	程先龙	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		程先龙
	方俊文	安徽明珠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方俊文
成员	林伟理	安徽恩晟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伟理
	余中正	安徽明珠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刘杨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杨
	彭星河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彭星河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2

三、验收结果

0270572

验收意见：

本工程由安徽思晟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安徽明珠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理，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施工。

在设计和施工阶段各方责任主体均能按照现行国家法律、规范及施工规范、强制性标准及地方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质量责任，未出现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完成图纸审查，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范要求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手段，强化原材料进场检验和隐蔽验收，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标准组织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有效，无一起质量事故发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设计单位能按照规范要求完成并积极参加各项验收活动和质量问题的处理。

该工程竣工验收在建设单位组织，在质量站监督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责任人员共同参加验收，按照国家验收规范和相关标准对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实体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影响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分部、分项验收合格、实体观感“一般”、安全功能性检验项目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验收组一致验收结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彭仁玉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3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证书	业绩	社保（勾选）
1	项目经理	刘杨	工程师	建筑工程	1、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一期业务用房综合改造工程 2、南浔（深圳）人才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3、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4、安徽省人事考试基地改造项目	☑满足 ☐不满足
2	技术负责人	张楠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工程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A、B 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满足 ☐不满足
3	生产经理	陈智勇	工程师	建筑工程	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 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4	安全负责人	彭远帮	/	建筑施工与管理	未来能源科创中心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满足 □不满足
5	质量负责人	吴明凤	/	建筑施工与管理	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 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6	装饰装修工程师	张俊保	工程师	城建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满足 □不满足
7	土建工程师	王盛林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8	暖通工程师	彭洪彬	工程师	暖通工程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9	电气工程师	王华	工程师	电气工程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满足 □不满足
10	给排水工程师	余少明	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满足 □不满足
11	造价工程师	戴德斌	工艺美术师	土木建筑	成都远大中央公园三期公区及户内批	☑满足 □不满足

					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12	BIM 工程师	彭俊凡	/	BIM 建模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13	设计负责人	彭星河	高级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	泽普县民族团结交流活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EPC 模式）	☑满足 ☐不满足
14	施工员	彭康浓	/	建筑装饰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15	专职安全员	彭仁楚	/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16	材料员	张显红	/	建筑装饰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17	质检员	彭仁榜	/	建筑装饰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18	资料员	连燕丽	/	建筑装饰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19	劳资专管员	崔银花	/	建筑装饰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满足 ☐不满足
20	造价工程师	徐龙	/	土木建筑		☑满足 ☐不满足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注：1.要求提供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2.要求提供团队成员职称证、资格证等证明文件

3.要求提供团队成员参与的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且需体现团队成员签字或签章或名字，如无法体现的，可提供甲方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刘杨	性别	男	年龄	5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11197407034897	手机号码	0755-82867701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720080476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一期业务用房综合改造工程	1331.880685 万元	2018.9.27-2020.8.6	已完	合格
深圳浔智科技有限公司	南浔（深圳）人才科创中心装修工程	1280.388552 万元	2021.11.10-2022.3.11	已完	合格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1232.606373 万元	2023.5.10-2023.11.24	已完	合格
安徽省人事考试院	安徽省人事考试基地改造项目	645.301205 万元	2022.4.29-2022.9.26	已完	合格

（1）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31日
-2025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杨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7月03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7200804769

聘用企业：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7-19至2027-07-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杨

个人签名：刘杨

签名日期：2024.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8年12月05日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3373



姓　　名：刘杨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07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0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4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杨

身份证号：511011197407034897

职称名称：工艺美术师

专　　业：环境艺术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艺美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40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杨　　社保电脑号：600192006　　身份证号码：5110111974070348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899.75	6785.92			13430.8	4573.42			584.54		177.994		360.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26652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业绩证明

详见三、项目经理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张楠	性 别	男	年 龄	58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623196603018117		
手机号码	0755-8286770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903001026876	
参加工作时间	1988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A、B 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6613.841485 万元	2022.9.20 -2023.3.28	已完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1）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楠

身份证号：3426231966030181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68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楠　　社保电脑号：631299341　　身份证号码：342623196603018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39200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8	39200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合计				24750.0	13920.0			13983.3	4794.42			901.14		413.9		828.48	277.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f7685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业绩证明：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A、B 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获奖证明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 本）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1栋A座5~31层人才公寓装修工程，包含对公共走道、电梯厅、公寓户内进行整体装修。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2-440305-04-05-237767003001

标段名称：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613.841485万元

中标工期：121天

项目经理(总监)：常景岩

本工程于 2022-07-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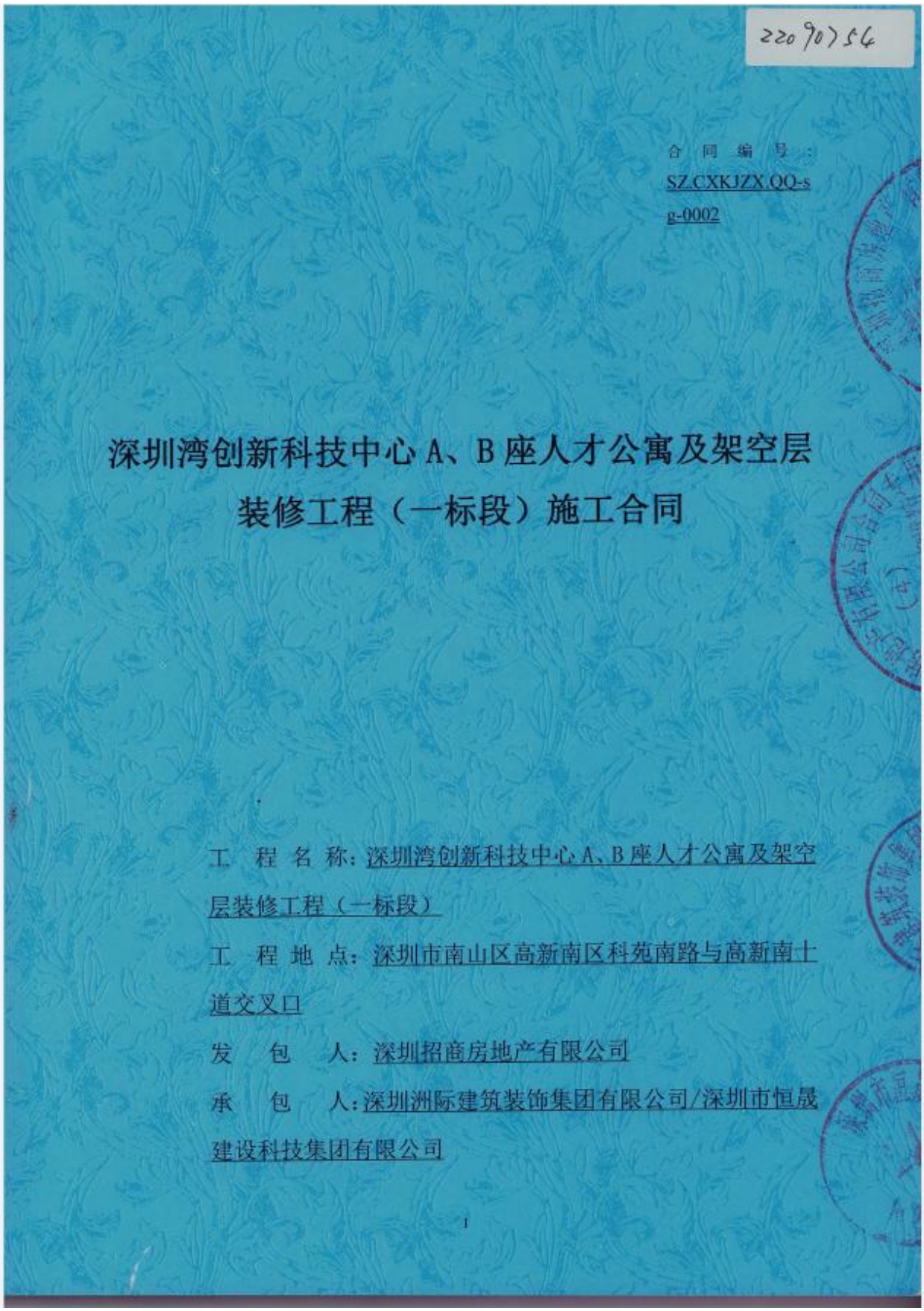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25

查验码：273191814896116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209056

合同编号：
SZ.CXKJZX.QQ-sg-0002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与高新南十道交叉口

发 包 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与高新南十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规模：总占地面积约3.99万㎡，总建筑面积约48万㎡，由2栋超高层研发楼（共约27万㎡）、3栋高层宿舍塔楼（共约8.15万㎡）及底层商业（共约3万㎡）组成。

本次招标建设内容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1栋A座5~31层人才公寓装修工程，包含对公共走道、电梯厅、公寓户内进行整体装修，装修面积24569.94㎡。装修合并前房源505套，装修合并后为345套高端人才公寓，样板房已完成5套，本次装修340套。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包含土建改造、精装修、给排水、暖通、消防改造、强弱电、标识工程等。装修物料含入户门、户内门、橱柜、衣柜、卫浴柜、厨电、电子门锁、洁具、龙头、卫浴五金、淋浴屏、小五金等。

（2）为达到功能效果及验收要求对原有土建墙体、洞口、强弱电位置及管线的移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60677444.82 元，增值税人民币：5460970.03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66138414.85 元。（暂列金额：6773766.00 元；暂估价：119000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982332.1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陆仟零陆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捌角贰分，增值税人民币：伍佰肆拾陆万零玖佰柒拾元零叁分，含税价人民币：陆仟陆佰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壹拾肆元捌角伍分。（暂列金额：陆佰柒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陆元；暂估价：壹佰壹拾玖万元；安全文明施工费：玖拾捌万贰仟叁佰叁拾贰元壹角）

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价格包干，是指不含税价部分包干，若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 日（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1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质量目标： 我司第三方过程评估及交付评估成绩达到绿灯要求；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9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9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6819001

传　　真：0755-26819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

帐　　号：812280779910001

电子邮箱：

承包人（主体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2867701

传　　真：0755-828677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44250100010000001228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A座21-22层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86705558

传　　真：0755-86705559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帐　　号：9550880213535200162

电子邮箱：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2023年03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1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2-440305-04-05-237767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24569.94 ㎡	工程造价	6613.8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下3层/地上31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039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67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218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高冰岩
副组长	张少钧、赵致彬、黄林江、彭超、刘汝才、常景岩
组员	王雅光、吴杰轩、陈勇、林选忠、李俊刚、李铁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少钧	彭超、陈勇、梁颖斌、彭康浓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林选忠	龚运国、黄留锁、吴明凤
工程质控资料	王雅光	彭秀媚、叶培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1栋A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2	特种设备	
3	水土保持设施	
4	防雷装置	
5	环境保护设施	
6	海绵设施	
7	通信工程配套	
8	节水、排水设施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11	无障碍设施	
12	住宅光纤到户	
13	住宅信报箱	
14	绿色建筑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6	城建档案	
17	燃气工程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28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 3 月 28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28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3 月 28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28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390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202-440305-04-05-237767，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3年06月07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3、生产经理-陈智勇

（1）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31日
-2025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智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08月19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9200913670

聘用企业：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7-19至2027-07-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陈智勇

签名日期：2024.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9年08月12日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7386

姓　　名：陈智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08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10月30日

有 效 期：2009年10月30日　至 2024年10月2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职称证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400102239797 号

陈智勇 于二〇一四 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工艺美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工艺美术工艺美术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智勇　　社保电脑号：606233590　　身份证号码：4408021972081908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23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899.75	6785.92			13430.8	4573.42			584.54		177.94		366.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46fda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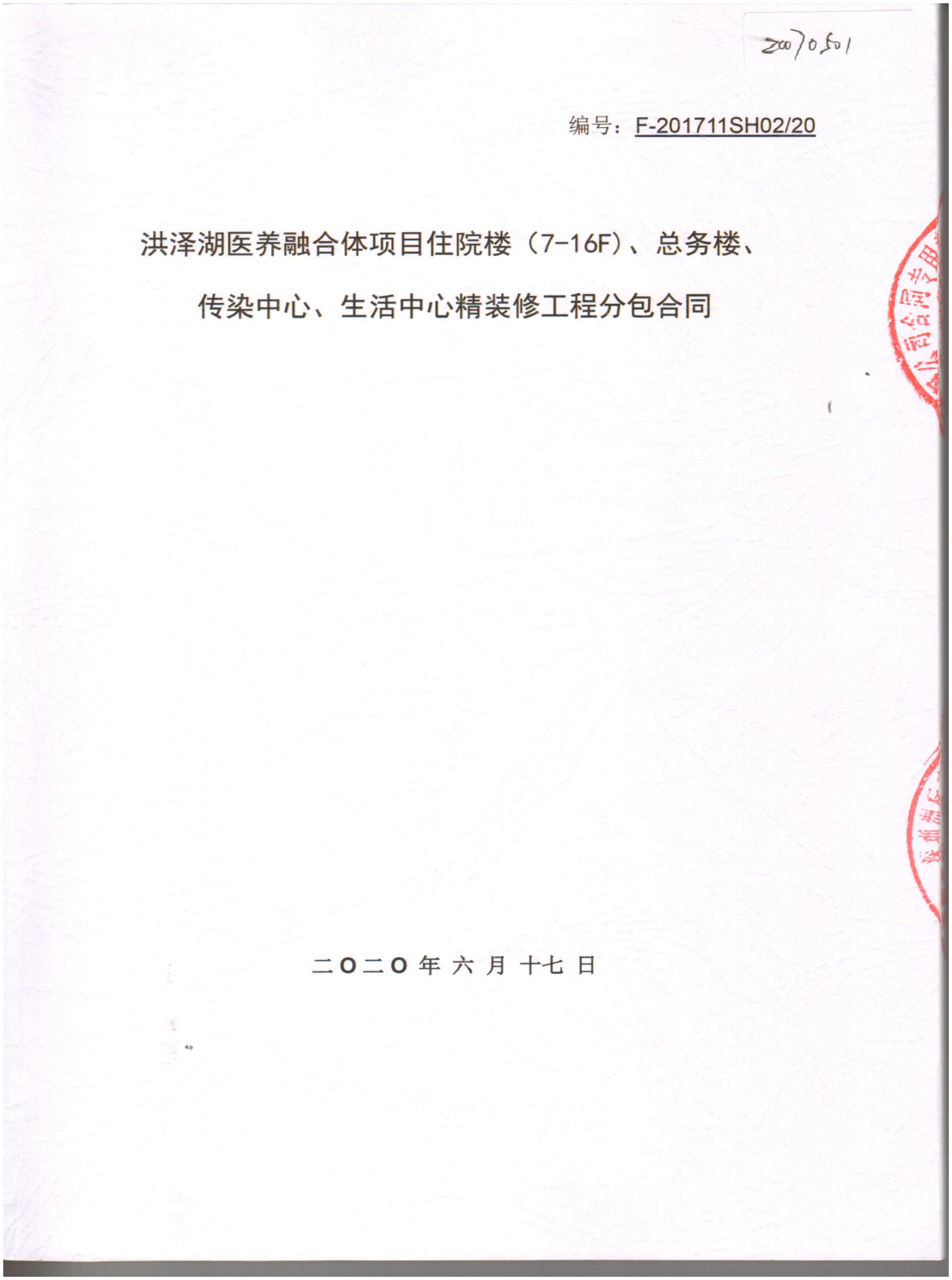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5）业绩证明：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 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编号：F-201711SH02/20

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总务楼、

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甲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施工签订本分包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包、乙方同意承接甲方如下工程：

（1）　工程名称：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镇

（3）　承包范围：系统深化设计、材料供货、安装、调试、投运、工程交付（含工程竣工资料）及工程保修。包括但不限于：

- ✓ 地面工程：各地面的面层（基层与面层）施工、铺贴，包括石材、瓷砖、不锈钢、地胶板及无机磨石等；
- ✓ 天花工程：石膏板吊顶、涂料顶棚、铝扣板吊顶、高晶板吊顶、纯铝板吊顶、负离子板等；
- ✓ 墙身、隔断工程：踢脚线、镜子、(钢化)玻璃、铝扣板、钢质门（含门扇、门套、门锁及配件)、玻璃门及玻璃隔断（含门扇、门套、门锁、地弹簧及配件)、乳胶漆、成品隔断、不锈钢工程及防水等；
- ✓ 电梯轿厢：轿厢内地面装修。
- ✓ 卫生间、污洗间及晾晒阳台地面防水工程；卫生间沉箱（含防水、污粪管、架空)、防水工程施工、。
- ✓ 水电工程：负责装修区域内灯具（包括普通照明和应急照明)、开关、插座、排气扇等供货及安装，以及从强电井内照明配电箱和应急照明配电箱引出的管线，从强电井总配电箱末端引出分配电箱；给排水管安装，卫生洁具、洗手盆、水龙头、角阀、地漏、清扫口等的采购及安装等；。
- ✓ 深化设计：地面、墙面、天花所有各专业的布置点位，在满足使用及验收的条件下，由内装施工单位统一深化、布点、现场定位及开孔。
- ✓ 按规范及地方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所需的第三方材料检测及相关测试工作；
- ✓ 移交给发包方前的所有工程的成品保护工程；
- ✓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在总包指定地点；

- ✓ 其他工程：完成上述施工内容所必需的各项必要性和关联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其他专业的交叉作业面、天花开孔、预留孔洞及专业工程安装后专业收边收口、修补、恢复、清洁，成品保护；
- ✓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工程内容是指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工程交付标准等的要求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将合格的建筑产品交付甲方使用所需要进行的所有施工任务的总和。

1.2 工期：

（1） 本分包工程自乙方接到中标通知日起须严格配合甲方之工序表及工程进度执行及完成，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不断做出的深化设计及修订，以及不延误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进度。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接受业主面试，立即组织小单体样板施工，通过政府考评，若考评不合格，则取消中标资格。

（2） 本分包工程的工期为业主向甲方制订的最终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假期、恶劣天气、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整理和移交的时间。在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内，分包单位应积极配合总承包方为完善本分包工程而要求分包单位承担的任务。

1.3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材料 (参见附件二设备清单，其中辅材数量仅供参考，乙方须根据现场考查的实际情况做出综合判断。为完成合同范围列明的系统功能所必需的所有辅材均须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包工程风险、包安全、包施工质量、包工期、包现场施工的环境卫生。无论乙方对投标书理解如何，漏项由乙方自负，业主办理的签证除外。

1.4 本分包工程乙方不得再转包或未经甲方许可再分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分包资格，并罚款合同总额的 30%。

1.5 装修工程与其他专业界面

1.5.1 与总包工程界面划分：

（1）楼梯间与前室：以防火门为界（门槛石含在本次装修范围内），楼梯间属于总包范围。

（2）卫生间墙体分隔、抹灰为总包范围。

（3）给排水界面为：装修区域中水表后至用水点的施工及洁具安装由装修专业承包人完成，需要管线安装在墙体内的相关工作亦由本承包商完成，并配合完成收货验货及成品到工地的保管，卫生器具排水口至主立管的施工由装修专业承包人完成。

（4）卫生间内回填、地面及墙面防水工程属于本合同范围。

（5）总包负责车库、机电机房、强弱电井、水井、消防楼梯内灯具、开关、插

（1）装修装修区域中消防专业系统末端由消防专业承包人负责施工，若由于装修设计效果需要而做调整时由装修设计出调整定位图，总承包人负责调整。

（2）、需要在装饰面上进行开孔安装的消防排烟\送风口\面板\消防设施按钮等，由装修专业承包人配合消防专业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开孔、修复等配合装饰收口工作。需要安装在装修区域的远控消防排烟口的手动控制器，由装修专业承包人与消防专业承包人进行配合对其安装位置进行定位，消防专业承包人负责安装（挡烟垂壁不在本次询标范围内）。

（3）、装修范围内相关装饰材料的消防报建、验收并负责相关资料收集、材料检验等工作由装修承包人负责。

1.5.8 与电梯的界面划分：装修专业承包人须配合电梯预埋底盒定位及提供开孔、修复等配合装饰收口工作，电梯外装饰门套在本次询标范围内。

1.5.9 与各专业的界面协调划分：装修专业承包人须牵头协调各专业末端点位具体安装位置的装饰收边收口及协调工作。

第二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2.1　分包合同总价：

分包合同总价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51,000,000.00 元）。

此金额由两部分组成：（1）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金额为￥10,665,331.92 元，（2）住院楼 7-16 层精装修工程金额为￥40,334,668.08 元。

首先执行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 3 个小单体精装修工程；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 3 个小单体精装修工程通过政府考评合格后才执行第二部分住院楼 7-16 层精装修工程。如果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 3 个小单体精装修工程未通过政府考评，则双方不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住院楼 7-16 层精装修工程合同部分。

2.2　本合同乙方应提供的发票种类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承包工程的如下费用：

（1）全部合同货物交付至招标方工地的费用，包括送检、卸货，运输到安装地点。

（2）由乙方缴纳的税负。根据国家税法规定，乙方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含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按时提供可抵扣的完税证明给甲方)，由乙方承担的税金由乙方在开票时自行缴纳。如个别地方仍需甲方代缴代扣税金的，

15.3 甲方质检工程师对分包商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分包商现场负责人须给予配合并根据质检要求提供以下质检资料：合格证、说明书（如果有的话）、产地证明或生产商证明、产品检验报告（根据需要提供）、产品抽样测试报告（根据需要提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质检过程中如发现以下质量问题：品牌不符、型号、规格、参数不符、制造工艺不符、技术要求不符的，甲方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罚款，罚款额为每批次质量问题设备材料合同额的 20%，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分包付款与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时，一经发现，处罚分包按超出金额的 50%罚款。（具体见附件一：《分包设备材料质检的有关规定》）

15.4 材料、设备代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代用材料。对乙方私自更换品牌、规格等不符合质量要求材料时，甲方除要求乙方整改、退货和罚款外，情节严重，如对工程进度、质量造成重大影响或多次私自更换材料的，甲方有权将其清理出场，并将其列入达实《禁用分包商名录》。

第十六条 设计变更

16.1 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业主、设计院、监理公司、甲方认可的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业主、设计院、监理公司、甲方共同同意。

16.2 由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16.3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十天内和有关单位商定，并制作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甲、乙双方签字后实施，在未接到设计修改或变更文件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否则一切责任由强行施工一方承担。

第十七条 保修

17.1 维修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给乙方结算时扣除合同额的 3%作为维修保证金。在保修期满且甲方收回业主扣压甲方的保修金后，由乙方填写《项目分包维修保证金支付审批表》，经甲方审批后，乙方在保修期内如无其它扣款，10 日内甲方无息支付乙方被扣压的维修保证金。

17.2 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业主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 贰 年。

17.3 保修责任范围：除非用户使用不当损坏、或非故意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位、整件

收件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　　编：518000

以上联系方式、联系人、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否则，出现拒收或无法送达等情况，皆视为甲方已按约通知乙方，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道德操守

27.1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与本分包合同有关联关系的员工赠与或提供任何礼品、费用或回扣等形式的馈赠和承诺。这些馈赠还包括：请客吃饭、娱乐活动票券、现金或商品形式的回扣、乙方提供费用的旅行、节日礼物其他存在利益输送的形式。如有上述行为，甲方都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合作。但乙方在甲方内部调查启动阶段即能予以配合，积极指证并提供证据的，甲方可酌情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27.2 乙方有权对甲方员工的索要和违规行为，向甲方投诉和检举，甲方廉洁问题处理联系方式：

举报电话：19926657165　电子邮箱：jiancha@chn-das.com;

微信公众号：廉洁达实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审计部;邮编：518057

甲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南山高新工业村W1-A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箱：wuxm@chn-das.com

日期：

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洲际装饰集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箱：1931695164@qq.com

日期：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监制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镇			层数	/
面积	60210.08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子单位工程部位	/	子单位工程面积	/	施工许可证号	/
单位工程开工日期	2020.7.9	单位工程完工日期	2020.12.31	竣工验收日期	2020.12.31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刘磅	韩正峰
勘察单位	/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宇一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朱莎	罗德安
监理单位	江苏宏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红	刘广
施工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彭仁亚	陈永锋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及 意 见

竣工验收时间、内容和组织形式	竣工验收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地点为：施工单位现场会议室 1、由竣工验收组长组织验收； 2、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质量状况，合同履约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检查组分三部分分别进行验收： (1)检查实体工程质量； (2)检查工程建设参见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 (3)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 4、当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严重质量问题，达不到验收标准，验收组将责成责任单位立即整收，并宣布本次验收无效：重新确定时间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5、当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一些需整改的质量问题，验收组可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填写《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验收人员分别签字，单各单位不盖公章。验收组责成有关单位整收，并委托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整改，整改完毕符合要求后，加盖各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开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手续； 2、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 3、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 4、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5、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 6、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7、其他；
对勘察情况的评价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1、参加装修工程验收； 2、参加装修工程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 3、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签发设计修收变更、技术治商通知； 5、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6、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7、其他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1、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 3、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 4、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 5、实施见证取样制度； 6、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 7、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 8、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 9、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 10、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11、其他；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1、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及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 2、分包单位资质符合要求，并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 3、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有审批并执行； 4、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5、按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 6、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 7、及时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的处理； 8、收集、整理了完整的质保资料 9、其他；
需整改的问题	
竣工验收结论性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的建设法规和强制性建设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竣工验收组主要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专 业	职务/职称	签　字
1	韩正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韩正峰
2	黄宇	江苏宏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黄宇
3	周振高	江苏宏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周振高
4	陈永锋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永锋
5	李铁坚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铁坚
6	彭远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经理	彭远帮
7	彭可力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可力
8	陈智勇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陈智勇
9	吴明凤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吴明凤

4、安全负责人-彭远帮

（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5495

姓　　名：彭远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11月0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8月28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6日　至 2026年08月2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远帮　　社保电脑号：64634563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4110273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051.51	6785.92			2563.87	879.29			584.54		177.01		366.12	212.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3b61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业绩证明：未来能源科创中心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0080615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未来能源科创中心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36 层

招标（合同）编号：44030520200041001

发 包 人：中国大唐集团未来能源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1

附件三：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大唐集团未来能源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未来能源科创中心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未来能源科创中心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36 层。
3. 工程内容：涉及办公区域室内装饰装修、电气照明、给排水、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调试及与主体建筑各专业系统的接口等全部工程，实验室采用简装。
4. 工程承包范围：概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竣工图、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办公区域室内装饰装修、电气照明、给排水、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调试等全部工程）、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22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4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4814700.00 元）；含税总价。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2）设备材料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 4514700.00 元）；
（4）其他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军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报价表；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改造工作，确保安全和质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 签订。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声 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未来能源科创中心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大唐集团未来能源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未来能源科创中心装饰装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生态园10栋B座36楼	建筑面积	2277.33平方米	工程造价	481.4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38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73-03-01406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国大唐集团未来能源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军勇
副组长	夏天奇
组员	明星权、庄展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军勇	彭迎春、彭春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铁坚	庄展强、张俊保
工程质控资料	赵亚兵	彭仁榜、彭远帮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军勇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军勇
2	李铁坚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铁坚
3	彭远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彭远帮
4	庄展强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庄展强
5	彭仁榜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彭仁榜
6	夏天奇	中国大唐集团未来能源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夏天奇
7	赵亚兵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赵亚兵
8	陈春财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陈春财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过程中，经过验收组对本单位工程进行综合性的检查，本单位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单位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施工图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没有发现对结构安全、使用功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对各分部工程质量进行观感评定为好；该工程在验收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合理洽当。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并经过各验收部门意见，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5、质量负责人-吴明凤

（1）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27 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吴明凤

身份证号：34042119791026541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5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明凤　　社保电脑号：630034542　　身份证号码：340421197910265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051.51	6785.92			2563.87	879.29			584.54		177.91		566.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cfc06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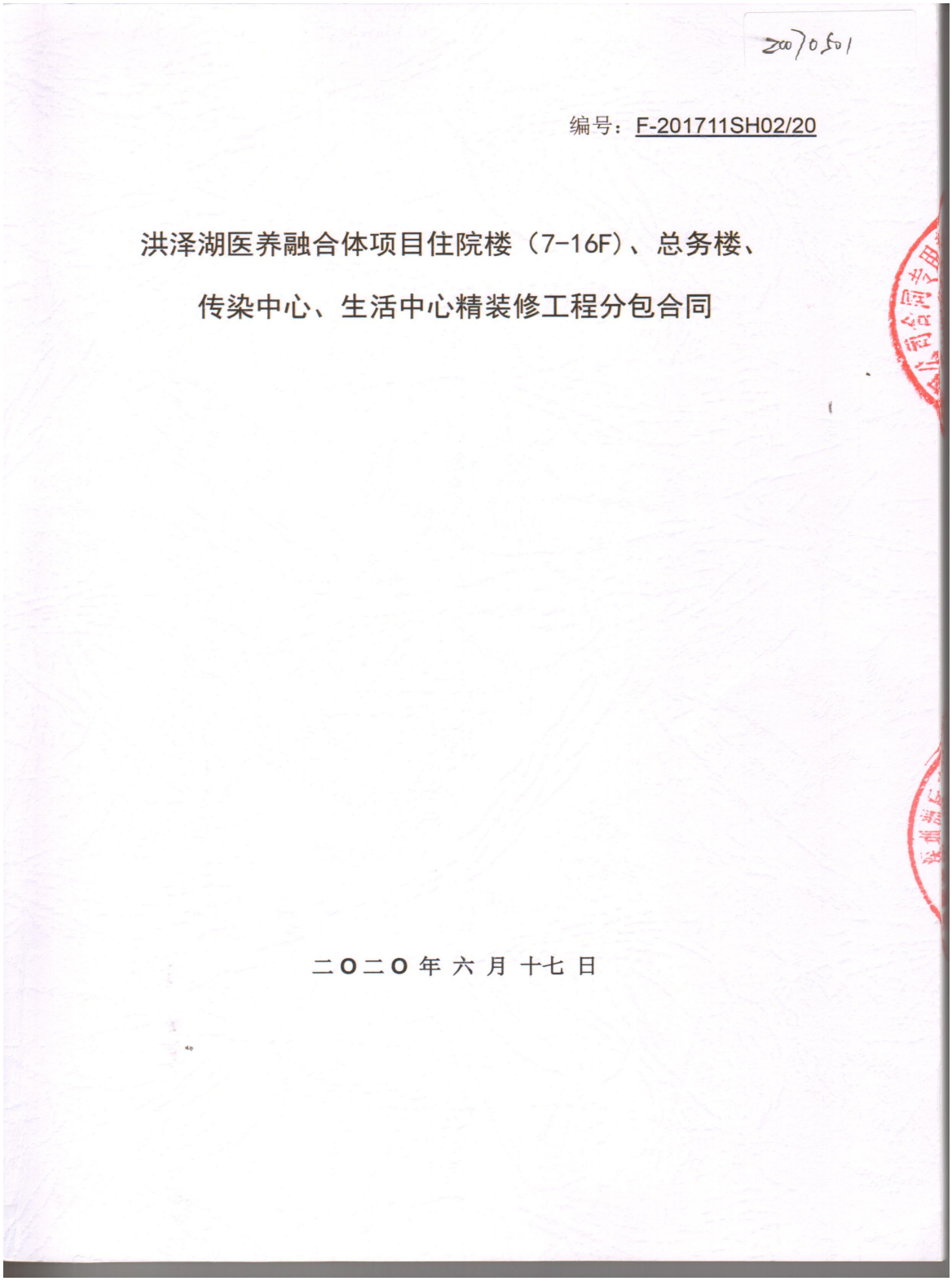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3）业绩证明：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 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编号：F-201711SH02/20

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总务楼、

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甲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施工签订本分包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包、乙方同意承接甲方如下工程：

（1）　工程名称：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镇

（3）　承包范围：系统深化设计、材料供货、安装、调试、投运、工程交付（含工程竣工资料）及工程保修。包括但不限于：

- ✓ 地面工程：各地面的面层（基层与面层）施工、铺贴，包括石材、瓷砖、不锈钢、地胶板及无机磨石等；
- ✓ 天花工程：石膏板吊顶、涂料顶棚、铝扣板吊顶、高晶板吊顶、纯铝板吊顶、负离子板等；
- ✓ 墙身、隔断工程：踢脚线、镜子、(钢化)玻璃、铝扣板、钢质门（含门扇、门套、门锁及配件)、玻璃门及玻璃隔断（含门扇、门套、门锁、地弹簧及配件)、乳胶漆、成品隔断、不锈钢工程及防水等；
- ✓ 电梯轿厢：轿厢内地面装修。
- ✓ 卫生间、污洗间及晾晒阳台地面防水工程；卫生间沉箱（含防水、污粪管、架空)、防水工程施工、。
- ✓ 水电工程：负责装修区域内灯具（包括普通照明和应急照明)、开关、插座、排气扇等供货及安装，以及从强电井内照明配电箱和应急照明配电箱引出的管线，从强电井总配电箱末端引出分配电箱；给排水管安装，卫生洁具、洗手盆、水龙头、角阀、地漏、清扫口等的采购及安装等；。
- ✓ 深化设计：地面、墙面、天花所有各专业的布置点位，在满足使用及验收的条件下，由内装施工单位统一深化、布点、现场定位及开孔。
- ✓ 按规范及地方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所需的第三方材料检测及相关测试工作；
- ✓ 移交给发包方前的所有工程的成品保护工程；
- ✓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在总包指定地点；

- ✓ 其他工程：完成上述施工内容所必需的各项必要性和关联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其他专业的交叉作业面、天花开孔、预留孔洞及专业工程安装后专业收边收口、修补、恢复、清洁，成品保护；
- ✓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工程内容是指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工程交付标准等的要求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将合格的建筑产品交付甲方使用所需要进行的所有施工任务的总和。

1.2 工期：

（1） 本分包工程自乙方接到中标通知日起须严格配合甲方之工序表及工程进度执行及完成，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不断做出的深化设计及修订，以及不延误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进度。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接受业主面试，立即组织小单体样板施工，通过政府考评，若考评不合格，则取消中标资格。

（2） 本分包工程的工期为业主向甲方制订的最终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假期、恶劣天气、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整理和移交的时间。在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内，分包单位应积极配合总承包方为完善本分包工程而要求分包单位承担的任务。

1.3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材料 (参见附件二设备清单，其中辅材数量仅供参考，乙方须根据现场考查的实际情况做出综合判断。为完成合同范围列明的系统功能所必需的所有辅材均须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包工程风险、包安全、包施工质量、包工期、包现场施工的环境卫生。无论乙方对投标书理解如何，漏项由乙方自负，业主办理的签证除外。

1.4 本分包工程乙方不得再转包或未经甲方许可再分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分包资格，并罚款合同总额的 30%。

1.5 装修工程与其他专业界面

1.5.1 与总包工程界面划分：

（1）楼梯间与前室：以防火门为界（门槛石含在本次装修范围内），楼梯间属于总包范围。

（2）卫生间墙体分隔、抹灰为总包范围。

（3）给排水界面为：装修区域中水表后至用水点的施工及洁具安装由装修专业承包人完成，需要管线安装在墙体内的相关工作亦由本承包商完成，并配合完成收货验货及成品到工地的保管，卫生器具排水口至主立管的施工由装修专业承包人完成。

（4）卫生间内回填、地面及墙面防水工程属于本合同范围。

（5）总包负责车库、机电机房、强弱电井、水井、消防楼梯内灯具、开关、插

（1）装修装修区域中消防专业系统末端由消防专业承包人负责施工，若由于装修设计效果需要而做调整时由装修设计出调整定位图，总承包人负责调整。

（2）、需要在装饰面上进行开孔安装的消防排烟\送风口\面板\消防设施按钮等，由装修专业承包人配合消防专业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开孔、修复等配合装饰收口工作。需要安装在装修区域的远控消防排烟口的手动控制器，由装修专业承包人与消防专业承包人进行配合对其安装位置进行定位，消防专业承包人负责安装（挡烟垂壁不在本次询标范围内）。

（3）、装修范围内相关装饰材料的消防报建、验收并负责相关资料收集、材料检验等工作由装修承包人负责。

1.5.8 与电梯的界面划分：装修专业承包人须配合电梯预埋底盒定位及提供开孔、修复等配合装饰收口工作，电梯外装饰门套在本次询标范围内。

1.5.9 与各专业的界面协调划分：装修专业承包人须牵头协调各专业末端点位具体安装位置的装饰收边收口及协调工作。

第二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2.1　分包合同总价：

分包合同总价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51,000,000.00 元）。

此金额由两部分组成：（1）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金额为￥10,665,331.92 元，（2）住院楼 7-16 层精装修工程金额为￥40,334,668.08 元。

首先执行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 3 个小单体精装修工程；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 3 个小单体精装修工程通过政府考评合格后才执行第二部分住院楼 7-16 层精装修工程。如果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 3 个小单体精装修工程未通过政府考评，则双方不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住院楼 7-16 层精装修工程合同部分。

2.2　本合同乙方应提供的发票种类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承包工程的如下费用：

（1）全部合同货物交付至招标方工地的费用，包括送检、卸货，运输到安装地点。

（2）由乙方缴纳的税负。根据国家税法规定，乙方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含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按时提供可抵扣的完税证明给甲方)，由乙方承担的税金由乙方在开票时自行缴纳。如个别地方仍需甲方代缴代扣税金的，

15.3 甲方质检工程师对分包商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分包商现场负责人须给予配合并根据质检要求提供以下质检资料：合格证、说明书（如果有的话）、产地证明或生产商证明、产品检验报告（根据需要提供）、产品抽样测试报告（根据需要提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质检过程中如发现以下质量问题：品牌不符、型号、规格、参数不符、制造工艺不符、技术要求不符的，甲方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罚款，罚款额为每批次质量问题设备材料合同额的 20%，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分包付款与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时，一经发现，处罚分包按超出金额的 50%罚款。（具体见附件一：《分包设备材料质检的有关规定》）

15.4 材料、设备代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代用材料。对乙方私自更换品牌、规格等不符合质量要求材料时，甲方除要求乙方整改、退货和罚款外，情节严重，如对工程进度、质量造成重大影响或多次私自更换材料的，甲方有权将其清理出场，并将其列入达实《禁用分包商名录》。

第十六条 设计变更

16.1 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业主、设计院、监理公司、甲方认可的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业主、设计院、监理公司、甲方共同同意。

16.2 由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16.3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十天内和有关单位商定，并制作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甲、乙双方签字后实施，在未接到设计修改或变更文件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否则一切责任由强行施工一方承担。

第十七条 保修

17.1 维修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给乙方结算时扣除合同额的 3%作为维修保证金。在保修期满且甲方收回业主扣压甲方的保修金后，由乙方填写《项目分包维修保证金支付审批表》，经甲方审批后，乙方在保修期内如无其它扣款，10 日内甲方无息支付乙方被扣压的维修保证金。

17.2 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业主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 贰 年。

17.3 保修责任范围：除非用户使用不当损坏、或非故意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位、整件

收件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　　编：518000

以上联系方式、联系人、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否则，出现拒收或无法送达等情况，皆视为甲方已按约通知乙方，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道德操守

27.1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与本分包合同有关联关系的员工赠与或提供任何礼品、费用或回扣等形式的馈赠和承诺。这些馈赠还包括：请客吃饭、娱乐活动票券、现金或商品形式的回扣、乙方提供费用的旅行、节日礼物其他存在利益输送的形式。如有上述行为，甲方都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合作。但乙方在甲方内部调查启动阶段即能予以配合，积极指证并提供证据的，甲方可酌情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27.2 乙方有权对甲方员工的索要和违规行为，向甲方投诉和检举，甲方廉洁问题处理联系方式：

举报电话：19926657165　电子邮箱：jiancha@chn-das.com;

微信公众号：廉洁达实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审计部;邮编：518057

甲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南山高新工业村W1-A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洲际装饰集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wuxm@chn-das.com	邮箱：1931695164@qq.com
日期：	日期：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监制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洪泽湖医养融合体项目住院楼(7-16F)、总务楼、传染中心、生活中心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镇			层数	/
面积	60210.08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子单位工程部位	/	子单位工程面积	/	施工许可证号	/
单位工程开工日期	2020.7.9	单位工程完工日期	2020.12.31	竣工验收日期	2020.12.31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刘磅	韩正峰
勘察单位	/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宇一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朱莎	罗德安
监理单位	江苏宏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红	刘广
施工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彭仁亚	陈永锋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及 意 见

竣工验收时间、内容和组织形式	竣工验收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地点为：施工单位现场会议室 1、由竣工验收组长组织验收； 2、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质量状况，合同履约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检查组分三部分分别进行验收： (1)检查实体工程质量； (2)检查工程建设参见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 (3)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 4、当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严重质量问题，达不到验收标准，验收组将责成责任单位立即整收，并宣布本次验收无效：重新确定时间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5、当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一些需整改的质量问题，验收组可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填写《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验收人员分别签字，单各单位不盖公章。验收组责成有关单位整收，并委托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整改，整改完毕符合要求后，加盖各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开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手续； 2、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 3、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 4、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5、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 6、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7、其他；
对勘察情况的评价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1、参加装修工程验收； 2、参加装修工程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 3、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签发设计修收变更、技术治商通知； 5、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6、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7、其他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1、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 3、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 4、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 5、实施见证取样制度； 6、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 7、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 8、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 9、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 10、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11、其他；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1、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及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 2、分包单位资质符合要求，并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 3、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有审批并执行； 4、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5、按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 6、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 7、及时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的处理； 8、收集、整理了完整的质保资料 9、其他；
需整改的问题	
竣工验收结论性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的建设法规和强制性建设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竣工验收组主要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专 业	职务/职称	签　字
1	韩正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2	黄宇	江苏宏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3	周振高	江苏宏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4	陈永锋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	李铁坚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6	彭远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经理	
7	彭可力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陈智勇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9	吴明凤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6、装饰装修工程师-张俊保

（1）职称证



从事专业 Speciality：城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新乡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2005.11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新乡市人民政府

姓名 Full Name：张俊保　性别 Sex：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1970.02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新乡市博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C05068050900168

2006 年 6 月 1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俊保　　社保电脑号：617287135　　身份证号码：410702197002261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23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051.51	6785.92			2563.87	879.29			584.54		177.94		566.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f56fb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3）业绩证明：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 年 11月 11日

建设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

建设单位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142.08 ㎡，总建筑面积 43932.47 ㎡，装修面积约 16228.95 ㎡。		
规划面积	/	结　构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 标 价	48600797.46 元
中标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孟阳	证书编号	粤 1212017201816340
主管部门意见： （备案盖章）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达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环保局备案。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112185

GWDJ-HNAMC-2021003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2. 工程地点：郑州市副 CBD 环路南，龙飞北街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郑郑东房地（2015）03321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电二次调整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电气工程安装、暖通工程及消防安装等），设备或材料的采购、运输、供货、施工、垃圾清运、验收、备案、保修等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期不得延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陆拾万零柒佰玖拾柒元肆角陆分（￥48600797.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零叁佰叁拾肆元叁角玖分（￥590334.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万元整（¥59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阳（粤 12120172018163 4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否则，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关于工期延期的违约处罚。

4. 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确定的且满足合同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且承诺当连续五天延迟于进度计划施工时，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解除部分合同内容。

5. 承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后且获得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纸工程量的核算，并与发包人进行核对，核对完毕后双方签字盖章进行共同确认。

6.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承包人承诺自行负责协调政府及周边关系并承担其费用，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8.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因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更，包括增加或减少合同内容，并承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否则，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政府及周边关系，保证合法合规处理民扰事件，并承担全部费用，保证工程的顺利推进，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PJU6H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26 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56826627

传真：0371-568266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5010036080999888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
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信箱：PXH998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市政项目及其配套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质量保修期均为24个月，其他未在此说明的项目的保修期应符合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就 方 为 工 人 也 及 明

发包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PJU6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
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26 层	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梅成冬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0371-56826627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0371-56826688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PXH998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1050100360809998888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湖金融中心C4-03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湖金融中心C4-03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郑州市副CBD环路南，龙飞北街西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10170202201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1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6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苗晓贤
副组长	徐亚洁
组员	孟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国仓	李铁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满招	余少明
工程质控资料	靳会康	彭可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技2-14

竣工验收组人员组成情况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资格）	专业	职责（质保体系分工）	验收分工	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李俊刚	男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工程师	消防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李劲松	男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装修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樊晓元	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施工单位（盖章）	顾杰	男	公司总工	/	/	公司总工	观感组	
	孟阳	男	建筑工程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李铁坚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实测、实量组	
	张俊保	男	装饰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装饰装修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余少明	男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王华	男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电气专业	电气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李祺	男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暖通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彭梦婷	女	资料员	/	建筑装饰	资料员	资料组	
监理单位（盖章）	徐亚洁	女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工程监理	项目总监	观感组	
	胡国仓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装饰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李满招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靳会康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机电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廖亚楠	男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资料员	资料组	
建设单位（盖章）	苗晓贤	男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叶红	女	现场总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工民建	现场总负责人	观感组	
	杨宏涛	男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建设施工	现场负责人	观感组	
	李守中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电气自动化	技术负责人	实测、实量组	
	丁成义	男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安装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李霖	女	设计管理	/	环境设计	设计管理	观感组	
	刘昕	男	精装工程师	/	装饰装修	精装工程师	观感组	
	谢磊	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房屋建筑	土建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高艳伟	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工程	土建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张俊磊	男	成本管理	工程师	建设施工	工程造价	资料组	
	张欢欢	男	成本管理	工程师	建设施工	工程造价	资料组	
分包单位（盖章）	李培培	女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工程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7、土建工程师-王盛林

（1）职称证



编号：00255704
NO.

辽宁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by liaoni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王盛林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沈阳格林豪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08年6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盛林　　社保电脑号：802924750　　身份证号码：2101061970011815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051.51	6785.92			2563.87	879.29			584.54		177.91		566.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cbb92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ZTE中兴　　IA20231229008　　机密▲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甲方）：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承 包 人（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词语定义：

1、发 包 人：指在本合同中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负责监督合同的实施。

2、承 包 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就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向发包人和总承包人负责。

3、总承包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主体建安工程 施工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总承包人就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的整个项目施工管理向发包人负责。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2、工程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地面及窗台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防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其他工程，措施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工程合同模式：本工程属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中的发包人专业分包项目。

三、工程总价及合同模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 13,775,577.19 元，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玖分 ；

不含税金额为 12,638,144.21 元，增值税税率 9 %，税金 1137432.98 元。

本项目采取 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合同施工 的发包模式，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设计图纸、投标人现场考察或测量等招标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发包人不提出设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1页，共 224页

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果施工中出现与报价中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相同，无论工程量差别有多大，只要不属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结算时清单数量均不予调整。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执行合同结算原则，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中途不得因合同约定事由以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涨价、人工涨价、工期延误等）要求发包人提高工程造价。

四、合同工期、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见发包人开工令，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合同总工期的延期损失赔偿约定：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的工期违约金为所有分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1‰，违约金上限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5%。如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5%，则按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五、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1 监督本合同的实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1.2 发包人、监理向承包人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等），和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均应同时送至总承包人，其中施工图纸免费提供给总承包人叁套。

1.3 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计算出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总承包人。

1.4 发包人有权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总承包人、承包人作出罚款决定，罚款金额视情节轻重而定，直接从工程款或应付款中扣除。

2、承包人工作：

2.1 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向总承包人负责。

2.2 按图纸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的招标图纸进行施工，除局部安装尺寸须调整外，不得随意调整，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验收。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3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甲方盖章版的变更通知单，或甲方发送的书面指令（如工程联络单、邮件等）后，方可组织变更施工。承包人应在变更执行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签证申请，如无法按时提出申请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交备案。

2.4 按总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及现场监理认可的本承包项目的进度计划、进退场时间、工期及质量目标向总承包人负责，服从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施工的管理；

2.5 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市政府规定单价由承包人直接交给总承包人，或者由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约定的方法结算；

2.6 因总承包人为现场施工的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接受总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接受因违反总承包人制订的安全规则而由总承包人开出的罚单（罚单额度的合理性需由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聚众闹事、打架等一切不文明行为给总承包人造成的罚款及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 遵守总包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项目总包管理手册”，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进场及工序报验程序、技术文件方案报批程序、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调整报批程序、平面使用报批程序等均需按总承包人规定要求执行。

2.8 文明施工，保护施工环境，因承包人的行为违反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法规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担因管理不善、材料及人员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对总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程度由发包人和监理确认）。

2.10 在施工过程中小心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并在交工前清洁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已完工程，做到干净无污点。

2.11 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按城建档案管要求编制、整理其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档案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交给总承包人转交至档案馆。

2.13 必须给总承包人实施配合工作预留合理时间。

2.14 承包人在接到进场指令后须派专人与总承包人联系各项配合内容的落实。并积极签署本协议，不得无故拖延。

2.15 承包人现场联系人一旦确定，须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提供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中途不得随意更换。更换现场联系人而未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通知的，对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不发生更换效力。

2.16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遵守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2.17 积极参加工地例会，及时上报各类报表。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18 与其它单位交叉配合施工时，注意保护其成品半成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2.19 承包人进场后需要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押金，具体支付金额和管理办法详见下表：

安全文明押金			
总包单位（即总承包人）加强对分包单位（即发包人专业分包）在安全文明方面的管理：除合同约定的配合费外，分包在进场前必须与总包签订专项安全协议，并缴纳一定数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金额根据分包合同金额按以下表格约定标准向总包单位缴纳；总包单位须在分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押金的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加盖公章的收据。分包方在违反安全专项协议及项目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总包方可根据相关合同或规定条款对分包进行罚款，但必须采用照片及文字形式记录备案及公示；发包人有权接受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的恶意处罚投诉，经发包人调查属实的，总包单位须向分包返还罚款并接受发包人每次 3000 元的罚款。分包退场后一个月内，发包人监督受理分包就总包不退还安全文明施工押金行为的申诉，并有权要求总包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两周内退还分包扣除罚款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如总包单位不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则发包人可直接将扣除罚款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对应金额退还给分包单位，并在总包单位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及 20%的违约金。			
序号	**分包合同金额**	**缴纳安全文明押金金额（元）**	**备注**
1	0-200 万（含 200 万）	5000	请总包单位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发包人收到分包单位投诉总包单位不按此标准收取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并经核查属实的，**则每发生一次总包单位需承担 3000 元违约金。**
2	2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15000	
3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20000	
4	1000 万-3000 万（含 3000 万）	30000	
5	3000 万-10000 万（含 10000 万）	50000	
6	10000 万以上	80000	

2.20 根据承包人投标书中确定的设备尺寸（如有），总承包人在砌筑设备机房时预留相应的门洞，由于设备尺寸误差引起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标书要注明每台设备需要预留的门洞尺寸。

2.21 承包人负责修补图纸明示范围内的承包人在墙上、板上、柱上、吊顶上所打的洞槽。

2.22 承包人负责将本承包项目的建筑垃圾按总承包人要求有序堆放在指定地点。

3、总承包人工作：

3.1 总承包人就总承包工程的所有项目管理对发包人负责，总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

3.2 对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工作：

总承包人向承包人进场开展专业分包项目的施工提供配合工作，总承包人配合承包人开展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总包合同约定的金额及办法直接结算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如下具体配合内容：

1）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办公场地（不包括承包人的宿舍、生活区）。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方员工提供或协调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锁具等；乙方对甲方员工的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可对高风险违章作业的甲方员工，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可建议甲方进行处罚。

6、如不幸发生人员意外伤害，现场救援应坚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原则，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开展科学施救。善后事宜（包括不限于医疗费用垫付、家属安抚、工伤申报、丧葬等）本着属人为主的原则，乙方人员由乙方处理，甲方员工由甲方处理，同时乙方予以协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员工或第三方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安全协议等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如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违反协议约定、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罚条例等，对乙方每项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罚款可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如履约保函不足或未收取，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罚金金额。涉嫌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八、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先提请监理公司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同时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九、补充：

1、 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规定：

1.1 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1.2 现场项目经理具备【 】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至少完成过一个【 平方米】以上的本专业工程项目。

1.3 如果投标答辩通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能实际到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投标答辩通过的拟派项目组成员，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

1.4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应由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每次 2000 元。

1.5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否则可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并承担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有违反本条规定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日历天）。

2、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和环保产品的要求：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造成侵权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变更：承包人不论什么时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4、工期索赔的依据约定：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5、施工图中规定不明确或有多种解释的情况应提出来由发包人作出唯一性解释；承包人投标时没有提出来，施工过程中要求明确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发出的解释性技术核定单或技术变更单都不得增加造价。

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能及时到货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立即解决问题，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分包、转包：严禁工程承包中的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行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上述行为，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的权利。

8、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8.1 承包人应注意文明施工，不得在工地或发包人、监理办公场所聚众闹事，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此类事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0 万元的违约金。

8.2 发生上述事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其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承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只对施工有利而增加工程费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不得进行所谓的优化设计。

11、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12、产品保护费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总承包人不得巧立名目向承包人收取，现场对有意破坏已完工产品的罚款不含在内。

13、如果发包人有承包人挂靠的证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14、具体工程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发包人。

15、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发放的图纸、招标答疑及更正等所有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承包人对商务标调整后的报价及材料表、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澄清与承诺

（6）承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监理人壹份，备案贰份。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供应商合规协议

附件 2：廉洁共建协议书

附件 3：环境及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 4：履约保函

附件 5：预付款保函

附件 6：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

附件 7：中兴通讯工程质量安全奖惩细则

附件 8：供应商绩效评估表

附件 9：答疑纪要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附件 11：技术要求

附件 12：合同清单

附件 13：三方配合协议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发包人：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4.1.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职务	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
项目总指挥	彭星河	13537706621	
项目经理	陈永锋	18026951980	
深化设计负责人	杨文蕴	13613015180	
技术负责人	张楠	15597264907	
安全主任	彭远帮	18101466331	
商务经理	戴德斌	13510858286	
质量主任	余少明	13213383538	
安全员	彭仁楚	15312325079	
安全员	叶省业	17316565889	
安全员	李建平	17391127807	
劳务员	崔银花	13390953498	
装修装饰工程师	陈智勇	13358085448	
土建工程师	王盛林	15365566662	
电气工程师	王华	18911953010	
电气工程师	都明淑	15229768435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暖通工程师	彭洪彬	17792528211	
给排水工程师	彭可力	13584885966	
测量工程师	姜浩	15366360920	
质量员	吴明凤	18936514807	
质量员	彭仁榜	17505200064	
装饰施工员	彭康浓	15921881878	
土建施工员	李志红	17791645182	
安装施工员	李上胜	18962711585	
材料员	龙建科	19912148281	
材料员	张显红	18951326919	
资料员	连燕丽	18024582972	
BIM 工程师	彭俊凡	15151333112	
标准员	李新雄	13058957507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8、暖通工程师-彭洪彬

（1）职称证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洪彬　　社保电脑号：60409409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9112375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640.15	6785.92			9248.02	3228.07			584.54		177.94		566.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2eb44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ZTE中兴　　IA20231229008　　机密▲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甲方）：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承 包 人（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词语定义：

1、发 包 人：指在本合同中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负责监督合同的实施。

2、承 包 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就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向发包人和总承包人负责。

3、总承包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主体建安工程 施工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总承包人就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的整个项目施工管理向发包人负责。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2、工程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地面及窗台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防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其他工程，措施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工程合同模式：本工程属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中的发包人专业分包项目。

三、工程总价及合同模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 13,775,577.19 元，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玖分 ；

不含税金额为 12,638,144.21 元，增值税税率 9 %，税金 1137432.98 元。

本项目采取 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合同施工 的发包模式，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设计图纸、投标人现场考察或测量等招标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发包人不提出设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1页，共 224页

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果施工中出现与报价中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相同，无论工程量差别有多大，只要不属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结算时清单数量均不予调整。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执行合同结算原则，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中途不得因合同约定事由以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涨价、人工涨价、工期延误等）要求发包人提高工程造价。

四、合同工期、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见发包人开工令，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合同总工期的延期损失赔偿约定：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的工期违约金为所有分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1‰，违约金上限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5%。如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5%，则按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五、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1 监督本合同的实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1.2 发包人、监理向承包人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等），和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均应同时送至总承包人，其中施工图纸免费提供给总承包人叁套。

1.3 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计算出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总承包人。

1.4 发包人有权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总承包人、承包人作出罚款决定，罚款金额视情节轻重而定，直接从工程款或应付款中扣除。

2、承包人工作：

2.1 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向总承包人负责。

2.2 按图纸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的招标图纸进行施工，除局部安装尺寸须调整外，不得随意调整，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验收。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3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甲方盖章版的变更通知单，或甲方发送的书面指令（如工程联络单、邮件等）后，方可组织变更施工。承包人应在变更执行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签证申请，如无法按时提出申请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交备案。

2.4 按总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及现场监理认可的本承包项目的进度计划、进退场时间、工期及质量目标向总承包人负责，服从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施工的管理；

2.5 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市政府规定单价由承包人直接交给总承包人，或者由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约定的方法结算；

2.6 因总承包人为现场施工的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接受总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接受因违反总承包人制订的安全规则而由总承包人开出的罚单（罚单额度的合理性需由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聚众闹事、打架等一切不文明行为给总承包人造成的罚款及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 遵守总包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项目总包管理手册”，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进场及工序报验程序、技术文件方案报批程序、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调整报批程序、平面使用报批程序等均需按总承包人规定要求执行。

2.8 文明施工，保护施工环境，因承包人的行为违反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法规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担因管理不善、材料及人员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对总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程度由发包人和监理确认）。

2.10 在施工过程中小心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并在交工前清洁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已完工程，做到干净无污点。

2.11 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按城建档案管要求编制、整理其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档案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交给总承包人转交至档案馆。

2.13 必须给总承包人实施配合工作预留合理时间。

2.14 承包人在接到进场指令后须派专人与总承包人联系各项配合内容的落实。并积极签署本协议，不得无故拖延。

2.15 承包人现场联系人一旦确定，须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提供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中途不得随意更换。更换现场联系人而未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通知的，对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不发生更换效力。

2.16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遵守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2.17 积极参加工地例会，及时上报各类报表。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18 与其它单位交叉配合施工时，注意保护其成品半成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2.19 承包人进场后需要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押金，具体支付金额和管理办法详见下表：

安全文明押金			
总包单位（即总承包人）加强对分包单位（即发包人专业分包）在安全文明方面的管理：除合同约定的配合费外，分包在进场前必须与总包签订专项安全协议，并缴纳一定数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金额根据分包合同金额按以下表格约定标准向总包单位缴纳；总包单位须在分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押金的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加盖公章的收据。分包方在违反安全专项协议及项目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总包方可根据相关合同或规定条款对分包进行罚款，但必须采用照片及文字形式记录备案及公示；发包人有权接受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的恶意处罚投诉，经发包人调查属实的，总包单位须向分包返还罚款并接受发包人每次 3000 元的罚款。分包退场后一个月内，发包人监督受理分包就总包不退还安全文明施工押金行为的申诉，并有权要求总包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两周内退还分包扣除罚款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如总包单位不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则发包人可直接将扣除罚款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对应金额退还给分包单位，并在总包单位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及 20%的违约金。			
序号	**分包合同金额**	**缴纳安全文明押金金额（元）**	**备注**
1	0-200 万（含 200 万）	5000	请总包单位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发包人收到分包单位投诉总包单位不按此标准收取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并经核查属实的，**则每发生一次总包单位需承担 3000 元违约金。**
2	2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15000	
3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20000	
4	1000 万-3000 万（含 3000 万）	30000	
5	3000 万-10000 万（含 10000 万）	50000	
6	10000 万以上	80000	

2.20 根据承包人投标书中确定的设备尺寸（如有），总承包人在砌筑设备机房时预留相应的门洞，由于设备尺寸误差引起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标书要注明每台设备需要预留的门洞尺寸。

2.21 承包人负责修补图纸明示范围内的承包人在墙上、板上、柱上、吊顶上所打的洞槽。

2.22 承包人负责将本承包项目的建筑垃圾按总承包人要求有序堆放在指定地点。

3、总承包人工作：

3.1 总承包人就总承包工程的所有项目管理对发包人负责，总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

3.2 对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工作：

总承包人向承包人进场开展专业分包项目的施工提供配合工作，总承包人配合承包人开展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总包合同约定的金额及办法直接结算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如下具体配合内容：

1）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办公场地（不包括承包人的宿舍、生活区）。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方员工提供或协调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锁具等；乙方对甲方员工的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可对高风险违章作业的甲方员工，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可建议甲方进行处罚。

6、如不幸发生人员意外伤害，现场救援应坚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原则，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开展科学施救。善后事宜（包括不限于医疗费用垫付、家属安抚、工伤申报、丧葬等）本着属人为主的原则，乙方人员由乙方处理，甲方员工由甲方处理，同时乙方予以协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员工或第三方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安全协议等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如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违反协议约定、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罚条例等，对乙方每项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罚款可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如履约保函不足或未收取，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罚金金额。涉嫌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八、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先提请监理公司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同时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九、补充：

1、 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规定：

1.1 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1.2 现场项目经理具备【 】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至少完成过一个【 平方米】以上的本专业工程项目。

1.3 如果投标答辩通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能实际到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投标答辩通过的拟派项目组成员，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

1.4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应由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每次 2000 元。

1.5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否则可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并承担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有违反本条规定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日历天）。

2、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和环保产品的要求：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造成侵权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变更：承包人不论什么时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4、工期索赔的依据约定：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5、施工图中规定不明确或有多种解释的情况应提出来由发包人作出唯一性解释；承包人投标时没有提出来，施工过程中要求明确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发出的解释性技术核定单或技术变更单都不得增加造价。

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能及时到货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立即解决问题，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分包、转包：严禁工程承包中的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行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上述行为，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的权利。

8、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8.1 承包人应注意文明施工，不得在工地或发包人、监理办公场所聚众闹事，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此类事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0 万元的违约金。

8.2 发生上述事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其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承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只对施工有利而增加工程费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不得进行所谓的优化设计。

11、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12、产品保护费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总承包人不得巧立名目向承包人收取，现场对有意破坏已完工产品的罚款不含在内。

13、如果发包人有承包人挂靠的证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14、具体工程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发包人。

15、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发放的图纸、招标答疑及更正等所有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承包人对商务标调整后的报价及材料表、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澄清与承诺

（6）承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监理人壹份，备案贰份。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供应商合规协议

附件 2：廉洁共建协议书

附件 3：环境及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 4：履约保函

附件 5：预付款保函

附件 6：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

附件 7：中兴通讯工程质量安全奖惩细则

附件 8：供应商绩效评估表

附件 9：答疑纪要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附件 11：技术要求

附件 12：合同清单

附件 13：三方配合协议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发包人：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4.1.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职务	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
项目总指挥	彭星河	13537706621	
项目经理	陈永锋	18026951980	
深化设计负责人	杨文蕴	13613015180	
技术负责人	张楠	15597264907	
安全主任	彭远帮	18101466331	
商务经理	戴德斌	13510858286	
质量主任	余少明	13213383538	
安全员	彭仁楚	15312325079	
安全员	叶省业	17316565889	
安全员	李建平	17391127807	
劳务员	崔银花	13390953498	
装修装饰工程师	陈智勇	13358085448	
土建工程师	王盛林	15365566662	
电气工程师	王华	18911953010	
电气工程师	都明淑	15229768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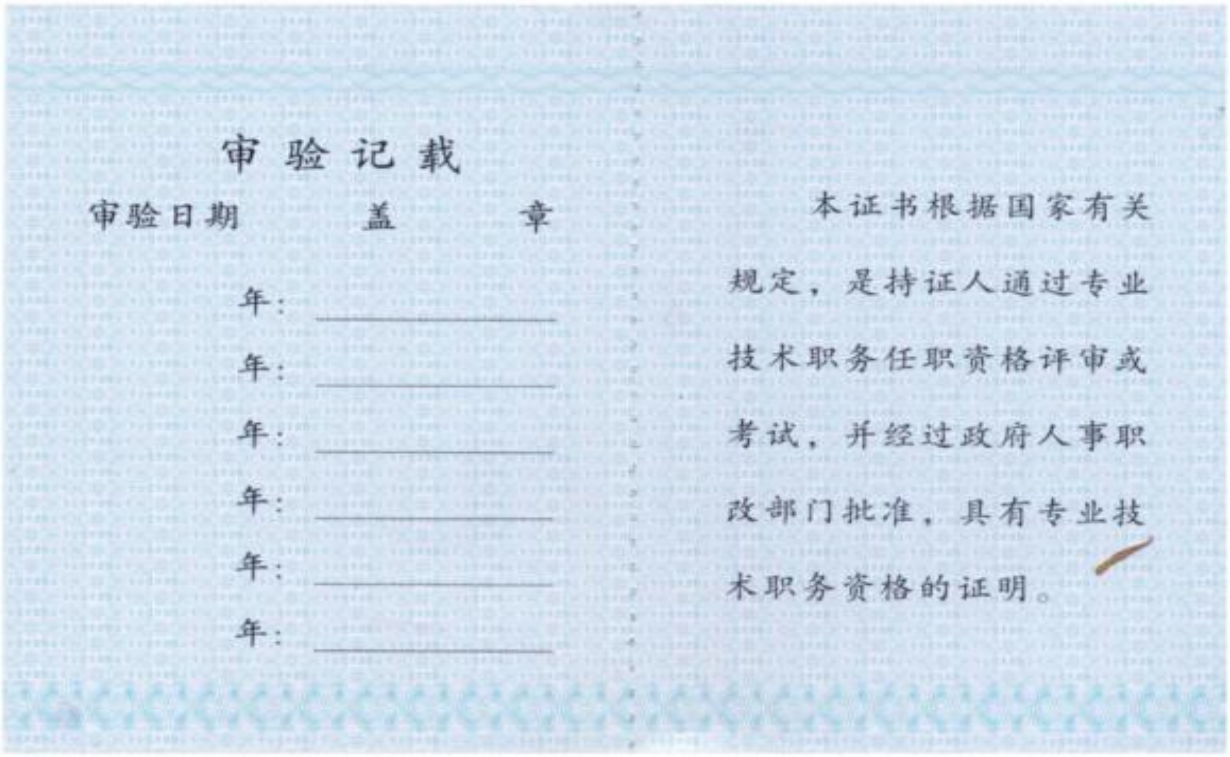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暖通工程师	彭洪彬	17792528211	
给排水工程师	彭可力	13584885966	
测量工程师	姜浩	15366360920	
质量员	吴明凤	18936514807	
质量员	彭仁榜	17505200064	
装饰施工员	彭康浓	15921881878	
土建施工员	李志红	17791645182	
安装施工员	李上胜	18962711585	
材料员	龙建科	19912148281	
材料员	张显红	18951326919	
资料员	连燕丽	18024582972	
BIM 工程师	彭俊凡	15151333112	
标准员	李新雄	13058957507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9、电气工程师-王华

（1）职称证



审 验 记 载

审验日期　　盖　　章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本证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是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或考试，并经过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批准，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



姓　　名：王 华

性　　别：女

证书编号：M09300073

发证日期：2010 年 1 月

出生年月：1978 年 6 月

专业名称：电 气

资格名称：工程师

批准时间：2010 年 1 月

批准单位：仙桃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仙人职[2010]14 号

评审组织：湖北省仙桃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华　　社保电脑号：630034407　　身份证号码：4115271978060815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23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899.75	6785.92			13430.8	4573.42			584.54		177.94		566.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bcb93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3）业绩证明：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 年 11月 11日

建设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

建设单位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142.08 ㎡，总建筑面积 43932.47 ㎡，装修面积约 16228.95 ㎡。		
规划面积	/	结　构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 标 价	48600797.46 元
中标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孟阳	证书编号	粤 1212017201816340
主管部门意见： （备案盖章）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达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环保局备案。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112185

GWDJ-HNAMC-2021003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2. 工程地点：郑州市副 CBD 环路南，龙飞北街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郑郑东房地（2015）03321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电二次调整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电气工程安装、暖通工程及消防安装等），设备或材料的采购、运输、供货、施工、垃圾清运、验收、备案、保修等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期不得延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陆拾万零柒佰玖拾柒元肆角陆分（￥48600797.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零叁佰叁拾肆元叁角玖分（￥590334.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万元整（¥59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阳（粤 12120172018163 4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否则，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关于工期延期的违约处罚。

4. 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确定的且满足合同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且承诺当连续五天延迟于进度计划施工时，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解除部分合同内容。

5. 承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后且获得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纸工程量的核算，并与发包人进行核对，核对完毕后双方签字盖章进行共同确认。

6.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承包人承诺自行负责协调政府及周边关系并承担其费用，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8.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因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更，包括增加或减少合同内容，并承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否则，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政府及周边关系，保证合法合规处理民扰事件，并承担全部费用，保证工程的顺利推进，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PJU6H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26 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56826627

传真：0371-568266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5010036080999888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
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信箱：PXH998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市政项目及其配套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质量保修期均为24个月，其他未在此说明的项目的保修期应符合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就 方 为 工 人 也 及 月

发包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PJU6H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2号河南传媒大厦26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56826627

传真：0371-568266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5010036080999888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

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信箱：PXH998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湖金融中心C4-03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湖金融中心C4-03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郑州市副CBD环路南，龙飞北街西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10170202201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1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6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苗晓贤
副组长	徐亚洁
组员	孟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国仓	李铁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满招	余少明
工程质控资料	靳会康	彭可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技2-14

竣工验收组人员组成情况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资格）	专业	职责（质保体系分工）	验收分工	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李俊刚	男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工程师	消防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李劲松	男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装修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樊晓元	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施工单位（盖章）	顾杰	男	公司总工	/	/	公司总工	观感组	
	孟阳	男	建筑工程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李铁坚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实测、实量组	
	张俊保	男	装饰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装饰装修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余少明	男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王华	男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电气专业	电气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李祺	男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暖通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彭梦婷	女	资料员	/	建筑装饰	资料员	资料组	
监理单位（盖章）	徐亚洁	女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工程监理	项目总监	观感组	
	胡国仓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装饰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李满招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靳会康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机电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廖亚楠	男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资料员	资料组	
建设单位（盖章）	苗晓贤	男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叶红	女	现场总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工民建	现场总负责人	观感组	
	杨宏涛	男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建设施工	现场负责人	观感组	
	李守中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电气自动化	技术负责人	实测、实量组	
	丁成义	男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安装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李霖	女	设计管理	/	环境设计	设计管理	观感组	
	刘昕	男	精装工程师	/	装饰装修	精装工程师	观感组	
	谢磊	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房屋建筑	土建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高艳伟	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工程	土建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张俊磊	男	成本管理	工程师	建设施工	工程造价	资料组	
	张欢欢	男	成本管理	工程师	建设施工	工程造价	资料组	
分包单位（盖章）	李培培	女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工程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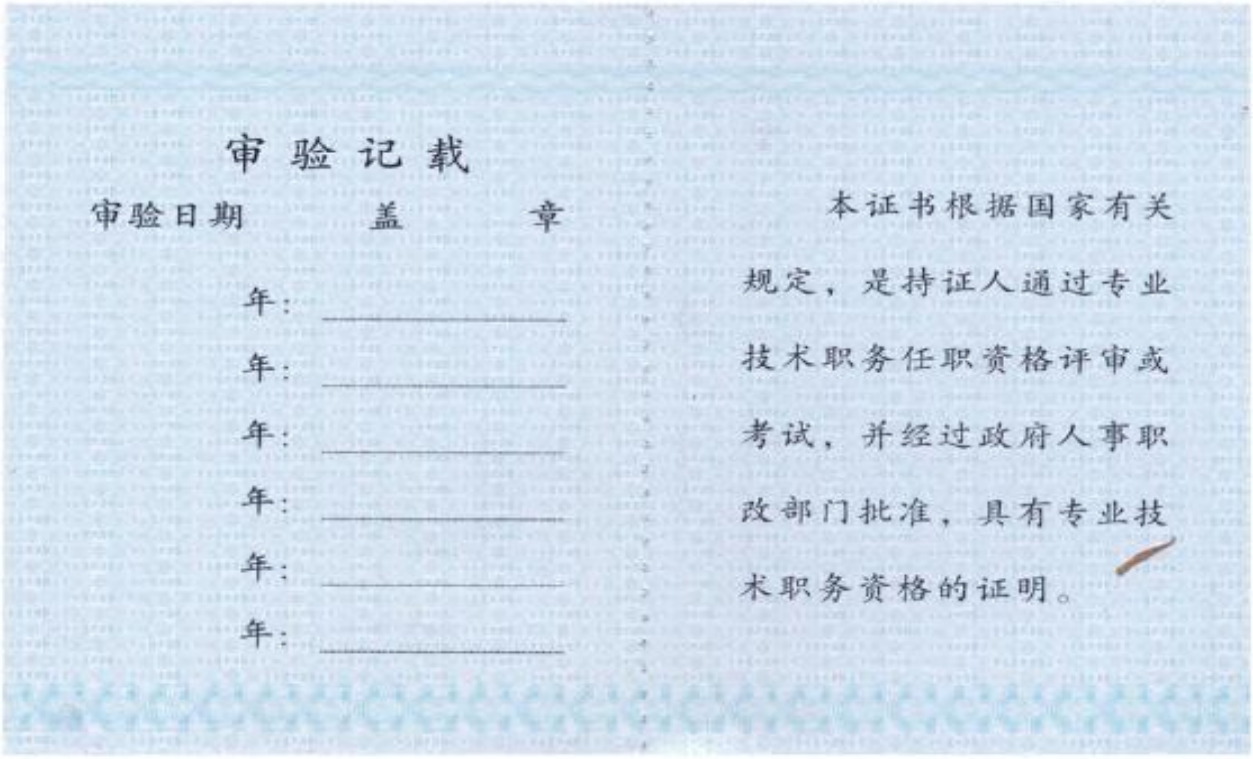
GD-E1-914/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10、给排水工程师-余少明

（1）职称证



审 验 记 载

审验日期　　盖　　章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本证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是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或考试，并经过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批准，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



姓　　名：余少明

性　　别：男

证书编号：M09300067

发证日期：2010 年 1 月

出生年月：1966 年 1 月

专业名称：给水排水

资格名称：工程师

批准时间：2010 年 1 月

批准单位：仙桃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仙人职[2010]14 号

评审组织：湖北省仙桃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少明　　社保电脑号：1199985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601037 8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23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899.75	6785.92			13430.8	4573.42			584.54		177.94		566.12	212.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e14a4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3）业绩证明：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 年 11月 11日

建设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

建设单位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142.08 ㎡，总建筑面积 43932.47 ㎡，装修面积约 16228.95 ㎡。		
规划面积	/	结　构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 标 价	48600797.46 元
中标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孟阳	证书编号	粤 1212017201816340
主管部门意见： （备案盖章）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达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环保局备案。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112185

GWDJ-HNAMC-2021003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2. 工程地点：郑州市副 CBD 环路南，龙飞北街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郑郑东房地（2015）03321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电二次调整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电气工程安装、暖通工程及消防安装等），设备或材料的采购、运输、供货、施工、垃圾清运、验收、备案、保修等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期不得延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陆拾万零柒佰玖拾柒元肆角陆分（￥48600797.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零叁佰叁拾肆元叁角玖分（￥590334.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万元整（¥59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阳（粤 12120172018163 4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否则，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关于工期延期的违约处罚。

4. 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确定的且满足合同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且承诺当连续五天延迟于进度计划施工时，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解除部分合同内容。

5. 承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后且获得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纸工程量的核算，并与发包人进行核对，核对完毕后双方签字盖章进行共同确认。

6.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承包人承诺自行负责协调政府及周边关系并承担其费用，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8.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因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更，包括增加或减少合同内容，并承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否则，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政府及周边关系，保证合法合规处理民扰事件，并承担全部费用，保证工程的顺利推进，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PJU6H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26 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56826627

传真：0371-568266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5010036080999888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
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信箱：PXH998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市政项目及其配套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质量保修期均为24个月，其他未在此说明的项目的保修期应符合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就 方 为 工 人 也 及 月

发包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PJU6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
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26 层	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梅成冬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0371-56826627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0371-56826688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PXH998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1050100360809998888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湖金融中心C4-03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湖金融中心C4-03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郑州市副CBD环路南，龙飞北街西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10170202201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1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6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苗晓贤
副组长	徐亚洁
组员	孟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国仓	李铁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满招	余少明
工程质控资料	靳会康	彭可力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技2-14

竣工验收组人员组成情况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资格）	专业	职责（质保体系分工）	验收分工	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李俊刚	男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工程师	消防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李劲松	男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装修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樊晓元	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施工单位（盖章）	顾杰	男	公司总工	/	/	公司总工	观感组	
	孟阳	男	建筑工程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李铁坚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实测、实量组	
	张俊保	男	装饰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装饰装修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余少明	男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王华	男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电气专业	电气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李祺	男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暖通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彭梦婷	女	资料员	/	建筑装饰	资料员	资料组	
监理单位（盖章）	徐亚洁	女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工程监理	项目总监	观感组	
	胡国仓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装饰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李满招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靳会康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机电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廖亚楠	男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资料员	资料组	
建设单位（盖章）	苗晓贤	男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叶红	女	现场总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工民建	现场总负责人	观感组	
	杨宏涛	男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建设施工	现场负责人	观感组	
	李守中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电气自动化	技术负责人	实测、实量组	
	丁成义	男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安装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李霖	女	设计管理	/	环境设计	设计管理	观感组	
	刘昕	男	精装工程师	/	装饰装修	精装工程师	观感组	
	谢磊	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房屋建筑	土建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高艳伟	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工程	土建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张俊磊	男	成本管理	工程师	建设施工	工程造价	资料组	
	张欢欢	男	成本管理	工程师	建设施工	工程造价	资料组	
分包单位（盖章）	李培培	女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工程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11、造价工程师-戴德斌

（1）造价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戴德斌

身份证号码：362101197309220712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29574

初始注册日期：2020年03月30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年3月13日

（2）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戴德斌

身份证号：3621011973092207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3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德斌　　社保电脑号：2926294　　身份证号码：362101197309220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899.75	6785.92			13430.8	4573.42			584.54		177.91		360.12	212.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47457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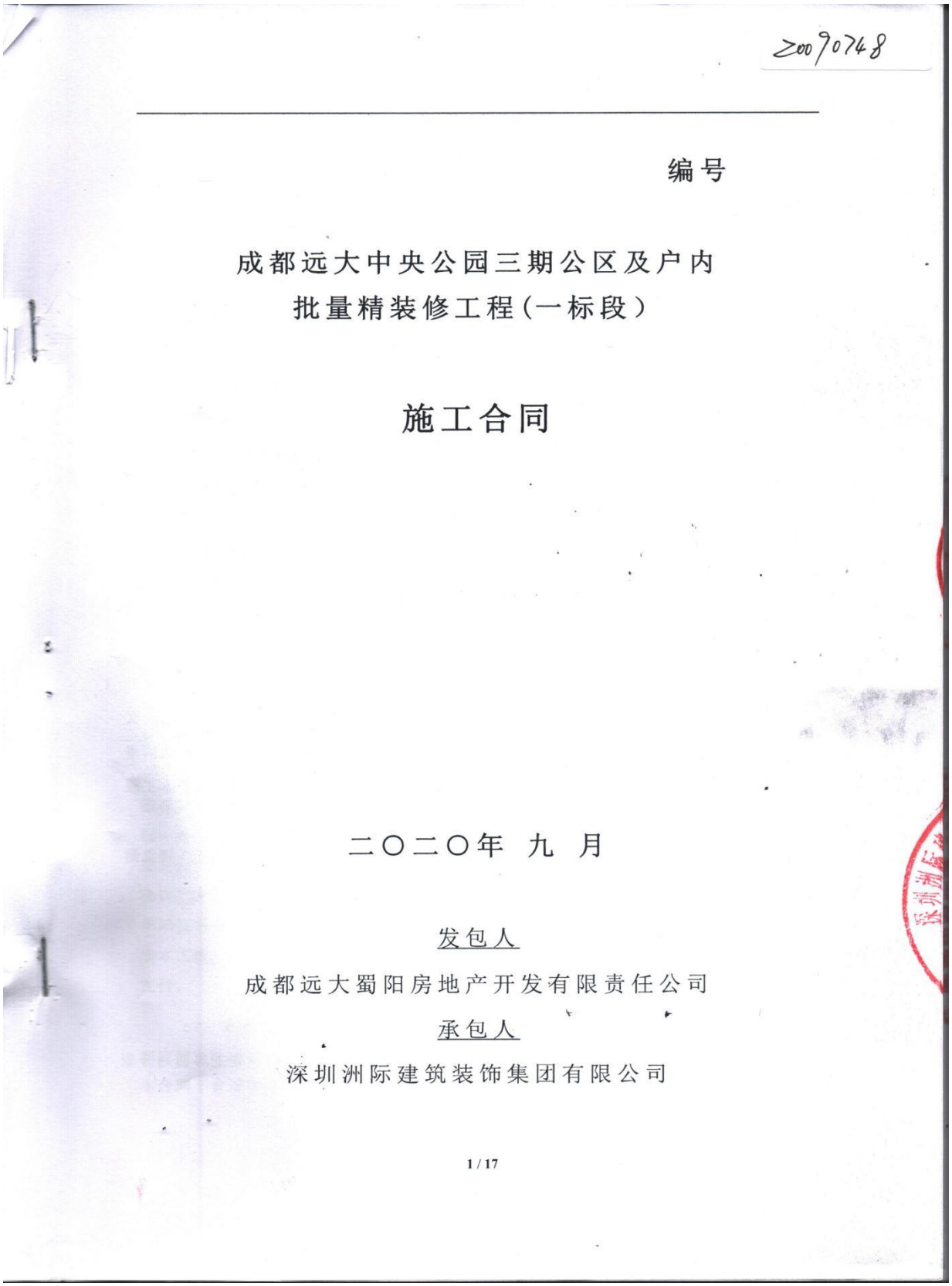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4）业绩证明：成都远大中央公园三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009-0748

编号

成都远大中央公园三期公区及户内
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施工合同

二〇二〇年 九 月

发包人

成都远大蜀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 / 17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远大蜀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已取得政府批准项目，并已就工程进行了合法招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乙方了解并知悉，本合同项下工程将用以出售或进行商业经营或进行生产经营，乙方充分预见到因逾期交付将严重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进度、增加甲方的各类费用和造成甲方损失，该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最终业主的违约和对其他相关第三方的违约；乙方也充分预见到该工程的使用方将参与到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提供全面、细致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使用方确认土建及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的综合布线、工程施工界面的交接、设备及材料品牌与规格的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及资料交接等。

双方就合同所涉建设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条款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所有适用的规范）、总分包施工界面划分表、招标过程的答疑澄清文件（含约谈）、双方合同约定等范围内所示的一切工作内容，除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甲供材料设备及本合同明确约定不属于承包范围内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内容，均属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

1.2 技术条款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所有适用的规范）详见附件 2。

1.3 指定施工图详见附件 3。（图纸以光盘形式进入合同）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详见附件 5。

1.5 甲供材料设备详见附件 14。

1.6 甲方指定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15。

1.7 房屋建筑安装工程总包与精装装修施工界面以及精装修总分包施工界面划分表 16。

（8）凡属于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其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中，乙方不再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9）承包范围未明确说明包括或双方理解有分歧，但合同图纸却显示或工程量清单已列入的工程项目，属于本工程承包范围，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中。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以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合同协议书第 1 条）为依据，采用固定包干不含增值税总价形式。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贰角玖分】（￥【31389898.29】 元），其中固定包干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柒拾玖万捌仟零柒拾壹元捌角叁分】（￥【 28798071.83】 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壹仟捌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2591826.46】元），税率 9%。除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而变更价款外，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全费用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的相关税费，依照合同各方纳税义务承担与本合同相关税费的原则确定。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

3.2 进度款

3.2.1 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自承包人配合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正式施工图部分的差异清单的书面确认（若招标时已采用总价包干的合同不涉及该部分内容）、完成相应的图纸交底及合同交底后且控制节点完成，并进场且实际施工后，方能进行进度款的支付。

3.2.2 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书面报送上月（上月 10 日—本月 9 日）经监理审核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由甲方成本部、工程部对乙方上报的工程量进行审定，形象进度、工程质量、进度款金额、各类票据和进度款资料等经甲方审定合格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的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70% 作为进度款，甲方在审定完成后次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甲方累计支付的进度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70%。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款项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且超付部分款项待下一付款节点满足后首先冲抵该付款节点后甲方应付款项。甲方为支付进度

（7）若乙方未按时、足额提供履约担保的，乙方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A. 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

B.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C. 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D. 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一项或几项要求乙方承担。

4.总工期为【180】日历天（含竣工验收的时间），暂定开工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需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做出调整，但总工期日历天数不变。乙方需竭尽所能，确保在该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各分阶段工期的进度目标。

5.工程质量：按现行有效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工程管理规定、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等级，符合设计文件及图纸要求。

6.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按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最新要求和甲方的指示和附件 10 的约定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甲方信誉上或经济上的损失，乙方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根据中央及当地政府有关清理农民工工资文件和相关法规精神，乙方保证不论本工程最终实现的经济效益如何，乙方自行承担工人工资的发放责任，绝不因工人工资发放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负担或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直接扣减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中被欠薪的雇员，且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0 万元/次，详见附件 17：“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8.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总承包人的管理协调，服从甲方及总承包人在场地安排、用水用电、通道管理、工地大门及出入口管理、现场材料堆放、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

9.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图纸 4 套。乙方于工程竣工时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各 4 套（其中 2

套必须为原件）。

9.1 因招标过程中乙方未提出图纸疑问导致的工程费用增加的全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2 在开工前乙方应继续对施工图认真核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施工图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图纸中错漏碰缺等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乙方未能在该工序施工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和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甲方指定的工地总代表为**【张子均】**；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为**【陈永锋】**，技术负责人为【李铁坚】，成本负责人为【戴德斌】。

不允许在其他单位注册的建造师以任何形式在本工程担当项目经理，不允许乙方将本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本项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在工地现场履行管理义务，竣工验收合格前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成本负责人，无论任何原因投标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成本负责人的，乙方必须经过甲方的认可并书面同意，且乙方承担人民币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乙方未经过甲方的认可并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成本负责人的，乙方须承担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双方在招投标中的洽谈记录及往来函件（附件 6）等文件；

（4）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附件 1）；

（5） 技术条款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所有适用的规范）（附件 2）；

（6） 图纸及招标答疑（附件 3）；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价格说明（附件 4）；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附件 5）；

（9） 专业工程施工合同条件（通用条款）；

（10）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附件 8）；

（11） 关于暂估价的协议（附件 9）；

（12） 安全施工责任协议（附件 10）；

14.3　合同交底

14.3.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之内，组织完毕合同交底。合同交底应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分包人（甲方指定的分包人）、使用人等全部参加，参加人员应为各方指定代表，合同交底应当由施工单位制作交底记录，并由参加交底的各方人员签字。合同交底记录作为技术文件及指导施工、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合同交底中发现的问题，各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分别予以解决，各方存在争议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合同交底记录不作为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依据，也不得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14.3.2 未进行合同交底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15. 如果相关保函在其对应的合同有效期内到期，乙方应在相关保函到期日 10 日前按照原有保函格式提供经甲方确认新的有效的银行保函，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6. 本合同约定双方通迅地址及联系电话如下：

甲方通迅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南湖大道 333 号远大中央公园售楼部 2 楼

联系电话：028-85634119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665317694P，地址：成都高新区中和会龙村

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联系电话：0755-82867701

电子邮箱：　1727232895@qq.com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4170P

17.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 合同一式 8 份，必须加盖骑缝章，表示双方对每页内容的认可。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企业电话：0755-82837701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声 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12、BIM 工程师-彭俊凡

（1）专业技能证书



专业技能证书

彭俊凡 参加 初级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工程师 专业技能培训，经等级认定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岗位名称：BIM建模师

证书查询网站：WWW.CABRCC.COM.CN

组织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研科技教育创新中心

评定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

身份证号：441523199205017371

证书编号：202007041005106101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

2020 年 8 月 30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俊凡　　社保电脑号：50020277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2050173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23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899.75	6785.92			13430.8	4573.42			584.54		177.91		566.12	212.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3254b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ZTE中兴　　IA20231229008　　机密▲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甲方）：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承 包 人（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词语定义：

1、发 包 人：指在本合同中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负责监督合同的实施。

2、承 包 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就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向发包人和总承包人负责。

3、总承包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主体建安工程 施工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总承包人就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的整个项目施工管理向发包人负责。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2、工程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地面及窗台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防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其他工程，措施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工程合同模式：本工程属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中的发包人专业分包项目。

三、工程总价及合同模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 13,775,577.19 元，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玖分 ；

不含税金额为 12,638,144.21 元，增值税税率 9 %，税金 1137432.98 元。

本项目采取 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合同施工 的发包模式，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设计图纸、投标人现场考察或测量等招标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发包人不提出设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1页，共 224页

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果施工中出现与报价中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相同，无论工程量差别有多大，只要不属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结算时清单数量均不予调整。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执行合同结算原则，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中途不得因合同约定事由以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涨价、人工涨价、工期延误等）要求发包人提高工程造价。

四、合同工期、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见发包人开工令，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合同总工期的延期损失赔偿约定：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的工期违约金为所有分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1‰，违约金上限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5%。如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5%，则按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五、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1 监督本合同的实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1.2 发包人、监理向承包人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等），和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均应同时送至总承包人，其中施工图纸免费提供给总承包人叁套。

1.3 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计算出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总承包人。

1.4 发包人有权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总承包人、承包人作出罚款决定，罚款金额视情节轻重而定，直接从工程款或应付款中扣除。

2、承包人工作：

2.1 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向总承包人负责。

2.2 按图纸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的招标图纸进行施工，除局部安装尺寸须调整外，不得随意调整，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验收。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3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甲方盖章版的变更通知单，或甲方发送的书面指令（如工程联络单、邮件等）后，方可组织变更施工。承包人应在变更执行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签证申请，如无法按时提出申请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交备案。

2.4 按总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及现场监理认可的本承包项目的进度计划、进退场时间、工期及质量目标向总承包人负责，服从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施工的管理；

2.5 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市政府规定单价由承包人直接交给总承包人，或者由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约定的方法结算；

2.6 因总承包人为现场施工的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接受总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接受因违反总承包人制订的安全规则而由总承包人开出的罚单（罚单额度的合理性需由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聚众闹事、打架等一切不文明行为给总承包人造成的罚款及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 遵守总包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项目总包管理手册”，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进场及工序报验程序、技术文件方案报批程序、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调整报批程序、平面使用报批程序等均需按总承包人规定要求执行。

2.8 文明施工，保护施工环境，因承包人的行为违反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法规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担因管理不善、材料及人员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对总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程度由发包人和监理确认）。

2.10 在施工过程中小心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并在交工前清洁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已完工程，做到干净无污点。

2.11 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按城建档案管要求编制、整理其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档案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交给总承包人转交至档案馆。

2.13 必须给总承包人实施配合工作预留合理时间。

2.14 承包人在接到进场指令后须派专人与总承包人联系各项配合内容的落实。并积极签署本协议，不得无故拖延。

2.15 承包人现场联系人一旦确定，须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提供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中途不得随意更换。更换现场联系人而未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通知的，对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不发生更换效力。

2.16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遵守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2.17 积极参加工地例会，及时上报各类报表。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18 与其它单位交叉配合施工时，注意保护其成品半成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2.19 承包人进场后需要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押金，具体支付金额和管理办法详见下表：

安全文明押金			
总包单位（即总承包人）加强对分包单位（即发包人专业分包）在安全文明方面的管理：除合同约定的配合费外，分包在进场前必须与总包签订专项安全协议，并缴纳一定数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金额根据分包合同金额按以下表格约定标准向总包单位缴纳；总包单位须在分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押金的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加盖公章的收据。分包方在违反安全专项协议及项目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总包方可根据相关合同或规定条款对分包进行罚款，但必须采用照片及文字形式记录备案及公示；发包人有权接受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的恶意处罚投诉，经发包人调查属实的，总包单位须向分包返还罚款并接受发包人每次 3000 元的罚款。分包退场后一个月内，发包人监督受理分包就总包不退还安全文明施工押金行为的申诉，并有权要求总包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两周内退还分包扣除罚款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如总包单位不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则发包人可直接将扣除罚款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对应金额退还给分包单位，并在总包单位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及 20%的违约金。			
序号	**分包合同金额**	**缴纳安全文明押金金额（元）**	**备注**
1	0-200 万（含 200 万）	5000	请总包单位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发包人收到分包单位投诉总包单位不按此标准收取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并经核查属实的，**则每发生一次总包单位需承担 3000 元违约金。**
2	2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15000	
3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20000	
4	1000 万-3000 万（含 3000 万）	30000	
5	3000 万-10000 万（含 10000 万）	50000	
6	10000 万以上	80000	

2.20 根据承包人投标书中确定的设备尺寸（如有），总承包人在砌筑设备机房时预留相应的门洞，由于设备尺寸误差引起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标书要注明每台设备需要预留的门洞尺寸。

2.21 承包人负责修补图纸明示范围内的承包人在墙上、板上、柱上、吊顶上所打的洞槽。

2.22 承包人负责将本承包项目的建筑垃圾按总承包人要求有序堆放在指定地点。

3、总承包人工作：

3.1 总承包人就总承包工程的所有项目管理对发包人负责，总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

3.2 对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工作：

总承包人向承包人进场开展专业分包项目的施工提供配合工作，总承包人配合承包人开展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总包合同约定的金额及办法直接结算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如下具体配合内容：

1）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办公场地（不包括承包人的宿舍、生活区）。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方员工提供或协调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锁具等；乙方对甲方员工的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可对高风险违章作业的甲方员工，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可建议甲方进行处罚。

6、如不幸发生人员意外伤害，现场救援应坚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原则，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开展科学施救。善后事宜（包括不限于医疗费用垫付、家属安抚、工伤申报、丧葬等）本着属人为主的原则，乙方人员由乙方处理，甲方员工由甲方处理，同时乙方予以协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员工或第三方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安全协议等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如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违反协议约定、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罚条例等，对乙方每项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罚款可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如履约保函不足或未收取，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罚金金额。涉嫌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八、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先提请监理公司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同时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九、补充：

1、 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规定：

1.1 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1.2 现场项目经理具备【 】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至少完成过一个【 平方米】以上的本专业工程项目。

1.3 如果投标答辩通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能实际到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投标答辩通过的拟派项目组成员，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

1.4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应由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每次 2000 元。

1.5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否则可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并承担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有违反本条规定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日历天）。

2、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和环保产品的要求：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造成侵权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变更：承包人不论什么时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4、工期索赔的依据约定：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5、施工图中规定不明确或有多种解释的情况应提出来由发包人作出唯一性解释；承包人投标时没有提出来，施工过程中要求明确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发出的解释性技术核定单或技术变更单都不得增加造价。

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能及时到货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立即解决问题，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分包、转包：严禁工程承包中的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行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上述行为，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的权利。

8、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8.1 承包人应注意文明施工，不得在工地或发包人、监理办公场所聚众闹事，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此类事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0 万元的违约金。

8.2 发生上述事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其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承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只对施工有利而增加工程费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不得进行所谓的优化设计。

11、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12、产品保护费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总承包人不得巧立名目向承包人收取，现场对有意破坏已完工产品的罚款不含在内。

13、如果发包人有承包人挂靠的证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14、具体工程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发包人。

15、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发放的图纸、招标答疑及更正等所有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承包人对商务标调整后的报价及材料表、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澄清与承诺

（6）承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监理人壹份，备案贰份。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供应商合规协议

附件 2：廉洁共建协议书

附件 3：环境及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 4：履约保函

附件 5：预付款保函

附件 6：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

附件 7：中兴通讯工程质量安全奖惩细则

附件 8：供应商绩效评估表

附件 9：答疑纪要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附件 11：技术要求

附件 12：合同清单

附件 13：三方配合协议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发包人：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4.1.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职务	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
项目总指挥	彭星河	13537706621	
项目经理	陈永锋	18026951980	
深化设计负责人	杨文蕴	13613015180	
技术负责人	张楠	15597264907	
安全主任	彭远帮	18101466331	
商务经理	戴德斌	13510858286	
质量主任	余少明	13213383538	
安全员	彭仁楚	15312325079	
安全员	叶省业	17316565889	
安全员	李建平	17391127807	
劳务员	崔银花	13390953498	
装修装饰工程师	陈智勇	13358085448	
土建工程师	王盛林	15365566662	
电气工程师	王华	18911953010	
电气工程师	都明淑	15229768435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暖通工程师	彭洪彬	17792528211	
给排水工程师	彭可力	13584885966	
测量工程师	姜浩	15366360920	
质量员	吴明凤	18936514807	
质量员	彭仁榜	17505200064	
装饰施工员	彭康浓	15921881878	
土建施工员	李志红	17791645182	
安装施工员	李上胜	18962711585	
材料员	龙建科	19912148281	
材料员	张显红	18951326919	
资料员	连燕丽	18024582972	
BIM 工程师	彭俊凡	15151333112	
标准员	李新雄	13058957507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13、设计负责人-彭星河

（1）职称证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星河　　社保电脑号：251039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6090974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24250.0	12800.0			13430.8	4573.42			845.9		357.4		716.48	249.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3b1c3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业绩证明：泽普县民族团结交流活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EPC 模式）

*中标通知书

泽普县人社局（盖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盖章）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ZPX2020041597300101001

ZPJS(GK)2020-15 号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泽普县民族团结交流活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EPC 模式）		
	工程地址	泽普镇赫尼社区内		
	建设规模	在泽普镇赫尼社区辖区内改建 1200 平方米民族团结交流活动教育基地，并完成配套设施建设及装修布展等项目。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星建华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永恒　工程师证号：2001082000505　建【造】14650004418 从业证号：XJZB-11604　经办人姓名：齐雪杰　从业证号：XJZB-6671 钱龙　从业证号：XJZB-11484　陶明江　从业证号：XJZB-4995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人	文竹青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联系电话	15002094494
中标工程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实施。工程总承包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本次工程的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9250424.86 元 大写：玖佰贰拾伍万零肆佰贰拾肆元捌角陆分			
中标工程工期	计划总工期：120 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5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09 月 09 日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姓名：常景岩　建造师等级：壹级　建造师证号：粤 144060804766 设计负责人：彭星河　注册证号：1500101097978			
备注				

建设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祖丽菲娅·艾合买提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十份，复印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未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盖章无效。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Z005031S

泽普县民族团结交流活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EPC模式）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发包人（甲方）：泽普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05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泽普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__

承包人（全称）__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泽普县民族团结交流活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EPC 模式）**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泽普县民族团结交流活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EPC 模式）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泽发改字【2020】136 号__

工程内容及规模：在泽普镇赫尼社区辖区内改建 1200 平方米民族团结交流活动教育基地，并完成配套设施建设及装修布展等项目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_新疆喀什地区泽普镇赫尼社区内__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实施。工程总承包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本次工程的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2020 年 5 月 13 日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2020 年 5 月 13 日__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2020 年 9 月 9 日__

（暂定，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_合格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合格__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伍万零肆佰贰拾肆元捌角陆分 元（小写金额：¥ 9,250,424.86元）。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泽普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0755-82867716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声　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05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泽普县

14、施工员-彭康浓

（1）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39 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彭康浓

身份证号：　44152319721225737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5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康浓　　社保电脑号：61842300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2122573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051.51	6785.92			2563.87	879.29			584.54		177.99		366.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33494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ZTE中兴　　IA20231229008　　机密▲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甲方）：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承 包 人（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词语定义：

1、发 包 人：指在本合同中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负责监督合同的实施。

2、承 包 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就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向发包人和总承包人负责。

3、总承包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主体建安工程 施工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总承包人就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的整个项目施工管理向发包人负责。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2、工程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地面及窗台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防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其他工程，措施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工程合同模式：本工程属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中的发包人专业分包项目。

三、工程总价及合同模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 13,775,577.19 元，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玖分 ；

不含税金额为 12,638,144.21 元，增值税税率 9 %，税金 1137432.98 元。

本项目采取 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合同施工 的发包模式，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设计图纸、投标人现场考察或测量等招标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发包人不提出设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1页，共 224页

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果施工中出现与报价中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相同，无论工程量差别有多大，只要不属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结算时清单数量均不予调整。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执行合同结算原则，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中途不得因合同约定事由以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涨价、人工涨价、工期延误等）要求发包人提高工程造价。

四、合同工期、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见发包人开工令，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合同总工期的延期损失赔偿约定：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的工期违约金为所有分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1‰，违约金上限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5%。如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5%，则按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五、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1 监督本合同的实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1.2 发包人、监理向承包人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等），和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均应同时送至总承包人，其中施工图纸免费提供给总承包人叁套。

1.3 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计算出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总承包人。

1.4 发包人有权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总承包人、承包人作出罚款决定，罚款金额视情节轻重而定，直接从工程款或应付款中扣除。

2、承包人工作：

2.1 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向总承包人负责。

2.2 按图纸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的招标图纸进行施工，除局部安装尺寸须调整外，不得随意调整，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验收。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3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甲方盖章版的变更通知单，或甲方发送的书面指令（如工程联络单、邮件等）后，方可组织变更施工。承包人应在变更执行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签证申请，如无法按时提出申请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交备案。

2.4 按总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及现场监理认可的本承包项目的进度计划、进退场时间、工期及质量目标向总承包人负责，服从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施工的管理；

2.5 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市政府规定单价由承包人直接交给总承包人，或者由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约定的方法结算；

2.6 因总承包人为现场施工的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接受总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接受因违反总承包人制订的安全规则而由总承包人开出的罚单（罚单额度的合理性需由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聚众闹事、打架等一切不文明行为给总承包人造成的罚款及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 遵守总包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项目总包管理手册”，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进场及工序报验程序、技术文件方案报批程序、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调整报批程序、平面使用报批程序等均需按总承包人规定要求执行。

2.8 文明施工，保护施工环境，因承包人的行为违反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法规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担因管理不善、材料及人员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对总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程度由发包人和监理确认）。

2.10 在施工过程中小心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并在交工前清洁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已完工程，做到干净无污点。

2.11 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按城建档案管要求编制、整理其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档案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交给总承包人转交至档案馆。

2.13 必须给总承包人实施配合工作预留合理时间。

2.14 承包人在接到进场指令后须派专人与总承包人联系各项配合内容的落实。并积极签署本协议，不得无故拖延。

2.15 承包人现场联系人一旦确定，须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提供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中途不得随意更换。更换现场联系人而未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通知的，对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不发生更换效力。

2.16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遵守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2.17 积极参加工地例会，及时上报各类报表。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18 与其它单位交叉配合施工时，注意保护其成品半成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2.19 承包人进场后需要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押金，具体支付金额和管理办法详见下表：

安全文明押金			
总包单位（即总承包人）加强对分包单位（即发包人专业分包）在安全文明方面的管理：除合同约定的配合费外，分包在进场前必须与总包签订专项安全协议，并缴纳一定数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金额根据分包合同金额按以下表格约定标准向总包单位缴纳；总包单位须在分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押金的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加盖公章的收据。分包方在违反安全专项协议及项目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总包方可根据相关合同或规定条款对分包进行罚款，但必须采用照片及文字形式记录备案及公示；发包人有权接受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的恶意处罚投诉，经发包人调查属实的，总包单位须向分包返还罚款并接受发包人每次 3000 元的罚款。分包退场后一个月内，发包人监督受理分包就总包不退还安全文明施工押金行为的申诉，并有权要求总包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两周内退还分包扣除罚款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如总包单位不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则发包人可直接将扣除罚款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对应金额退还给分包单位，并在总包单位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及 20%的违约金。			
序号	**分包合同金额**	**缴纳安全文明押金金额（元）**	**备注**
1	0-200 万（含 200 万）	5000	请总包单位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发包人收到分包单位投诉总包单位不按此标准收取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并经核查属实的，**则每发生一次总包单位需承担 3000 元违约金。**
2	2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15000	
3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20000	
4	1000 万-3000 万（含 3000 万）	30000	
5	3000 万-10000 万（含 10000 万）	50000	
6	10000 万以上	80000	

2.20 根据承包人投标书中确定的设备尺寸（如有），总承包人在砌筑设备机房时预留相应的门洞，由于设备尺寸误差引起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标书要注明每台设备需要预留的门洞尺寸。

2.21 承包人负责修补图纸明示范围内的承包人在墙上、板上、柱上、吊顶上所打的洞槽。

2.22 承包人负责将本承包项目的建筑垃圾按总承包人要求有序堆放在指定地点。

3、总承包人工作：

3.1 总承包人就总承包工程的所有项目管理对发包人负责，总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

3.2 对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工作：

总承包人向承包人进场开展专业分包项目的施工提供配合工作，总承包人配合承包人开展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总包合同约定的金额及办法直接结算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如下具体配合内容：

1）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办公场地（不包括承包人的宿舍、生活区）。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方员工提供或协调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锁具等；乙方对甲方员工的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可对高风险违章作业的甲方员工，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可建议甲方进行处罚。

6、如不幸发生人员意外伤害，现场救援应坚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原则，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开展科学施救。善后事宜（包括不限于医疗费用垫付、家属安抚、工伤申报、丧葬等）本着属人为主的原则，乙方人员由乙方处理，甲方员工由甲方处理，同时乙方予以协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员工或第三方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安全协议等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如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违反协议约定、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罚条例等，对乙方每项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罚款可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如履约保函不足或未收取，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罚金金额。涉嫌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八、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先提请监理公司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同时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九、补充：

1、 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规定：

1.1 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1.2 现场项目经理具备【 】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至少完成过一个【 平方米】以上的本专业工程项目。

1.3 如果投标答辩通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能实际到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投标答辩通过的拟派项目组成员，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

1.4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应由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每次 2000 元。

1.5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否则可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并承担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有违反本条规定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日历天）。

2、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和环保产品的要求：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造成侵权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变更：承包人不论什么时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4、工期索赔的依据约定：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5、施工图中规定不明确或有多种解释的情况应提出来由发包人作出唯一性解释；承包人投标时没有提出来，施工过程中要求明确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发出的解释性技术核定单或技术变更单都不得增加造价。

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能及时到货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立即解决问题，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分包、转包：严禁工程承包中的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行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上述行为，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的权利。

8、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8.1 承包人应注意文明施工，不得在工地或发包人、监理办公场所聚众闹事，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此类事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0 万元的违约金。

8.2 发生上述事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其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承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只对施工有利而增加工程费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不得进行所谓的优化设计。

11、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12、产品保护费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总承包人不得巧立名目向承包人收取，现场对有意破坏已完工产品的罚款不含在内。

13、如果发包人有承包人挂靠的证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14、具体工程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发包人。

15、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发放的图纸、招标答疑及更正等所有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承包人对商务标调整后的报价及材料表、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澄清与承诺

（6）承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监理人壹份，备案贰份。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供应商合规协议

附件 2：廉洁共建协议书

附件 3：环境及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 4：履约保函

附件 5：预付款保函

附件 6：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

附件 7：中兴通讯工程质量安全奖惩细则

附件 8：供应商绩效评估表

附件 9：答疑纪要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附件 11：技术要求

附件 12：合同清单

附件 13：三方配合协议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发包人：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4.1.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职务	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
项目总指挥	彭星河	13537706621	
项目经理	陈永锋	18026951980	
深化设计负责人	杨文蕴	13613015180	
技术负责人	张楠	15597264907	
安全主任	彭远帮	18101466331	
商务经理	戴德斌	13510858286	
质量主任	余少明	13213383538	
安全员	彭仁楚	15312325079	
安全员	叶省业	17316565889	
安全员	李建平	17391127807	
劳务员	崔银花	13390953498	
装修装饰工程师	陈智勇	13358085448	
土建工程师	王盛林	15365566662	
电气工程师	王华	18911953010	
电气工程师	都明淑	15229768435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暖通工程师	彭洪彬	17792528211	
给排水工程师	彭可力	13584885966	
测量工程师	姜浩	15366360920	
质量员	吴明凤	18936514807	
质量员	彭仁榜	17505200064	
装饰施工员	彭康浓	15921881878	
土建施工员	李志红	17791645182	
安装施工员	李上胜	18962711585	
材料员	龙建科	19912148281	
材料员	张显红	18951326919	
资料员	连燕丽	18024582972	
BIM 工程师	彭俊凡	15151333112	
标准员	李新雄	13058957507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15、专职安全员-彭仁楚

（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4）0007332

姓　　名：彭仁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02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16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3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仁楚　　社保电脑号：60487504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1020773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23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051.51	6785.92			2563.87	879.29			584.54		177.98		360.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35214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1年9月2日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ZTE中兴　　IA20231229008　　机密▲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甲方）：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承 包 人（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词语定义：

1、发 包 人：指在本合同中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负责监督合同的实施。

2、承 包 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就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向发包人和总承包人负责。

3、总承包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主体建安工程 施工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总承包人就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的整个项目施工管理向发包人负责。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2、工程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地面及窗台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防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其他工程，措施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工程合同模式：本工程属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中的发包人专业分包项目。

三、工程总价及合同模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 13,775,577.19 元，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玖分 ；

不含税金额为 12,638,144.21 元，增值税税率 9 %，税金 1137432.98 元。

本项目采取 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合同施工 的发包模式，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设计图纸、投标人现场考察或测量等招标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发包人不提出设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1页，共 224页

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果施工中出现与报价中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相同，无论工程量差别有多大，只要不属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结算时清单数量均不予调整。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执行合同结算原则，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中途不得因合同约定事由以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涨价、人工涨价、工期延误等）要求发包人提高工程造价。

四、合同工期、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见发包人开工令，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合同总工期的延期损失赔偿约定：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的工期违约金为所有分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1‰，违约金上限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5%。如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5%，则按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五、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1 监督本合同的实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1.2 发包人、监理向承包人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等），和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均应同时送至总承包人，其中施工图纸免费提供给总承包人叁套。

1.3 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计算出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总承包人。

1.4 发包人有权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总承包人、承包人作出罚款决定，罚款金额视情节轻重而定，直接从工程款或应付款中扣除。

2、承包人工作：

2.1 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向总承包人负责。

2.2 按图纸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的招标图纸进行施工，除局部安装尺寸须调整外，不得随意调整，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验收。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3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甲方盖章版的变更通知单，或甲方发送的书面指令（如工程联络单、邮件等）后，方可组织变更施工。承包人应在变更执行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签证申请，如无法按时提出申请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交备案。

2.4 按总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及现场监理认可的本承包项目的进度计划、进退场时间、工期及质量目标向总承包人负责，服从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施工的管理；

2.5 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市政府规定单价由承包人直接交给总承包人，或者由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约定的方法结算；

2.6 因总承包人为现场施工的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接受总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接受因违反总承包人制订的安全规则而由总承包人开出的罚单（罚单额度的合理性需由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聚众闹事、打架等一切不文明行为给总承包人造成的罚款及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 遵守总包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项目总包管理手册”，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进场及工序报验程序、技术文件方案报批程序、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调整报批程序、平面使用报批程序等均需按总承包人规定要求执行。

2.8 文明施工，保护施工环境，因承包人的行为违反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法规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担因管理不善、材料及人员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对总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程度由发包人和监理确认）。

2.10 在施工过程中小心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并在交工前清洁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已完工程，做到干净无污点。

2.11 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按城建档案管要求编制、整理其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档案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交给总承包人转交至档案馆。

2.13 必须给总承包人实施配合工作预留合理时间。

2.14 承包人在接到进场指令后须派专人与总承包人联系各项配合内容的落实。并积极签署本协议，不得无故拖延。

2.15 承包人现场联系人一旦确定，须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提供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中途不得随意更换。更换现场联系人而未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通知的，对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不发生更换效力。

2.16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遵守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2.17 积极参加工地例会，及时上报各类报表。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18 与其它单位交叉配合施工时，注意保护其成品半成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2.19 承包人进场后需要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押金，具体支付金额和管理办法详见下表：

安全文明押金			
总包单位（即总承包人）加强对分包单位（即发包人专业分包）在安全文明方面的管理：除合同约定的配合费外，分包在进场前必须与总包签订专项安全协议，并缴纳一定数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金额根据分包合同金额按以下表格约定标准向总包单位缴纳；总包单位须在分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押金的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加盖公章的收据。分包方在违反安全专项协议及项目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总包方可根据相关合同或规定条款对分包进行罚款，但必须采用照片及文字形式记录备案及公示；发包人有权接受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的恶意处罚投诉，经发包人调查属实的，总包单位须向分包返还罚款并接受发包人每次 3000 元的罚款。分包退场后一个月内，发包人监督受理分包就总包不退还安全文明施工押金行为的申诉，并有权要求总包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两周内退还分包扣除罚款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如总包单位不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则发包人可直接将扣除罚款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对应金额退还给分包单位，并在总包单位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及 20%的违约金。			
序号	**分包合同金额**	**缴纳安全文明押金金额（元）**	**备注**
1	0-200 万（含 200 万）	5000	请总包单位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发包人收到分包单位投诉总包单位不按此标准收取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并经核查属实的，**则每发生一次总包单位需承担 3000 元违约金。**
2	2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15000	
3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20000	
4	1000 万-3000 万（含 3000 万）	30000	
5	3000 万-10000 万（含 10000 万）	50000	
6	10000 万以上	80000	

2.20 根据承包人投标书中确定的设备尺寸（如有），总承包人在砌筑设备机房时预留相应的门洞，由于设备尺寸误差引起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标书要注明每台设备需要预留的门洞尺寸。

2.21 承包人负责修补图纸明示范围内的承包人在墙上、板上、柱上、吊顶上所打的洞槽。

2.22 承包人负责将本承包项目的建筑垃圾按总承包人要求有序堆放在指定地点。

3、总承包人工作：

3.1 总承包人就总承包工程的所有项目管理对发包人负责，总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

3.2 对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工作：

总承包人向承包人进场开展专业分包项目的施工提供配合工作，总承包人配合承包人开展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总包合同约定的金额及办法直接结算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如下具体配合内容：

1）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办公场地（不包括承包人的宿舍、生活区）。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方员工提供或协调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锁具等；乙方对甲方员工的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可对高风险违章作业的甲方员工，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可建议甲方进行处罚。

6、如不幸发生人员意外伤害，现场救援应坚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原则，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开展科学施救。善后事宜（包括不限于医疗费用垫付、家属安抚、工伤申报、丧葬等）本着属人为主的原则，乙方人员由乙方处理，甲方员工由甲方处理，同时乙方予以协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员工或第三方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安全协议等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如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违反协议约定、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罚条例等，对乙方每项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罚款可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如履约保函不足或未收取，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罚金金额。涉嫌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八、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先提请监理公司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同时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九、补充：

1、 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规定：

1.1 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1.2 现场项目经理具备【 】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至少完成过一个【 平方米】以上的本专业工程项目。

1.3 如果投标答辩通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能实际到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投标答辩通过的拟派项目组成员，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

1.4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应由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每次 2000 元。

1.5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否则可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并承担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有违反本条规定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日历天）。

2、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和环保产品的要求：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造成侵权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变更：承包人不论什么时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4、工期索赔的依据约定：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5、施工图中规定不明确或有多种解释的情况应提出来由发包人作出唯一性解释；承包人投标时没有提出来，施工过程中要求明确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发出的解释性技术核定单或技术变更单都不得增加造价。

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能及时到货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立即解决问题，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分包、转包：严禁工程承包中的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行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上述行为，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的权利。

8、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8.1 承包人应注意文明施工，不得在工地或发包人、监理办公场所聚众闹事，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此类事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0 万元的违约金。

8.2 发生上述事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其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承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只对施工有利而增加工程费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不得进行所谓的优化设计。

11、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12、产品保护费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总承包人不得巧立名目向承包人收取，现场对有意破坏已完工产品的罚款不含在内。

13、如果发包人有承包人挂靠的证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14、具体工程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发包人。

15、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发放的图纸、招标答疑及更正等所有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承包人对商务标调整后的报价及材料表、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澄清与承诺

（6）承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监理人壹份，备案贰份。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供应商合规协议

附件 2：廉洁共建协议书

附件 3：环境及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 4：履约保函

附件 5：预付款保函

附件 6：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

附件 7：中兴通讯工程质量安全奖惩细则

附件 8：供应商绩效评估表

附件 9：答疑纪要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附件 11：技术要求

附件 12：合同清单

附件 13：三方配合协议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发包人：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4.1.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职务	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
项目总指挥	彭星河	13537706621	
项目经理	陈永锋	18026951980	
深化设计负责人	杨文蕴	13613015180	
技术负责人	张楠	15597264907	
安全主任	彭远帮	18101466331	
商务经理	戴德斌	13510858286	
质量主任	余少明	13213383538	
安全员	彭仁楚	15312325079	
安全员	叶省业	17316565889	
安全员	李建平	17391127807	
劳务员	崔银花	13390953498	
装修装饰工程师	陈智勇	13358085448	
土建工程师	王盛林	15365566662	
电气工程师	王华	18911953010	
电气工程师	都明淑	15229768435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暖通工程师	彭洪彬	17792528211	
给排水工程师	彭可力	13584885966	
测量工程师	姜浩	15366360920	
质量员	吴明凤	18936514807	
质量员	彭仁榜	17505200064	
装饰施工员	彭康浓	15921881878	
土建施工员	李志红	17791645182	
安装施工员	李上胜	18962711585	
材料员	龙建科	19912148281	
材料员	张显红	18951326919	
资料员	连燕丽	18024582972	
BIM 工程师	彭俊凡	15151333112	
标准员	李新雄	13058957507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16、材料员-张显红

（1）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124O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显红

身份证号：441621196808263415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5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显红　　社保电脑号：612248209　　身份证号码：441621196808263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051.51	6785.92			2563.87	879.29			584.54		177.94		366.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f9fc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ZTE中兴　　IA20231229008　　机密▲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甲方）：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承 包 人（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词语定义：

1、发 包 人：指在本合同中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负责监督合同的实施。

2、承 包 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就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向发包人和总承包人负责。

3、总承包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主体建安工程 施工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总承包人就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的整个项目施工管理向发包人负责。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2、工程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地面及窗台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防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其他工程，措施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工程合同模式：本工程属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中的发包人专业分包项目。

三、工程总价及合同模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 13,775,577.19 元，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玖分 ；

不含税金额为 12,638,144.21 元，增值税税率 9 %，税金 1137432.98 元。

本项目采取 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合同施工 的发包模式，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设计图纸、投标人现场考察或测量等招标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发包人不提出设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1页，共 224页

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果施工中出现与报价中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相同，无论工程量差别有多大，只要不属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结算时清单数量均不予调整。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执行合同结算原则，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中途不得因合同约定事由以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涨价、人工涨价、工期延误等）要求发包人提高工程造价。

四、合同工期、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见发包人开工令，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合同总工期的延期损失赔偿约定：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的工期违约金为所有分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1‰，违约金上限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5%。如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5%，则按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五、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1 监督本合同的实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1.2 发包人、监理向承包人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等），和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均应同时送至总承包人，其中施工图纸免费提供给总承包人叁套。

1.3 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计算出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总承包人。

1.4 发包人有权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总承包人、承包人作出罚款决定，罚款金额视情节轻重而定，直接从工程款或应付款中扣除。

2、承包人工作：

2.1 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向总承包人负责。

2.2 按图纸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的招标图纸进行施工，除局部安装尺寸须调整外，不得随意调整，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验收。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3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甲方盖章版的变更通知单，或甲方发送的书面指令（如工程联络单、邮件等）后，方可组织变更施工。承包人应在变更执行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签证申请，如无法按时提出申请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交备案。

2.4 按总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及现场监理认可的本承包项目的进度计划、进退场时间、工期及质量目标向总承包人负责，服从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施工的管理；

2.5 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市政府规定单价由承包人直接交给总承包人，或者由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约定的方法结算；

2.6 因总承包人为现场施工的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接受总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接受因违反总承包人制订的安全规则而由总承包人开出的罚单（罚单额度的合理性需由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聚众闹事、打架等一切不文明行为给总承包人造成的罚款及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 遵守总包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项目总包管理手册”，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进场及工序报验程序、技术文件方案报批程序、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调整报批程序、平面使用报批程序等均需按总承包人规定要求执行。

2.8 文明施工，保护施工环境，因承包人的行为违反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法规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担因管理不善、材料及人员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对总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程度由发包人和监理确认）。

2.10 在施工过程中小心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并在交工前清洁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已完工程，做到干净无污点。

2.11 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按城建档案管要求编制、整理其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档案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交给总承包人转交至档案馆。

2.13 必须给总承包人实施配合工作预留合理时间。

2.14 承包人在接到进场指令后须派专人与总承包人联系各项配合内容的落实。并积极签署本协议，不得无故拖延。

2.15 承包人现场联系人一旦确定，须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提供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中途不得随意更换。更换现场联系人而未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通知的，对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不发生更换效力。

2.16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遵守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2.17 积极参加工地例会，及时上报各类报表。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18 与其它单位交叉配合施工时，注意保护其成品半成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2.19 承包人进场后需要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押金，具体支付金额和管理办法详见下表：

安全文明押金			
总包单位（即总承包人）加强对分包单位（即发包人专业分包）在安全文明方面的管理：除合同约定的配合费外，分包在进场前必须与总包签订专项安全协议，并缴纳一定数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金额根据分包合同金额按以下表格约定标准向总包单位缴纳；总包单位须在分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押金的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加盖公章的收据。分包方在违反安全专项协议及项目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总包方可根据相关合同或规定条款对分包进行罚款，但必须采用照片及文字形式记录备案及公示；发包人有权接受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的恶意处罚投诉，经发包人调查属实的，总包单位须向分包返还罚款并接受发包人每次 3000 元的罚款。分包退场后一个月内，发包人监督受理分包就总包不退还安全文明施工押金行为的申诉，并有权要求总包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两周内退还分包扣除罚款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如总包单位不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则发包人可直接将扣除罚款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对应金额退还给分包单位，并在总包单位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及 20%的违约金。			
序号	**分包合同金额**	**缴纳安全文明押金金额（元）**	**备注**
1	0-200 万（含 200 万）	5000	请总包单位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发包人收到分包单位投诉总包单位不按此标准收取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并经核查属实的，**则每发生一次总包单位需承担 3000 元违约金。**
2	2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15000	
3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20000	
4	1000 万-3000 万（含 3000 万）	30000	
5	3000 万-10000 万（含 10000 万）	50000	
6	10000 万以上	80000	

2.20 根据承包人投标书中确定的设备尺寸（如有），总承包人在砌筑设备机房时预留相应的门洞，由于设备尺寸误差引起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标书要注明每台设备需要预留的门洞尺寸。

2.21 承包人负责修补图纸明示范围内的承包人在墙上、板上、柱上、吊顶上所打的洞槽。

2.22 承包人负责将本承包项目的建筑垃圾按总承包人要求有序堆放在指定地点。

3、总承包人工作：

3.1 总承包人就总承包工程的所有项目管理对发包人负责，总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

3.2 对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工作：

总承包人向承包人进场开展专业分包项目的施工提供配合工作，总承包人配合承包人开展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总包合同约定的金额及办法直接结算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如下具体配合内容：

1）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办公场地（不包括承包人的宿舍、生活区）。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方员工提供或协调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锁具等；乙方对甲方员工的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可对高风险违章作业的甲方员工，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可建议甲方进行处罚。

6、如不幸发生人员意外伤害，现场救援应坚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原则，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开展科学施救。善后事宜（包括不限于医疗费用垫付、家属安抚、工伤申报、丧葬等）本着属人为主的原则，乙方人员由乙方处理，甲方员工由甲方处理，同时乙方予以协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员工或第三方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安全协议等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如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违反协议约定、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罚条例等，对乙方每项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罚款可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如履约保函不足或未收取，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罚金金额。涉嫌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八、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先提请监理公司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同时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九、补充：

1、 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规定：

1.1 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1.2 现场项目经理具备【 】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至少完成过一个【 平方米】以上的本专业工程项目。

1.3 如果投标答辩通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能实际到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投标答辩通过的拟派项目组成员，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

1.4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应由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每次 2000 元。

1.5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否则可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并承担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有违反本条规定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日历天）。

2、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和环保产品的要求：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造成侵权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变更：承包人不论什么时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4、工期索赔的依据约定：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5、施工图中规定不明确或有多种解释的情况应提出来由发包人作出唯一性解释；承包人投标时没有提出来，施工过程中要求明确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发出的解释性技术核定单或技术变更单都不得增加造价。

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能及时到货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立即解决问题，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分包、转包：严禁工程承包中的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行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上述行为，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的权利。

8、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8.1 承包人应注意文明施工，不得在工地或发包人、监理办公场所聚众闹事，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此类事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0 万元的违约金。

8.2 发生上述事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其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承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只对施工有利而增加工程费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不得进行所谓的优化设计。

11、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12、产品保护费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总承包人不得巧立名目向承包人收取，现场对有意破坏已完工产品的罚款不含在内。

13、如果发包人有承包人挂靠的证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14、具体工程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发包人。

15、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发放的图纸、招标答疑及更正等所有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承包人对商务标调整后的报价及材料表、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澄清与承诺

（6）承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监理人壹份，备案贰份。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供应商合规协议

附件 2：廉洁共建协议书

附件 3：环境及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 4：履约保函

附件 5：预付款保函

附件 6：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

附件 7：中兴通讯工程质量安全奖惩细则

附件 8：供应商绩效评估表

附件 9：答疑纪要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附件 11：技术要求

附件 12：合同清单

附件 13：三方配合协议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发包人：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4.1.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职务	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
项目总指挥	彭星河	13537706621	
项目经理	陈永锋	18026951980	
深化设计负责人	杨文蕴	13613015180	
技术负责人	张楠	15597264907	
安全主任	彭远帮	18101466331	
商务经理	戴德斌	13510858286	
质量主任	余少明	13213383538	
安全员	彭仁楚	15312325079	
安全员	叶省业	17316565889	
安全员	李建平	17391127807	
劳务员	崔银花	13390953498	
装修装饰工程师	陈智勇	13358085448	
土建工程师	王盛林	15365566662	
电气工程师	王华	18911953010	
电气工程师	都明淑	15229768435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暖通工程师	彭洪彬	17792528211	
给排水工程师	彭可力	13584885966	
测量工程师	姜浩	15366360920	
质量员	吴明凤	18936514807	
质量员	彭仁榜	17505200064	
装饰施工员	彭康浓	15921881878	
土建施工员	李志红	17791645182	
安装施工员	李上胜	18962711585	
材料员	龙建科	19912148281	
材料员	张显红	18951326919	
资料员	连燕丽	18024582972	
BIM 工程师	彭俊凡	15151333112	
标准员	李新雄	13058957507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17、质检员-彭仁榜

（1）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27 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彭仁榜

身份证号：44152319710910737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5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仁榜　　社保电脑号：615321689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1091073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23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051.51	6785.92			2563.87	879.29			584.54		177.94		566.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34420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3）业绩证明：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7-440304-04-01-352538001001

标段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精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32.606373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杨

本工程于 2022-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26

查验码：885518668538255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2306237

合同编号：CDBL-2023-CG-04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发 包 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施工设计图纸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内容，主要包括装饰、电气、给排水、消防、弱电、空调等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	□消防工程
□_室外工程__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_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__（√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2023_年__5__月__10_日；

计划竣工日期：_2023_年_11_月__10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182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2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贰万陆仟零陆拾叁元柒角叁分（¥ 12326063.7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肆元玖角（¥ 198124.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元整 （¥ 7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与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 份，承包人执贰 份。

发包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0064R	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7、21-27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518026	邮政编码：518013
法定代表人：马红	法定代表人：彭仁亚
委托代理人：王晓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80999	电话：0755-82867715
传真：0755-23980900	传真：0755-8286771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7442 5101 8260 0026 882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和分包单位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对于因工作或在受雇期间死亡或受伤的工人，承包人须根据其雇用合同及发生意外的地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补偿。

（17）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须保证分包单位遵守前述约定支付工资；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8)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刘杨，资格证书号：粤1442007200804769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 万 元 / 次。

4.3 项目经理的更换

(1)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 / 次。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0 万元/次

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为施工项目部门用车购买全险，以使发包人和承包人免受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人员或施工机械的损失和损害。该保险应自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或施工机械运至工程现场之日始直至离开工地的时间内一直维持有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承包人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项责任。②如果有关工程发生的损失或损坏在投保的保单免赔额以内或者超过保单的赔偿限额，包括发包人投保的险种，则这种损失或损坏由责任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32 工程担保

32.1 履约担保

(1)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___/___的形式，金额为：___/___

32.2 支付担保

(1)本工程支付担保应采用___/___的形式，金额为：/___

33 合同份数

33.1 合同份数

(2)合同副本份数：_肆_份，其中发包人：_贰_份，承包人：_贰_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___/___保存___/___份。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___

承包人（全称）：__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___

为保证_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_合同价款（包括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书面文字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的全部内容。_____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5_____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2_____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2____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2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按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建筑面积	4000㎡	工程造价	12326063.73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国庆
副组长	陈小龙、何文
组员	邹炳建、刘杨、彭仁榜、李志红、彭康浓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国庆	李铁坚
装修工程	陈小龙	何文、彭仁榜
工程质控资料	邹炳建	李志红、彭康浓、彭秀媚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5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7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5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3 项
智能建筑	/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5 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国庆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邹炳建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现场负责人		
3	陈强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4	陈小龙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5	何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6	刘杨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7	李铁坚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8	彭仁榜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9	李志红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0	彭康浓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1	彭秀媚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档案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设备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各部位的试件能严格按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四个分部验收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工程检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墙面无开裂等现象，卫生间等有防水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建筑设备安装运转正常，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验评，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复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24日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18、资料员-连燕丽

（1）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68 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连燕丽

身份证号：440582198106115122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连燕丽　　社保电脑号：61208582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1061151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23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051.51	6785.92			2563.87	879.29			584.54		177.94		566.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1fb6e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ZTE中兴　　IA20231229008　　机密▲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甲方）：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承 包 人（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词语定义：

1、发 包 人：指在本合同中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负责监督合同的实施。

2、承 包 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就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向发包人和总承包人负责。

3、总承包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主体建安工程 施工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总承包人就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的整个项目施工管理向发包人负责。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2、工程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地面及窗台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防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其他工程，措施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工程合同模式：本工程属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中的发包人专业分包项目。

三、工程总价及合同模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 13,775,577.19 元，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玖分 ；

不含税金额为 12,638,144.21 元，增值税税率 9 %，税金 1137432.98 元。

本项目采取 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合同施工 的发包模式，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设计图纸、投标人现场考察或测量等招标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发包人不提出设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1页，共 224页

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果施工中出现与报价中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相同，无论工程量差别有多大，只要不属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结算时清单数量均不予调整。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执行合同结算原则，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中途不得因合同约定事由以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涨价、人工涨价、工期延误等）要求发包人提高工程造价。

四、合同工期、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见发包人开工令，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合同总工期的延期损失赔偿约定：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的工期违约金为所有分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1‰，违约金上限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5%。如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5%，则按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五、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1 监督本合同的实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1.2 发包人、监理向承包人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等），和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均应同时送至总承包人，其中施工图纸免费提供给总承包人叁套。

1.3 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计算出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总承包人。

1.4 发包人有权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总承包人、承包人作出罚款决定，罚款金额视情节轻重而定，直接从工程款或应付款中扣除。

2、承包人工作：

2.1 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向总承包人负责。

2.2 按图纸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的招标图纸进行施工，除局部安装尺寸须调整外，不得随意调整，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验收。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3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甲方盖章版的变更通知单，或甲方发送的书面指令（如工程联络单、邮件等）后，方可组织变更施工。承包人应在变更执行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签证申请，如无法按时提出申请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交备案。

2.4 按总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及现场监理认可的本承包项目的进度计划、进退场时间、工期及质量目标向总承包人负责，服从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施工的管理；

2.5 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市政府规定单价由承包人直接交给总承包人，或者由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约定的方法结算；

2.6 因总承包人为现场施工的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接受总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接受因违反总承包人制订的安全规则而由总承包人开出的罚单（罚单额度的合理性需由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聚众闹事、打架等一切不文明行为给总承包人造成的罚款及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 遵守总包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项目总包管理手册”，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进场及工序报验程序、技术文件方案报批程序、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调整报批程序、平面使用报批程序等均需按总承包人规定要求执行。

2.8 文明施工，保护施工环境，因承包人的行为违反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法规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担因管理不善、材料及人员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对总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程度由发包人和监理确认）。

2.10 在施工过程中小心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并在交工前清洁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已完工程，做到干净无污点。

2.11 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按城建档案管要求编制、整理其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档案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交给总承包人转交至档案馆。

2.13 必须给总承包人实施配合工作预留合理时间。

2.14 承包人在接到进场指令后须派专人与总承包人联系各项配合内容的落实。并积极签署本协议，不得无故拖延。

2.15 承包人现场联系人一旦确定，须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提供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中途不得随意更换。更换现场联系人而未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通知的，对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不发生更换效力。

2.16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遵守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2.17 积极参加工地例会，及时上报各类报表。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18 与其它单位交叉配合施工时，注意保护其成品半成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2.19 承包人进场后需要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押金，具体支付金额和管理办法详见下表：

安全文明押金			
总包单位（即总承包人）加强对分包单位（即发包人专业分包）在安全文明方面的管理：除合同约定的配合费外，分包在进场前必须与总包签订专项安全协议，并缴纳一定数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金额根据分包合同金额按以下表格约定标准向总包单位缴纳；总包单位须在分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押金的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加盖公章的收据。分包方在违反安全专项协议及项目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总包方可根据相关合同或规定条款对分包进行罚款，但必须采用照片及文字形式记录备案及公示；发包人有权接受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的恶意处罚投诉，经发包人调查属实的，总包单位须向分包返还罚款并接受发包人每次 3000 元的罚款。分包退场后一个月内，发包人监督受理分包就总包不退还安全文明施工押金行为的申诉，并有权要求总包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两周内退还分包扣除罚款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如总包单位不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则发包人可直接将扣除罚款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对应金额退还给分包单位，并在总包单位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及 20%的违约金。			
序号	**分包合同金额**	**缴纳安全文明押金金额（元）**	**备注**
1	0-200 万（含 200 万）	5000	请总包单位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发包人收到分包单位投诉总包单位不按此标准收取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并经核查属实的，**则每发生一次总包单位需承担 3000 元违约金。**
2	2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15000	
3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20000	
4	1000 万-3000 万（含 3000 万）	30000	
5	3000 万-10000 万（含 10000 万）	50000	
6	10000 万以上	80000	

2.20 根据承包人投标书中确定的设备尺寸（如有），总承包人在砌筑设备机房时预留相应的门洞，由于设备尺寸误差引起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标书要注明每台设备需要预留的门洞尺寸。

2.21 承包人负责修补图纸明示范围内的承包人在墙上、板上、柱上、吊顶上所打的洞槽。

2.22 承包人负责将本承包项目的建筑垃圾按总承包人要求有序堆放在指定地点。

3、总承包人工作：

3.1 总承包人就总承包工程的所有项目管理对发包人负责，总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

3.2 对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工作：

总承包人向承包人进场开展专业分包项目的施工提供配合工作，总承包人配合承包人开展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总包合同约定的金额及办法直接结算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如下具体配合内容：

1）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办公场地（不包括承包人的宿舍、生活区）。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方员工提供或协调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锁具等；乙方对甲方员工的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可对高风险违章作业的甲方员工，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可建议甲方进行处罚。

6、如不幸发生人员意外伤害，现场救援应坚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原则，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开展科学施救。善后事宜（包括不限于医疗费用垫付、家属安抚、工伤申报、丧葬等）本着属人为主的原则，乙方人员由乙方处理，甲方员工由甲方处理，同时乙方予以协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员工或第三方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安全协议等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如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违反协议约定、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罚条例等，对乙方每项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罚款可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如履约保函不足或未收取，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罚金金额。涉嫌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八、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先提请监理公司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同时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九、补充：

1、 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规定：

1.1 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1.2 现场项目经理具备【 】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至少完成过一个【 平方米】以上的本专业工程项目。

1.3 如果投标答辩通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能实际到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投标答辩通过的拟派项目组成员，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

1.4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应由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每次 2000 元。

1.5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否则可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并承担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有违反本条规定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日历天）。

2、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和环保产品的要求：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造成侵权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变更：承包人不论什么时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4、工期索赔的依据约定：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5、施工图中规定不明确或有多种解释的情况应提出来由发包人作出唯一性解释；承包人投标时没有提出来，施工过程中要求明确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发出的解释性技术核定单或技术变更单都不得增加造价。

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能及时到货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立即解决问题，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分包、转包：严禁工程承包中的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行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上述行为，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的权利。

8、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8.1 承包人应注意文明施工，不得在工地或发包人、监理办公场所聚众闹事，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此类事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0 万元的违约金。

8.2 发生上述事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其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承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只对施工有利而增加工程费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不得进行所谓的优化设计。

11、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12、产品保护费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总承包人不得巧立名目向承包人收取，现场对有意破坏已完工产品的罚款不含在内。

13、如果发包人有承包人挂靠的证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14、具体工程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发包人。

15、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发放的图纸、招标答疑及更正等所有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承包人对商务标调整后的报价及材料表、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澄清与承诺

（6）承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监理人壹份，备案贰份。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供应商合规协议

附件 2：廉洁共建协议书

附件 3：环境及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 4：履约保函

附件 5：预付款保函

附件 6：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

附件 7：中兴通讯工程质量安全奖惩细则

附件 8：供应商绩效评估表

附件 9：答疑纪要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附件 11：技术要求

附件 12：合同清单

附件 13：三方配合协议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发包人：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4.1.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职务	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
项目总指挥	彭星河	13537706621	
项目经理	陈永锋	18026951980	
深化设计负责人	杨文蕴	13613015180	
技术负责人	张楠	15597264907	
安全主任	彭远帮	18101466331	
商务经理	戴德斌	13510858286	
质量主任	余少明	13213383538	
安全员	彭仁楚	15312325079	
安全员	叶省业	17316565889	
安全员	李建平	17391127807	
劳务员	崔银花	13390953498	
装修装饰工程师	陈智勇	13358085448	
土建工程师	王盛林	15365566662	
电气工程师	王华	18911953010	
电气工程师	都明淑	15229768435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暖通工程师	彭洪彬	17792528211	
给排水工程师	彭可力	13584885966	
测量工程师	姜浩	15366360920	
质量员	吴明凤	18936514807	
质量员	彭仁榜	17505200064	
装饰施工员	彭康浓	15921881878	
土建施工员	李志红	17791645182	
安装施工员	李上胜	18962711585	
材料员	龙建科	19912148281	
材料员	张显红	18951326919	
资料员	连燕丽	18024582972	
BIM 工程师	彭俊凡	15151333112	
标准员	李新雄	13058957507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19、劳资专管员-崔银花

（1）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27 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崔银花

身份证号：452226198310042721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3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银花　　社保电脑号：619006587　　身份证号码：4522261983100427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899.75	6785.92			13430.8	4573.42			584.54		177.94		566.12	212.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47366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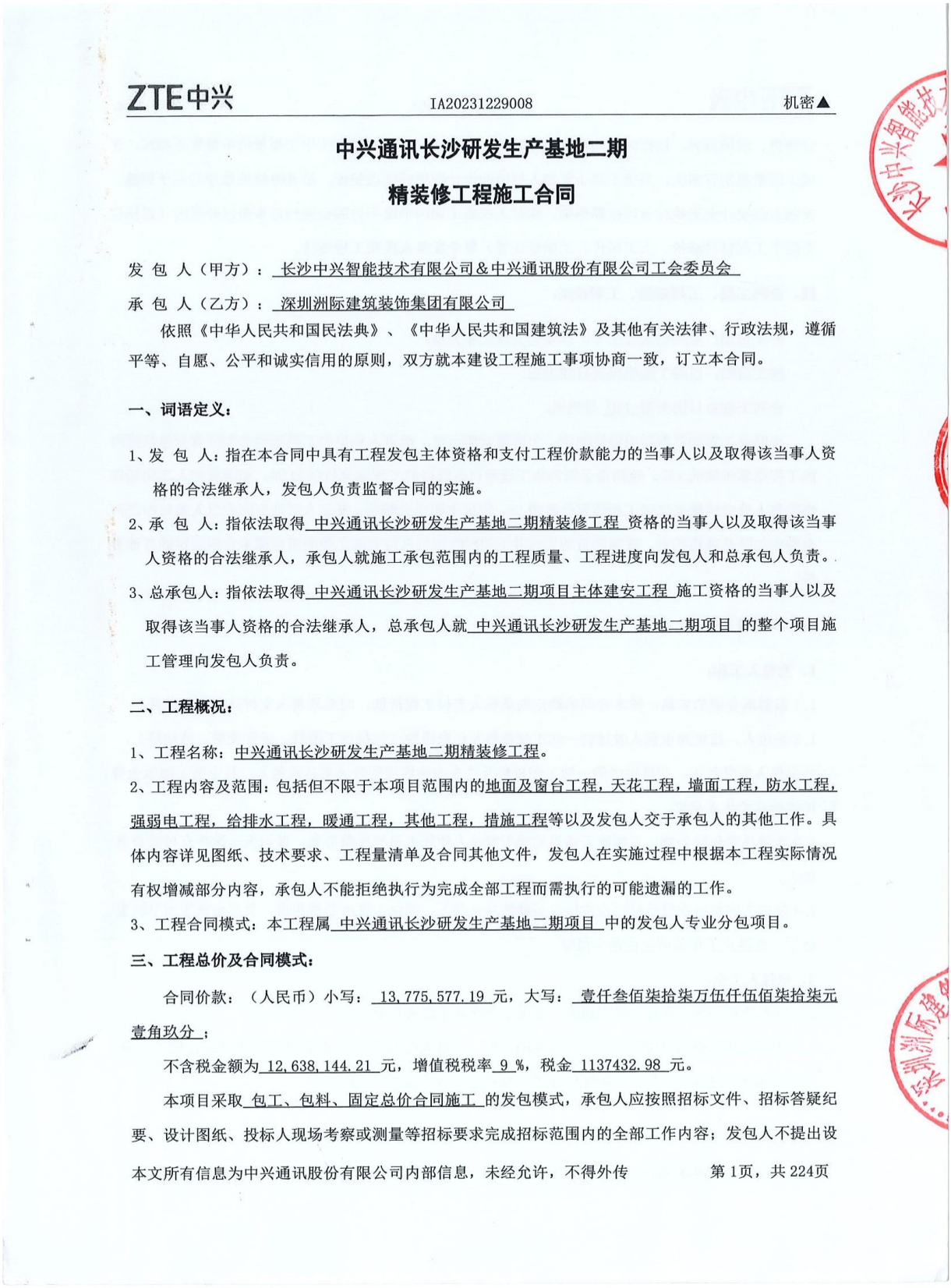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3）业绩证明：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ZTE中兴　　IA20231229008　　机密▲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甲方）：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承 包 人（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词语定义：

1、发 包 人：指在本合同中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负责监督合同的实施。

2、承 包 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就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向发包人和总承包人负责。

3、总承包人：指依法取得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主体建安工程 施工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总承包人就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的整个项目施工管理向发包人负责。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2、工程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地面及窗台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防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其他工程，措施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工程合同模式：本工程属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中的发包人专业分包项目。

三、工程总价及合同模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 13,775,577.19 元，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玖分 ；

不含税金额为 12,638,144.21 元，增值税税率 9 %，税金 1137432.98 元。

本项目采取 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合同施工 的发包模式，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设计图纸、投标人现场考察或测量等招标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发包人不提出设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1页，共 224页

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果施工中出现与报价中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相同，无论工程量差别有多大，只要不属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结算时清单数量均不予调整。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执行合同结算原则，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中途不得因合同约定事由以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涨价、人工涨价、工期延误等）要求发包人提高工程造价。

四、合同工期、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见发包人开工令，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合同总工期的延期损失赔偿约定：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的工期违约金为所有分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1‰，违约金上限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价款的5%。如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5%，则按实际损失赔偿。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五、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1 监督本合同的实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1.2 发包人、监理向承包人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等），和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发送的一切工程资料及往来函件均应同时送至总承包人，其中施工图纸免费提供给总承包人叁套。

1.3 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计算出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总承包人。

1.4 发包人有权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总承包人、承包人作出罚款决定，罚款金额视情节轻重而定，直接从工程款或应付款中扣除。

2、承包人工作：

2.1 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向总承包人负责。

2.2 按图纸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的招标图纸进行施工，除局部安装尺寸须调整外，不得随意调整，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验收。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3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甲方盖章版的变更通知单，或甲方发送的书面指令（如工程联络单、邮件等）后，方可组织变更施工。承包人应在变更执行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签证申请，如无法按时提出申请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交备案。

2.4 按总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及现场监理认可的本承包项目的进度计划、进退场时间、工期及质量目标向总承包人负责，服从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施工的管理；

2.5 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市政府规定单价由承包人直接交给总承包人，或者由承包人与总承包人约定的方法结算；

2.6 因总承包人为现场施工的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接受总承包人的安全管理，接受因违反总承包人制订的安全规则而由总承包人开出的罚单（罚单额度的合理性需由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聚众闹事、打架等一切不文明行为给总承包人造成的罚款及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 遵守总包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项目总包管理手册”，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进场及工序报验程序、技术文件方案报批程序、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调整报批程序、平面使用报批程序等均需按总承包人规定要求执行。

2.8 文明施工，保护施工环境，因承包人的行为违反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法规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担因管理不善、材料及人员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对总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程度由发包人和监理确认）。

2.10 在施工过程中小心进行成品、半成品保护，并在交工前清洁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已完工程，做到干净无污点。

2.11 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按城建档案管要求编制、整理其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档案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交给总承包人转交至档案馆。

2.13 必须给总承包人实施配合工作预留合理时间。

2.14 承包人在接到进场指令后须派专人与总承包人联系各项配合内容的落实。并积极签署本协议，不得无故拖延。

2.15 承包人现场联系人一旦确定，须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提供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中途不得随意更换。更换现场联系人而未向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书面通知的，对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不发生更换效力。

2.16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遵守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2.17 积极参加工地例会，及时上报各类报表。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18 与其它单位交叉配合施工时，注意保护其成品半成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2.19 承包人进场后需要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押金，具体支付金额和管理办法详见下表：

安全文明押金			
总包单位（即总承包人）加强对分包单位（即发包人专业分包）在安全文明方面的管理：除合同约定的配合费外，分包在进场前必须与总包签订专项安全协议，并缴纳一定数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具体金额根据分包合同金额按以下表格约定标准向总包单位缴纳；总包单位须在分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押金的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加盖公章的收据。分包方在违反安全专项协议及项目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总包方可根据相关合同或规定条款对分包进行罚款，但必须采用照片及文字形式记录备案及公示；发包人有权接受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的恶意处罚投诉，经发包人调查属实的，总包单位须向分包返还罚款并接受发包人每次 3000 元的罚款。分包退场后一个月内，发包人监督受理分包就总包不退还安全文明施工押金行为的申诉，并有权要求总包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两周内退还分包扣除罚款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如总包单位不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则发包人可直接将扣除罚款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对应金额退还给分包单位，并在总包单位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及 20%的违约金。			
序号	**分包合同金额**	**缴纳安全文明押金金额（元）**	**备注**
1	0-200 万（含 200 万）	5000	请总包单位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如发包人收到分包单位投诉总包单位不按此标准收取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并经核查属实的，**则每发生一次总包单位需承担 3000 元违约金。**
2	2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15000	
3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20000	
4	1000 万-3000 万（含 3000 万）	30000	
5	3000 万-10000 万（含 10000 万）	50000	
6	10000 万以上	80000	

2.20 根据承包人投标书中确定的设备尺寸（如有），总承包人在砌筑设备机房时预留相应的门洞，由于设备尺寸误差引起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标书要注明每台设备需要预留的门洞尺寸。

2.21 承包人负责修补图纸明示范围内的承包人在墙上、板上、柱上、吊顶上所打的洞槽。

2.22 承包人负责将本承包项目的建筑垃圾按总承包人要求有序堆放在指定地点。

3、总承包人工作：

3.1 总承包人就总承包工程的所有项目管理对发包人负责，总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

3.2 对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工作：

总承包人向承包人进场开展专业分包项目的施工提供配合工作，总承包人配合承包人开展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总包合同约定的金额及办法直接结算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如下具体配合内容：

1）为承包人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办公场地（不包括承包人的宿舍、生活区）。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方员工提供或协调个人防护用品、安全锁具等；乙方对甲方员工的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可对高风险违章作业的甲方员工，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可建议甲方进行处罚。

6、如不幸发生人员意外伤害，现场救援应坚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原则，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开展科学施救。善后事宜（包括不限于医疗费用垫付、家属安抚、工伤申报、丧葬等）本着属人为主的原则，乙方人员由乙方处理，甲方员工由甲方处理，同时乙方予以协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员工或第三方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安全协议等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如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违反协议约定、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处罚条例等，对乙方每项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罚款可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如履约保函不足或未收取，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罚金金额。涉嫌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八、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先提请监理公司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同时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九、补充：

1、 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规定：

1.1 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1.2 现场项目经理具备【 】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至少完成过一个【 平方米】以上的本专业工程项目。

1.3 如果投标答辩通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能实际到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投标答辩通过的拟派项目组成员，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的除外）。

1.4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应由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每次 2000 元。

1.5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否则可视为自动放弃合同，并承担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有违反本条规定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日历天）。

2、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和环保产品的要求：承包人使用专利产品造成侵权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变更：承包人不论什么时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4、工期索赔的依据约定：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5、施工图中规定不明确或有多种解释的情况应提出来由发包人作出唯一性解释；承包人投标时没有提出来，施工过程中要求明确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发出的解释性技术核定单或技术变更单都不得增加造价。

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能及时到货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立即解决问题，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分包、转包：严禁工程承包中的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行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现上述行为，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的权利。

8、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8.1 承包人应注意文明施工，不得在工地或发包人、监理办公场所聚众闹事，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此类事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0 万元的违约金。

8.2 发生上述事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从其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承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只对施工有利而增加工程费用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不得进行所谓的优化设计。

11、承包人必须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对象编制网络图作为工期签证的依据。

12、产品保护费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总承包人不得巧立名目向承包人收取，现场对有意破坏已完工产品的罚款不含在内。

13、如果发包人有承包人挂靠的证据，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14、具体工程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发包人。

15、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发放的图纸、招标答疑及更正等所有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承包人对商务标调整后的报价及材料表、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澄清与承诺

（6）承包人投标书及其附件（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监理人壹份，备案贰份。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供应商合规协议

附件 2：廉洁共建协议书

附件 3：环境及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 4：履约保函

附件 5：预付款保函

附件 6：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

附件 7：中兴通讯工程质量安全奖惩细则

附件 8：供应商绩效评估表

附件 9：答疑纪要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附件 11：技术要求

附件 12：合同清单

附件 13：三方配合协议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发包人：长沙中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4.1.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0：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中兴通讯长沙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精装修工程
承包人组织架构表

职务	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
项目总指挥	彭星河	13537706621	
项目经理	陈永锋	18026951980	
深化设计负责人	杨文蕴	13613015180	
技术负责人	张楠	15597264907	
安全主任	彭远帮	18101466331	
商务经理	戴德斌	13510858286	
质量主任	余少明	13213383538	
安全员	彭仁楚	15312325079	
安全员	叶省业	17316565889	
安全员	李建平	17391127807	
劳务员	崔银花	13390953498	
装修装饰工程师	陈智勇	13358085448	
土建工程师	王盛林	15365566662	
电气工程师	王华	18911953010	
电气工程师	都明淑	15229768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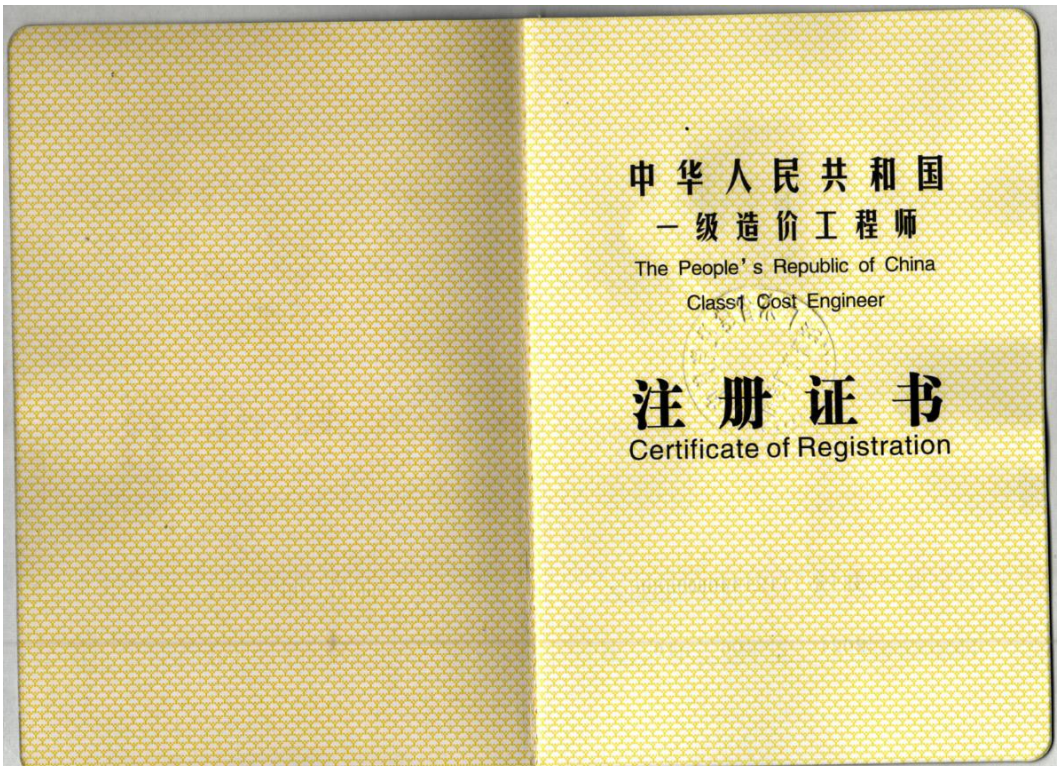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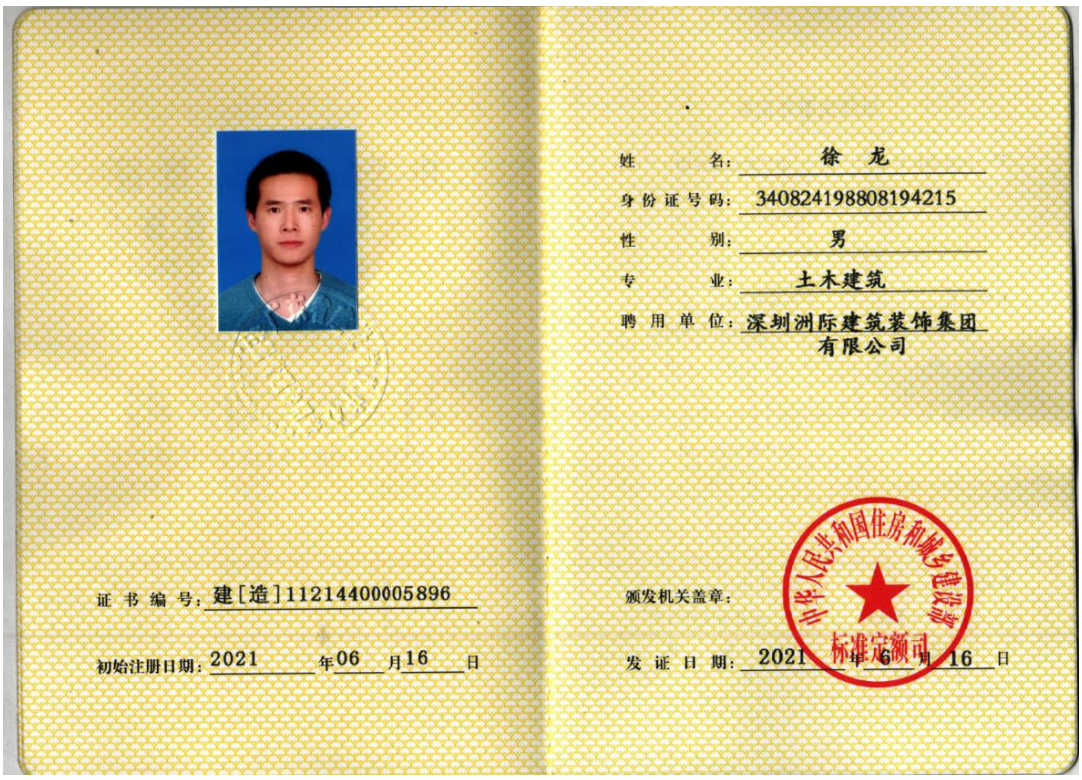
暖通工程师	彭洪彬	17792528211	
给排水工程师	彭可力	13584885966	
测量工程师	姜浩	15366360920	
质量员	吴明凤	18936514807	
质量员	彭仁榜	17505200064	
装饰施工员	彭康浓	15921881878	
土建施工员	李志红	17791645182	
安装施工员	李上胜	18962711585	
材料员	龙建科	19912148281	
材料员	张显红	18951326919	
资料员	连燕丽	18024582972	
BIM 工程师	彭俊凡	15151333112	
标准员	李新雄	13058957507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0、造价工程师-徐龙

（1）造价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徐　龙
身份证号码：340824198808194215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5896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06 月1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龙　　社保电脑号：891784567　　身份证号码：360621198808194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洪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121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9200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1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1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1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1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1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1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1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1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2061.51	6705.92			2603.07	929.25			684.54				528.12	212.3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ec66d4a8b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延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洪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